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尝试搭建与律师同行、学者、法官、媒体、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组织进行业务研讨、正当交往、信息共享的桥梁与平台,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1-2期,无偿赠阅。

如邮件给您带来不便,请回信 xiaolinlvshi@vip.sina.com 或来电 13366156089, 立即在列表中取消!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善意提醒:简报仅供学术研讨交流用。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欢迎对《“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

2013年总第7期 综合资讯版

编辑时间:20130331

目 录

新书推荐:

涉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技能-----人民法院出版社 陈敏(最高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 女子身份被盗陷离奇离婚案 民政局称无责-----2013年3月5日 南海网-南国都市报 徐培培 林韦玮
- 村规民约在“外嫁女”纠纷中的效力判断-----2012年5月10日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倪斌鹭
- 首部老龄蓝皮书称老年人权益保障需“配齐”相关政策规章 涉老侵权案件呈现复杂多样特点-----
-----2013年3月7日 法制日报 赵丽
- 小三为还赌债设局状告情人前妻-----2013年3月7日 市场星报
- 广安:“家事法庭”巧断家长里短-----2013年3月8日 人民法院报 韩芳 聂敏宁 姜郑勇 胡宇
- 重庆江北法院去年以“软暴力”事由离婚仅占6.3% 当事人对家庭“软暴力”认识普遍不足-----
-----2013年3月9日 法制日报 徐伟 范登虎 李先镛
- 武汉拟试点反家暴保护令 受害人可申请保护拒绝施暴人“近身”-----2013年3月9日 京华时报
- 兰州中院:结婚时宅基地作嫁妆离婚后亲家对簿公堂争房产-----2013年03月11日 兰州晨报 陈霞
- 湘潭市岳塘区法院:丈夫给老婆写三从四德保证书请法院确认遭驳回-----
-----2013年3月14日 潇湘晨报 肖洋桂 邹薇 李妮妮
- 无锡南长法院:离婚为争上海车牌打官司 闹上法庭不可开交-----2013年2月28日 无锡日报
- “AA”夫妻妻子透丈夫拒帮还-----2013年3月19日 新京报 张玉学
- 成都武侯法院:“离婚哥”涉嫌重婚罪案今日开庭 9次提出离婚法院均未判决-----
-----2013年3月19日 四川在线 赵倩 宋丹
- 女硕士网上征婚遇假富翁被骗生子-----2013年3月20日 新京报 刘洋
- 重庆江北区法院:妻子发现丈夫出轨闹到其单位 公婆转让房产补偿-----2013年3月20日 重庆晚报 唐中明
- 海安法院“老舅妈”参与家事纠纷调解-----2013年3月22日 人民法院报 梁文珠 王小燕
- 上海宝山区法院:婿国外创业岳母“送上”20万元 小夫妻转眼离婚 20万元打水漂-----
-----2013年3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欣慰
- 北京顺义法院:父母分居半岁大女婴索抚养-----2013年3月26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 北京丰台法院:怀疑女儿非亲生男子诉前妻索赔-----2013年3月26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 北京丰台法院:丈夫怀疑妻子为同性恋起诉离婚-----2013年3月27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 北京丰台法院:疑妻同性恋 丈夫诉离婚 微信中发现暧昧语言 无法承受打击 妻子辩称闺蜜好友被夫误解-----
-----2013年3月26日 法制晚报 洪雪
- 求赡养二老赠房 遭打后起诉归还-----2013年3月26日 北京晚报 贺诚

北京丰台法院：疑 20 多岁女儿非亲生 离异男告前妻索要财产-----2013 年 3 月 26 日 北京晚报 曹蕾
江苏高邮法院：违反人身保护令 江苏开出首张罚单-----2013 年 3 月 29 日 人民法院报 娄银生 何寿青

二、一般审判动态

检察官没有止步于两起虚假调解案的成功撤销，法院采纳其建议——虚假诉讼，每人罚款 2000 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 检察日报 唐颖 郝敬辉

北京怀柔法院：两次捐骨髓 弟弟要补偿-----2013 年 3 月 6 日 法制晚报 洪雪
“数说”民事审判-----2013 年 3 月 9 日 人民法院报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深圳检察机关近两年审查起诉家暴类刑事案件 30 多宗 家庭发生故意伤害案多因长期家暴-----
-----2013 年 3 月 9 日 法制日报视点 游春亮 汪林丰

上海长宁：对逾期举证者予以训诫-----2013 年 3 月 22 日 人民法院报 章伟聪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12 年）-----2013 年 3 月 26 日 上海法治报

三、立法动态

铁飞燕代表：期待反家暴立法-----2013 年 3 月 7 日 检察日报 徐盈雁
明天三八妇女节 家庭暴力成热议 立法论证已开展 全国妇联副主席——反家暴立法“只差一步”-----
-----2013 年 3 月 7 日 法制晚报 温如军

姜力委员：正在制定公民收养规定-----2013 年 3 月 9 日 法制日报要闻 席锋宇
姜力谈妇女儿童保障 我国妇女儿童保护制度正在起草制定-----2013 年 3 月 9 日 京华时报 孙永军

调查称两成多女性遭家暴 委员建议出台反家暴法-----2013 年 3 月 8 日 法制网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解除婚姻关系案例

八旬老汉欲“休”妻法院劝和“钻石婚”-----2013 年 3 月 1 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宿州市埇桥区法院：妻子“失踪”五年之久 丈夫诉离法院支持-----2013 年 2 月 1 日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长征

湖南江永县法院：入狱九年妻子不离不弃 丈夫被释放后诉离婚被驳回-----2013 年 3 月 6 日 永州中级人民法院网 李燕
江苏灌南法院：签署离婚协议后反悔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2013 年 3 月 4 日 江苏法院网 王缀成

江西省赣县法院：妻患不育症久治不愈 夫诉请离婚获支持-----2013 年 3 月 5 日 赣州法院网 常红 黄旻
兄弟互换“身份”结婚十五年 想离婚得再结一次婚-----2013 年 3 月 7 日 人民网 阮缘 赵丹

海南昌江县法院：丈夫以妻子患精神疾病为由申请离婚遭拒-----2013 年 3 月 11 日 海南特区报 王忠新 刘江浩
丈夫以在外打工妻子下落不明为由申请离婚-----2013 年 3 月 11 日 南海网-南国都市报 何慧蓉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我院首次对家事案件作出先行判决——家事案件审判改革系列举措之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网

上海长宁区法院：闪婚一年，洋老公下落不明 80 后女子要求离婚获支持-----2013 年 3 月 15 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姚博
夫三提离婚 妻要家务补偿 出于对家庭稳定的维护法院不准予离婚-----2013 年 3 月 28 日 南方都市报 陈万如 马伟锋

厦门海沧法院：陈法官巧解夫妻结-----2013 年 3 月 30 日 人民法院报 安海涛 张晨玮

（二）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南通中院：嫡亲姨兄妹结婚 42 年欲离婚被拒 法院：婚姻有效-----2013 年 3 月 26 日 现代快报 陶维洲 钱军 周阿蓉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镇江市丹徒法院：血亲收养并非随意可解除 法院驳回解除收养诉情-----2013 年 2 月 4 日 中国江苏网 孙雪萍 吴婷 赵筱青
福建闽清法院：抱养女婴未办收养手续 夫妻离婚谁监护-----2013 年 2 月 22 日 中国法院网 李心

湖南桃源县法院：女子因前同居男友否认关系携情书索抚养费-----2013 年 3 月 13 日 潇湘晨报 刘志杰 文左龙 周永生
广州中院：女子代孕生子逼前男友抚养 法院称无需负责-----2013 年 3 月 25 日 金羊网-新快报 郭海燕 穆健

广州中院：男子婚外情反目 7 年情人胚胎造子要他养-----2013 年 3 月 28 日 广州日报 刘晓星 穆健
10 岁女童状告父母索要治疗费-----2013 年 3 月 31 日 京华时报 张淑玲

（四）财产分割案例

男方婚前给怀孕的女方发“工资”-----2013 年 2 月 28 日 浙江法制报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再婚夫妻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共同生活一段时间的一方成年子女要求参与分割房产的认定-----
-----2012 年 12 月 19 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法院网

柳州市柳北区法院：二次见面登记三次见面就离婚 男子索彩礼费遭拒-----

-----2013年3月11日 广西新闻网 叶青 兰钰焯 何书俊

上海徐汇法院：丈夫出资230万给“小三”买房 妻子起诉分割婚内财产，法院依法支持女方请求-----

-----2013年3月15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吴艳燕

他“留了一手”离婚时要求分割她的婚前财产-----2013年3月13日 新华网 子栋

武汉夫妻离婚妻子被净身出户 抗诉争回400万财产-----2013年3月29日 荆楚网-楚天金报 方历娇 李绍红 花耀兰

原告张 诉被告樊 房屋确权案——离婚时对婚前共同购买但尚未交付的商品房产权归属约定的性质认定-----

-----2013年3月17日 衢州市柯城区法院网

（五）损害赔偿案例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男子婚后20年获知儿子非亲生 向妻索赔70万-----2013年3月1日 华声在线

“配偶权”侵权的认定及裁判——郭甲与宋丙、宋乙侵权纠纷案评析-----2012年12月25日 朝阳法院网

湖南湘潭岳塘法院：为拆迁费“暴力休妻”录音证实家暴妻子获赔——2013年3月29日 中国法院网 邹薇 李妮妮

（六）扶养赡养案例

北京海淀法院：5万“买断”老父赡养义务 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儿子被判还得出赡养费-----

-----2013年3月6日 法制晚报 李奎

北京海淀法院：儿子放弃房产也得养老父 约定不能对抗法律-----2013年3月6日 法制晚报 李奎

北京海淀法院：赡养老人义务 岂可买断 儿子给5万不再赡养 老父告状获法院支持-----

-----2013年3月26日 北京晚报 林靖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案例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判动态：丈夫擅将1200万元股权转让父亲 妻子离婚后诉求分割一半获支持-----

-----2013年3月4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富心振

奉化法院：男子离婚3年后发现儿子非亲生状告前妻重分家产-----2013年3月14日 现代金报 朱麟华 冯筱

鄞州法院：离婚净身出户 女子欲讨公平 协议约定的房屋归属包括按揭、装修-----

-----2013年2月26日 浙江法制报 陈雯雯

上海虹口法院：约定房产赠子 离婚后能否撤销-----2013年3月29日 上海法院网

（八）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黑龙江虎林市人民法院：双方同居16年签分手协议 财产分割被判共有-----2013年3月4日 光明网 谷原忠

（九）赠与案例

安徽合肥包河区法院：丈夫赠房给妻子不到1个月后遭起诉离婚-----2013年3月7日 中安在线 丁雷 苏成厚 马冰璐

（十）夫妻债务案例

上海长宁区法院：父亲欠债百万，债主欲拉女儿“垫背” 法院：不能证明女儿自愿 父债仍由父还-----

-----2013年1月31日 上海法院网 章伟聪

安徽界首法院：丈夫赖债“躲猫猫” 妻子存款被扣划-----2013年3月5日 安徽法院网 聂涛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丈夫“借款8万元”真假难辨 债主状告夫妻共同还款被法院驳回-----

-----2013年3月8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富心振

江西余江法院：夫妻财产约定不明确 夫借妻款不用还-----2013年3月12日 中国法院网 汪锦修

（十一）婚约财产纠纷

重庆五中院：婚后丈夫和妻子签了3份协议 离婚了，男方能要回赠送的房子吗-----2013年3月11日 重庆时报 邓文婷

成都市锦江区法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确认约定归属财产 法院支持请求-----2013年2月4日 四川在线 蔺静

广东东莞中院：一张欠条两种说法 法官明辨巧断疑案-----2013年3月20日 人民法院报 林晔晗 周爱婷

（十二）程序案例

轻视法律迟到庭 离婚案件被撤诉-----2013年3月11日 安庆晚报 万熊杰 周国庆

测谎仪助断“分手恋人争房”案 男方回答问题可信度高于女方，法院综合考虑判系争房屋归男方-----

-----2013年3月25日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李鸿光

（十三）其他相关案例

河南内乡法院：上门女婿讨回土地补偿分配权-----2013年2月28日 河南法制报 王海锋 冯云虎 聂文辽

老太菜地前“设障”刮伤人 儿女无奈成被告-----2013年3月6日 江苏法院网 于颖
上海宝山法院：擅自处理丈夫43万元工伤补偿金 法院判决妻子返还-----2013年3月26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欣慰

五、继承

(一) 继承审判动态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许麟庐遗产案打大了 升格到二中院审 所有子女都被追加进案件 遗嘱真伪成焦点-----
-----2013年3月10日 北京晚报 程宁
北京二中院：原告中有人帮被告说话 被告中也有人质疑遗嘱 许麟庐遗产案 为何庭上“内讧”？-----
-----2013年3月2日 北京晚报 邱伟
北京顺义法院：为索亡父死亡赔偿金孩子告祖父母及姑姑-----2013年3月4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北京丰台法院：画家许麟庐之子起诉亲姐-----2013年3月7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北京房山法院：丈夫因意外去世 留下辆被淹坏的夏利车 妻子起诉争车牌 婆婆一方不相让——争报废车 婆媳法庭相见-----
-----2013年3月12日 法制晚报 洪雪
北京一中院：法院受理季承诉北大案-----2013年3月20日 新民晚报 陶禹舟
北京一中院：季羨林之子诉北大返还遗产立案 律师称与争产不同-----2013年3月21日 中国新闻网 张中江
北京市二中院：男子私自海葬父母骨灰被判赔偿兄妹6千元-----2013年3月27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季羨林遗产案立案 其子交54万元诉讼费状告北大-----2013年3月28日 新京报 浦峰

(二) 继承典型案例

宜州市法院：为争遗产房 爷孙上公堂-----2013年2月26日 广西法治日报 陈忠强
江苏无锡锡山法院：丈夫遗书列出“霸王条款”若妻子再婚不得继承遗产-----
-----2013年3月7日 法制网 丁国锋 马超 吴崎嘉
深圳龙岗法院：为争遗产父女反目-----2013年3月6日 深圳商报 包力 张建国
四川眉山中院：房产“赠与”起纠纷 父女二人对簿公堂-----2013年1月16日 中国法院网 粟政
福建宁德中院：6岁非婚生男童状告公证处 4次上庭分得生父遗产-----
-----2013年3月19日 东南网-海峡都市报 陈志坚 思法
南昌市西湖区法院：继承父亲两套房改房遭拒 男子告房管局不作为获支持-----
-----2013年3月19日 中国新闻网 吴云 朱忠平
儿子跟后妈争遗产 哈尔滨继承纠纷案每年上百起-----2013年3月20日 哈尔滨新闻网-新晚报 高尚 刘旭
私卖共有房 大儿媳起诉婆婆 法院判合同无效-----2013年3月20日 北方网
北京二中院：亿万富豪袁宝璟被执行死刑 全部遗产由妻子卓玛继承-----2013年3月20日 北京晚报
崇安法院：房屋遗嘱怎么写不重要 先来看立遗嘱送的房子为啥不能继承-----2013年3月21日 无锡日报
厦门思明法院：父亲出车祸意外死亡 “私生子”三上法庭打赢遗产官司-----
-----2013年3月19日 厦门网-厦门日报 郭桂花 吴爽 思法
欠下一屁股债却放弃继承房产 债主急了：我要替他继承-----2013年3月28日 厦门网-厦门晚报 徐林武 思法 罗志超
上海宝山区法院：女子婚后弃患病丈夫 欲继承遗产被判丧失继承权-----2013年3月28日 新民晚报 江跃中 欣慰
厦门思明法院：父亲房产儿子不能抵用 原来是已经放弃了继承权-----
-----2013年3月28日 厦门网-海西晨报 主父真真 思法

(三) 继承新闻

为家庭幸福 请老人留言 老人立遗嘱者不到三成 遗产纷争多 免费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今启动-----
-----2013年2月21日 北京晚报 安然
京60岁以上可免费登记遗嘱 首个第三方专业“遗嘱库”成立，提供帮老人登记、保管、传递遗嘱等服务-----
-----2013年3月22日 新京报 温蕾
探访中华遗嘱库：一站式服务让订遗嘱者不再来回跑-----2013年3月28日 中国新闻网

六、房产、股权

(一) 房产

上海静安区法院：房产使用权引发婆媳之争-----2013年3月4日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李鸿光
上海虹口区法院审判动态：亡夫偷卖房屋“留下祸端” 孤儿寡母险遭“净身出户”-----

-----2013年3月1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上海市宝山区法院：趁八旬老母外出探亲 不孝子强占老母房被判搬离-----2013年3月1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山西太原中院：私下转卖福利房 十年之后又反悔 法院判决：房屋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013年3月18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武文静 任瑞玲 谢毅
北京石景山法院：冰心后人因为房产归属问题对簿公堂-----2013年3月27日 京华时报 张剑
北京石景山法院：冰心长子告前妻、儿子讨房 昨天下午庭审未公开 儿子吴山称父亲吴平曾口头承诺让出房产 此前离婚案未认定吴平有外遇-----2013年3月26日 法制晚报 王晓飞
老公卖掉福利房被老婆告上法庭-----2013年3月26日 大洋网-广州日报 王纳 吕静
北京楼市新规：京籍单身限购一套住房-----2013年3月30日 中国新闻网 于立霄

(二) 股权

谁的红孩子：创始人起诉称被人冒充签字 股权非法转让-----2013年3月1日 腾讯科技

七、社会新闻

“新国五条”实施细则公布 二手房出售将按差价20%征税 二套房贷首付和利率将提高-----

-----2013年3月2日 法制晚报 张媛 刘靖宜
让当事人合法权益早实现——北京市法院执行信息查询中心探秘-----2013年2月26日 人民法院报 郭京霞 赵岩
市妇联日前发布《妇联系统2012年信访、法律援助分析报告》显示——家庭暴力、生育保险缺失为妇女权益“杀手”-----2013年3月4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顺德家事庭女法官用“甄嬛体”缓解压力-----2013年3月5日 南方都市报 陈宇

男子怀疑妻子出轨离婚路上打断其双腿-----2013年3月7日 舜网-济南时报 翁利丹

违法背德恶儿媳滥施虐 八旬婆婆不堪折磨自杀-----2013年2月28日 中新网-河南新闻 刘兴华

男子伪造公证书骗取养母房产抵押142万-----2013年3月7日 北京晚报 张蕾

怀疑她人插足婚姻，前妻心存不满 频发短信辱骂“第三者” 法院判决：立即停止手机短信辱骂-----

-----2013年3月3日 瑞安日报 朱文亮 金汝

夫妻闹离婚 男子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被控强奸-----2013年3月7日 新闻中心-中国网 郭彪 汪林丰

虚荣心、家庭矛盾易引发女性犯罪 青浦区检察院建议构建以家庭为中心预防机制-----

-----2013年3月8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青检

儿媳为继承房产伪造婆婆假死亡证明被公诉-----2013年03月12日 京华时报 周鑫 杨小颖

广州规定：带子女乞讨屡教不改 父母或被剥夺监护权-----2013年3月12日 南方日报 晏磊

卫生部称将继续依法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2013年3月12日 中国广播网

中国“剩男”研究报告：“狼多肉少” 剩男表示无压力-----2013年3月14日 人民网-社会频道 李楠楠 张雨

假离婚演变史-----2013年3月15日 经济观察网 陈文雅

新婚姻法实施一年有余 仅20%加名丈夫婚前房产-----2013年3月8日 中财网

男子装窃听器跟踪妻子捉奸在床 敲诈奸夫17万-----2013年3月19日 红网 刘思思 赖贤亮

不幸患儿再遭遗弃 领养人罪责难逃-----2013年3月19日 蚌埠法院网 宋加堂

摸着石头过河：淘宝试行网店继承过户新规-----2013年3月21日 中国青年报

中华遗嘱库：把幸福留给家人-----2013年3月25日 人民法院报 周小燕

代孕需求上升引发伦理争辩无法律保障致代孕双方面临多种隐患-----2013年3月26日 京华时报 李秋萌

离婚——房是“小三儿”还是“托儿”-----2013年3月26日 北京晚报 魏婧 牛伟坤

八、异域资讯

“世界代孕中心”处法律真空之下 印度亟需代孕监管法律-----2013年3月5日 法制日报环球法治

一项调查显示：香港女性离婚逾6成是因“小三”-----2013年3月4日 中国新闻网

李安家有悍妻嘴硬心软 看似无情胜有情-----2013年3月6日 深圳晚报

美媒呼吁男性加入反暴力侵害女性行动-----2013年3月8日 央视网 李婉然

黛米-摩尔讨要巨额离婚赔偿-----2013年03月12日 新浪娱乐 谢小晚

台推民法修正草案扩伴侣内涵-----2013年3月12日 法制日报港澳台 馨元

克林顿呼吁修婚姻保护法-----2013年3月12日 法制日报大视野

法拟立法增奶爸陪产假-----2013年3月12日 法制日报大视野
因不想付遗产税 合法继承者拒收 4600 万房产-----2013年3月15日 中国经济网
男子打字写遗嘱“不给不孝子女一毛” 被判无效-----2013年3月19日 中国新闻网
疑似龚如心最后密函曝光 世纪遗产之争再起风云-----2013年3月25日 新闻中心-中国网
丈夫祖籍厦门 财富达到 10 亿英镑 妻子曾当选“马来小姐” 想分走一半财产 英华人夫妇上演最贵离婚-----
-----2013年3月26日 法制晚报 徐晨晗 蒋伊晋 邱继炳 波琳
21 亿巨奖得主或将因拖欠抚养费被捕 目前人已消失-----2013年3月31日 新浪体育 吴俊豪

九、理论学术动态

“房屋归子女继承”的离婚协议的效力-----2013年3月20日 人民法院报 潘怀平
ADR：2020 年的全球发展趋势-----2013年3月22日 迈克尔·利斯（著） 龙飞（译）
论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的冲突和协调-----2012年3月9日 北大法律信息网 刘贵祥

十、法官视点

汤军：牟庆玉因债务人死亡诉债务人之妻庞素英以夫妻共同财产、之子王明靓以承继的承包工程收益偿还借款案
-----2013年3月2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事实收养应在法律框架内监管-----2013年3月5日 法制日报 江永平
能否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2013年2月27日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方江锋
广州中院：青涩恋黄昏恋 草率恋出“非婚子”-----2013年3月8日 新快报 郭海燕 穆健
丈夫花 2 3 0 万给“小三”买房 妻子起诉分割婚内财产获支持---2013年3月11日 上海法院网 吴艳燕 章祺辉
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时应追加共有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3年3月9日 陕西省勉县人民法院网 郭小欣
也谈《离婚双方均不主张所有权的农村宅基地房应否竞价拍卖》-----2013年3月6日 九江法院网 曹茂幸
“数说”指导案例-----2013年3月16日 人民法院报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数说”涉港澳台案件-----2013年3月15日 人民法院报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审理房屋赠与人死亡案件若干疑难问题浅析-----2013年3月15日 光明网 廖如荣
婚姻存续期间出具欠条离婚时效力如何认定？-----2013年3月6日 宜春法院网 王永东 黄春根
北京朝阳法院：对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2013年3月14日 朝阳法院网
被执行人已死亡，本案中债务如何清偿-----2013年3月18日 中国法院网 解品彩
上海长宁区法院：美籍华裔夫妻离婚争产该用哪国法？法院：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2013年3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章伟聪
赡养纠纷中法院不宜依职权追加共同被告-----2013年3月20日 中国法院网 薄新娜 许磊
独立成年子女是否享有死亡抚恤金的分配权？-----2013年3月19日 江西法院网 黄慧群
也谈《离婚案件中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应否完全返还彩礼款》-----2013年3月22日 九江法院网 曹茂幸

十一、律师视点

男子外出打工 18 年无音信 法院宣告其死亡 其妻随后改嫁 不料该男子年初竟返乡 律师认为“亡者”重生 婚姻未必能续缘-----2013年3月7日 法制晚报 汪红
全国人大代表、律师吴青建议——提高法官待遇 规范公民代理-----2013年3月9日 人民法院报 李飞
男方父母出资购婚房婚后共同还贷 离婚时咋分割-----2013年3月11日 房地产时报 褚子云
女子执意未婚生子，男方可拒付抚养费吗-----2013年3月11日 上海法治报 蔡绍辉
婚前买房婚后还完贷 离婚却要背上两倍债 借父母钱还贷 算谁的债-----2013年3月13日 北京晚报 林靖
李亚兰代表建议修改婚姻法增加离婚损害赔偿适用情形-----2013年3月14日 法制日报
老人一气之下撕毁公证遗嘱 律师：法律效力仍在-----2013年3月20日 法制网 崔洪英
女子出轨染上性病 丈夫找情敌要 32 万补偿-----2013年3月25日 荆楚网-楚天金报 方历娇 鲁钦
当面临贞操与生命的抉择……-----2013年3月25日 人民法院报 丁黑丁 李佳

特别声明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是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律师网™是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 <http://www.famlaw.cn> 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备10218255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欢迎您加入“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分群（群号：171337785）——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在校同学、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交流的和谐平台！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编委会成员：黄利琴 王东莹 程婷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 <http://weibo.com/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家事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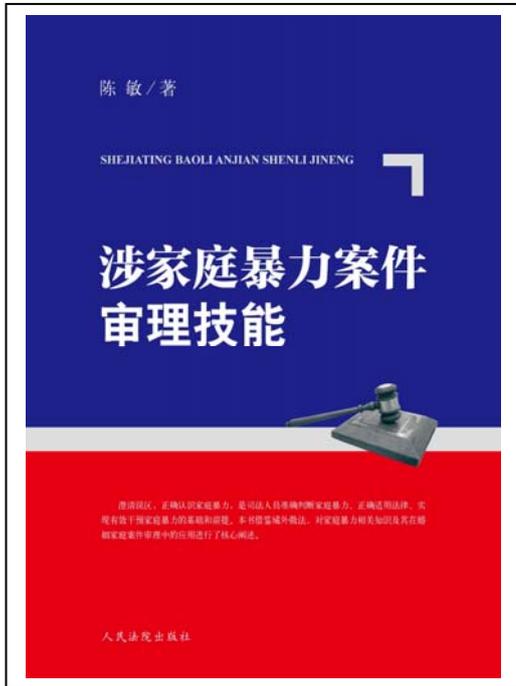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正文

新书推荐

《涉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技能》

最高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 陈敏



最高法院应用法学研究所陈敏编写的《涉家庭暴力案审理技能》一书已经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于3月25号起发售至全国各地。目前在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法律书店这类实体书店有售。如有意购买，可以直接与人民法院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法院系统的读者，可联系010-67550538，非法院系统的读者，可联系010-67550558。

本书目录：

《涉家庭暴力案件审理技能》目录

第一章 读懂家庭暴力

一、关于家庭暴力概念

- (一) 家庭暴力定义
- (二) 家庭暴力主体
- (三) 家庭暴力的核心是控制
- (四) 家庭暴力与家庭纠纷具有本质的不同
- (五) 经济控制与家庭理财的区别
- (六) 精神暴力造成的伤害最难痊愈
- (七) 单纯的侮辱谩骂不是精神暴力

(八) 轻微身体暴力可能造成非常严重的精神伤害

(九) 威胁有时比殴打更具威慑力

(十) 家庭暴力规律及后果

(十一) 冷暴力是伪命题

(十二) 性暴力是最严重的暴力形式

(十三) 家庭暴力不是隐私

(十四) 家庭暴力是涉及妇女基本人权的社會问题

(十五) 家庭暴力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二、关于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

(一) 不是因为沒有文化

(二) 不是因为醉酒

(三) 不是因为压力

(四) 不是因为童年遭受过家庭暴力

(五) 不是因为施暴人脾气暴躁

(六) 不是因为施暴人心理不正常或有人格障碍

(七) 不是因为受害人的言语激惹

(八) 不是因为受害人的“唠叨”

(九) 不是因为受害人的软弱

(十) 家庭暴力发生的真正原因

三、关于施暴人和受害人

(一) 施暴人类型

(二) 施暴人不一定是恶人

(三) 嫉妒不是因为爱

(四) 施暴频率和严重程度不一定随施暴人的年龄增长而递减

- (五) 施暴人“生病”，不能让受害人“吃药”
- (六) “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的背后
- (七) 受害人隐瞒受暴事实的背后
- (八) 受害人顺从施暴人的背后
- (九) 受害人和施暴人的关系，如同绑匪和人质的关系
- (十) 受害人离开施暴人需要具备的条件
- (十一) 受暴儿童和目睹儿童也有创伤性反应
- (十二) 社会也是家庭暴力的受害方

第二章 家庭暴力知识在婚姻家庭案件审理中的应用

一、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一)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二)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法律依据
- (三)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的案件类型
- (四)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是应对分手暴力的重要手段
- (五) 对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为何问的人多，申请的人少
- (六) “互殴”的当事人可否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七)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应当允许多次申请
- (八) 当事人恶意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可能性不大
- (九) 受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不一定会增加法官工作负担
- (十)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的证据审查标准
- (十一)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一般无需听证
- (十二) 限制距离不会涉嫌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 (十三) 有时候，附带解决必要费用才能确保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发挥作用
- (十四)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部分内容可以设有效期
- (十五) 二审法院也可发出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 (十六) 确保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得到执行的措施
- (十七)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自动履行率高
- (十八) 申请人主动联系被申请人的，一般情况下，也应视为违反裁定
- (十九) 被申请人违反裁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不能因其获得申请人谅解而被免除
- (二十)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送达和执行主体

二、证据和认定

- (一) 一定条件下的举证责任转移
- (二) 受害人陈述的可信度较高
- (三) 查清家庭暴力事实需要人民法院更加注重依职权调查取证
- (四) 区分不同的暴力类型
- (五) 曾经受暴不应设时间上的限定
- (六) 家规是控制的证据
- (七) 暴力逼迫配偶同意离婚，也是控制行为
- (八) 施暴人道歉或承诺改变，通常是控制手段
- (九) 施暴人当众自伤，是控制手段
- (十) “尾随”是恐吓手段
- (十一) 当男性主张自己是受害人时的甄别
- (十二) 追问细节是查清案件事实的有效手段
- (十三) 根据当事人在庭审中的互动来判断是否存在家庭暴力
- (十四) “互殴”事件中的认定

- (十五) 可能存在严重家庭暴力的情形
- (十六) 将查证属实的家庭暴力事实记录在案
- (十七) 女性是否“强势”不是认定其为施暴方的考虑因素
- (十八) 不宜把道德层面的过错认定为法定过错
- (十九) 母子联合作伪证的可能性极小
- (二十) 将未成年人证言纳入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范围

三、庭审和裁判

- (一) 关注暴力是否发生而不是暴力因何引发
- (二) 不给施暴人继续控制受害人的机会
- (三) 防止司法程序成为施暴人继续控制受害人的手段
- (四) 无须考虑当事人离婚后能否再婚的问题
- (五) “第一次起诉一般判不离”的做法有悖婚姻自由原则
- (六) 依受害人请求判不离不一定能维护其权益
- (七) 家庭稳定与社会稳定没有必然联系
- (八) 两害相权取其轻，离婚可能对孩子更有利
- (九) 决定抚养权归属时不应将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放在第一位
- (十) 家庭暴力是子女抚养权归属的重要影响因素
- (十一) 男方更易获得子女抚养权的背后
- (十二) 女性不该为摆脱暴力付出放弃财产的代价
- (十三) 施暴人因家庭暴力已被判刑，受害人依法也应当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 (十四) 慎用调解

第三章 法官的情绪调整

- 一、遭遇挫折不郁闷
- 二、满足于做好力所能及的事
- 三、避免替代性创伤
- 四、相信受害人的能力
- 五、理解自己对施暴人的厌恶情绪
- 六、好母亲，坏母亲？
- 七、应对以自杀相威胁的当事人

附录：

- 一、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2008年5月)
- 二、地方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规范性文件
-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司法保护的指导意见
(2009年4月15日)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关于依法处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家庭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2010年6月5日)
-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家庭暴力案件“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规则（试行）
(2010年6月28日)
-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家庭暴力婚姻案件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程序规定（试行）
(2010年6月29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适用指引

(2010年12月30日)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身安全保护裁定试点工作的暂行规定

(2010年11月25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婚姻家庭案件中实施家庭暴力“禁止令”的意见

(2012年3月1日)

三、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相关法律文书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当事人须知

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指引

紧急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书

长期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书

民事裁定书

协助执行通知书

四、受理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申请的人民法院名单

致谢

一、婚姻家庭审判动态

女子身份被盗陷离奇离婚案 民政局称无责

2013年3月5日 南海网-南国都市报 徐培培 林韦玮

近日，一份来自台湾高雄某法院的开庭通知书，几经辗转到了文昌市公城镇韩甫光老家。家庭的平静一下子被打破，今年60多岁的韩甫光怎么也想不明白，已经嫁到香港的女儿韩玉叶，怎么会被人在台湾起诉离婚呢？

莫名收到法院传票

“原告与被告(韩玉叶)结婚，被告于隔年离家出走……属恶意遗弃。”法院开庭通知明确说明，韩玉叶与台湾籍男子吴某某于2004年1月2日结婚，韩玉叶次年出走后多方寻找未果，吴某某近些年的生活诸多不便，与前妻所生女儿均已长大成人，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只求能有个“自由之身”。

韩甫光女儿确实名为韩玉叶，“但是我们一家从未去过台湾啊。”韩甫光说，小女韩玉叶于2005年9月和女婿郑文辉在香港登记结婚，并取得了定居资格。为证实所言属实，韩甫光还让女儿从香港将结婚证、身份证传真至海南。

身份信息被假冒

韩甫光通过司法程序，在海口市民政局调取了“韩玉叶”的婚姻登记材料，结果却让自己大吃一惊。

“名字、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都不差，但照片上的人绝对不是我女儿！”韩甫光指着结婚证上名为“韩玉叶”的陌生女子惊讶地说。

南国都市报记者根据韩玉叶香港身份证照片与其对比发现，两人一个圆脸，一个长脸，明显不是同一人。韩甫光此时才恍然大悟：“原来是女儿的身份信息被冒用了。”

事主要求民政局道歉

在韩甫光的老家文昌市公城镇旧村下村，韩玉叶被台湾男子起诉离婚的消息不胫而走。各种流言更是漫天飞舞，“如今走在街上都感觉有人在指指点点，说玉叶在外面惹了事。”韩甫光说。

得知引起此事的原因是身份信息被冒用结婚之后，韩甫光认为，海口市民政局在办理婚姻登记的时候，没有仔细查验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户口本等证件，以至于让人凭伪造的身份证、户口本就顺利办理结婚登记。而使真正的韩玉叶蒙受不白之冤，对名誉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韩甫光表示，希望海口市民政局能此事正式道歉。

民政局坚称无责

“双方来办理结婚登记时，提供材料齐备，办事程序合法，民政部门不存在工作失职一说。”针对此事，海口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韩甫光一家应就此事向公安机关报案。

据该负责人介绍，民政部门在为市民办理婚姻登记时，有着一套严格的程序，但这套程序中，并没有对当事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一说，这是因为民政部门没有权利、设备和义务甄别这些材料的真伪，“这些是公安机关的事。”该负责人称，民政部门不存在过错，更谈不上道歉一说。

韩甫光坚持认为民政部门应赔礼道歉，否则自己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律师说法假冒身份结婚属诈骗

按照民政部门的建议，韩甫光来到派出所报案，对于这样一宗离奇案件，民警表示也是第一次见到。

经再三斟酌，民警告诉韩甫光，这是一起民事纠纷案件，应该到法院提起诉讼，派出所不能受理此案。

针对此案，海南大弘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长征表示，韩甫光应把手上的证据材料寄到台湾，提醒与假冒“韩玉叶”结婚的台湾籍男子吴某某在当地以“被诈骗”为由报案。

村规民约在“外嫁女”纠纷中的效力判断

2012年5月10日 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倪斌鹭

【案情回放】

汤甲的母亲汤乙系福建省厦门市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取得了A村土地承包经营权。2004年，汤乙与张某结婚，户籍仍留在A村。2005年2月，汤甲出生，户籍亦随母亲登记在A村。2005年间，国家征用了A村部分土地，为此，该村制订了方案，向每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发放征地补偿款4000元，亦向汤乙发放，但却拒绝支付汤甲补偿款。汤甲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A村村委会支付征地补偿款4000元。被告辩称，汤甲系在分配基准时间2004年11月19日之后出生，因此无权参与补偿款分配。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通过的征地补偿款分配的基准时间为项目征用某土地政府公告发布之日，即2004年11月19日，该约定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原告出生于基准时间之后，故无资格参与此次分配，遂于2010年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汤甲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汤甲出生后，随母亲汤乙将户口落户于A村。由于汤乙系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视为汤甲原始取得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该村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规定从2004年11月19日至2008年12月31日止，凡嫁入、出生、抱养并落户的，给予分配；而汤甲出生于2005年2月25日，故其主张有事实依据，应予支持，而被告辩称汤甲属“外嫁女”的子女，不适用该条款，法院不予支持，遂判决汤甲获赠4000元。

【各方观点】

这起征地补偿案争议焦点是村规民约的效力问题。村规民约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适应村民自治要求，由广大村民制定的一种行为规范，是村民共同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村规民约在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是法律和国家政策在农村基层组织的自治体现。但在实际工作中，一些村规民约存在着内容片面或脱离实际、制定程序不合法等问题，有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特别体现在农村征地补偿方面。本案中，对于村规民约是否有效，汤甲应否获得土地补偿款有以下几种观点：

A村村民：现在村里的“外嫁女”外嫁到别的地方，在本村基本都属于挂户，都没有尽到村民的义务，要与本村村民区分开来，“外嫁女”不应当获得征地补偿，“外嫁女”的子女更不应当获得征地补偿。

A村村委会：征地补偿分配方案有经过讨论，在讨论“外嫁女”及其子女的补偿这项问题时，有44个人投票，2人同意补偿，41人反对补偿，1人弃权。因此，此次补偿方案反映了民意，原告不应当获赠。

网民1：村规民约是村民自治的体现，应尊重村民的自治权。本案原告不在被告村里生活，只是户口在村里，征地补偿分配方案是经过村民讨论的，村委会是按照方案规定的基准日将原告排除在赔偿范围外，并没有侵犯原告权利，原告不应获赠。

网民2：“外嫁女”在未取得其他保障前，村民资格不能取消，她们和原户口所在地村民一样享有同等权利，她们的子女同理，应获得补偿。

某律师：现在对于“外嫁女”补偿，有的地方赔，有的地方不赔，标准不一。建议“外嫁女”获赠的，子女同样获赠；“外嫁女”不获赠的，子女同样不获赠。因此，本案子女应获赠。

某乡镇干部：“外嫁女”的赔偿问题，要有个适度，如果法律规定可以赔的才能赔偿，但也要考虑村民自治，二者不要冲突太大，这个案件“外嫁女”已获赠，其子女也应当获赠。

【法官回应】

本案“外嫁女”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护

1. 村规民约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据悉，近年来，厦门农村征地补偿款纠纷案呈上升趋势。引发农村征地补偿款纠纷案上升趋势的原因主要有三点：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农村土地30年延包工作不规范；少数村规民约不合法、不合理。尤其当前，很多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擅自决定分配事务，对“外嫁女”、招婿、丧偶、离异及继子女、大中专在校生、义务兵等处理不当，继而引发争议。由于土地补偿村规民约缺乏相应规范，导致很多村民只能通过诉讼、信访等途径维护自己权益，明显反映出农村在制定村规民约发放补偿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并且影响范围十分广泛。这类纠纷争议焦点，集中体现因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法律规定不完善，对村规民约部分条款内容合法性的争议。这类纠纷案件一审判决后，被告村民委员会大部分都会上诉。因为村规民约大部分都是村民委员会所制订，所以判决后他们往往不服，上诉率达到95%左右。有的虽已经认识到所订的村规民约有违法律，但也不肯轻易同意判决，只能以上诉来拖延时间。这些情况造成诉讼成本加大，司法资源极大浪费，也影响到法律的严肃性。

2. 本案原告汤甲应获得土地补偿

原告因出生落户而原始取得A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规定，从2004年11月19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凡嫁入、出生、抱养并落户的给予分配，而原告出生于2005年2月25日，故其主张有事实依据，应予支持。村委会对其母的成员资格已予以认可，其亦应认定为成员。本案中，村民委员会根据征地补偿分配方案，强调2004年11月19日为基准日，之前出嫁的“外嫁女”子女不分配，但没有注意到发放基准日跨度及其顺延问题，也就是“从2004年11月19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凡嫁入、出生、抱养并落户的给予分配”这条规定适用于原告。法院扩大了对村规民约的理解，认为子女有继承父母的原始成员取得资格，不应认定“外嫁女”子女不分配征地补偿款。

本案属于村规民约规范范围，但村规民约自治过程不能与法律或政策产生冲突。目前，就征地补偿款的分配问题，法律尚无明文规定，没有统一的标准，各村只是根据当地的村规民约行事。有的村是以地为标准，有承包地就享有分配权，无承包地则不享有分配权；而有的以户口为标准，有户口的就享有分配权，无户口的则没有分配权。就“外嫁女”来说，如果娘家所在地是以户口为标准，因其已“外嫁”，户口有可能已迁至婆家，就没有了分配权；而其婆家所在地有可能实行的是以土地为标准，因其婆家土地承包30年不动，其没有承包地，也就不享有分配权。所以，因村规民约的不统一，可能会造成“外嫁女”分配权两边落空的现象；反之，也会造成娶进的媳妇占有双份补偿的情况，形成利益分配上的不均衡、不合理。因此，在进行征地补偿款分配中，要充分保障每个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村民享有平等的待遇，正确地处理利益关系，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3. “外嫁女”及子女的合法权益应得到保障

“外嫁女”外嫁之后，是不是就跟娘家所在地这个村集体一刀两断、再没有任何关系了呢？“外嫁女”的子女是否更无法获得权益？当涉及到分红、补偿等事项时，只要是关系到“外嫁女”，就是“泼出去的水”，根本没有份了呢？在部分农村，一些村干部的态度与“土政策”就是这样，这显然是有问题的。如果相关的收益产生于女子外嫁之前，即便她们外嫁了，而且将户口也迁走了，仍然应该享受；而假如女子虽然外嫁了，但户口仍然留存原村，她们还是村里的一员，那么，相关的收益分配当然也有她们的一份。

在这个问题上，发生过很多的争议，争论的焦点就是村干部的“土政策”与“外嫁女”权益之间的争论。只是很多“外嫁女”，没有强烈的权利意识，一旦外嫁，对于自己在原村还拥有的权利，往往采取一种懒得去争的做法。好在如今，有越来越多的“外嫁女”开始注重争取自己应该享受的权利。此次A村的“外嫁女”汤乙，虽然自己外嫁了，但自己的户口还在娘家所在村，儿子的户口也在娘家所在村。她明白，自己虽是“外嫁女”，但仍是娘家所在村的成员，儿子当然也一样，因此，既然有征地补偿，儿子当然也有一份。于是，在跟村干部协商无果之后，通过打官司来为儿子争取补偿。因为她所争取的关键，不是这区区4000元钱，更是儿子依法应该享有的合法权益；而败诉了的，也不仅是村干部，更是“我的地盘我做主”的老观念与村规民约“土政策”。

4. 应谨慎对待“外嫁女”相关权益问题

本案中，二审法院扩大了对村规民约基准日的理解，是合理的。司法实践中，如果村规民约将“外嫁女”权益排除在外，该如何处理？

妇女外嫁他村同样得依靠土地存活，逻辑上有两种极端的处理方案和两种折中的处理方案。极端的处理方案，一是在本村和嫁入的村都不参加生产分配，这样实际上剥夺了她们生存资格；二是本村保留分配，嫁入的村也同

样分配，这样违背了按劳取酬的原则，使“外嫁女”成为了一个特权阶层。两种极端的处理都是不公平的，因而不可取。折中的处理方案，一是继续在本村参加劳动分配，在所嫁入的村不参加劳动分配；二是停止本村的劳动分配，改为在男方村劳动分配。笔者认为，首先，户口没有迁出留在本村的“外嫁女”，可以采取折中的处理方案，且只能选择其一。村委会应在分配前将方案交由“外嫁女”选择，如不选择的“外嫁女”视为放弃在本村分配资格；村委会未将方案交由“外嫁女”选择的，一律视为同意“外嫁女”在本村分配。其次，户口迁出本村的“外嫁女”，则本村不予分配，改为男方村分配。再次，已经享受男方村同类利益分配的“外嫁女”，本村不予分配。另外对于嫁到城市的“外嫁女”（嫁城姑娘），如果户口没有迁出留在本村，可予以分配，但应将分配情况告知男方居住地居委会，避免以后出现相关重复利益取得的情况；如果户口已迁出，则不予分配。

首部老龄蓝皮书称老年人权益保障需“配齐”相关政策规章 涉老侵权案件呈现复杂多样特点

2013年3月7日 法制日报视点 赵丽

关注理由

赡养纠纷案件有增长趋势、老年婚姻受干涉案件多有发生、涉老财产纠纷案件日渐增多、涉老房产纠纷案件剧增、老年人受骗案件日益增多、老年人自杀现象呈上升趋势。这些趋势警示我们：老年人问题亟需纳入有关部门的视界。

□视点关注

建议加强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应对我国老龄化程度加剧和老年人家庭空巢化——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的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王书平向大会递交提案；

呼吁尽快推动“长期养老护理保险”的建立和发展——全国政协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保险学院副院长孙洁今年带来的几份提案中，有一份提案这样呼吁；

不论是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代表，还是在地方两会期间，中国的老龄化问题都受到了多方关注。

究其原因，全国老龄委办公室近日发布的第一部全面总结和评估老龄事业发展状况的蓝皮书——《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中的统计数字或许能够给出答案：截至2012年底，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1.94亿，占总人口的14.3%。由于人口老龄化超前于现代化，“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日益凸显，老年人面临着贫困、疾病、失能、服务、照料、精神关爱等诸多困难和问题。

“2012年，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审议通过，这标志着我国老龄事业法制化发展进入了新阶段。但是，近年来我国老年维权工作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涉老案件不断增加。”老龄蓝皮书的调研人员提出，建立完善的老齡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是保障老年人权益、依法开展老龄工作、促进老龄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人身财产权被侵情况突出

“老龄化程度越高，涉老案件就越多。总量上升是我国涉老案件的主要发展态势。”老龄蓝皮书指出。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有超过一半(53.3%)的老年人知道国家有专门保护老年人的法律。当老年人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会采取各种办法进行求助。调查数据显示，求助的途径从高到低依次是：35.8%的人会求助家人；32.5%求助原单位；10.5%求助司法组织；6.4%自认倒霉；5.8%求助行政机关。

“可见老年人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维权意识，但是当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首先求助的还是家人，而不是依靠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老龄蓝皮书的调研者、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研究员魏彦彦分析认为，近年来涉老侵权案件呈现出涉及领域广、复杂多样等特点。其中，侵犯老年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情况比较突出。“从2012年的涉老案件情况来看，主要呈现出赡养纠纷案件有增长趋势、老年婚姻受干涉案件多有发生、涉老财产纠纷案件日渐增多、涉老房产纠纷案件剧增、老年人受骗案件日益增多、老年人自杀现象呈上升趋势等特点”。

魏彦彦说，根据地方法院调研发现，赡养纠纷案件近年来不断增长，且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审理难、执行难的问题，其原因主要是子女之间互相推诿养老责任、子女对法定赡养义务认识不到位、养老保障机制不够健全等。

“赡养纠纷多发生在经济困难的家庭。老人年迈体弱，没有任何收入来源，完全依靠子女赡养，缺乏相应的社会保障。而老人的医疗费用、生活费用对于自身生活拮据的子女而言，也是不小的经济负担，容易发生子女逃避赡养义务的现象。”魏彦彦说。

老年人精神赡养诉求增多

“老年人心理问题更加突出，老年人的自杀率随着年龄的增高而提升。2012年9月10日是第10个‘世界预防自杀日’，相比于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年轻群体，躯体疾病增多且难以适应退休后生活的老人自杀率最高，65岁及以上老年人自杀率已呈升高趋势。”老龄蓝皮书的调研者、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曲嘉瑶说。

正值颐养天年的老年人，为何要选择自杀？“一是长期受病痛折磨，觉得连累家人；二是与子女或周围人发生人际冲突，老人觉得不受尊重和关注；三是因为老伴的离开感到孤独，长期抑郁。对于老伴的离去，乐观开朗的老人大多能比较平稳地过渡好，而沉静内向的老人可能会有轻微抑郁，而且经济条件越好，精神需求越高，抑郁加重的可能越大”。曲嘉瑶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老年人的精神赡养诉求日益增多。“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老年人与子女分开居住的比例增加，老年人与子女交流的时间减少，精神情感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老年人对子女提出精神慰藉诉求的案件有增多的趋势。”魏彦彦说。

魏彦彦还透露，近年来，老年群体中出现搭伴养老的现象——“非法同居”，即指老年男女双方均有感情基础，且有结婚的愿望，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进行合法的婚姻登记，只是以“夫妻”的名义过着同居的生活。“在现实生活中，搭伴养老就像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解决一部分孤寡老人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老年同居缺乏法律保障和支持，一旦出现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无处投诉”。

保护老年人权益缺乏统一机构

曲嘉瑶认为，近10年来，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重大进展，初步形成了老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框架，“但还应做出进一步的衔接或补充性规定，使老年人的权益在法律框架内得到更好的保障”。

魏彦彦说，在老龄法律法规方面，除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外，关于老年人的生活、医疗、福利等诸多方面都还缺乏配套有效的法律规定。“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同其他相关法律之间还存在不协调之处，这直接影响了老龄法律法规体系对老年人权益的保障作用”。

魏彦彦表示，“应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构建以宪法为基础，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主体，以老龄专项法律为支撑，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补充的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中国特色老龄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目前的老龄法律法规还缺乏操作性。”魏彦彦说，“现行老年法对老龄工作的组织领导、老年人优待和精神赡养等内容虽然有所规定，但各地和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过程中普遍认为，迫切需要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予以扩展和明确，增强可操作性。”

魏彦彦举例说，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1条虽提及赡养人对老年人有精神慰藉的义务，但对于该义务究竟包括哪些内容或形式，应该怎样履行，不履行时是否可诉以及怎样提供执行保障等问题还应出台细则。“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老年人诉求赡养人履行探望、陪护、情感交流等精神赡养义务的案件，由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过于原则，其他法律对此也未作规定，导致法院判决缺乏依据”。

此外，曲嘉瑶在调研时还发现，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法律法规涉及多个部门，涵盖老龄委多个成员单位，但在实际操作中，缺乏统一管理机构。

“实践中，由于没有制定配套的行政法规，各级老龄部门没有相应的行政执法权和处罚权。当前仅有的监督权在没有其他配套权力的支撑下显得力度不足，致使老龄部门的老年维权工作出现了想管、要管、应该管，却没权管。加上老龄部门经费缺乏、工作人员不足，老年维权工作完全依靠相关职能部门来完成，未能形成执法合力。”曲嘉瑶说。

小三为还赌债设局状告情人前妻

2013年3月7日 市场星报

近日，马鞍山市一男子因欠债被起诉，其前妻余丽对此一无所知却也被一同告上了法庭。开庭当日，余丽一走进法庭，便立即责骂坐在原告席上的徐枫在和前夫丁健串通演戏合谋骗自己的钱。经过一番调查，原来这起看似普通的案件背后还内藏玄机。

2006年，余丽和丁健相识结婚，但婚后发现丁健好赌成性，常被人上门讨债。2010年底，余丽无意中发现丁健在外居然和一名叫徐枫的女子保持同居关系，怒而离婚。

2012年11月，余丽突然收到法院传票，说是因欠债被他人告上了法庭，原来丁健在他们离婚前两个月借了别人245000元，现在无力偿还。

余丽回想起那段时间自己正和丈夫闹分居，当看到原告的姓名，余丽彻底呆了，把自己和前夫告上法庭的不是别人，正是已和前夫结婚的徐枫！

庭审中，徐枫称，当时丁健是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名向自己借的钱，理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作为丁健当时的妻子，余丽应该承担一半的还款责任。而在余丽看来，这笔钱并不是用于夫妻日常生活，自己也毫不知情，

故应视为丁健的个人债务。

经法官调查，原来，丁健在和徐枫同居期间，为赌钱的确曾向徐枫借钱，先后共 245000 元并签下借条。2011 年底，两人在外共欠赌债 15 万元，因无力偿还，徐枫想到自己和丁健之间的借条，打算利用这张借条从余丽身上捞回一部分钱来帮助两人还债。（文中人物系化名）

广安：“家事法庭”巧断家长里短

2013 年 3 月 8 日 人民法院报 韩芳 聂敏宁 姜郑勇 胡宇

■法庭素描

川东古镇，伟人故里。翠竹掩映下，一座清雅古朴的民居风格建筑坐落其间——它就是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法院协兴人民法庭。

法庭建于 2002 年，由 6 名女法官组成。这支“家事灭火队”，巧用司法智慧，守护着一代伟人、改革开放总设计师小平同志的故里——协兴镇。她们深谙为“小家”定分止争，便是促“大家”繁荣兴旺。她们年均办案 600 余件，结案率 100%，调解率达 85%。

协兴“家事法庭”是温馨的。法官调解丝丝入扣，法庭布局空灵通透。在这里，低头可闻青竹香，抬眼皆是翠色明。

■法庭故事

藕荷色的桌布，粉红的康乃馨，镂空的落地纱帘，橘色的装饰画，上书“执子之手 与子偕老”……

2 月 27 日，记者一走进协兴法庭，便被“温馨调解室”吸引。

法官周慧明正在里面做诉前调解，一对起诉离婚的 70 岁老人和亲友们围坐一桌。

“周法官，我晓得错咯！我不想和老太婆离婚。”

“这么多年我真的受够了，婚我离定了。”

老爷子总算认了错，老婆婆仍剑拔弩张……

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了，老婆婆还是不松口，周法官不放弃，带她到法庭外的竹林边单独“冷静一下”。

调解告一段落时，记者好奇地上前一问究竟。

“这才刚刚开始，离婚案可不是一回两回就能调好的。”周慧明告诉记者，婚姻就像一场“两人三脚”的行程，有人中途退场，肯定会造成磕绊，甚至是遍体鳞伤。“面对婚姻家庭纠纷，法官要做的除了明辨是非，也要考虑如何把伤害降到最低。”提起办过的家事案件，她对一波三折的小丽离婚财产纠纷案记忆犹新。

小丽与丈夫大伟于 2011 年 9 月协议离婚，约定一套住房和一辆轿车归女方所有。之后，小丽发现大伟隐匿了大量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2011 年 12 月 6 日，小丽起诉要求大伟支付她应得的 400 万元财产。

立案后，法院立即对大伟账户上的 170 万元银行存款及 5 套房产进行了冻结和查封。

出乎预料的是，2012 年元旦过后，起初态度坚决的小丽却和大伟一起来到法院，申请撤诉。看到小丽苍白的面色和不自然的表情，周慧明心生疑窦。她把小丽带到另一间房询问，刚一开口，小丽的眼泪就掉了下来，“周法官，我不想撤诉，但大伟威胁我，不撤诉就要整我！”

了解到小丽的处境，周慧明决心要更加审慎地处理此案。她先安慰了小丽一阵，并叮嘱她一定要注意安全。最后，驳回了这次撤诉申请。

撤诉未果，大伟又提出冻结的 170 万元是他在贵州承包架线工程的农民工工资，因临近年关，需要马上发放，要求法院解冻。“他未向法院提供冻结款是农民工工资的证据，也未提供任何其他财产担保，所以我们依法驳回了他的请求。”周慧明说。

然而，几天后，一份贵州省都匀市信访局出具的书面材料，由大伟的律师提交到法院。材料说，有大批四川籍农民工在当地信访，要求大伟支付工资款。周慧明接到材料后，马上去核实情况。

“难道大伟欠农民工工资属实？”周慧明开始进一步深入调查。当听说另一起案件的当事人是干架线活的农民工，她马上去向他了解领取工资的一些细节。

临近年关，案件牵出的头绪越来越多，周慧明分析，综合多方面情况，被冻结的 170 万元里的确有一部分是农民工工资。为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她又组织双方进行了第三次调解，但这回双方仍未能达成协议。

腊月二十六中午，周慧明赶回家。快过年了，她想趁午休搞搞卫生。“换洗的被套刚放进洗衣机，我电话就响了。”得知农民工正在市政府信访，放下电话周慧明直奔过去。

“案件至此，已不是一家人的‘家事’，它牵涉到上百个家能否过好年。”周慧明暗下决心，一定要在春节前

把案子调解好。腊月二十八，周慧明把双方当事人和涉案农民工再次叫到法庭。新婚的书记员杨珊也和她一起加班。

“小丽，你和大伟虽然分开了，但你们还有孩子，为了孩子你也要珍惜生命，想想那些农民工的孩子，你要适当让步。”

“大伟，你隐匿财产有错在先，威胁小丽错上加错，现在有了补偿机会，你要牢牢把握。”

.....

经过四个多小时的努力，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

执行法官连夜驱车赶赴贵州，十多个小时后，170 万元工资款解冻，农民工们欢欢喜喜地拿到工资，回家过年。

“等执行法官回来时已经是除夕了！这个春节，我们收到了很多拜年祝福短信，有原告的，有被告的，也有农民工的。”周慧明笑吟吟地说。

重庆江北法院去年以“软暴力”事由离婚仅占 6.3% 当事人对家庭“软暴力”认识普遍不足

2013 年 3 月 9 日 法制日报视点 徐伟 范登虎 李先镛

家庭“软暴力”已逐渐成为影响婚姻关系质量的重要因素。《法制日报》记者今天从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获悉，2012 年，该院受理离婚案件 415 件，其中诉讼中提到家庭暴力的共 336 件。以“软暴力”事由提出离婚的有 189 件，判决或协议离婚的仅有 12 件，占 6.3%。

“软暴力”尚未引起当事人重视

1992 年 2 月，阳某(女)经人介绍与陆某(男)认识，同年 9 月二人登记结婚，1994 年 11 月生育一子。

婚姻初期，夫妻感情较好，虽偶尔有争吵，但最后矛盾往往能化解。

陆某在外创业，并创立了两家公司。为了公司的运转，愈加繁忙。

阳某为照顾读中学的子女在外租房居住，周末才能回家，夫妻间沟通及交流渐渐变少。

阳某认为，陆某长期不回家，对其不体贴，对孩子不关心，长期未尽到丈夫和父亲的责任。更让阳某气愤的是，陆某有了第三者，双方的矛盾进一步升级，直至阳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陆某对孩子不关心，长期未尽到丈夫和父亲的责任，双方分居已两年，夫妻关系名存实亡。”阳某在庭审中诉说，“小孩上补习班，他认为是浪费钱；小孩吃、穿、住、学习，甚至是生病，他都漠不关心。”

“我做好饭，他就吃好了出去玩，有时甚至三更半夜出去，从不做家务”.....

“在单位家属院里 7 年，邻居问孩子爸爸是谁，我只能背着孩子悄悄地哭”.....

针对阳某的陈述，陆某矢口否认。

谈到夫妻共同财产时，由于公司由陆某负责，阳某对公司运营情况完全不了解，且公司盈余与其印象中相去甚远，让她不得不怀疑陆某有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

但在质证环节提交证据时，阳某却无法对陆某没有尽到家庭义务等行为提出相应的证据。

江北法院民一庭庭长张必元告诉记者，当事人大多能认识“硬暴力”，亦能收集相关证据，而对“软暴力”却缺乏认识。“软暴力”处理不好会影响家庭关系，应该同样引起社会重视。

“软暴力”精神伤害不容忽视

“软暴力”到底以哪种形式存在？

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李俊认为，家庭“软暴力”一般不以直接对家庭成员进行打骂，而是通过嘲笑、漠视或者拒绝与家人沟通的态度和行为，对家人施加的一种不良影响，还可以通过情感折磨、性惩罚、谩骂与侮辱、无家庭观念、缺乏责任心等方式来表现，其对家庭成员的伤害，特别是精神上的伤害不容忽视。

社会大众对冷漠、歧视、拒绝与家人沟通的态度和行为等“软暴力”行为的认识不够，仅对比较明显的“软暴力”能够辨认。

张必元介绍，离婚案件的审理中大多会出现一个共性，即夫妻一方总是认为另一方不搭理自己，不履行家庭义务，如抚养小孩，赡养对方父母等，或者经常恶语相向，然后以双方感情已经破裂，申请离婚。

这一方面反映出大部分人没有意识到“软暴力”的存在；另一方面，与明显的“硬暴力”相比，“软暴力”具有隐性的不易界定和确认的性质，当事人根本无法提交证据，且夫妻双方如有一方不愿离婚，并作出相反意见时，法院无法认定因“软暴力”导致双方感情破裂。

江北法院 2012 年受理的离婚案件中,以“软暴力”的事由提出离婚的共 189 件,判决或协议离婚的仅有 12 件,占 6.3%。

记者了解到,“硬暴力”在文化相对落后的农村地区比较常见,这缘于传统的夫权思想在一些男人的生活中占据主导。而在文化较发达的城市中,因为羞于大庭广众下吵闹或者大打出手,而夫妻相互间又谁也不服气谁,互不欣赏,取而代之的是冷漠、敌意、我行我素,进而不断演化成“软暴力”。

另外,“软暴力”的产生也有其他因素,如婚姻中出现第三者,其中一方因第三者丝毫不尽夫妻义务和家庭职责。还有如夫妻一方的期望值过高,从期望到失望,慢慢出现“软暴力”。

高学历夫妻“软暴力”倾向明显

婚姻关系的“软暴力”原本仅仅涉及夫妻双方,然而却不断影响双方父母和子女,有的甚至影响到其他亲戚朋友。

夫妻双方长期的恶言相向、冷漠、敌意、忽视、轻蔑,从而出现对双方父母不履行赡养义务,毫不关心;亦会出现对子女的严厉苛责、辱骂殴打、讽刺挖苦,严重影响了子女身心健康,破坏了青少年的成长环境。

李俊认为,目前白领家庭、高学历夫妻中“软暴力”倾向增长趋势尤其明显。家庭成员间在认知、社会经济地位、价值观、个人成长背景等都可能引发“软暴力”。夫妻一方作为家庭成员融进社会生活中,对于自己在社会中的角色扮演、承担的责任、享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等认识有很多不足和误区,这些都易引发“软暴力”。

谈到“软暴力”与“硬暴力”的关系时,张必元认为,两者是共生关系。婚姻的“软暴力”不断加剧升级,当某一方忍无可忍时,家庭的“硬暴力”就会出现。婚姻存在“硬暴力”,“软暴力”必然存在。

以独生子女居多的 80 后、90 后渐渐步入婚姻的殿堂,如何处理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如何提高沟通水平日益受到关注。处理不好就会影响双方感情和关系,甚至引发家庭暴力。

张必元认为,作为一个家庭,夫妻双方是上下两代的主轴心,要不断增进夫妻之间、三代人之间的交往与沟通能力。情感的和谐、心理的相融、民主与平等观念应逐渐引入家庭。

同时,社会制度的建立健全、社会成员的广泛教育、专业辅导机构的建立是亟待加强的方面。社会对家庭“软暴力”的关注程度正逐渐提高,但相应的制度措施等都很不完善甚至空白,应该加强“软暴力”有关制度建设和法律机制的健全,并引入心理辅导。街道、社区应提高丰富多彩的文化生活,教育和引导家庭成员构建和谐美满的婚姻生活。

武汉拟试点反家暴保护令 受害人可申请保护拒绝施暴人“近身”

2013 年 3 月 9 日 京华时报

据新华社 3 月 8 日电武汉市妇联 2012 年受理的信访投诉件中,近四成涉及家庭暴力。记者从武汉市妇联获悉,武汉市妇联今年将与法院联手,试点施行反家暴人身保护令。受害人在遭受家暴后,可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拒绝施暴人“近身”。

武汉市妇联权益部相关负责人介绍说,伴随着同居现象越来越多,由于男女双方彼此了解不够,更易发生“家暴”。统计数据显示,去年武汉市妇联受理信访投诉总量约 1370 件次,其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投诉有 496 件次,占投诉总量的 36.2%。

反家暴人身保护令是一种民事裁定,当受害人遭受到来自其家庭成员的暴力侵害时,可以要求法院发出该裁定,裁定的内容包括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亲友;要求被申请人暂时搬出双方共同的住处;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住处、学校、工作单位 200 米内活动等。

兰州中院:结婚时宅基地作嫁妆离婚后亲家对簿公堂争房产

2013 年 03 月 11 日 兰州晨报 陈霞

王某将自家的宅基地作为嫁妆赠予女儿,两年后女儿离婚,两个家族为争夺房产闹上公堂。

2010 年初,红古区花庄镇的赵伟与王艳确定恋爱关系后,王艳的父母提出,在自家的院子后面由赵伟出资修建房屋作为婚房。双方约定王艳的父母将地基作价 5 万元赠予其女,由赵伟负责修建。2012 年 5 月,赵伟与王艳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后,王艳的父母以宅基地在自己名下为由,要求赵伟马上搬离。赵伟认为该房屋是自己出资建成,迟迟不愿搬离。无奈之下,王艳的父母将赵伟告上了法庭。

红古区法院审理认为,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村民集体所有,村民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禁止擅自买卖或非法转让。王艳的父母对房屋享有绝对物权,赵伟出资建房,与王艳家产生的是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赵伟无权主

张房屋分割，只能要求对方偿还出资建房的债务。一审判决房屋归王艳父母所有，王艳父母一次性给付赵伟房屋折价款 10 万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提出上诉。

兰州（楼盘）中院庭审中，赵伟的父亲提出，当初是亲家将地基作价赠与王艳作为陪嫁的，因此该房屋应当按照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王艳的父亲提出，当初赵伟家里出 7 万元盖了房，法院判决房屋折价款 10 万元过高。由于双方不愿接受调解，法庭宣布择日宣判。

湘潭市岳塘区法院：丈夫给老婆写三从四德保证书请法院确认遭驳回

2013 年 3 月 14 日 潇湘晨报 肖洋桂 邹薇 李妮妮

湘潭报道 “老婆出门要跟从，老婆命令要服从，老婆讲错要盲从……”新版“三从四德”不只在荧屏上出现。近日，湘潭市一对 80 后小夫妻拿出这样一份保证书，请求法院给予确认。法院认为，尽管是新版“三从四德”，其内容仍是封建陈旧思想，违反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因此不能对该保证书予以确认。

近日，湘潭市岳塘区法院速裁庭迎来一对年轻夫妻，手持保证书请求法院给予确认。保证书的内容除写明男方做到新版“三从四德”外，还写有“事事处处、时时刻刻不骗老婆；不对老婆耍酷，不让老婆吃醋，吵架先要让步”等条款。原来，这对 80 后夫妻在闹离婚，经法官调解后，两人和解，并拿出《夫妻和解协议》和这份《保证书》请法院确认。

事件：倒插门女婿闹矛盾离家出走

2010 年，女孩王静（化名）经人介绍，认识了高大帅气且比她小一岁的孙磊（化名）。孙磊家住外地，有安装水电的好手艺，深得王家的喜欢。最终在媒人的撮合下，家境贫寒的孙磊，按照农村传统的倒插门形式，“嫁”进了王静家。

王家对孙磊这个上门女婿管束颇严，孙磊不但每月如数上交收入，还必须帮岳父母做家务。2011 年，王静产下一子，王家自作主张让孩子姓王。孙磊为这事觉得心里憋屈，然而，不善言辞的他不知如何排遣心中的郁结。在王静坐月子期间的一天，孙磊拿起一把刀冲向了老婆和儿子。就在他准备动手时，岳母及时发现并阻止。慌乱之中，孙磊离家出走，一直没有回家。

半年后，王静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法官：新版“三从四德”也是旧思想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几经周折，在一个工地上找到了孙磊。法官向孙磊说起其儿子的近况，并耐心地说服他承担起家庭责任。在法官的劝说下，孙磊最终回家了。

几天后，这对小夫妻来到法院，开心地拿出了一份写有新版“三从四德”内容的《夫妻和解协议》和《保证书》，请法院确认协议内容，并出具一份民事调解书。

调解书经法院确认后才能结案。但是，承办法官审查两人的和解协议和保证书内容后，认为虽然协议和保证书是夫妻俩自愿达成，但其中的新版“三从四德”体现的是旧封建思想，明显违背我国婚姻法中关于男女平等的原则，法院不予确认。最后，王静和孙磊重新写了一份无上述新版“三从四德”等内容的和解协议，最终通过确认。

保证书

老婆出门要跟从，老婆命令要服从，老婆讲错要盲从，老婆化妆要等得，老婆花钱要舍得，老婆生气要忍得，老婆生日要记得。

事事处处、时时刻刻不骗老婆；不对老婆耍酷，不让老婆吃醋，吵架先要让步；老婆犯错时要引咎自责，不连累老婆；老婆生病时要亲侍汤药，废寝忘食，不得漠不关心；老婆给钱时要含泪感激，省吃俭用；老婆危险时要奋不顾身，慷慨牺牲……

[律师说法]合法条款才具有约束力

湖南万和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健表示，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由此可见调解内容即使你情我愿，但也不得违反法律规定男女平等原则。“如果是结婚前双方签订的婚姻协议，只要内容合法，书写规范准确，双方签订的婚姻协议，具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李健表示，具有约束力的部分也只针对那些合法的条款。

无锡南长法院：离婚为争上海车牌打官司 闹上法庭不可开交

2013 年 2 月 28 日 无锡日报

离婚诉讼中，双方争房争车，争孩子的抚养权，现在还有人争起了车牌。近日无锡南长法院审理一起离婚案

中，双方为一块上海车牌该归谁所有闹得不可开交。

陈晓与苏婷于 2006 年相恋结婚，并在第二年生下一子，小日子过得还算平顺。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夫妻两人摩擦频频，矛盾日渐加剧。2012 年年底，陈晓向法院起诉，要求解除双方婚姻关系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双方在股票、贵重首饰等共同财产的分割上并没有存在太大分歧，但对婚后购买的一辆三菱汽车的实际价值产生了争议。苏婷认为，三菱车是在上海取得的牌照，而且当时该牌照的中标价格 4.8 万元都是由她支付的。苏婷说，“我觉得这部分价值也应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参与分割。”然而陈晓却认为，分割汽车时只需要考虑车辆本身价值即可，车牌本身没有价值。

沪籍车牌是否能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据了解，上海市于 1994 年起开始对私车牌照实行有底价、不公开拍卖的政策。由于每月车牌拍卖额度有限，上海私车牌照拍卖成交价一度走高，2012 年上海市私车牌照平均中标价高达 66708 元，为 2002 年平均中标价的 4.5 倍。由于车牌也具有财产属性，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可归为“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作新类型的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因此，本案所涉车牌可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经鉴定，三菱汽车估价为 5.5 万元，对于牌照价值，参照双方提出的沪籍车牌拍卖月均价，酌定为 4.5 万元，即包含车牌在内的三菱汽车总价值为 10 万元。最终，法院判决车辆归陈晓所有，陈晓向苏婷支付归并款 5 万元。

“AA”夫妻妻子透支夫拒帮还

2013 年 3 月 19 日 新京报 张玉学

王某与丈夫张某结婚 11 年，一直“AA 制”生活。从 2007 年至今，王某办理了 14 张信用卡，并有透支款 18 万元未还。

因张某拒绝协助王某偿还欠款，王某起诉离婚，要求张某负担债务的一半，并对两人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王某现年 35 岁，与 39 岁的丈夫张某结婚 11 年，两人一直是“AA 制”生活。

王某说，丈夫就没有固定的工作，部分收入一个人使用。王某是某商场一名普通管理员，每月收入仅 1200 多元，还要支撑全家的生活。她办理了多张信用卡消费，利用不同银行信用卡还款期的不同来循环透支。

直至最后，透支款 18 万余元还不上，王某找张某商量一起还钱，但被拒绝。

王某诉至法院。此案在第一次开庭审理中，张某称因为两人在生活中的花费是 AA 制，所以一直是双方各承担家庭花费的一半。

“她为我购买物品或者有家庭支出后，我就会将一半数额的钱给她。”张某说，王某信用卡的花费部分为生活支出，但利用信用卡代购、套现等并非用于家庭生活，“我没有义务帮她偿还”。

张某还称，自己是一名翻译，不是没有固定工作，挣的钱也有一部分交给王某，“我父母也会给我一部分钱补贴家用，现在还让帮忙还她的欠款，这不可能，要给也只同意给两万元”。

对此，王某表示不同意。法庭称将择日进行再次开庭审理。

成都武侯法院：“离婚哥”涉嫌重婚罪案今日开庭 9 次提出离婚法院均未判决

2013 年 3 月 19 日 四川在线 赵倩 宋丹

丈夫驾车出车祸，同车的妻子受伤成智障残疾人，4 年时间里丈夫 8 次起诉离婚均被驳回。女方父母发现女婿 05 年又与另一名女子结婚了，去年底，女方父母以女婿涉嫌重婚罪、遗弃罪等罪名向武侯警方报案。今日下午 1 时许，此案在武侯区人民法院非公开审理，曾被广泛关注的“离婚哥”也第 9 次提出离婚。法院均未作判决，另择日宣判。

被告任先生在今日开庭时申请了隐私保护，不公开审理。庭审结束后，女方父母的代理律师胡琳告诉记者，被告未请律师，在法庭上对指控的一切都予以否认。而关于被指控的与南充某高中政治老师何女士的重婚事实和两人 2009 年生下的女儿，被告并不承认，只说与对方在一起过。“他只说他不知道那个女儿是不是他的。”在法官调解下，任先生同意给原告打欠条，但原告并不同意。

“他承诺过的 200 万和 2 套房子能够兑现，我们就同意离婚。”原告刘女士的母亲张利对今天的结果非常不满意，女儿在车祸后丧失了自理和劳动能力，不能走路，现在的智商相当于三四岁小孩，而女婿却从未来看过女儿。

此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任先生曾表示如果离婚了，他会在经济上给予刘女士支持。但张利表示，女儿受伤后，任先生私自领走车祸赔偿款，还大量转移家庭财产，老两口不得不借钱给女儿治疗。他们多次起诉任先生，但至今只拿到了 1 万多元。

原告律师胡琳还表示，这个案子的历时较长，案情非常复杂，这个家庭涉及的除了任先生涉嫌重婚罪、遗弃罪外，还有任先生对以前的 2 个判决拒不执行，以及任先生起诉刘女士离婚案等，“最终的希望是任先生能拿出解

决问题的态度，调解成功，让刘女士以后的生活有保障。”

“离婚哥”由来：任先生与刘女士是同学，2000年成为夫妻，之后两人生下一个女儿。2004年，任先生在返回成都的途中与迎面而来的汽车相撞，同车妻子的头部遭受重创，成为智力二级残疾。从2006年到2010年，任先生8次起诉离婚，法院均予以驳回，网友因此戏称他为“离婚哥”，今天已是“离婚哥”第9次起诉离婚。

女硕士网上征婚遇假富翁被骗生子

2013年3月20日 新京报 刘洋

中专学历的29岁农民蒋海峰，在婚恋网站百合网注册交友时，“变身”成了上市公司的董事，让同样在网络上征婚的37岁女硕士小文(化名)为他生下了孩子。

小文认为，自己被骗婚、生子，百合网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将百合网告上朝阳法院，请求法庭判令对方“婚姻信息目前不能核实”条款无效。

昨天庭审时，百合网表示，因为我国尚未对外开放个人婚姻状况的查询通道，才注明该条款。

原告：婚恋介绍必须先审核婚姻信息

昨天，小文从上海赶到北京出席庭审，她戴着黑色的帽子、墨镜和口罩，将脸遮挡得严严实实。她和代理人请求媒体保护她的隐私，希望声音也能做处理。

小文说，她于2009年在百合网注册成新会员，并支付了服务费，双方建立了有偿服务合同法律关系。2010年，她通过该网站结识“诚信会员”蒋海峰。因百合网宣称为“中国实名婚恋网”，她基于对百合网的信任和蒋海峰交往，却被骗财、骗色，并生下孩子。

据了解，百合网在《服务条款》中写有“婚姻信息目前暂不能核实”条款。

小文认为，百合网提供婚恋介绍服务，必须以审核婚姻资质为前提，该条款属于未采取合理方式提醒原告注意。

“百合网自称全国第一家实名认证的婚恋网站服务商，既然能够通过公安部信息系统进行身份认证，那么就有能力要求会员注册时，提供户口本等证明婚姻状态。”小文一方请求法院判决该条款无效。

被告：国内未开通婚姻状况查询通道

“实名制查询依靠公安部全国人民身份系统数据源核实用户身份号码和姓名，但没有婚姻、学历等信息窗口。”百合网代理人表示，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婚姻登记数据库，没有对外开放个人婚姻状况的查询通道，百合网没有权力向民政部门查询核实婚姻状况。所以，“婚姻信息暂不能核实”是目前客观状态的描述。

百合网请求法院，驳回原告小文的诉求。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小文在起诉书中曾要求百合网赔偿50万元。但庭审时，小文撤销了该诉求。

该案尚在审理中。

■ 讲述

受害者：都叫他老总，让我怎么防范

骗婚者在婚恋网上虚构高学历、高管身份等，对征婚女骗钱骗色；因“恋人”举报获刑

蒋海峰，一个普通的农民，只有中专学历，把自己伪装成“董事长”等身份，周旋于几个女人之间，骗钱骗色，甚至骗得女硕士小文沉醉于热恋中，并怀孕生子。

最终，蒋海峰因“恋人”的举报，因诈骗罪获刑4年6个月。

“对于这种专业骗子，叫我如何防范？”小文说。

包装：名牌大学毕业生

“我觉得蒋海峰非常聪明，处变不惊。”小文的代理律师郝亚超说，蒋海峰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中专文化，很早进入社会打拼，认识了形形色色的人，有着丰富的社会阅历，懂得交往。

2010年10月下旬，小文在百合网注册会员一年后，收到了蒋海峰的联系信息。蒋在网站的数据显示是3星级诚信会员，1974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金融系”，曾“在国资委工作过”，是“某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席”。

小文和蒋海峰见了面，并没有“高富帅”的感觉。小文觉得蒋海峰貌不惊人，谈吐普通，与网上的信息有些“不搭”，但显得成熟、老实。

“蒋海峰是百合网的诚信会员，反过来，中国很多企业家不都有农民气质吗？”小文不但没因为见面的“感觉不对”而产生更多怀疑，反而并不反感蒋海峰。

设局：周围人齐呼“蒋总”

小文说，两人刚开始接触时，她还是“十分小心”的，曾提出想看蒋海峰的身份证，但“他总说没带”，反而以“资料都上传百合网了，是诚信会员，你担心什么”回复她的要求。她也曾在网上查询，发现那家上市公司确实有个大股东叫蒋海峰，也是江苏人。

“我也有我自己的事情要做，只能说我没加 150%分的注意吧。但是，如果一个男人带你到他工厂里，大家都喊他‘蒋总’，你让一个女人怎么去防范、注意？”小文说。

据了解，蒋海峰在与小文接触时，非常巧妙地将自己的身份在小文和工厂间做了隐藏。

首先，蒋海峰用公司董事长的名片和一家工厂谈生意，对方自然称呼他“蒋总”。当他带小文到工厂时，工厂人员就会用“蒋总”跟他打招呼。

“蒋总”的称谓，加深了小文对蒋海峰的信赖。

小文说，蒋海峰经常称因工作忙出差，两人平均一周只能见一两天，但蒋海峰每天都打电话给她，让她感到了“体贴”。

蒋海峰的频繁离开，小文没有产生怀疑。

案发：董事长同名不同人

2012年8月，蒋海峰因诈骗罪，被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刑4年6个月。

判决书上，揭开了蒋海峰频繁离开小文后的行踪。

与小文交往同时，蒋海峰还通过婚恋网搭讪了女孩小言(化名)。和小文“谈恋爱”的套路几乎一样，蒋海峰在取得小言的信任后，以可以帮忙买内部股为由，骗走了小言3.9万元。而在数月前，小文也给了蒋海峰10万元帮忙“买内部股”。

2011年6月，小文发现自己怀孕了。蒋海峰没拒绝这个孩子，反而常常安慰她“生下孩子，咱们结婚吧”。

判决书显示，早在2010年11月，蒋海峰已和经婚恋网结识的女子小美(化名)领取了结婚证，但他始终也没有告诉妻子自己的真实身份。

小文说，自从怀孕后，蒋海峰和她见面、打电话的次数越来越少。为了快点结婚，她一再催促、联系蒋海峰，蒋却用“忙”、“正在筹备婚事”等理由敷衍她。即使这样，她也只是认为蒋海峰没有责任感，担心自己是高龄产妇、有流产危险，并未打掉胎儿。

2011年10月，小文决定到蒋海峰的家乡找蒋的父母。第一次登门的小文，发现蒋海峰在网上登记的年龄比蒋本人足足大了10岁，学历很低。

小文抱着一丝希望赶到蒋海峰任“董事会主席”的那家上市公司，但却被告知，股东蒋海峰不是小文的男友蒋海峰。

这时，小文选择报警。

受害者：

提起骗子姓名浑身发抖

如今，小文自己抚养生下来的孩子。提起“蒋海峰”三个字，小文都会浑身发抖，始终用“蒋某”代替。

“我可以十分小心，但对于这种专业诈骗的人，如何防范？”小文说，在交往期间，蒋海峰绝对带着目的而来，可谓机关算尽，她就是这样一步一步走进了蒋海峰为她设下的圈套里。

■ 防婚骗贴士

针对本案，婚姻专家总结出几套有效方法，提醒征婚男女注意。

- 征婚者可亲自到对方所在单位核查身份，不要单纯轻信网上查询的信息，提防对方冒名顶替。
- 进入对方的交际圈，要求见对方的朋友、亲戚和父母。
- 在生活中对其经济实力进行测试。
- 交往中，涉及到钱时，更应提高警惕，尤其对方向你借钱或帮助投资等。

重庆江北区法院：妻子发现丈夫出轨闹到其单位 公婆转让房产补偿

2013年3月20日 重庆晚报 唐中明

法院判决：女方并未要挟男方父母，转让的房产系补偿，不用归还。

动静太大主动提出离婚

妻子闹到单位

赶紧赠送房子平息风波

丈夫在外有人，妻子闹到单位。眼看儿子的前途受到影响，父母为了平息这场风波，将名下的房屋卖给儿媳，还约定房钱不用给。如今，这对夫妻平和离婚，男方父母却反悔了。

日前，江北区法院一审判决，女方并未要挟男方父母，转让的房产系对女方的补偿，女方不用归还。昨日，该院披露了事情经过。

意外发现

丈夫外面有人

小艳和小军相恋多年，在2009年9月走进了婚姻殿堂，并于2011年生育一女。

当年底，小艳意外发现丈夫在外面有了其他女人。两人还为此做了多次沟通。

小军提出离婚，发短信给小艳：“我不是愧疚的问题，而是做错了，只能承担，未必让她们把我闹下课。对你，才是愧疚，确实对不起你，这件事发生后，对彼此影响都很大，所以提出离婚。”

小艳试图挽回这段婚姻，回复短信：“只要你下定决心改过，我们可以重新开始。”

2012年初，小艳见无法挽回小军的心，跑到他的单位，向领导反映情况，希望领导出面解决问题。

闹到单位

离婚反成定局

小艳的想法很简单，但这一闹，对小军的影响确实很大。领导对小军作出停职处理，要求他将家务事解决了再上班。

事情闹成这样，小军更加坚定了离婚的决心。他和父母商量后，父母同意将名下的一套房屋留给小艳，以示补偿。

2012年3月底，小军的父母和小艳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公公婆婆将这套房屋作价45万元卖给儿媳，当天双方还签了一份债务免除协议。

协议称，两人离婚，小军是过错方，小军的父母免除小艳45万元购房款，用于代小军对小艳的补偿。

小艳出具证明，在她拿到房产证后，一星期内办理离婚登记。

4月10日，两人签订离婚协议，并办理离婚登记。

父母反悔

要前儿媳还房

婚离了，小艳以为再也不和小军家有什么瓜葛了，但在今年初，她被小军的父母告了。

小军的父母诉称，当初担心小艳再到儿子的单位去闹，怕影响大了，儿子会被单位开除公职，不得已才答应将名下的房产送给小艳的。当初是被迫签下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45万元买房款的债务免除协议。

在法庭上，小艳很是气愤，认为小军父母受到胁迫的情况是虚假的，当初他们是为了帮助儿子达到离婚目的，才把房子让给她，而现在，离婚的目的达到了，他们又反悔，想要回房子。

小艳还称，小军是完全行为能力人，其父母不可能对儿子行使监护权。退一万步说，即使自己胁迫，产生的后果也是发生在小军的身上。

日前，江北区法院一审认定小艳取得的房屋不具有胁迫性质，驳回了小军父母的诉讼请求。（涉及隐私，当事人均为化名）

男方父母不能要回房产

法院审理此案时，焦点集中在“小军的父母是否因受到了小艳的胁迫，而违背其真实意愿，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及债务免除协议”。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了几个关键：

小艳有没有胁迫小军？

小军因自身过错提出离婚。协商过程可以看出，小艳试图挽回婚姻。从常理及逻辑上均得不出小艳到小军单位反映问题是为了要求处理小军，并进而以此胁迫小军无偿取得诉争房屋。

在小艳反映问题之前，从小军的短信可以看出，小军是担心其他女性到单位闹事，造成他被单位处理。

小军是不是主动补偿？

小军因自身过错提出对小艳进行补偿，父母将名下的房屋转让给小艳，并承诺作为对小艳的补偿而免除了小艳的付款义务，小军父母代小军补偿小艳的行为，是债务的加入。

小艳有没有胁迫小军父母？

小艳作为不愿离婚的一方，不可能以无偿取得诉争房屋作为离婚的条件，而胁迫小军的父母签订房屋买卖协

海安法院“老舅妈”参与家事纠纷调解

2013年3月22日 人民法院报 梁文珠 王小燕

“法院与妇联联动推进家事纠纷调解，是社会管理创新的新实践。”近日，江苏省海安县人民法院院长王平在家事纠纷调解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说。自“老舅妈”参与联调工作以来，海安法院共受理家事纠纷596件，调解成功492件，协议履行303件。

2012年初，海安法院与县妇联联合出台的《家事纠纷联动调解工作实施意见》中要求：共建海安县家事纠纷联动委员会，作为纠纷调处的指导、协调机构；构建1238调解机制：即明确联动调解期限为一个月，确定凡家事案件一定有“老舅妈”——调解员参与、凡委托调解案件调解文书一律提交司法确定两项原则，规定联动调解形式包括法院委托“老舅妈”单独调解、“老舅妈”参与联合调解、“老舅妈”邀请法官进村居调解等三种；调解范围包括离婚、探望权、赡养、抚养、扶养等八类纠纷。

家事纠纷调处中心设在海安法院开发区法庭，拥有单独的办公场所和两名常驻“老舅妈”及稳定的轮值人员；同时，在海安法院五个人民法庭设立家事纠纷调解室。各镇依托镇司法所和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设立调解工作站；各村依托妇联儿童之家、妇女维权站建立家事纠纷调解工作点。全县统一挂牌家事纠纷调解中心、室、站、点243个，各级调解机构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积极吸纳女法官、女法律工作者进入调解队伍，登记造册“老舅妈”调解员2821名。

上海宝山区法院：婿国外创业岳母“送上”20万元 小夫妻转眼离婚 20万元打水漂

2013年3月20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欣慰

丈母娘通过亲家母的账号打款20万元给女婿在西班牙创业，没想到隔年女婿就要离婚，气得丈母娘两次起诉要求对方归还这20万元。

然而令这位丈母娘无奈的是，日前宝山区法院判决她败诉。

2009年6月18日，姜女士的女儿与况女士的儿子登记结婚。婚后不久男方就前往西班牙工作、生活。不料，2011年8月，男方向女方提出离婚。姜女士得知后，想到自己曾经在2010年通过向亲家母账号打款的方式给了女婿20万元钱，便立即向亲家母提出还款要求，但遭到拒绝。姜女士遂于当年10月向法院提起借贷诉讼，经过多次庭审，终因自己感到借贷关系证据不足而撤诉。

没想到今年初，姜女士又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亲家母况女士。

姜女士称，当时被告的儿子在国外，原告的女儿在国内，为了方便国内外之间钱款往来，被告儿子留了一个国内的帐户给原告，就是被告的账户。2010年4月26日，自己本来准备将20万元钱款汇入自己弟弟的卡内，以备支付办理女儿前往西班牙定居手续及出国的部分费用，结果误将钱款打入了上述帐户内，现请求被告偿还该不当得利钱款。

庭审中况女士称，确实收到了20万元，然该钱款系姜女士赠与被告儿子的，被告收到钱款之后已经将钱款交给了儿子，因此并非误打入被告帐户，丈母娘送钱给女婿理所当然，哪有要回的道理。

随后，况女士还出示了儿子的证明，称“这20万元是岳母赠与我的钱款，母亲的帐户是我提供给岳母的，岳母也是据此将这20万元汇入我母亲帐户，母亲已将这20万元给了我。另我在婚姻期间，我也给了女方钱、物等不下20万元，现我们感情出现问题，我提出诉讼要求离婚，在此时岳母提出这20万元主张，实属无理行为。特此证明我母亲与此20万元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不当得利。现这20万元做生意失败不存在了。”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必须证明自己款项“误打”的事实，而她仅以其将款项转入被告账户的银行转账凭条来证明原、被告之间系不当得利，其举证责任并未完成；而且原告曾以民间借贷起诉，称将钱借给女婿的，而本案中，原告又称系自己打款时“误打”，该“误打”的理由不符合常理；再者无论双方实际是否为借贷关系、赠与关系或者其他法律关系，原告均没有证据足以证明自己的事实主张。

北京顺义法院：父母分居半岁大女婴索抚养

2013年3月26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父母分居后，刚刚半岁大的女婴（小丹）由母亲代理，起诉父亲给付抚养费2.9万余元。记者昨天获悉，顺义法院已受理此案。

王女士和李先生于2011年8月15日登记结婚，婚后一直随李先生的父母居住。2012年9月5日，女儿小丹出生。

王女士称，2012年10月，她带着小丹回娘家居住，丈夫李先生也于当晚离家出走，此后一家三口再未见面。当时小丹已经4个月，吃奶粉量也增加，李先生母亲以养一代不养二代为由，于2013年2月起拒绝给小丹生活费。

因此王女士起诉要求李先生给付抚养费2.9万余元。李先生辩称，目前他并无固定工作，无稳定收入来源，而且还有父母需要赡养，所以他无法同意支付抚养费。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北京丰台法院：怀疑女儿非亲生男子诉前妻索赔

2013年3月26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怀疑养育了20多年的女儿并非亲生，王先生将前妻林女士告上法庭，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并要求林女士偿还女儿的抚养费48万，支付精神损失费127万。近日，丰台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王先生诉称，他和林女士于2010年6月协议离婚，并对夫妻共有的财产进行了分割。然而他一直怀疑女儿与自己并无血缘关系，并要求进行亲子鉴定。他认为，林女士残忍地隐瞒了事实真相，欺骗了他20多年，使他失去了拥有自己亲生骨肉的机会，还在离婚时错误地将本应属于自己的财产赠与了女儿。从现今女儿对他的冷漠态度来看，他一切付出都是没有意义的，老年生活更是无所依靠。因此，他起诉要求判令离婚前的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他所有，并判决林女士支付女儿的抚养费、精神损失费共计175万。

林女士辩称，王先生并没有证据证明女儿不是亲生。女儿出生几个月时，双方曾因女儿的身世问题产生过矛盾，王先生经过慎重考虑当着长辈的面明确表态：不离婚，今后与母女俩好好过日子，谁也不提此事。林女士说，她从未欺骗王先生，也从未隐瞒过任何真相，王先生嫌弃她身患多种疾病才提出离婚，王先生才是双方婚姻关系中的真正过错方。

此案没有当庭宣判。

北京丰台法院：丈夫怀疑妻子为同性恋起诉离婚

2013年3月27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结婚9年的白先生发现妻子与一名女性有暧昧关系，怀疑妻子为同性恋，他起诉要求离婚。近日，丰台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女方也同意离婚，但否认同性恋。

白先生诉称，他和妻子刘女士于2003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2004年2月结婚。婚后，他发现女方脾气怪异，不能处理好婆媳及家庭成员的关系，在老人生病时也不尽儿媳义务。今年1月，他无意中看到女方的微信，发现其与一女士语言暧昧，还常同处一室，最长时达七八天。白先生说，妻子和那名女士承认为女同性恋关系。白先生无法接受这样的事实，无法继续共同生活下去，必须离婚。

刘女士辩称，自己和那名女士只是感情很好的闺蜜，可能双方有一些举动过于亲密，让白先生产生误会。她同意离婚，要求分割夫妻共有的一辆轿车，并对二人的债务、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一并进行处理。

此案没有当庭宣判。

北京丰台法院：疑妻同性恋 丈夫诉离婚 微信中发现暧昧语言 无法承受打击 妻子辩称闺蜜好友被夫误解

2013年3月26日 法制晚报 洪雪

白先生和妻子结婚已有9年，但是他无意中却发现妻子与另一女性有暧昧关系。他怀疑妻子为同性恋，因此向法院起诉离婚。

今天上午，丰台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此案。

白先生诉称，他和妻子刘女士于2004年结婚。

此外，结婚多年妻子一直不肯生育子女，直到2010年11月才产下一子。2013年1月，白先生看到妻子的微信，发现其与一林姓女子语言暧昧。

白先生说，妻子刘女士还经常以去朋友家为名，居住在林姓女子家中，两人同居一室，最长时达七八天。经他多方取证，最终妻子和林女士承认为同性恋关系。

白先生称，事发之后，刘女士再三要求他看在孩子的份上原谅她，但自己的心灵已受到强烈打击，无法继续与刘女士共同生活下去。

刘女士辩称，她和婆婆之间确实存在矛盾，但不足以导致夫妻离婚。自己和林女士只是感情很好的闺蜜，可能双方有一些举动过于亲密，让丈夫产生了误会。

对于白先生的离婚诉求，她表示同意，但要求分割夫妻共有的一辆轿车，并对二人的债务、孩子的抚养权问题一并进行处理。昨天上午，本案没有当庭宣判。

求赡养二老赠房 遭打后起诉归还

2013年3月26日 北京晚报 贺诚

张老先生本想将房屋赠与女儿、女婿后，能得到更好的赡养。但他说，没想到房屋过户到外孙女名下后，女儿、女婿对二老的态度每况愈下，春节期间因小事，女婿竟出手将老两口打伤。为此，张老先生将女儿一家三口诉至法院，要求撤销赠与，将房屋归还。

张老先生夫妇诉称，二人因拆迁安置，得到了两套房屋，由于女儿和女婿对他们照顾有加，老两口想在年老不能独立生活时由女儿和女婿赡养，便协议将一套房屋赠与了女儿和女婿。过户时，女儿、女婿表示将房屋留给老两口的外孙女，避免以后多一道手续和缴纳税费，提议将房屋直接登记在外孙女名下。老两口同意了女儿、女婿的建议，便在房屋过户时登记在外孙女名下，但外孙女并不是真正的被赠与人。

老人说，自从该房屋过户后，女儿、女婿对待老两口的态度就一天不如一天。今年春节期间，因为女婿在屋里弹烟灰，张老先生说了他几句，女婿竟当着全家人的面将张老先生打倒在地，还将上前拉架的岳母也打了个鼻青脸肿。事后无论是女儿还是女婿都没有任何表示，目前二老已报案并在处理中。

张老先生夫妇认为，赠与行为中，虽然该房屋登记在外孙女名下，但是女儿、女婿对自己施以暴力伤害，完全有悖于二人赠与房屋时的初衷，故将女儿、女婿和外孙女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赠与，将该房屋归还给自己。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北京丰台法院：疑 20 多岁女儿非亲生 离异男告前妻索要财产

2013年3月26日 北京晚报 曹蕾

因怀疑养育了 20 多年的女儿并非亲生，王先生一纸诉状将前妻林女士告上法庭，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并要求林女士偿还女儿的抚养费 48 万，支付精神损失费 127 万。目前，丰台法院正在审理此案。

王先生诉称，他和林女士于 2010 年 6 月协议离婚，并对夫妻共有的财产进行了分割。2013 年 1 月，他却发现一直宠爱的女儿王某与自己无任何血缘关系。王先生说，林女士残忍地隐瞒了事实真相，欺骗了他 20 多年，使他失去了拥有自己亲生骨肉的机会，还在离婚时错误地将本应属于自己的财产赠与了王某。从现今王某对他的冷漠态度来看，他这 20 多年所付出的一切都是没有意义的，老年生活更是无所依靠。故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离婚前的夫妻共同财产全部归他所有，并判决林女士返还抚养费、支付精神损失费共计 175 万。

林女士辩称，不同意王先生的各项诉讼请求，王先生并没有证据证明女儿不是亲生。女儿出生几个月时，双方曾因女儿的身世问题产生过矛盾，当时王先生经过慎重考虑，当着长辈的面明确表态：不离婚。林女士说，王先生是嫌弃她身患多种疾病才提出的离婚，是双方婚姻关系中的真正过错方。

江苏高邮法院：违反人身保护令 江苏开出首张罚单

2013年3月29日 人民法院报 娄银生 何寿青

3月27日下午3点50分，江苏省高邮市看守所。

高邮市人民法院法官李庆松等对确有悔改表现的李某宣布提前解除司法拘留的决定，此前李某因为违反人身保护令、持续实施家庭暴力被处以司法拘留 15 天。记者见到，一脸愧悔的李某一再向法官表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再打骂原告，并不再到原告的住处纠缠。”

据悉，这是实施新民诉法后江苏省开出的首张违反法院“人身保护令”被司法拘留的罚单。

妻子不堪家暴 提起离婚诉讼

20 多年前，王女士与李某相识恋爱。结婚前，丈夫对她无微不至，让她十分感动。但在婚后，两人感情出现了危机，李某一旦心情不好，便对她拳脚相加，这让王女士异常痛苦。

“他变本加厉地打我，我必须提起离婚诉讼。”王女士告诉记者，为了挽救婚姻，她为丈夫生下一个女儿。本以为女儿降临人世后，脾气暴躁的李某会痛改前非。却不料，女儿出生后，李某因嫌弃生女孩等，经常对王女士横加指责与辱骂，发展到最后，竟经常对她施以家暴。为了结束痛苦的婚姻，今年春节过后不久，王女士一纸诉状，将丈夫告上了高邮法院，要求离婚。

丈夫肆无忌惮 打到妻子娘家

为了挽救双方的婚姻，承办法官受理该案后，立刻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为了自己的人身安全，王女士无奈之下，搬到娘家居住。王女士说，自己如果不搬家，迟早会被丈夫打死。因为每次殴打王女士的时候，李某轻则拳打脚踢，重则摔东西砸人，这让身体单薄的王女士遍体鳞伤。然而，就在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之时，令人难以想象的事情发生了。

原来，为扳回自己的所谓面子，恼羞成怒的李某发现妻子搬到岳母家中居住后，随即赶至岳母家中，一边质问王女士，一边对其进行暴力殴打。附近很多邻居听到王女士的求救声后，拨打了报警求助电话。据悉，直至民警介入以后，李某才停止暴力行为。

妻子求助司法 申请人身保护令

“因双方缺乏了解，感情基础薄弱，我们经常为琐事争吵。”王女士介绍，丈夫李某没有文化，性格也很暴戾。只要双方思想出现分歧，李某便会动手打人。王女士还说：“这次实在是忍无可忍，才跑回娘家的。”但是，李某却天天到岳母家门口大吵大闹，还骚扰和威胁岳母家人的安全。

今年3月7日，因为不断遭到丈夫的无端恐吓，为了自身和家人的安危，王女士被丈夫殴打以后，再次前往高邮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承办法官李庆松告诉记者，法院收到王女士的申请时，经过审查核实，于3月8日发出了人身保护令的裁定，并向被告李某进行了送达，同时还向辖区派出所送达了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法官依法处置 丈夫被司法拘留

为何这么处置李某？法官李庆松说，王女士向法院申请时所作陈述和身上的伤痕，既能够证明被告李某对王女士实施家庭暴力的行为，且李某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王女士有暴力威胁语言。为了保护王女士的人身安全，今后6个月时间内，李某禁止殴打王女士、威胁王女士及其父母；禁止李某跟踪、骚扰王女士及其父母；此外，禁止李某在距离王女士居住地、工作单位100米范围内活动。否则，将面临罚款或拘留等处罚。

3月8日，王女士在收到人身保护令后，本以为噩梦结束了。然而，李某竟在法院发出人身保护令的第二天，再次殴打妻子。3月18日，高邮法院接报后，依照修改后的新民事诉讼法之规定，对李某处以司法拘留15日。

3月27日下午，根据李某的认错表现，以及看守所的证明，高邮法院作出了提前解除拘留的决定。王女士得知后既喜又忧，喜的是希望被告通过此次处罚，能真诚悔改；忧的是被告会不会变本加厉去报复她。法官李庆松对她表示，将会一直关注原、被告的动态，并尽快妥善审结这件离婚案。

3月28日，李庆松给记者打来电话，王女士和李某的离婚案开庭调解很顺利，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均同意解除婚姻关系。

二、一般审判动态

检察官没有止步于两起虚假调解案的成功撤销，法院采纳其建议—— 虚假诉讼，每人罚款2000元

2013年2月28日 检察日报 唐颖 郝敬辉

春节长假刚刚结束，2013年2月16日，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根据沛县检察院的建议，作出两份罚款决定书，对检察机关依法监督的两起关联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作出每人罚款2000元的决定。两份罚款决定书的背后，是一个曲折的故事……

2010年3月15日中午，沛县主城区一条繁忙的马路上发生了一起触目惊心的交通事故。一辆小轿车将一名10多岁的男孩撞倒在地，男孩头部严重受伤，被送往医院抢救。经过公安机关侦查，事故发生时，驾驶员孙强为酒后驾驶，对这起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

不久，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沛县检察院审查案件后，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对孙强提起公诉。此时，被害人张天辉仍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接受抢救。面临巨额医疗支出的张天辉的父母，对孙强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孙强赔偿全部医疗费。

在法院主持下，孙强和张天辉的父母达成民事赔偿协议，由孙强承担张天辉50万元的医疗费，双方约定了支付条件和期限，孙强的母亲和姐姐自愿担当保证人，该案的民事赔偿部分经法院调解结案。由于双方已经达成刑事和解，2011年1月，孙强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法院从轻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两起官司，担保人没了财产

孙强走出看守所的大门，一个月后，事情突然发生了变化。

2011年2月28日和3月16日，沛县法院分别受理了两起财产纠纷。被告分别是孙强的姐姐和母亲。两名原告都拿着借条来起诉，一名原告声称，孙强的姐姐于2009年向他借了21万元，迟迟不予归还；另一名原告则声称，孙强的母亲于2010年向他借了40万元，多次催要仍不归还。

这两起财产纠纷的被告——孙强的姐姐和母亲，都痛快承认了借款事实，并表示愿意还钱。由于双方对借款事项均无异议，债务人都同意足额偿还欠款，两起案件很快以调解方式结案。调解书生效后，孙强的母亲将自己的房产抵偿给自己的债权人，孙强姐姐的工资也被法院冻结，用于偿还所欠原告款项。而此时，小天辉治愈的希

望越来越渺茫。孩子已经失去意识，不能说话，连吞咽食物都有困难。经司法鉴定，小天辉被确定为一级伤残，需要长期一级护理，后续治疗费用也将是不小的支出。

更令小天辉的父母忧心的是，当时孙强还没有履行完民事赔偿协议，两名担保人的财产又都要转给他人。万般无奈下，他们向沛县检察院提起民事申诉，请求检察机关对法院的民事调解裁决进行监督。该案经沛县检察院汇报，引起徐州市检察院的高度重视。

依法监督，检察官助维权

办案检察官调阅并审查了法院的审判卷宗，发现该案疑点重重：两起诉讼的唯一证据都是债务人写的借条，借款数额巨大却没有从银行提取款项的证明；两起诉讼的当事双方都称借款全部为现金，这与人们的生活习惯和常理不符，而且借款用途不明确；进一步调查得知，两起诉讼的“债权人”都是孙强的亲戚或朋友。检察官据此认为，两起案件很有可能是虚假诉讼，要查明真相，就必须对涉案借条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2011年盛夏，徐州市两级检察机关民行部门办案干警，冒着酷暑两赴南京，选择了大量关联样本，委托南京东南司法鉴定中心依法对两张借条的形成时间进行鉴定。鉴定结论认为：借条实际书写时间在后，而且和借条载明的借款日期相距甚远。也就是说，这两张借条都是假的。

手握司法鉴定结论，办案检察官立即约谈了两名“债权人”，告知虚假诉讼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面对询问，两名“债权人”大汗淋漓，最终承认了通过提起虚假诉讼，帮助“债务人”逃避承担保证责任的事实。随后，检察机关依法向沛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上述两起民事调解案件进行再审。沛县法院审判委员会经讨论决定，对两起案件重新审理。

开庭当天，由于检察机关提出的诉讼监督证据确实充分，两名原审“债权人”当庭提出申请，要求撤回民事诉讼，沛县法院裁定准许其撤回，并依法撤销原审调解书。担保人转移出去的财产得以追回，小天辉的后续治疗费用有了保障。

2012年11月的一天，徐州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处长陈士莉来到张天辉的家。看到小天辉仍然毫无意识，陈士莉的眼角涌出泪水。“这是我个人的一点心意，请收下。”陈士莉掏出500元钱塞到小天辉奶奶的手里。“谢谢你们，谢谢！”老人呜咽着拥抱了检察官，连声道谢。

当罚则罚，震慑虚假诉讼

民事检察官没有止步于两起民事虚假调解案的成功撤销，而是对虚假诉讼展开了更多的思考。

2007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第102条规定，诉讼参与人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根据2012年8月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112条，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113条则载明：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都为检察机关履行诉讼监督职责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依据。

2013年1月，沛县检察院依法向沛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法院对通过虚假诉讼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当事人进行制裁。沛县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依法作出对双方当事人每人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目前，被处罚人员已经足额缴纳了罚款。

“虚假诉讼多是调解结案，非常隐蔽，其危害性大于一般的诈骗行为。立法机关应将虚假诉讼纳入刑法调节范围，予以严厉震慑和打击，维护司法尊严和法律权威。”陈士莉提出了这样的立法建议。

北京怀柔法院：两次捐骨髓 弟弟要补偿

2013年3月6日 法制晚报 洪雪

接受捐献的姐姐已经不治去世 弟弟指责姐夫一家不守信用 对方称其移植前要钱是要挟 为姐姐先后两次捐献骨髓，没有得到一分补偿，姐姐也不幸去世。

50多岁的穆先生将姐夫冯先生告上法庭，要求按照两人协议给付补偿金90万元。今天上午，怀柔法院审理此案。在法庭上，弟弟指责姐夫一家无信用，说了给钱不给；而姐夫称原告无情，以人命为要挟，不签协议不捐赠。

●庭前讲述

两次给姐姐捐骨髓 第二次签补偿协议

穆先生说，他和姐姐关系很好。因为他有残疾，不能干重体力活，姐姐很照顾他。本来姐姐身体很好，没想

得到了白血病。虽然他也 50 多岁了，身体也不好，但为了救姐姐，还是到医院做了配型检查。

因为配型成功，2010 年 12 月 10 日，他毫不犹豫地为姐姐捐献了骨髓以及干细胞，“抽了 5 袋骨髓，每袋 200 cc；干细胞 300 cc，血液 600 cc。但是术后姐姐的病情没有见好。”

2011 年 4 月 11 日，穆先生第二次给姐姐捐献骨髓。穆先生说，因为第一次捐得很多，因此第二次进行干细胞移植前，他与姐夫冯先生签订了经济补偿协议书，约定姐夫 15 年给他 90 万经济补偿。谁知第二次捐献后，姐姐病情恶化不幸去世。冯先生拒绝按协议给付补偿金。

穆先生说，“我告我姐夫也是无奈，我有残疾不能干重活。捐献后身体恢复得也不好，现在生活很困难，不得已才要求姐夫兑现承诺。”

●庭审现场

两次给姐姐捐骨髓 第二次签补偿协议

上午 9 时，穆先生和妻子杨女士及代理人走进法庭。刚刚落座，穆先生的姐夫冯先生和女儿、女婿也走进来，就在姐夫一家三口刚在被告席上坐定，“没人性，你们不是一直不露面吗，今天你们还是来了！”穆先生的妻子大喊。

“你就装吧，你口口声声说是无偿捐献，而且是给你亲姐姐捐献，为什么还天天堵在我家要钱？”死者穆女士的女婿张先生回敬一句，双方你来我往对骂了起来。法官赶紧劝说，10 分钟后，双方终于停战，庭审开始。

岳母作了捐献准备 他延误捐献才出事

对于原告起诉，被告表示不同意按照协议赔偿。“这个协议就是不平等条约。”

张先生说，2009 年年底，岳母查出白血病。2010 年，舅舅第一次捐献骨髓，全家人都很感动。我们不是没给钱，到现在给了 10 多万元，现在他都不认了。

“签署协议是在第二次捐献前，“当时我妈作好了准备，血管里好细胞和坏细胞都被杀死了，细胞基本为零。他媳妇不让他捐，说不签协议就不捐。结果，第二次捐献没两天，我妈就死了。我不否认原告给我们献了骨髓，但正是因为他拖延捐献时间，才导致我岳母出事。”

张先生说，这份协议不合法，因为我们不同意给付，“他是用拒绝捐献要挟，不签岳母就得死，因此这份协议不应该具有法律效力，我们不同意支付。”

“给岳母治病的 2 年间，我们兜里剩下的都是欠条。一家人为了还债，甚至把最后的一套房子都卖了，我们连请律师的钱都没有。”张先生激动地说。

“你们坐在那里不怕受天谴，什么是我们要的，是你们愿意给的。”杨女士反驳。

穆先生说，“我从捐献骨髓后，就浑身没劲儿，干不了活。也坐不住，坐的时间长了，腰椎抽骨髓的地方疼。”“他今天不愿意来，是我强给他拉来的。”杨女士说着，向法官申请，要求让丈夫出去歇一歇。法官随后容许穆先生出去透透气。

俩兄弟作证 不愿看被告席姐夫一家

死者穆女士的另外两个弟弟都来法院作证。三弟说，他们姐弟一共 4 人，姐姐是老大，原告是老三，“姐姐病了，我们兄弟 3 人都想捐骨髓。”所以 3 人都去医院做了检查，结果原本是三弟捐献骨髓，“我当天都在医院抽血了，医生说我 80% 匹配，我哥 100% 匹配，所以就把我替下来。”

三弟说，当天签订协议时，他在现场，90 万元的金额是二嫂提出来的。“协议是被告自愿签署的，还是迫于原告不做手术签署的？”法官一连问了三遍。

“我想都有吧。”三弟想了半天才说。三弟表示，捐献完骨髓后，二哥整个人都没了精神，“老是吃药、看病。捐献前，他一直没事，现在什么活也干不了了。”

记者注意到，整个作证过程中，两位穆先生只看着原告，一眼也没看向被告席上的姐夫一家人。

舅妈质疑 女儿为啥不给妈献骨髓

原告方杨女士说：“你妈妈病了，你们两个女儿为什么不捐，却逼着 3 个舅舅检查。因为你们不去，手术才拖延。后来是姑奶奶说一定要给我们钱。”“医生说子女成功率只有 50%，兄妹可以达到 100%。”冯先生的女儿说。

“你胡说，再说我打死你。”被告席上冯先生大声回敬。法官不得不敲响法槌，多次让双方注意。被告提出要求对穆先生的身体进行鉴定，法官宣布休庭。

“数说”民事审判

2013 年 3 月 9 日 人民法院报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民事审判总览：5年来，全国法院审结民事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 34108826 件，结案标的额 55948 亿元。

2008 年至 2012 年，全国法院审结各类民事一审、二审和再审案件 34108826 件，同比上升 40.21%，占人民法院全部诉讼案件的 86.23%，结案标的额 55948 亿元。其中，审结婚姻家庭、继承案件 7661700 件，同比上升 24.87%；合同纠纷案件 18177827 件，同比增长 42.50%；权属、侵权及其他纠纷案件 8269299 件，同比增长 52.14%。民事案件涉及社会生活之广，数量增长之快，新型案件之多，审理难度之大，前所未有。化解民事纠纷，维护合法民事权益已经成为司法审判的主要任务之一。

■民事审判惠民生：5年来，全国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580105 件、电信纠纷 649648 件、服务合同纠纷 979763 件。

5 年来，受理的婚姻家庭案件每年仍以 6.31% 的速度平稳增长。婚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和万事兴。最高人民法院汇集民意，深入研究，针对婚姻家庭案件暴露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指导全国法院依法及时妥善调处婚姻家庭案件，化解家事纠纷，为人民群众排解烦心事。依法、及时、妥善审理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努力为人民群众创造公平正义、诚信友爱的社会生活环境。其中，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580105 件、电信纠纷 649648 件、服务合同纠纷 979763 件。各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人为本，依法审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2965967 件，产品责任案件 28936 件，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案件 9514 件，医疗损害赔偿纠纷 79850 件，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让人民群众感受法治的温暖，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信心。

■民事审判促发展：5年来，全国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2808077 件、民间借贷案件 2924421 件、企业破产案件 15520 件。

2008 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能动司法理念，制定发布了多项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意见，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5 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823123 件，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诚实守信，制裁违约欺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多项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进金融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各级法院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2808077 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2924421 件，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金融秩序，有效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积极引导民间金融的健康发展。审结企业破产案件 15520 件，促进企业优胜劣汰，保护债权人和破产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审理涉外商事和海事海商案件 106025 件，涉港澳台案件 64957 件，同比分别上升 64.23% 和 46.41%，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海峡两岸经济交往和港澳台经济繁荣、促进海洋生态保护与建设、保障经贸航运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民事审判促和谐：5年来，民事案件的一审服判息诉率持续上升，2012 年为 91.83%，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率持续下降，2012 年为 0.18%。

民事纠纷主要在基层，抓好基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就抓住了社会矛盾化解的根本。2008 年以来，各级人民法院狠抓基层基础建设，民事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升。5 年来，民事案件的一审服判息诉率持续上升，2012 年为 91.83%，再审改判、发回重审率持续下降，2012 年为 0.18%。高质量的民事审判，意义不仅在于定分止争，而且还能引导社会法律意识、规则意识和诚信风气，从长远和根本上有利于减少矛盾纠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此外，5 年来民事案件的调解率也呈现持续稳步提升的良好态势，2012 年全国法院民事一审案件调解率达 41.70%，撤诉率达 26.45%，比 2007 年分别提高 8.25 和 3.70 个百分点，不仅实现了调与判的有机结合，而且实现了调与判相互促进，达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目的。

深圳检察机关近两年审查起诉家暴类刑事案件 30 多宗 家庭发生故意伤害案多因长期家暴

2013 年 3 月 9 日 法制日报视点 游春亮 汪林丰

我国目前有关禁止家暴的规定大多是原则性的，且散见于民事、行政、刑事等多部法律之中，因此，呼吁完善有关家暴的法律体系，制定一部完整的反家庭暴力法还是有必要的

关注理由

家庭暴力已经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长期家庭暴力行为加剧家庭成员之间的矛盾，严重者，甚至引发刑事案件。常言道，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暴力不消除，会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如何消除家暴，值得关注。

家，本应是每个人心中最温暖的港湾，然而在个别家庭，却存在着让人不容忽视的家庭暴力。作为弱势群体的女性，在家暴中更多的是处于受害者的角色，甚至有些家暴由于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已上升到刑事犯罪的程度。

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检察官张孟东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家庭暴力应该说是一个很广义的概念，包括身体暴力、语言暴力、冷暴力、性暴力等，受害人既可能是女性，也可能是男性，既可能是小孩，也可能是老人。

尽管上升到刑事犯罪并最终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只是其中很小的一部分,但仍需要大家的正视。

从深圳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司法实践来看,家暴类刑事案件绝大多数受害人为女性。据不完全统计,深圳市检察机关近两年来审查起诉的家暴类刑事案件约有 30 多宗,主要集中在故意伤害案件,也有一些是由于家暴引发或造成的故意杀人、婚内强奸等案件。

长期家暴引发故意伤害

张孟东表示,深圳市一些因家暴引发的故意伤害犯罪案件,大都是存在长期的家暴行为,直至有一天因一件小事爆发升级为刑事案件。如柳某作为一名拥有硕士学位和不错收入的高学历者,却常因家庭琐事与妻子发生打斗。2012年8月,在由谁送母亲上火车这一细小事件上,双方意见不一而发生打斗,柳某殴打妻子导致其耳鼓膜穿孔,事后经鉴定已构成轻伤。事发后,妻子报警并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多次调解仍未和解。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柳某因构成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有些案件中,女性作为受害人最终选择原谅丈夫。张孟东告诉记者,家暴所导致的刑事案件与普通的刑事案件在发案原因、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等方面毕竟有所区别,而且还要考虑家庭的稳定、孩子的抚养等问题,因此,检察机关在办案中会体现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2011年7月的一天,朱某下班回家,因做饭的事情与妻子发生争吵,继而牵扯到外遇、离婚等问题,两人发生争执,朱某打了妻子几个耳光造成其耳膜穿孔,事后经鉴定已构成轻伤。妻子报警并坚决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称“之前就经常被丈夫殴打,头部和脖子都被丈夫打过,已经忍无可忍,绝不同意和解”。朱某被逮捕。但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其妻子又表示原谅了丈夫,并希望检察机关对其从轻处理。“我与丈夫有一女儿,我现在希望丈夫能早日出来,不然我一个人供房子养孩子很辛苦。”

宝安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夫妻之间因家庭琐事发生的轻伤案件,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害人明确表示谅解犯罪嫌疑人,希望对嫌疑人从宽处理以便共同生活抚养孩子。嫌疑人已认错道歉且双方有继续一起生活的意愿,对嫌疑人从宽处理有利于该家庭和睦稳定,也符合刑事和解的法律规定,因此对犯罪嫌疑人朱某作了相对不起诉处理。

在有些案件中,夫妻间的家庭暴力已将小孩裹挟其中。如被告人曾某,作为一名17岁的未成年人,因对其父亲长期殴打、虐待母亲而心生不满,于是拿起菜刀在其父亲身上连砍十几刀,并追砍致其昏迷,随后其母亲代替其报案自首。因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曾某已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家暴案件处理令人无奈

家暴中的故意伤害案件,其家庭还有重归于好的可能。而有些家暴案件导致了人员死亡,“那是最让人痛心的”,张孟东坦言。

如犯罪嫌疑人黄某与妻子关系长期不和,2011年12月的一天晚上,黄某回家后见妻子上网与他人网聊,二人发生争吵。黄某独自饮酒后休息,凌晨醒来见妻子仍在网聊,于是二人发生争执打斗。打斗中黄某拿起水果刀刺向妻子致其当场死亡。黄某见妻子死亡,于是绝望自杀,但自杀未遂即被闻讯赶来的警察抓获,目前该案仍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中。

也有女性在家暴中由被害人转变成了行凶人。如2012年10月,段某与丈夫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其丈夫用拳头殴打段某与小孩,后又将段某按倒在床上殴打,这时段某从床头摸到一把水果刀刺向其丈夫左胸,导致其倒地死亡。经法医鉴定死因为被利器刺破心脏死亡。

“夫妻间的家暴上升到故意杀人,一个家庭就破裂了,一死一判刑,对于他们的老人、小孩而言,都是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检察官说。

作为一名女检察官,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公诉二科检察官孙正坦言,在办理家暴类案件时,从挽救其家庭、婚姻、子女成长等考虑,也会做些积极的努力,但有时效果不明显,办案人员也挺无奈。

如犯罪嫌疑人徐某与妻子关系不好,在已分居并闹离婚期间,2012年8月徐某到妻子住处探望妻子(其妻子产后几天),当晚便在妻子住处过夜并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一个多月后,徐某又到妻子住处过夜并再次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其妻便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徐某强奸。目前,徐某因涉嫌强奸罪正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之中。

“我们在办案中也曾试图让这对夫妻重归于好,但他们之间积怨已久,心结很难解开。”

解决家暴不能只靠法律

家暴行为不仅影响夫妻关系,也不利于小孩的健康成长。“家暴行为以及家暴犯罪,需要你我的正视,毕竟,家庭的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基石。”

对于一些由于家暴而产生的刑事犯罪,孙正坦言:“夫妻关系中由于多种因素导致的家庭暴力犯罪,作为办案人员,若从保护女性不再受伤害的角度,要求依法严惩行凶方,但这样基本上就将一个家庭完全推向了破裂,同时对女方及小孩而言,今后的生活很可能也会比较艰辛;若从维系夫妻关系及家庭关系的角度,多做一些和解工作,又不能排除其家暴行为的延续甚至加重。因此,办理这类案件也常让我们内心很纠结。”

张孟东还表示:“现实中不排除有些女性遇到家暴寻求法律救济时,因为不符合治安拘留或刑事犯罪的条件,司法机关爱莫能助。我国目前有关禁止家暴的规定大多是原则性的,且散见于民事、行政、刑事等多部法律之中,因此,呼吁完善有关家暴的法律体系,制定一部完整的反家庭暴力法还是有必要的。这不但可以明确预防和惩治家暴是全社会的责任、是政府的责任,还可以确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家暴案件的管辖、分工、处理程序等。”

他建议:“家暴问题单靠法律是无法彻底解决的。有些妇女对于家暴行为存在‘家丑不外扬’的不正确认识,没能及时维护自身权益。因此,预防和减少家暴行为应加强对家暴行为危害性的宣传力度,培养妇女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可以建立一种由政府部门、民间组织、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的配套机制。如我们的一些情感关爱机构等,多下基层,多进工厂,多进社区,多提供一些关爱她们的情感服务。夫妻之间偶尔有些小矛盾很正常,关键是要及时发现、及时化解、防止激化,这样才能防止暴力行为升级到法律特别是刑法来调整的地步。”

上海长宁:对逾期举证者予以训诫

2013年3月22日 人民法院报 章伟聪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昨天对一起商事案件作出判决。判决前,法庭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对被告某商贸公司无故逾期提供证据的行为予以训诫,责令该商贸公司向法庭提供《具结悔过书》,向法庭和其他当事人道歉,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去年12月,上海市一家国际贸易公司因一宗买卖合同纠纷将某商贸公司及另两名被告告到法院。今年1月22日,是法庭安排的首次开庭日,也是商贸公司举证期限届满日。在此前的举证期限内以及当天庭审中,商贸公司没有向法庭提交任何证据。然而开庭后的2月4日,商贸公司却向法庭提交了一组早在2012年12月28日就已经形成的证据,并据此要求抵扣原告诉请的货款。商贸公司对逾期提供证据给出两点理由:一是“以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可以说明问题”;二是“法定代表人生病了”。为使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法庭对案件进行了重新开庭审理,案件裁判效率因此受到影响,同时也给其他当事人带来了不便。

经再次开庭审理,被告商贸公司逾期提供的这组证据对查清案件事实,保护被告合法权益具有关键作用,法庭依法予以采纳。但对商贸公司逾期举证的理由不予认可。3月20日上午,长宁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被告商贸公司应给付原告国际贸易公司货款207.9万余元;支付部分款项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另两名被告对商贸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为维护法律和审判秩序,判决前,法庭依据新修订的民诉法,对被告商贸公司进行了训诫,责令其向法院提供《具结悔过书》,向法庭和其他当事人道歉,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承办本案的长宁法院民二庭法官李伟林表示,公正、高效地审结案件,是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要求,也是降低司法成本,防止司法资源浪费的要求。本案中,由于被告逾期提供证据,案件需要重新开庭审理,造成了一定的司法资源浪费,也给其他当事人带来了不便。本案被告聘请了专业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应当明知举证期间的法律含义以及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其提出的逾期举证的理由显然难以成立。但是由于该证据的确对于查清案件事实,保护被告合法权利具有关键作用,因此,法庭在采纳证据的同时,对于被告予以训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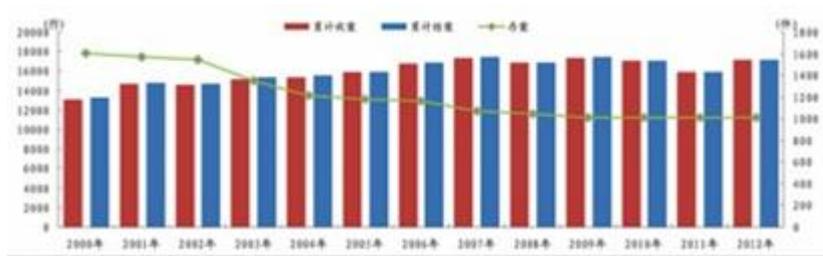
长宁法院民二庭副庭长刘亚玲说,逾期举证的法律后果是,法庭有可能不予采纳。审判实务中,法官对当事人逾期举证会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对于当事人诉讼能力的确有限的情况,一般不会认定为证据失权。而对于当事人恶意逾期提供证据,企图玩弄诉讼技巧的,则应当认定证据失权。

■法条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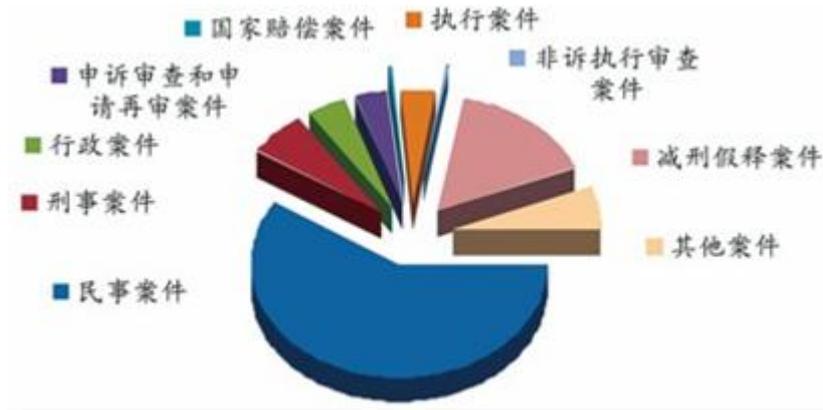
新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12年)

2013年3月26日 上海法治报



2000年以來我院收、結、存案數走勢圖 (按上海法院全部工作量標準)



2012年我院审結案件類型圖



我院受理各類民事案件收案同期比較 (含一審、二審和再審)



2012年我院审結涉及民生類糾紛同期比較

目 录

- 一、提高能动司法能力，服务保障大局
- 二、提高群众工作能力，践行民生司法
- 三、提高司法创新能力，深化机制改革
- 四、提高文化建设能力，强化队伍素质

前 言

2012年是召开党的十八大的重要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在深入分析了党和国家面临形势任务的基础上，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就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

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重大部署。九届市委十七次全会提出，要破釜沉舟，痛下决心，突出把握好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总方针，更加注重稳定增长、更加注重结构调整、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民生保障、更加注重城市安全，坚持从严治党，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这些都对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贯彻落实好上级要求，有效应对各种挑战和考验，推进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2012年，我院在市高级法院党组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继续以创建“一流法院”为动力，以深化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抓手，切实履行审判职责，着力在全面提高司法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能力，确保司法公正高效上下功夫，着力在发展法院文化，提升队伍素质上见成效，进一步提升审判绩效和纪律作风建设成果，推动法院工作全面进步，为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进“四个率先”和“四个中心”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提高能动司法能力，服务保障大局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7184件，连同存案审结17184件，同期结案率为100%；存案1014件，同比持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审判任务。

在2012年审结的各类案件中，一审案件占7.43%，二审案件占61.68%，再审案件占0.65%。民事案件占59.29%；刑事案件占6.35%；行政案件占4.11%；申诉审查和申请再审案件占3.55%；国家赔偿案件占0.15%；执行案件占3.93%；非诉执行审查案件占0.3%；减刑假释案件占16.14%；其他案件占6.18%。

（一）推进民商事审判工作

2012年，我院共新收一审、二审、再审民事案件10190件，连同存案审结10189件，同比分别上升了8.16%和8.06%，诉讼标的额为72.36亿元，同比下降15.7%。其中，新收一审民事案件972件，连同存案审结977件，同比分别上升了47.05%和2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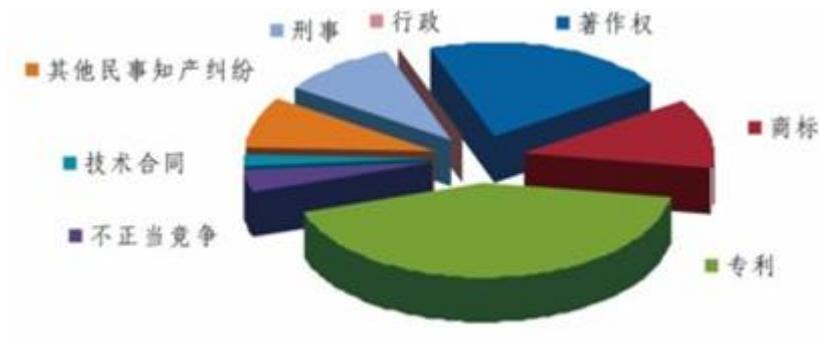
1、依法审理事关经济发展的各类民商事案件。共新收各类合同纠纷案件6245件，同比上升8.16%；连同存案审结6247件，同比上升7.74%；诉讼标的额为44.8亿元，同比下降25.63%。及时审结华诚（福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合同纠纷案等一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维护交易安全。继续推进金融商事审判工作，我院审理的谢某诉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第一支行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被评为“2011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审判十大案例”。

2、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民生的各类纠纷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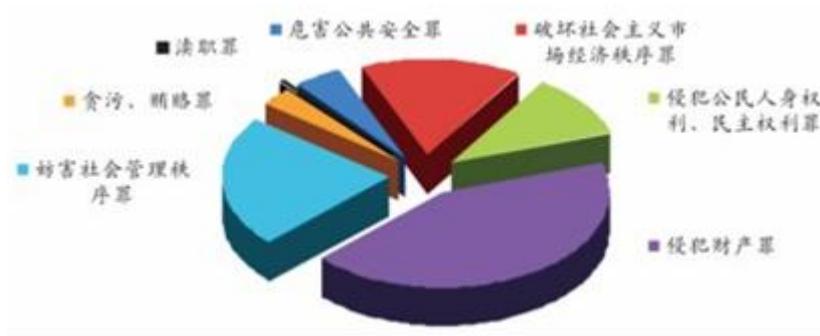
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积极稳妥处理婚姻家庭、社会保障、劳动争议等事关民生和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共受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788件，连同存案审结789件，同比分别上升16.4%和18.47%。其中，审结涉及赡养、抚养和扶养纠纷的案件84件，继承纠纷案件129件，离婚案件441件。共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794件，同比上升13.76%。受理财产权属确认、人身损害、宅基地纠纷等权属、侵权案件3157件，连同存案审结3153件，同比分别上升6.3%和6.34%；诉讼标的额为23.96亿元，同比上升9.71%。

加强对房地产案件变化趋势的监控，妥善处理因宏观调控政策和市场变化引发的各类房地产纠纷案件。共受理各类涉房地产纠纷2671件，连同存案审结2670件，同比分别下降1.44%和1.04%。其中，受理一审房地产案件19件，连同存案审结21件，同比分别上升46.15%和下降16%，涉案标的额为13.17亿元，同比下降11.91%。共受理各类二审房地产案件2652件，连同存案审结2649件，同比分别下降0.11%和上升0.72%，涉案标的额为11.74亿元，同比上升2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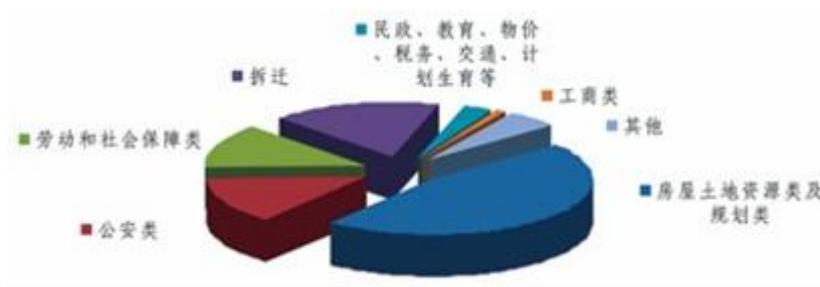
3、依法审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共受理各类民事、刑事、行政知识产权案件329件，连同存案审结329件，同比分别上升6.13%和5.11%。其中，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96件，同比上升2.78%；审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33件，同比上升37.5%。在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审结著作权案件68件，同比下降34.61%；审结商标权案件40件，同比上升11.11%；审结专利权案件140件，同比上升18.64%；审结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12件，同比增加1件；审结技术合同案件6件，同比减少2件。我院被国家版权局授予“2010年度全国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二等奖”。考泰斯（上海）塑料制品公司诉长城汽车股份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等五起案件分别入选“全国法院优秀调解案例”、“2011-2012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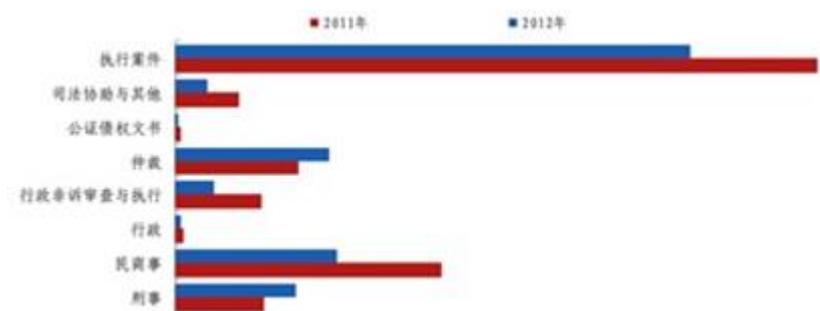
2012年我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类型分布图



2012年我院二审刑事案件类型图



2011年我院行政二审案件分布图



2012年我院执行案件收案类型同期比较 (件)

(二) 强化刑事审判工作

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092件,连同存案审结1092件,同比分别上升14.11%和14.83%。其中,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86件,判处罪犯296人,同比分别上升5.68%和下降10.84%;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比例86.74%,同比上升3.07个百分点。审结二审刑事案件898件,同比上升16.32%;审结再审刑事案件8件,同比增加5件。在生效判决中,判处非监禁刑12人。

——重点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共审结一审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89件,判处罪犯122人,同比分别上升27.14%和18.45%;审结一审抢劫、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25件,判处罪犯35人,同比分别下降21.87%和33.96%。其中,审结抢劫案件14件,判处罪犯20人,同比分别减少4件和19人。继续加大对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共审结该类案件44件,判处罪犯95人,同比分别下降6.4%和1.04%。

——严厉惩处经济犯罪。共审结一审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3 件，判处罪犯 20 人，其中审结集资诈骗、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 4 件，判处罪犯 7 人；骗税、制售假发票等经济犯罪案件 4 件，判处罪犯 7 人；合同诈骗犯罪案件 5 件，判处罪犯 6 人。

——依法惩处职务犯罪。严厉打击贪污、贿赂、渎职等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共审结二审贪污、贿赂、渎职案件 27 件，同比上升 68.75%；判处罪犯 31 人，同比上升 40.91%。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9 人。依法审结了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贪污腐败案件，如原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胡俊受贿案、原普陀区副区长陈猛受贿案等。

——继续加强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

共审结一、二审涉少刑事案件 23 件，其中涉少盗窃、抢劫案件 13 件。加强“未成年人涉法服务社会工作点”建设，建立未成年被告人心理干预制度，完善适用非监禁刑未成年被告人的帮教措施，健全未成年被告人审判工作机制，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先后通过开展对缓刑犯的社会矫治回访、在看守所召开宽严教育宣判会议等形式，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我院被上海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等评为“2010-2011 年度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认真做好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工作，提高对相关罪犯减刑假释案件统一适法的水平。共依法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2773 件，同比下降 5.94%。

（三）加强行政审判工作

进一步健全行政审判工作机制，依法行使司法审查权，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共新收各类行政案件 707 件，连同存案审结 707 件，同比分别上升 57.46%和 57.11%。其中，新收一审案件 123 件，连同存案审结 114 件，同比分别上升 61.84%和上升 26.67%。全年共协调化解各类案件 38 件。

（四）深化执行工作

全年共受理各类初执案件 637 件，连同存案执结 637 件，同期执结率 100%；初执存案 15 件，继续处于历史低位；执行到位人民币 44.69 亿元，执行清偿率为 87.29%，同比增长 12.82 个百分点。其中，执结诉讼类案件 377 件，占执结案件总数的 59.18%。在诉讼类执行案件中，共执结民事案件 212 件，同比下降 39.26%；刑事案件 158 件，同比上升 36.2%；行政案件 7 件，同比减少 4 件。在非诉讼类执行案件中，共执结行政非诉审查与执行类案件 51 件，同比下降 54.46%；仲裁类案件 202 件，同比上升 24.69%；公证债权文书类案件 4 件，同比减少 3 件；司法协助以及执行复议、督促执行案件 41 件，同比下降 48%。

——大力加强执行事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健全执行事务中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发挥中心执行信访接待、督办速执、咨询答疑三大功能，着力打造以该中心为平台的监督指导和矛盾化解执行工作新机制，为当事人提供便捷的执行事务办理通道。指导辖区法院建立健全执行事务中心，确保两级法院中心功能设置对称，促进辖区执行工作整体水平的提升。

——深入推进“清积案、反规避、护民生”专项执行活动。全年共清理积案 198 件，涉及标的额 9.36 亿元，清理率达 92.1%。

（五）加强立案信访审判监督工作

——继续推行案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全年共对 54 件案件进行了风险评估，经评估的案件均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现象。建立健全社会稳定形势分析研判工作机制，通过经常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深入开展信访矛盾排查和化解工作。

——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加强信访服务中心和“袁月全信访接待室”建设，切实从源头上化解矛盾。全年共处理群众来信 6921 件，回复网上信访 661 条，回复“袁月全信箱” 950 件，接待来访 1743 批 2397 人次；安排院庭长接待 35 批 44 人次，判后答疑 151 件。我院被授予“上海市集中清理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强化释法答疑工作，探索将判后答疑工作的重心向审中释法、判前明理前移。

——进一步完善申诉审查和审判监督工作。全年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599 件，连同存案审结 599 件，结案率为 100%。选取案件对相关听证事项进行公告，并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申诉审查案件进行听证，取得较好效果。加强审判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好审判监督在息诉罢访和完善审判工作机制方面的独特作用。

二、提高群众工作能力，践行民生司法

将提升群众工作能力作为全面提升司法能力的重要抓手，着力在新形势下探索司法的群众工作方式方法上有所作为；在新要求下探索群众工作的审理包括庭审模式上有所作为；在新目标下探索群众工作的实效上有所作为，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群众工作机制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关于认真做好审判工作进一步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的实施意见》，构建覆盖运行、评价、考核三个方面，审管办、信访办、监察室、政治部分别负责相关数据管理的四位一体的群众工作机制，确保群众工作看得见、摸得着、有标准、可讲评、能考核、见成效。经过一年努力，我院各项与群众工作能力相关的数据有了显著提升，当庭裁判率 9.20%，同比上升 3.49 个百分点；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79.52%，同比上升 3.27 个百分点，其中一审民（商）事息诉率为 91.98%，同比上升 7.25 个百分点；上诉率为 43.72%，同比下降 6.38 个百分点。

（二）深化落实司法公开

继续推进“四加一”司法公开举措，通过严格审核批准例外情况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司法公开的力度。一审案件陪审率达 99.30%，同比上升 13.59 个百分点；二审案件开庭率达 70.17%，同比上升 6.02 个百分点；申诉听证率达 99.17%，同比上升 1.66 个百分点；裁判文书附录法律条文率继续保持 100%。大力加强网络和电视庭审直播工作，共完成庭审直播 39 件次，其中首次通过 SITV 数字互动电视向全国 30 多个城市直播肖小华诉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案庭审实况，收到较好社会效果。继续做好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全年共上网各类裁判文书 7931 篇。

（三）强化诉讼调解和解

坚持做好诉讼全程调解工作，全年共有 2935 件民商事案件经调解、和解结案，调解撤诉率达 30.95%，同比上升 4.31 个百分点。

——加强庭审阶段调解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庭审调解阶段劝解引导工作的指引》，将调解过程、劝解工作与庭审程序结合，切实增强调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评优体系。

——创新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

积极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内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建设，其中加大委托市保险同业公会化解保险纠纷工作力度，并在辖区法院推广，共促成 40 件保险合同纠纷达成调解或和解；加强劳动争议矛盾化解工作，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调解率达到 42.14%。创新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调解机制，邀请人民陪审员参与调解，取得良好成效。

——深化推进人民调解指导工作。与司法局、市律协等单位合作，再出版《社区常见法律纠纷调处手册》“旅游纠纷篇”、“医疗纠纷篇”、“知识产权纠纷篇”，并积极做好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调解组织的赠送工作。深入开展“百名法官进社区，指导调解化纠纷”活动，辖区法院以集中授课坐堂讲解、就地审理以案带培、诉调对接定点结对三种形式，帮助人民调解员依法调解的能力和水平。

（四）延伸拓展司法服务

加强诚信社会建设宣传，做实做细“袁月全信箱”、“乔法官论法”等特色栏目，扩大栏目的社会影响力。加强法律志愿者窗口服务工作，组织法律志愿者业务培训，强化对志愿者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法律志愿者窗口共接待群众 512 人次。进一步强化在线诉讼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做好网上立案工作，共完成网上立案 32 件。扎实开展网络远程审理工作，共对 286 起案件进行网络远程审理。加大司法救助工作力度，使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帮助的当事人及时获得救助。

三、提高司法创新能力，深化机制改革

始终将深化改革作为法院工作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不断深化完善审判、调研和服务保障工作机制，推动审判和工作绩效进一步提高。

（一）加强审判质效管理

——加强审判质量管理。认真落实合议庭负责制，探索开发“合议庭质效数据模块”，加强以合议庭为单位的审判质效数据考核评估，促进合议庭成员形成分工明确、配合密切、互相监督的运行机制。立足二审终审、定纷止争的职能定位，通过编发案例通报、召开专题研讨会、辖区条线审判工作会议等形式，密切上下级法院、兄弟法院之间的业务沟通和交流，努力促进全市法院司法尺度的统一。认真组织开展优秀裁判文书评选，共评出 2011 年度优秀裁判文书 31 篇。

——严格审判效率管理。继续强化二审民商事案件速裁工作，共审结二审民商事案件 1984 件，调解撤诉率为 32.06%，平均结案天数 15.97 天，同比缩短 2.47 天。继续做好老案清理工作，严格延长审限审批制度，从源头上

从严控制新增老案。

——深化审判质效讲评。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对与群众工作相关的审判质效数据进行梳理，并在院《审判质量效率评估报告》中单列“与提升群众工作能力相关数据分析”专章予以通报讲评。同时，加强对审判情况的动态跟踪分析，重点对当庭裁判率、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陪审率等质效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提高审判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认真开展质量评查。根据上级“两评查”要求，在部门自查自评基础上，组织职能部门抽查案件庭审、部分释法答疑录像及法律文书，共计自查庭审 370 件，法律文书 2068 篇。

（二）深化调研工作机制

——推进精品案工作。认真做好上级法院指导性案例、上海法院精品案申报工作，按计划推进本院精品案申报评审工作，其中周益民诉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股权转让案被评为“2011 年度《人民法院案例选》十佳案例”；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被最高法院作为“指导案例”刊发；先后有 3 起案例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用，至此我院被《公报》刊载的案例已达 36 件。有 3 起案例入选首批“上海法院参考性案例”。创新推出案例通讯员制度，为案例工作规范长效开展提供支撑。与辖区法院构建案例工作联动机制，共同加强对精品案件的培育、包装及向《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权威案例载体的推介工作。

——夯实基础调研工作。认真抓好全国和上海法院系统课题和论文申报工作，有 7 篇论文获得 2012 年上海法院学术讨论会优秀论文奖，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中获得 2 篇二等奖和 1 篇优秀奖，获奖成绩居全市法院前列。完成 2012 年度高院党组重大调研课题《青年法官培养与法院发展相关问题研究》及 7 篇上海法院调研课题。在最高法院司改办、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市委政法委、市高院、市法学会、市依法治市办等组织的各类征文中，共有 23 篇论文获奖。完成《司法实务文选》第 7、8 卷和《自由裁量权初探》的编撰出版工作。继续抓好司法统计工作，有 3 篇司法统计分析作品分获 2012 年度全市法院优秀司法统计分析二、三等奖，我院荣获“组织工作先进奖”。

——抓好信息法宣工作。认真组织信息报送工作，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审判一线服务，为全院干警服务。全年共编发信息 93 期，简报 21 期，要情反映 42 期，被市高院采用信息材料 90 条（篇），其中简报《提高司法实务技能 规范司法行为》得到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批示肯定；《市二中院推行案件廉政回访工作成效初显》、《市二中院推出 C2J 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服务审判工作》等多篇材料被最高法院、市委政法委等上级机关转发。围绕我院重点特色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共组织各类报道 600 余篇，编发图片信息 250 余条。切实抓好我院特色、亮点工作和典型先进人物的宣传报道，以乔蓓华法官为宣传对象，制作专题片《天平何尝不芬芳》，在上海法院网播出，被市高院评为 2012 年上海法院“十大感动的人和事”。充分利用视频科技手段，建设完成“二中新闻中心”，宣传身边的人，身边的事，打造法院文化建设新阵地。认真开展“二中法院微博”发布工作，共编发微博 2400 余条，已有粉丝 6 万余人，位居全市法院前列。

（三）积极推进社会管理创新

——认真做好审判白皮书工作。召开“2011 年系列审判白皮书”发布会，坚持常态化发布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涉保险、房地产、民间借贷等内容的九本一套系列审判白皮书，相关单位对我院白皮书给予积极反馈，新华社、《人民法院报》等多家媒体给予深入报道。

——大力加强司法（工作）建议工作。全年共发出司法建议 46 份，工作建议 10 份，同比上升 21.74%，多家单位根据我院司法建议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完成 2011 年司法（工作）建议、审判白皮书评查推优工作，我院关于加强运输管理，规范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客户财产权益的司法建议荣获“全国优秀司法建议”，另有 3 篇司法（工作）建议被评为“上海法院优秀司法建议”。

（四）强化后勤服务保障

——加强信息化建设。以率先打造“智慧法院”为目标，创新研发以“一轴九库”为核心，具有信息海量、检索便捷化、管理精细化、适法统一化、交流互动化五大特色的 C2J（Court to judge）法官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提升法官办案水平提供技术支持。该系统一经推出，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新华社、《人民法院报》等媒体均给予深度报道。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与我院合作，进一步扩容丰富完善该系统并向全国法院推广。最高法院相关领导对我院研发该系统给予高度评价，并就有关推广事宜作出重要批示。

——加强行政装备保障工作。按计划推进各项基础建设项目，完成院区法文化景观绿化带以及节能改造工程。研发我院内部使用的电子档案查询系统并投入使用。办公室荣获 2010-2012 年度上海市机关后勤“三优一满意”

先进集体，这是我院连续第三次获此殊荣。

——强化警务安全保障。以创新执法理念为先导，以解决执法突出问题为切入点，以提高履职能力为核心，认真开展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活动。我院法警支队荣获“全国

四、提高文化建设能力，强化队伍素质

以着力发展法院文化为主线，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司法队伍。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深化主题实践活动。结合上级要求，深入开展“为民办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举行演讲比赛，我院在市级机关组织的演讲比赛中荣获三等奖。举办主题征文，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积极参与高院组织的“五个一”系列活动、“优秀法官电视宣传片展评”活动等，引导干警自觉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学习雷锋”活动，积极倡导“公正、包容、责任、诚信”的价值取向，营造学习先进、弘扬先进的浓厚氛围。组织赴基层法院锻炼的法官撰写“跟学月记”，结合基层实践谈工作、谈体会、谈收获，提升司法能力。

——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研究部署年度党建工作，提出党建“四个工程”工作目标。在局域网上开设机关党建网、党务公开网，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旗帜引领作用。完成年度评比奖励工作，对29个集体和175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编写出版《忠诚》第五辑，激发党员干部创先争优热情。

——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纪律作风建设已取得的成果，坚持纪律作风的日常养成，进一步加大纪律作风的整顿力度，培养良好的审判作风和工作作风。积极做好新任审判长（助理）、初任高级法官的授职宣誓仪式，增强任职的职业尊荣感和使命感。

（二）加强队伍科学管理

——加强干部管理考核。开展对四个部门的党组巡察工作。党组巡察制度实施以来，相关受巡察部门各项审判绩效和管理水平均得到明显提升。加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力度，完成5名庭长（主任）助理任期结束的考核工作。举办2012年度政工干部培训班，围绕“如何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如何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等议题进行讨论，提高政工干部的工作能力。举办年度中层干部培训班，从形势与理念、审判与管理、队建与文化、素质与能力等几个方面设置培训内容，提高中层干部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业务能力。

——强化法院人才培养。认真落实年度教育培训计划，顺利完成年度培训工作。深化人才培养机制，认真总结青年法官导师制工作经验，修订《青年法官导师制度实施办法》，筹备新一轮导师带教工作。与市法学会“青年法学沙龙”联合举办“加强群众工作提升司法能力”专题研讨会，促使年轻高学历同志尽快成长。协助高院举办沪语短期培训班，组织我院60余名干警参加培训，提升干警用群众语言开展群众工作的能力。

（三）加强法院先进文化建设

——部署全年文化建设。按照党组提出的“围绕队建抓文化，抓好文化促队建”的总体要求，以弘扬“公正、包容、责任、诚信”四个价值取向为主线，以“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物质文化”四种法院文化为基本内容，研究制定《关于开展“文化建设发展年”活动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法院文化建设，有效发挥法院文化的凝聚、激励、规范、引导功能，努力打造干警精神家园。

——拓展文化建设载体。继续做好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提升创建的标准和层级，把创建工作的着力点落实到司法为民、文明办案上，争创全国文明单位。我院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同时我院也是上海市市级机关系统、全市政法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单位。强化文化优势项目，发挥“文化长廊”品牌效应，编撰《二中院文化手册》，总结提炼我院文化建设成果。继续开展健康向上文化生活，开展“身边的感动”评选和“书香满院”活动，汇编《干警学习心得集》，丰富干警业余文化生活。加强庭室文化建设，我院推荐上报的文化建设项目“建庭室文化墙、润法官精气神”荣获市级机关“职工文化创新项目奖”。推进网络文化建设，建立“网上院史荣誉室”、“二中党建网”等栏目。举办“发扬军队光荣传统、争做法院合格干警”复转业军人座谈会，激励干警立足岗位再建新功。开展读书沙龙活动，鼓励干警好读书、精读书、读好书，为精神家园建设提供不竭源泉和持续动力。

（四）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完善预防腐败机制。认真开展案件廉政回访工作，共回访案件1156件，回访当事人或代理人2082人，同比分别上升130%和129%，案件当事人对法官司法廉洁及司法作风反映满意或比较满意的占到98%，产生较好

的监督效果，我院案件廉政回访工作材料被市高院、市委政法委转发。继续推进法院廉政文化建设，制订《廉政文化建设五年规划》，创建载体平台，推动廉政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我院的廉政文化建设经验被《求是》杂志社研究所编撰的《中国发展模式研究》刊用。扎实做好廉政文化进庭室队活动，建立“庭室廉政文化”专栏，营造崇廉敬廉的良好氛围。在“全国廉政文化建设联系点工作观摩交流会”上，我院作了经验交流，得到中纪委相关部门领导的高度评价。

——健全监督制约制度。积极做好特邀监督员工作，回顾总结特邀监督员五年来的履职情况，为换届后的工作打下基础。及时通报工作情况，组织参加重大案件庭审旁听，落实特邀监督员与院庭领导双向约见制度，坚持办好《特邀监督员通讯》，不断增强特邀监督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互联网上设立网上举报等栏目，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认真组织开展廉政监察员业务培训，提高廉政监察员的工作能力。

——加大核查投诉力度。加强对各类投诉举报件的常态化管理，定期分析通报投诉举报数据，依法依规对投诉举报认真核实，严肃查处，对其中实名举报投诉的做到件件回复，一年来尚未发现违法违纪事件。对反映个别干警审判作风方面的问题，经查证属实则予以严肃批评教育，绝不护短姑息迁就。

三、立法动态

铁飞燕代表：期待反家暴立法

2013年3月7日 检察日报 徐盈雁

家庭本来应该是温馨的港湾，但现在很多家庭却时常上演着暴力，受害者多是妇女和儿童。目前关于禁止家庭暴力的内容散见于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不同的法律法规之中。但这些法律法规相互之间缺乏衔接，且大多过于笼统，对家庭暴力没有明确的界定和具体的制裁条款，可操作性也不强，很难在审判实践中被切实遵从。

家庭暴力既是家庭问题也是社会问题，我们应当认识到家庭暴力问题的社会危害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将反对家庭暴力法列入立法计划，维护好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体家庭成员的权益，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稳定。

司法机关还应该健全普法宣传制度，大力宣传有关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组织司法人员通过以案说法、巡回办案等形式开展法律宣传活动，让更多的人知法、懂法、守法。司法保护的强化，将为受暴妇女儿童提供更为有力的保护。

明天三八妇女节 家庭暴力成热议 立法论证已开展 全国妇联副主席—— 反家暴立法 “只差一步”

2013年3月7日 法制晚报 温如军

反家庭暴力“非立法不可”

孟晓驷认为，家庭暴力是人类社会的一大痼疾，剥夺了妇女最基本的安全，使其陷入恐惧、受到驱使和奴役，甚至失去自由与生命。家庭暴力也是最普遍的一种对妇女的暴力。

“有效的预防，及时的干预，有力的救助，法律和执法人员明确的保护都是反家暴法应该解决的问题。完善立法虽然不是答案的全部，但无疑是必不可少的一步。只有解决现有法律缺乏对家庭暴力行为明确界定、相关部门责任不清、预防和救助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才能让法律更加有效、公正，更为可及。”孟晓驷说。

孟晓驷表示，家暴绝不仅仅是“家里的私事”，它已经威胁到了妇女的生存问题，发展成了一个普遍现象，影响到了弱势群体，影响到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已经到了非立法不可的地步了。

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可以鲜明地表明国家对暴力不容忍、不纵容、不沉默，可以更好地保护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权利和尊严，强健公民的精神力量、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

另外，孟晓驷还认为，反家暴立法还可以弘扬和丰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这一“兴国之魂”，这也是实现中国梦，建设文明中国、和谐中国必不可少的举措。

人大

正针对可操作性展开论证

全国政协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阚珂接受法晚记者采访时透露，全国人大非常重视反家暴法，正在就主法的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全国人大将积极推动出台。

阚珂表示，如何断定家庭暴力？极端的一些案例比较好判断，但一般的案例如何判断？有些案例夫妻两口子今天吵得不可开交，甚至大打出手，明天又好了，这种情况法律何时介入、如何介入，这一系列问题都是难点。

阚珂介绍，涉及家暴的法律条文都有原则性的规定。比如，《妇女权益保障法》、《刑法》里都有相应的规定，但实际操作过程中反映出了很多问题，妇联和全国人大一起做了很长时间的调研，现在就操作性正在进行进一步论证。“这部法律出来是要制定成一部可具操作性的法律，而不是原则性规定。”

明天是“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反家庭暴力成时下各界关注的热点。

昨天，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妇联副主席孟晓驷向法晚记者透露，反家庭暴力法很有希望出台，“离成功只差一步”了。

本应是温暖的港湾，却成了暴力事件不断的发生地。刚刚过去的岁末年初，疯狂英语李杨的家暴事件再次引发热议。法院宣判，认定家暴成立、判决离婚，李金获得家暴赔偿和3个子女抚养权。

据悉，目前关于禁止家暴的内容散见于《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中国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提出，这些法规相互间缺乏衔接，且大多过于抽象，对家暴没有明确界定和具体制裁条款，可操作性不强，难以在审判实践中被切实遵从。

调查

近四分之一女性遭遇家暴

根据联合国最新公布的调查数据显示，一些国家最多高达70%的妇女曾遭受暴力。据世界银行估算，全球15-44岁女性因暴力致死、致残的比因癌症、疟疾、车祸、战争致死致残的人数总和还多。

全国妇联上月底公布的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在婚姻生活中，遭受不同形式家庭暴力的女性，占24.7%。

此外，全国妇联权益部的调查显示，86%的受访群众认为，家庭暴力是违法行为，绝大多数受访者支持专门为反家暴立法。

北京举措

“保护令”颁发获赞

适用范围可以扩大

中国政法大学传媒学院研究员朱巍表示，世界上有120多个国家都没有将家庭暴力作为“家务事”看待，而将其单独立法。从我国家暴司法特色来看，将《婚姻法》作为反家暴的基准法有失妥当。我国法院历来都以调解作为解决婚姻关系的前置程序，实践中多以“调而不判”居多。

朱巍称，从法律属性上看，家暴行为侵害对象主要是公民的人身安全，并不是婚姻状况，对家暴的先行调解制度其实就是在纵容犯罪。

朱巍认为，社会广泛关注的“李阳家暴案”在朝阳法院一审宣判后，法院依新民事诉讼法为受害人发出了北京第一个“人身保护令”，这是非常值得称赞的。

“保护令”不仅强调了法律对受害人的保护，而且还向施暴者提前作出警告，达到“未雨绸缪”的效果。在未来反家暴立法中，应扩大“人身保护令”的适用范围。

外地试点

“保护令”试点见效 但申请人寥寥

在国家反家暴法未能制定的背景下，2000年至今，我国28个省区市相继出台了反家暴专门法规或政策。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赵学玲介绍说，自2010年实施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以来，陕西的试点法院已经下发了35份“人身保护令”，施暴者都没有违反禁令。

但是相对于陕西省各级法院每年受理约35000件婚姻家庭案件、家暴占其中30%至50%来说，申请“人身保护令”的人还是非常少。

赵学玲分析，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两个：

一是社会上对家庭暴力的危害性缺乏认知，受害人没有被正确引导，导致很多家庭暴力案件没有得到有效预防和制止。

二是社会公众没有意识到家暴是一种侵权违法的行为，甚至执法者也认为家暴只是家务事，简单地将家暴看作家庭纠纷不予理会，或者调解疏导。一些机关不愿“搅和”家庭纠纷，除非已经酿成人祸。

赵学玲说，最主要的是没有一部法律适用，制约了法官对保护令裁定的颁发。

赵学玲建议，应以新的民事诉讼法实施为契机，促进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有效适用。同时，进一步推进立法，制定一个不依附诉讼的人身保护令。

姜力委员:正在制定公民收养规定

2013年3月9日 法制日报要闻 席锋宇

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在今天下午召开的“政协委员谈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兰考袁厉害”事件反映出来的民间收养存在的问题,已引起民政部重视并已对相关建议进行研究,目前正在开展制定中国公民收养规定的相关工作。

姜力说,我国目前对妇女儿童的主要政策还是基本生活保障、救助和福利政策,现在要推动建立保护制度,民政部正在起草制定保护妇女儿童的法律制度。她介绍,这个保护制度就是在原来的救济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凡是妇女和儿童面临生活困境的时候、处在家暴的时候、处在家庭变故的时候,她的生活、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时候,政府都要给予保护。

姜力还介绍说,包括一些个案反映出的收养制度存在的问题都已引起民政部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正在开展相关立法和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

姜力谈妇女儿童保障 我国妇女儿童保护制度正在起草制定

2013年3月9日 京华时报 孙永军

昨天下午,民政部副部长姜力在“政协委员谈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新闻发布会上透露,“目前正在起草制定妇女儿童保护制度”。

姜力表示,新中国建立以来,对妇女儿童的主要政策还是基本生活保障、救助和福利政策,现在要推动建立保护制度。姜力透露,制度目前正在起草中,核心是“在原来的救济和基本生活保障的基础上,凡是妇女和儿童遇到生活困境的时候,处在家暴的时候、家庭变故的时候,生活、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时候,政府都要给予保护。”

不久之前发生了河南兰考的袁厉害收养的7个孤儿不幸丧生的事件,引起对民间收养存诸多隐患的担忧。姜力表示,一些个案反映出的收养制度存在的问题都已引起民政部等部门高度重视,目前正在开展制定中国公民收养相关立法和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正在修订这个规定。

调查称两成多女性遭家暴 委员建议出台反家暴法

2013年3月8日 法制网

每年,“三八”国际妇女节都在两会会期内,每当这个重要的女性节日到来时,妇女权益保护的话题便成为热门。记者了解到,今年,不少代表委员和业内人士,正在继续推动《反家庭暴力法》的制定。

“完善立法虽然不是答案的全部,但无疑是必不可少的关键一步。”全国妇联党组副书记、副主席孟晓驷委员对本报记者表示,她今年提交的提案中,再度呼吁尽快为反家暴立法,让公正触手可及,给弱势群体以法律保障。

每年约10万个家庭因暴力解体

孟晓驷指出,到目前为止,家庭暴力问题仍然是中国公民权益保护领域亟待法律规范的突出问题。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抽样调查结果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近1/4的女性曾遭受过配偶不同形式家庭暴力,考虑到传统习惯中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回避和沉默,这一比例事实上可能更高。中国每年约10万个家庭因暴力解体。此外,不仅妇女,儿童和老人以及一些男性也受害于家庭暴力。

“每个人都希望看到法律代替暴力、公正代替死亡,这正是我们呼吁对家庭暴力进行国家立法的初衷所在。我们要用法律的威严守护公民的尊严,用国家的力量阻断暴力的循环与蔓延。”孟晓驷说。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李明舜对记者分析说,目前国家层面有关家庭暴力的法律规定存在着缺乏统一的工作原则、法律责任不明确、救助措施不具体、可操作性较差、相互衔接不到位以及地方立法层级较低和效力有限等问题,“现有的法律规定在应对家庭暴力问题上已经越来越力不从心”。

出台反家暴法条件已具备

孟晓驷认为,目前,中国已具备了出台反家暴立法的必要条件。

目前,反家暴立法已有了相当程度的社会共识。目前,全国已有28个省(区、市)出台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或政策,90余个地市制定了相关政策文件,地方法规先试先行,为国家立法积累了有益经验。

事实上,近年来,每年两会都有代表、委员提出关于反家庭暴力立法问题的议案、提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已连续两年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立法工作计划预备审议项目。我们期待,将反家庭暴力法继续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提请审议项目,加快立法进度。”孟晓驷说。

李明舜建议,反家庭暴力法应明确政府主导、多机构合作的原则,早期干预、预防为主,优先保护受害人,

家事法苑™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分享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进程中的点滴所得
教育、矫治与惩罚相结合等原则。此外，应明确家暴定义，合理确定反家庭暴力法的适用范围，同时还应明确工作机制，明确救助手段，切实保证反家庭暴力法的有效实施。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解除婚姻关系案例

八旬老汉欲“休”妻法院劝和“钻石婚”

2013年3月1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认为结婚60年的老伴不再依赖自己，且越发难以沟通，王老汉到法院要求离婚。

80多岁的王老汉起诉称，他和妻子孙老太于1952年结婚，双方在不十分了解的情况下，经组织撮合成婚。初期双方相处尚可，后期日渐显出双方性格不合，生活中经常发生矛盾。特别是2012年，妻子继承了姐姐的财产后，自以为手中握有房产，不再像以前依赖自己。王老汉认为，双方无法继续生活。

70多岁的孙老太答辩称，双方婚前交往了近4年，彼此非常了解。婚姻维持了60年之久，感情深厚，她不愿意离婚。

法院认为，王老汉夫妇感情并未破裂。孙老太表示不愿意离婚，并主动做和好工作，双方应珍惜已经建立的夫妻感情，加强沟通与交流，互谅互让，共同维系家庭的和睦与幸福。

在法官的调解下，王老汉最终撤回了起诉。

宿州市埇桥区法院：妻子“失踪”五年之久 丈夫诉离法院支持

2013年2月1日 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夏长征

夫妻感情不和，妻子赌气离家出走达5年之久，无奈之下，丈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日前，宿州市埇桥区法院就受理了这起婚姻生活长达22年的离婚案件。

李某（化名）和张某（化名）于1990年2月经人介绍相识，短时间接触后两人相互产生好感，同年9月18日，两人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就草率的举行了结婚仪式。由于婚前缺乏深入了解，两人性格都比较倔犟，加上经济条件不富裕，因生活琐事经常吵架，打架，李某因此常离家出走。婚后一年女儿婷婷（化名）出生，女儿的出生并没有给李某和张某的矛盾带来缓和。2007年9月李某将家中的2000元存款带走外出，至今未回，张某为找到妻子，不惜花费大量金钱，仍无功而返。2011年4月，张某寻妻未果，曾起诉与李某离婚，后因李某未到庭而致使张某撤诉。迄今为止双方仍没有联系，无和好可能，俩人分居生活已达5年之久，感情已彻底破裂。如今女儿婷婷已成年，张某再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依法解除俩人的婚姻关系。

法院认为，原、被告相识时间较短，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共同生活，至今已22年之久，双方已形成事实婚姻关系。婚后由于缺乏了解，双方经常发生纠纷，被告李某离家出走长达5年之久，长期不与原告联系，不尽妻子应尽义务，致使双方感情彻底破裂。故原告请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作者单位：埇桥区法院）

湖南江永县法院：入狱九年妻子不离不弃 丈夫被释放后诉离婚被驳回

2013年3月6日 永州中级人民法院网 李燕

1995年丈夫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决15年有期徒刑，2004年丈夫被提前释放。丈夫入狱九年，妻子坚守九年。丈夫出狱后，因家庭生活琐事与妻子发生矛盾而起诉要求离婚。日前，湖南省江永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离婚纠纷，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杨某要求与被告谭某离婚的诉讼请求。

原、被告于1987年相识后确立恋爱关系，1988年10月18日按照农村习俗办理了喜宴，并以夫妻名义公开在一起共同生活，1989年8月13日生育一男孩，1990年9月19日生育一女儿。1995年，原告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决15年有期徒刑。原告入狱后，被告尽心尽责，把两个小孩抚养成年，已尽到了一个妻子的义务，并经常到监狱探望被告，让原告安心改造。2004年原告被提前释放，原告实际获刑九年。2008年9月，原、被告在广东省东莞市共同经营一家毛织厂。2012年9月，被告发现原告在网上存放了一张女人相片，怀疑原告有第三者，为此双方发生争吵后，原告就到了广东东莞市常平镇打工。2012年11月15日，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与被告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相识后自由恋爱，1988年10月18日以后双方以夫妻名义公开同居在一起生活，先后生育了一儿一女，现子女均已成年。原、被告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且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条例》公布实施以前，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故应按事实婚姻处理。原、被告在共同生

活中，因被告怀疑原告有第三者，并指责原告，从而影响了夫妻感情，但原、被告的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只要双方加强理解和沟通，珍惜已建立的夫妻感情，相互信任，相互关心、爱护，以家庭为重，是有和好可能的。同时，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对于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上述判决。

江苏灌南法院：签署离婚协议后反悔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2013年3月4日 江苏法院网 王缀成

小吴与小唐婚后相处一般，小吴遂打算离婚，并拿出一份打印好的离婚协议书要求小唐签字，小唐签名后双方并未办理离婚手续。一年后，小吴拿着有小唐签名的离婚协议书向灌南法院起诉离婚，小唐则对离婚协议内容反悔，表示不同意离婚。近日，灌南法院就该案进行了审理。

小吴与小唐原系大学校友，双方相识后自由恋爱。2007年8月，小吴前往美国L大学就读。2008年1月，小吴回国与小唐办理结婚登记手续。随后，双方一起到美国留学。但因婚后双方相处一般，小吴遂打算离婚，并拿着一份打印好的离婚协议书到小唐所在学校要求小唐签字，小唐不同意小吴就在学校大喊大叫，为此，小唐在协议书上签了自己的名字，但双方并未到婚姻登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一年后，小吴拿着该协议书起诉要求离婚，但小唐对协议内容明确表示反悔，认为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不同意离婚。

灌南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合法的婚姻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法定的离婚要件。小吴虽提供了双方一年前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但小唐对协议的内容表示反悔，不同意离婚。故应对原、被告之间的夫妻感情是否破裂重新进行审查。该院对原、被告双方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小吴要求离婚的原因及夫妻关系现状等进行了综合分析后，确认双方之间的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有和好的可能。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构建和谐、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遂判决不准予小吴与小唐离婚。

江西省赣县法院：妻患不育症久治不愈 夫诉请离婚获支持

2013年3月5日 赣州法院网 常红 黄旻

因妻子患有原发性不育症久治不愈，为此丈夫诉至法院请求与妻子离婚，3月4日，江西省赣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起离婚纠纷，最终法院认定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支持了丈夫的离婚请求。

1998年9月，原告廖某和被告钟某经人介绍相识谈婚，不久便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因被告钟某患有原发性不育症，先后在多家医院治疗但均未治愈，双方为此花去治疗费数万元。见生子无望，廖某及其家人与钟某为此多次发生纠纷，2006年以后双方索性开始分居，期间双方多次协商离婚事宜，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2012年廖某一纸诉状将钟某告上法庭，要求离婚，并平均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该案后认为，原被告婚后因被告未能生育且久治不愈产生矛盾并分居多年，夫妻感情可视为破裂，因此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应予支持，但因被告靠打零工维持生计生活困难，因此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适当照顾女方利益，最终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一次性给予被告经济帮助金2万元，最终十余载夫妻成陌路。

（作者单位：赣县人民法院）

兄弟互换“身份”结婚十五年 想离婚得再结一次婚

2013年3月7日 人民网 阮缘 赵丹

长得像原本不是罪过，可如果再缺乏法律意识，那就会引发意想不到的麻烦。3月5日，大冶罗桥街道办事处两兄弟为十五年前互换身份注册结婚的荒唐行为买单，在离婚手续的办理上被民政部门卡住，在辖区民警帮助下重新办理结婚手续才离婚。

家住罗桥街办桃花村的柯光（男，39岁）和柯刚（男，37岁）是一对相貌相似的亲兄弟。1998年初，年仅21岁的弟弟柯刚与女友张某相识后陷入热恋。同年5月，眼见自己女友已怀孕近三个月，结婚被柯刚迫切地提上日程。可自己未到法定结婚年龄，无法到婚姻登记处注册结婚，被女方一再追问的柯刚“灵机一动”开始向自己的哥哥柯光求救，打算用哥哥柯光的旧身份证去办理结婚证。考虑到弟弟的现实情况，出于兄弟情义，柯光二话没说就答应了弟弟的请求。由于当时兄弟二人长得很像，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没做它想，为柯刚夫妇二人照了结婚照后，很快就为他们办理了结婚证。事隔两年，2000年3月的一天，柯光也开始筹备自己的结婚事宜，早将弟弟借用身份证登记一事淡忘的他，坦然地带着自己的准媳妇去注册结婚。没想到自己的身份证信息已被弟弟占用。柯光嫌弃重新更正信息办证程序繁琐，缺乏法律常识没有意识到事情严重性的他转而拿弟弟的身份证去办了结婚证。反正结婚证上相片是自己和爱人照的，至于名字、年龄、身份证号只是几个身份符号，没什么大不了。况且

之后又会公开办酒席，谁敢说自已没结婚。“单纯”的兄弟二人抱着同样的想法对互换身份一事不予重视，妯娌俩又没注意，这两段不正常的“婚姻关系”一晃就过了15年。

今年2月份开始，哥哥柯光因与妻子感情不和开始闹离婚。3月2日，柯光与妻子大吵一架后拽着妻子直奔向婚姻登记处办理离婚证。由于结婚证上是弟弟柯刚的身份信息，柯光夫妇的离婚手续一把被卡住。当柯光与妻子被告知两人根本就没有登记结婚无需办理离婚证时，二人一时间懵了过去。可事情终究要解决，无奈之下，柯光只好向罗桥派出所民警求助。民警颜德智受理以后，认真调查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对两兄弟荒唐行为进行警告教育、责成他们写下悔过书反省之后，由派出所出具了调查说明发函至婚姻登记处，帮助柯光、柯刚兄弟与他们爱人用自己的身份证重新办理了结婚证，哥哥再与嫂子办理离婚证，解除了柯光夫妇的当务之急。

对于冒用他人身份证的行为，我国于2003年颁布2004年施行的《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千万不可盲目或者刻意冒用他人身份证。柯光柯刚二人不幸中万幸，由于他们的荒唐行为发生在1998年，故民警对他们没有处以罚款或行政拘留，只是使用治安处罚法对他们加以告诫和教育。

海南昌江县法院：丈夫以妻子患精神疾病为由申请离婚遭拒

2013年3月11日 海南特区报 王忠新 刘江浩

昨日，昌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对夫妻结婚后不久生育了小孩，丈夫在婚后认为妻子患有精神疾病，因此提出离婚。对此妻子表示反对，认为自己虽然确曾有过精神疾病，但是已经治愈了，后来再度发病是因为受了丈夫的刺激，但是仍不属于必须离婚的情形。这起离婚案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呢？当事人双方以及亲朋都在等待着法院的判决。

妻子患有精神疾病，丈夫要求离婚

作为主张离婚的原告方，丈夫王利诉称，他与张晓丽经人介绍相识，2011年10月17日登记结婚。2012年生有男孩叮叮。可是等到结婚后，他才发现张晓丽婚前就患有精神疾病，且婚后未治愈。在婚姻存续期间，双方无共同财产及债务。王利表示，他认为张晓丽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精神疾病，且婚后尚未治愈，双方的婚姻是无效的，请求法院宣告自己与张晓丽的婚姻关系无效，孩子叮叮由他进行抚养，而且抚养费也全部由他一个人负担。

张晓丽辩称，她与王利是经人介绍认识的，她于2005年和前男友分手后遭受打击患有精神疾病。2005年她到医院治疗，出院后病情一直比较稳定，没有复发过。王利在婚前也知道此事。她分娩后第3天，王利不让她见孩子，致使她精神受到刺激。于2012年7月到海口医院做体检，病情稳定并不需要治疗。她现在住在父母家，精神状况很好。双方的婚姻关系是合法有效的，故请求法院驳回王利的诉讼请求。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不准离婚

针对此案，昌江县人民法院经查明认为，王利与张晓丽经人介绍认识，于2011年10月17日登记结婚。2012年生有男孩叮叮。张晓丽于2005年患有精神病，后经治疗病情一直比较稳定，且持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2010年颁发的四级精神残疾证。2012年7月张晓丽分娩后精神受到刺激，王利给付张晓丽3000元到海南省海口安宁医院检查治疗。

法院认为，在这起离婚案件当中，争议的焦点是：王利与张晓丽的婚姻是否无效。本案中，张晓丽于2005年患有精神疾病经住院治疗，病情一直比较稳定。张晓丽持有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于2010年颁发的四级精神残疾证，属于“轻度”患者，生活上基本自理，能从事一般的工作。王利主张张晓丽婚前患有精神病属于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且婚后尚未治愈，要求宣告婚姻无效，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故对其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判决驳回王利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为化名）

律师点评

四种情形婚姻无效

海南智恒律师事务所王飞雄律师指出，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有四种情形的婚姻，在法律上是属于无效婚姻的，这其中包括，有一方存在重婚的情形；双方存在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情形；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情形；未到法定婚龄的情形。按照婚姻法的规定，上述四种情形下，即使办理了婚姻登记手续，但在法律上仍然不被支持，仍被认定为无效婚姻。

针对本案而言，男方起诉的依据便是针对第三种情形的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属于无效婚姻。”但是在本案当中，女方在结婚前因精神疾病住院治疗，病情一直比较稳定，男方

又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诉讼请求，因此判决驳回诉讼，不予离婚。

丈夫以在外打工妻子下落不明为由申请离婚

2013年3月11日 南海网-南国都市报 何慧蓉

直到回婆家办理户口手续，于英才知道，早在一年多前，由丈夫陈军起诉、法院的一纸判决，她和陈军维系了10多年的婚姻结束了。婚姻如此结束，让于英既诧异，又难过。在自己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陈军怎么就能办理离婚手续呢？更让她难以接受的是，陈军提出的理由竟是自己“下落不明”。

2001年，老家东方的于英嫁给了琼中某农场的陈军，并生育了一个女孩。2007年，为了改善家里的生活，于英和陈军到了深圳打工。因为找到还不错的工作，于英便留在那边工作。而陈军因为没有找到稳定的工作，便一个人先回到了琼中。

2012年9月，于英回家处理户口问题，需要找陈军拿结婚证。这时，陈军告诉她，他们已经离婚了。于英难以置信，到了法院一问，原来，陈军以她外出打工，几年没回来，联系不上为由，在2011年的时候，向法院起诉离婚。案件审理中，陈军还提交了一份由农场出具的，于英4年来下落不明的证明。

法院采信了这份证明，在公告之后，作出缺席判决，判决陈军与于英离婚，并以报刊公告送达形式告知送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一方下落不明满二年，对方起诉离婚，经公告查找确无下落的”，和《婚姻法》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经过判决，于英和陈军的婚姻在2011年宣告结束。而这时，在深圳打工的于英完全不知情。

遭遇“被离婚”的于英，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海南大花园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坤卿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分居或一方下落不明，另一方是向法院申请离婚的。如今，根据法院生效判决，陈军和于英的婚姻已经结束。如果于英对判决有异议，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再审。如果离婚判决中未涉及财产分割、孩子抚养权，于英可以另行向法院起诉。

深圳福田区人民法院：我院首次对家事案件作出先行判决

——家事案件审判改革系列举措之一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网

近日，我院对原告林某诉被告刘某离婚纠纷案件先行作出离婚及抚养判决，准许原、被告离婚，婚生女由原告抚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1500元至女儿成年为止，被告可每周探望女儿一次，每次两天。该案是我院实施家事案件审判方式改革以来首次在司法实践中适用婚姻关系解除和财产分割相分离的裁判模式。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2年登记结婚，婚后于2004年生育一女。双方均同意离婚，均要求离婚后由自己抚养女儿。原、被告抚养小孩条件相近，收入水平相当，原、被告双方父母均表示愿意帮助照顾。双方对探视权达成一致意见：每周探视一次，每次两天。从2011年3月起，原告股票账户有多笔大额款项转出并支取，原告辩称系用于还款，现该款项在另案进行诉讼。

我认为，原、被告均同意离婚，本院予以确认。双方抚养小孩的条件相当，鉴于婚生小孩系女孩，故离婚后由原告抚养较为适宜。我院根据小孩的实际需要及深圳市的生活水平、双方的收入情况酌定抚养费为每月1500元，过高部分不予支持。

考虑到财产分割问题需等待另案处理结果，而双方当事人希望能尽快确认离婚及女儿抚养权归属，我院遂就离婚及小孩抚养问题先行作出上述判决。该案宣判后，被告对抚养费的给付时间提出上诉。

上海长宁区法院：闪婚一年，洋老公下落不明

80后女子要求离婚获支持

2013年3月15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姚博

80后女青年丁佳与洋老公Ray婚后不到一年，外国丈夫就下落不明。近日，长宁区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准予原告丁佳与被告RAY离婚。

2008年初，丁佳通过网聊认识了比自己20岁的加拿大籍男子Ray。不多久两人就建立了恋爱关系并于同年年底领了结婚证。由于双方婚前缺乏了解，匆忙结婚，婚后却发现彼此缺乏共同语言，不多久两人就处于长期分居状态。有名无实的夫妻生活状态给她带来了极大创伤。从2009年末Ray回到加拿大后，双方再也没有取得联系。夫妻分居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丁佳终于决定放弃，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准予双方离婚。

该案审理中，Ray始终没有出现。

法庭经审理认为，夫妻感情系婚姻存续的基础。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但由于恋爱期间双方分隔两国，并未培育起深厚的感情基础，婚后又因文化、生活习惯差异等原因产生矛盾，导致双方生活不睦，影响了夫妻感情。2009年11月后，双方开始长期分居两年以上，应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诉请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依法予以支持。

夫三提离婚 妻要家务补偿 出于对家庭稳定的维护法院不准予离婚

2013年3月28日 南方都市报 陈万如 马伟锋

丈夫在事业有成时，以妻子与自己不般配、感情破裂为由，三次提出离婚。女方非但不同意离婚，还提出对方补偿其过万个小时的家庭劳务费。法院一审不准予离婚。

阿军与小莉(皆化名)于1997年结婚。据小莉叙述，婚后一度清贫，经过多年打拼，阿军在事业上有所成就，然而在两人婚姻走过十多年后，阿军三次到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小莉不同意离婚，还请求法院判令阿军履行每天2小时照料家庭的义务，对以前未履行的以每天2小时计付代偿家庭劳务费，1997年至2011年共计15年，10950个小时，以其时薪的1/5计，每小时200元，共计219万元。

小莉还称，她仍爱着丈夫，不同意离婚。

一审法院认为，在婚后的日常生活中，阿军和小莉没有注意维系夫妻感情和互谅互让的沟通，致使感情日渐恶化。

阿军认为，自己已三次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足以证明双方感情破裂。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其相关规定，当事人提起离婚诉讼的次数并不是衡量夫妻之间感情是否破裂的标准。阿军在工作有所成就时提出妻子与其不般配的观点，不仅没有意识到自己的问题，还为恶化夫妻关系创造条件。阿军在法院判决不准许离婚后，并未意识到自身的责任，未尝试亦未努力去修补夫妻关系。

鉴于夫妻俩感情尚未彻底破裂，以及考虑离婚将对孩子的成长产生不利影响，出于对家庭稳定的维护，一审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阿军不服，上诉至广州中院，后又撤诉。

法官笔记

离婚案中的“无形财产”需考虑

一位经办过多起家事案件的民事法官认为，对自由恋爱结婚，婚后感情尚好并生育子女的夫妻，男方另结新欢，编造理由诉讼离婚，女方愿意原谅并诚恳要求或主动争取和好的，原则上尊重女方的意见，并予尽力调解和好。只要有一丝希望，就尽量不判决离婚。

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现有的家庭状况和家务劳动等情况，往往牺牲一方利益去支持另一方，而被支持的往往是男方。夫妻共同财产转化成了一方的专业知识或技术能力。若男方功成名就时提出离婚，此时家里的有形财产已经不多，即使全部分割给女方，也远远不能使女方以前的投入得到合理的补偿。受支持一方把夫妻共同财产已转化为一种技能，将来可以利用它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而支持一方却一无所有。如果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弱者的权利就不能得到保证，显然有失公平。

因此，必须正视这种现实，不能忽视无形财产、智力投资等潜在的经济利益的转化。学界认为应将这种家庭无形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国外立法也有类似规定。对这种财产的评价必须以公平原则为指导，以原额财产，即恢复投资学会某项技能前夫妻共同财产为基础，使待分割的夫妻财产含有投资某项技能消耗的部分，考虑该项技能的社会用途和价值，给对方相应的补偿。

厦门海沧法院：陈法官巧解夫妻结

2013年3月30日 人民法院报 安海涛 张晨玮

阳春三月，饱受诉讼之苦的阿江和陈娟终于签订了调解协议，平和地解除了双方的婚姻关系，并一揽子解决了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务负担等问题。

前后打了两次离婚官司，期间又打了三件民间借贷官司，其中两件还打了二审、申请了再审。阿江和陈娟费尽周折，身心俱疲。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法官陈基周的悉心调解下，历时近两年半的纷争终于画上了休止符，双方得到了满意的答案。

夫妻离婚，法院判决暂告平静

陈娟与阿江2007年初结婚，生育一女。婚后阿江购买了一套价值52万元的房产。后二人因矛盾分居。2010年7月，陈娟以丈夫存在赌博恶习、双方感情完全破裂为由，向厦门市海沧区法院起诉，要求与阿江离婚、抚养

婚生女、分割房产等。

受案后，法官陈基周组织庭前调解，阿江同意离婚，女儿由陈娟抚养并支付抚养费每月 800 元。但提到房产和债务问题时，阿江十分抵触：“房产是我父亲出资购买，如果要分，老人家也应有份！”陈娟则针尖对麦芒：“必须给我 40 万元的房产分割补偿！”首次调解失败。

在其后的庭审中，阿江对陈娟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如既往地支持，甚至还同意竞价 101 万元取得婚后房产的所有权。庭后的调解由于双方互不退让仍然无果。但阿江刻意表现的绅士风度和一再强调的“夫妻多年感情”，让陈基周感觉到有隐情。

当法官准备判决时，阿江送来了一份意见书，称其庭后再三考虑因为双方仍有感情不愿意离婚，也不愿意孩子受到伤害，请求法庭给予双方和好的机会。阿江庭前庭后的态度来了个 180 度的大转弯，陈基周再次组织调解，但陈娟却坚持离婚，僵局再现。为慎重起见，案件转成普通程序审理。

阿江举证其经营装修公司及其向案外人借款，存在共计 71 万元的夫妻共同债务；还举证讼争房产系其父亲出资购买。合议庭经过审理认为，陈娟与阿江有一定婚姻感情基础，双方生育一女，阿江不同意离婚，可见其有挽回之心意。陈娟称阿江婚后一直具有赌博的恶习，且屡教不改，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证明。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陈娟的诉讼请求。

节外生枝，一案未平多案又起

判决后，双方都没有上诉。陈基周希望阿江能好好把握这次机会，挽回不愿失去的感情。

然而，判决生效满六个月后，陈娟再次起诉要求离婚。与此同时，她自己也成了三个民间借贷案件的共同被告。原来是三个案外人均以陈娟及阿江为共同被告分别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返还借款 106 万元。阿江以存在未决夫妻共同债务案件为由，申请离婚案件中止审理，得到了法庭的准许。

陈娟对前述债务的起诉反应激烈，开始到法院哭诉，指责对方故意伪造夫妻共同债务，案件的审理更加盘根错节。海沧法院领导亲自组织调解，无奈双方差距太大又告失败。

2011 年 12 月，海沧法院对三件民间借贷案件作出了判决，其中 61 万元债务，应由阿江、陈娟共同偿还。陈娟坚持认为该债务不属夫妻共同债务，上诉至厦门中院。二审维持了原判。对此，陈娟始终无法接受，又向福建省高院申请再审，并向厦门市检察院申请抗诉。之后福建高院驳回陈娟的再审申请。期间，陈娟多次带着孩子，背着重重的诉讼材料到三级法院以及有关部门信访，哭诉、下跪，甚至扬言轻生。相对于陈娟的行为，阿江的态度也越来越冷，对抗性越来越强，调解看来是基本无望了。

曲线求解，温情调处消融坚冰

离婚案件虽然中止，但陈基周没有闲着，他一直琢磨如何妥善化解这起纠纷。一方面，他努力赢取信任，稳定双方情绪。对于双方的求见、诉说，有求必应；对双方的各项诉讼申请、要求，有函必复；逢年过节，不定期主动约见。另一方面，坚持不懈，拉近双方距离。他更愿意把这桩案件视为一个棋局，只要能找到突破点，或许所有纠纷和恩怨就能全盘解决。

“既然不能相濡以沫，那就应平和分手。既然你们都深爱女儿，不如将房产过户到女儿名下，放下争吵，迎接新的生活。”陈基周提出的方案让阿江有所触动，低头考虑。但陈娟的一句话让这难得的调解曙光旋即黯淡了：“我同意，等孩子长大后爱给谁就给谁！”“不行！孩子与你生活，和你感情好，以后我铁定没有指望！”阿江迅速作出了回应，“不接受这个方案！”

如何再打开局面呢？二人之间由于长时间的猜疑和争吵，信任已荡然无存，要解决他们的纠纷，要跳出案里看案外。陈基周分析，陈娟的调解底线是不分担债务，但要分割房产或者取得房产的补偿。通过走访，陈基周了解到阿江负债颇重，要其支付房产补偿很难，其与父亲同住，颇为孝顺，老周对于儿子儿媳的争执颇为闹心。于是，陈基周请老周到法院泡茶，聊起了家常。

陈基周做通了老周的工作，老周愿意为阿江支付一定的房产补偿款项。陈基周乘胜追击，做通了案外债权人工作，同意豁免陈娟的还款义务。紧接着，又与陈娟沟通好了调解方案。

水到渠成。3 月 12 日，陈娟与阿江在法院主持下签订了调解协议，婚后房产归阿江单独所有，阿江一次性支付陈娟现金 8.8 万元，阿江负责协调相应债权人豁免陈娟的还款义务。调解协议签订后，其项下的补偿款当场清结，债权人也都到场签署了豁免陈娟债务的协议，双方的纠纷彻底解决。

（二）婚姻无效撤销案例

南通中院：嫡亲姨兄妹结婚 42 年欲离婚被拒 法院：婚姻有效

2013 年 3 月 26 日 现代快报 陶维洲 钱军 周阿蓉

一对嫡亲姨兄妹于 42 年前结婚，现在丈夫提出离婚，并认为他们是近亲结婚，根据婚姻法应该属于无效婚姻。对此，江苏海安法院审理后认为，由于这对夫妻的结婚时间为上世纪 70 年代，应该适用 1950 年婚姻法，所以他们的婚姻是有效的，从而驳回了丈夫的请求。3 月 21 日，南通市中级法院以同样的理由，驳回了丈夫上诉。

42 年的老夫老妻闹离婚

“我们是近亲，婚姻应无效”

江苏海安人曹某和妻子周某是嫡亲姨兄妹，两人自幼相识。1971 年，在家长做主下，两人登记结婚。风风雨雨走过 40 多年。夫妻俩的年纪越来越大，身体状况也每况愈下。因为常年患病，两人情绪波动都比较大，不愿进行交流，相互关心不够，逐渐形成了分居的状态。

2009 年和 2010 年。曹某先后两次起诉要求和妻子离婚，但均被法院驳回。去年，曹某第三次提出离婚，而此时周某已经出现了精神障碍。按理说，曹某应该照顾妻子，但他却坚决要求离婚，还提出了一个看似非常有力的理由他和周某是近亲，应属无效婚姻。

庭审中，曹某说，他和周某属于包办婚姻，而且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应该属无效婚姻。根据现行的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是禁止结婚的。由此来看，曹某离婚的理由似乎很充分。

不过，周某的法定代理人认为，周某和曹某分居，是由于两人身体都不是很好，难以互相照顾所致，并非感情不和。而且双方是 1971 年结婚的，应当适用 1950 年婚姻法的规定，而 1950 年的婚姻法对于五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没有禁止性规定，故而双方婚姻有效。

援用 1950 年婚姻法

法院裁定婚姻有效

海安县法院审理后认为，关于婚姻效力的问题，曹某与周某是 1971 年结婚，应当适用 1950 年婚姻法的规定。这一版婚姻法对于禁止结婚的规定是这样的，“直系血亲或为同胞的兄弟姐妹和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禁止结婚，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

法官了解到，建国初期我国民间盛行亲上加亲，嫡姨（表）兄弟姐妹之间结婚是普遍现象，1950 年婚姻法也以“从习惯”不加限制，因此曹某和周某的婚姻从法律上来讲是有效的。

而且，曹某和周某自幼相识，婚前基础较好。婚后较长时间内感情尚可，共同养育子女、照顾家庭。

近年来虽然因双方年龄渐长且身体健康状况均不佳等原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夫妻感情，但尚未达到已经破裂的程度。据此，法院驳回了曹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曹某不服，提出上诉。南通中院审理后，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常识

法律的溯及力

法官表示，此案实际上涉及法律适用和溯及力问题。所谓溯及力是指新法能否确定往事的效力。在理论和实践上做法有多种：1、从新原则，即新法有溯及力，旧事按新法确定效力；2、从旧原则，即新法无溯及力，旧事按旧法确定效力。3、兼采原则，根据不同情形确定新法有无溯及力。

我国刑法从有利于被告人出发，采从旧兼从轻原则，原则上适用旧法，但旧法认为构成犯罪或罪重，而新法认为不构成犯罪或罪轻的，则适用新法。基于维护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性，新婚姻法原则上不具溯及力，适用 1950 年婚姻法形成的有效婚姻，即便属于新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的情形，也不转化为无效婚姻，仍应视为有效婚姻。

（三）子女抚养亲子关系案例

镇江市丹徒法院：血亲收养并非随意可解除 法院驳回解除收养诉情

2013 年 2 月 4 日 中国江苏网 孙雪萍 吴婷 赵筱青

《收养法》中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近日，镇江市丹徒法院却驳回了村民张小华要求解除与养子收养关系的诉请，这又是为何呢？

1997 年夏天，张小华的哥哥张大中驾车带妻子回娘家，途中遭遇车祸，夫妻二人经抢救无效死亡，所幸他们的 7 岁儿子张全幸免于难。接到这个噩耗，弟弟张小华悲痛之余，又开始为张全的未来担忧。经过慎重考虑，张

小华向妻子提出，领养哥哥的孩子，此后将张全视如己出，好好抚养他长大，这个想法也得到了妻子的同意。张小华带着张全办理了收养手续后，没有再要过孩子，而是将张全当做亲生儿子一样，尽心尽力的照料张全的生活，供养张全读书，直至张全大学毕业。

2010年10月，张全大学毕业后到镇江某电器厂上班，这时候村里人也开始给这个年轻人说媒。在众多的人选中，张小华和妻子相中了邻村的赵兰，赵兰比张全小两岁，是一名幼儿教师，待人接物十分得体。张小华将自己的想法跟张全说后，张全却告诉他，自己在厂里已经谈了一个女朋友了，两人感情很好。张小华提出，让张全将女朋友带回家，给他们老夫妻俩看看，张全同意。

2012年10月，张全领着新谈的女朋友小惠回家见父母，心中已有儿媳妇人选的张小华夫妇，对儿子这个女友不中意，也没有好好招呼他们，让张全感到非常尴尬。张全告诉父母，自己准备和小惠领证结婚了。张小华却表示，自己只认赵兰是自己的儿媳妇，其他人一律别想进门。张全对父亲干涉自己恋爱婚姻自己的做法非常不满，双方吵得不可开交。事后，张全干脆借口每天坐车回家太辛苦，干脆在镇江市租了房子和小惠同居在一起，不回家了。

得知儿子未婚先和别人同居的行为，张小华对这个“伤风败俗”的儿子又气又恨，眼见儿子没有回来认错的意思，还在外面胡来，张小华开始后悔当年自己收养了这个儿子。得知收养关系可以解除，张小华遂起诉到法院，要求解除和张全的收养关系。

开庭时，张全表示，自己不同意解除收养关系，自己一直很感激叔叔收养了自己，在他的心里，叔叔婶婶就是他亲生的父母。自己工作后，每个月也按时给家里生活费，也愿意照料养父母的晚年生活。但是养父母干涉自己的恋爱、婚姻问题，这点他不能让步，法律也规定恋爱、婚姻自由，任何人无权干涉，希望养父母能尊重他的选择，不要干涉他的婚恋问题，以后他们还像以前一样，和和气气开开心心地生活在一起。

但张小华却表示，自己辛辛苦苦养大的儿子，连这么一点小事都不肯听自己的，让自己十分伤心。现在他要求解除收养关系，以后他就再也不是张全的父亲了，张全也可以不听自己的话，想要谁就娶谁了。

法官经过多次调解，也向张小华宣传了婚姻法等法律，但张小华坚决表示，要么解除收养关系，要么张全听自己的话和赵兰好。调解无果后，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法官认为，张全父母去世后，张小华收养了张全，该收养关系不同于一般的收养关系，因为双方存在血缘关系。在收养后，双方共同生活了十几年，存在深厚的感情基础。现原告仅因为一点小矛盾，就提出解除收养关系，有悖于情理，同时其主张也缺乏法律依据。基于双方关系并未彻底恶化，有挽回余地，希望双方以亲情为重，互相谅解，再创和谐家庭氛围，重塑父子关系。

承办法官介绍，虽然《收养法》规定了收养关系在双方无法共同生活时可以解除，但血亲收养关系的处理比一般收养关系更加慎重，除了要考虑社会关系外还要考虑伦理因素，血亲关系在没有严重后果的情况下，一般是不能解除的，因为会对社会和家庭造成消极的影响。

福建闽清法院：抱养女婴未办收养手续 夫妻离婚谁监护

2013年2月22日 中国法院网 李心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抱养孩子没有办理收养手续，夫妻离婚，抱养孩子权益如何保护。近日，福建省闽清县人民法院就该问题向案件双方当事人给出了说法，收养虽未登记，但离婚时不能作为拒绝监护的理由。

陈大（化名）与张婷（化名）结婚十几年一直没有孩子，两人的感情日趋冷淡，2008年二人商议后在某医院抱养了一个女婴小玲（化名），谁曾想，还未办妥收养登记手续，夫妻双方却闹起了离婚，前两次法院均驳回原告张婷的离婚诉讼请求。2012年底，张婷再次起诉离婚。

闽清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和好可能，应准予离婚。由于原、被告与抱养女小玲之间未形成法律上的收养关系，单从法理角度出发，法院完全可以对未办理收养登记的小孩的抚养问题不作处理，但这样子的结果将导致在张婷与陈大离婚后，小玲的生活没有着落，无辜的孩子可能会无人照管，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也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鉴于原、被告双方均有抚养小玲的意愿，为保护抱养女的合法权益，闽清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准予原、被告离婚，同时判令在确定抱养女小玲合法抚养义务人之前，抱养女小玲跟随被告陈大共同生活，在此期间，原告张婷每月向被告陈大支付小玲抚养费300元；另外，还对原、被告夫妻共同财产与共同债务依法进行了处理。2月19日该案生效，张婷与陈大均服判息诉。

湖南桃源县法院：女子因前同居男友否认关系携情书索抚养费

2013年3月13日 潇湘晨报 刘志杰 文左龙 周永生

一对情侣同居生下孩子后，男方不承认孩子是自己的，也不愿意做亲子鉴定，女方无奈将男方告上法庭。桃源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这起同居关系纠纷案，承办法官依据女方提交的多份情书、照片，依法推定亲子关系成立。

丽丽（化名）是一名幼儿教师，多年前离异。1997年，丽丽与尚未离婚的盛某偷偷过起了同居生活。2000年，丽丽生下一个女婴，但此事一直未对外公开。直至2003年，盛某离婚后，双方公开同居生活在一起，但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2012年，双方感情发生急剧变化，开始分居生活，丽丽要求盛某承担孩子的抚养费，要求处理同居期间的共同财产。但盛某坚决不同意，且不承认孩子是自己的。

无奈之下，丽丽一纸诉状将盛某告上桃源县人民法院。庭审中，丽丽列举了多份照片、情书为证，并要求盛某做亲子鉴定。在情书中，盛某称呼孩子为“女儿”，并亲昵地叫她小名。丽丽提供照片中，有她和盛某、孩子三人的合影，还有双方父母在场的全家福。面对这些证据，盛某仍然否认孩子是亲生的，并且不同意做亲子鉴定。

法院审理认为，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丽丽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但盛某却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推定原告的主张成立，而不配合法院进行亲子鉴定的被告盛某要承担败诉的法律后果。

经过庭审法官反复释明法律后，盛某终于同意支付小孩抚养费，原、被告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了由被告盛某每年支付5000元抚养费的调解协议。

[法官说法]未婚妈妈要注意收集证据

法官说，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在处理有关亲子关系纠纷时，如果一方提供的证据能够形成合理的证据链条证明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或不存在亲子关系，另一方没有相反的证据又坚决不同意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2002年4月1日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做出处理，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法官表示，办案中发现非婚生子现象越来越多，他提醒未婚妈妈要有自我保护和维权意识。法官说，打官司要懂得收集证据，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亲子关系。他提醒女性朋友，可保存同居时双方共同生活的点点滴滴，比如书信、照片、礼物、开房记录等，这些均可成为日后的呈堂证供。

广州中院：女子代孕生子逼前男友抚养 法院称无需负责

2013年3月25日 金羊网-新快报 郭海燕 穆健

这娃到底谁来养？

法官：男方不能被迫成为父亲，无需担抚养责任

十多年前，一名香港中年不孕妇女与深圳一生殖技术医生产生恋情，两人用体外受精的方法生下两个女儿。后同居关系被医生妻子发现，医生选择净身出户，这让不孕女十分不满，两人分道扬镳。谁知，七年后，不孕女通知医生，已替其成功造出一子，需要抚养！医生回应，暗地里给我生娃，我不要...这事如何了？

近日，广州中院宣判，该医生拥有生育选择权，女方私自动用冷存胚胎，单方找人借腹生子，男方无需负责。

不孕女和深圳医生生两女

1999年9月，阿华（化名）与大卫（化名）相识，阿华是香港某一上市公司的大股东，大卫是国内试管婴儿的“先驱分子”，收入十分可观，两人皆有家室，大卫膝下还有一子。但两人相见倾心，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并同居生活。

但2001年，阿华最终被确诊为原发性不孕，俩人决定采用体外受精的方法，将阿华的卵子和大卫的精子结合，按医学惯例，约做了18个胚胎成品，在之后两年，生下两女。

男方净身出户还要抚养女儿

不久，大卫妻子发现了丈夫搞外遇，要求法院追究大卫的“重婚罪”。大卫把千万身家都给了妻子，终于和解除离婚。但此事让阿华颇为光火，敢情两个女儿不用养？两人关系僵化，阿华到法院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孩子归大卫养。

然而，法庭上，大卫不承认俩人存有感情，称是阿华看上了自己的外表，自己大方捐精助其得娃。阿华很愤怒，表示愿意拿房事录像作为证据，还出示了两人共同购置的房产。法院综合二人情况，认定俩女系两人的非婚子，大卫应负责。因孩子年幼且一直随母生活，最后判处俩孩子由阿华抚养，大卫支付抚养费。

寻人无效造子逼前夫现身

或许因为这些家变情变，大卫被原单位解雇，吊销了执照。大卫决定斩断阿华的“纠缠”，辗转全国各地。此举让阿华更为抓狂，她展开一系列骚扰行动，比如雇人闹事、网上发黑帖。但2003年打完抚养权官司，阿华始终

没见过大卫。

直到2010年，阿华终于发现了大卫的信息，给大卫家寄了致歉信，对之前的鲁莽行为作了深深的忏悔。之后，大卫称，阿华电话告知，其已通过代孕方式，为其新添一子小亮(化名)。但大卫拒绝认领，拒绝相见。阿华到天河法院，提出两个诉求：将一女儿及小亮判给大卫抚养。

庭审

互指对方人工造儿

因为两个诉讼请求均被驳回，2012年，阿华上诉到广州中院。法官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出发，判决俩女儿继续随母生活，而小亮的抚养权，则成为本案难点。

小亮究竟怎么生出来的？为什么分手后还要造个儿子出来呢？阿华对法官解释，小亮是大卫的“赠品”。因为大卫的传统观念必须生儿，对自个心中有愧，便决定用送子的方式“将功补过”，后大卫通过自己的行业条件造出小亮，因此，孩子出生资料都掌握大卫手里，造成自己举证困难。

大卫则坚称两人反目，数年不联系，小亮完全是阿华擅自用此前剩余胚胎制造出来的。他指出，孩子的出生证上，母亲栏赫然写着阿华，但父亲栏是空白的，可见是阿华一手主导小亮的出生。他说，阿华曾写信来：“再找孕母生三个儿子”，可见剩余胚胎掌握在阿华手上。但他不愿做亲子鉴定。

争议

“遗传学”父亲需负责任吗？

2012年，广州中院少年庭审判长黄文劲主审此案，认为本案焦点在于大卫是否小亮遗传学上的父亲？大卫是否需要负法律责任？

法官认为，目前试管婴儿的操作存在监管漏洞，取证十分困难。现有证据显示，此前在阿华生育前两女时进行胚胎制作时，相关手术同意书显示的是阿华丈夫的签名。大卫作为“精子主人”未曾公开到场，可见胚胎掌握在阿华手上可能性更大。法官认为，两人感情早破裂，送子之说亦背常理，综合分析证据，不予推定亲子关系。

法官认为，即便是亲子关系成立，但没证据显示大卫知情同意，亦无法认定大卫是小亮法律上的父亲，要求大卫抚养小亮，理由不成立。此外，如大卫若作为遗传学父亲，与阿华是共同拥有“小亮”胚胎的处置权，大卫拥有“不能被迫成为父亲”的基本权利。

广州中院：男子婚外情反目7年情人胚胎造子要他养

2013年3月28日 广州日报 刘晓星 穆健

她因为生育问题认识了知名的胚胎移植专家。虽然两人都已结婚，但两人还是发生婚外情。他用自己的精子和技术，让她成为两个女孩的母亲。不料一朝反目，他们从此在一桩桩官司中纠缠不休。七年后，她突然将他告上法庭，说两人又有了一个儿子，让他养儿子。他却说，对这个儿子根本不知情，很可能是女方用之前的剩余胚胎单方生子。近日，法院认定男方的生育选择权遭到侵犯，即使是孩子的生父，也无须承担责任。(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2000年

胚胎移植专家阿伟发生婚外恋，和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东阿晴恋爱并同居。

2002年

阿伟和阿晴请人代孕生下女儿小艺。

2003年

阿晴人工受精，产下女儿小盈。

同年，两人反目并打官司确定阿晴抚养两个女儿。

12月，阿伟与妻子离婚，净身出户。

2010年

阿晴起诉阿伟，让其抚养第三个孩子小劲。她称，2007年，阿伟利用剩余的冷冻胚胎，通过代孕把儿子小劲生育出来。

阿伟表示不知情，两人从2003年后就没有见过面，并拒绝支付抚养费。

近日

广州市中院终审认为，阿晴没有提供证据证明阿伟是小劲的亲生父亲，也没有证据显示小劲的出生征得了阿伟的同意。所以，阿伟可只视为捐精者，对出生的后代既没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事件：婚外情生两娃 七年后又见第三个娃

阿伟曾经是有名的胚胎移植专家。2000年，他认识了香港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东阿晴，之后两人开始恋爱、同居。2001年5月，阿晴被诊断为原发性不孕，阿晴与阿伟决定采用体外授精方法生育子女。2002年2月，两人通过医学手段，提取了精子和卵子，移植到他人身上，通过代孕的方式产下女孩小艺。随后，两人又通过医学手段，将阿伟的精子移植到阿晴体内，于2003年产下女儿小盈。后来，两人情海翻波，反目成仇。

此外，阿伟的婚外情被妻子发现，对方告他重婚。为避免牢狱之灾，2013年11月，阿伟与妻子签订协议净身出户，将六套房产、两辆车以及所有存款均给了前妻，儿子由前妻抚养。与此同时，阿伟还丢了工作。另一方面，阿晴的日子也很不好过。曾经外表靓丽、身家丰厚的她长年被疾病折磨。

2003年后，阿晴与阿伟因为两个孩子的抚养权和抚养费问题打官司，后确定孩子由阿晴抚养，阿伟每个月给两个孩子支付2000元抚养费。但2010年，阿晴通过互联网上的博客找到了阿伟的信息。她通过网络寻人的方式找这个“负心汉”。2010年，阿晴向天河区法院起诉，索要孩子的巨额抚养费。其中，对于两个女儿，阿晴觉得阿伟净身出户，把财产都留给与前妻生的儿子，对她的两个女儿只支付2000元抚养费，非常不公平。令人意外的是，阿晴要求阿伟抚养的对象除了两个女儿，还有一个儿子小劲。但不久，她又撤诉了，不久又重新起诉要求由阿伟来抚养第三个孩子，一审败诉后又继续上诉。

争议焦点：阿伟是孩子的父亲吗？他有抚养责任吗？

广州中院在二审中归纳了两个争议焦点：阿伟是不是小劲遗传学意义上的父亲？即使阿伟是，由于小劲是通过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技术生育，如果没有阿伟的知情同意，他是否需要负担作为父亲的法律責任？

在二审中，阿晴说她和阿伟在2001年和2002年做过人工授精的胚胎，生了两个孩子后，还剩余一二十个胚胎保存在医院。2007年，阿伟利用其中的一个冷冻胚胎，通过代孕的方式把儿子小劲生出来。阿伟打电话让她接小劲时，还跟她说胚胎冷藏五年后还能造成人是医学奇迹。

阿伟的说法与阿晴的大相径庭。他表示对小劲出生一事根本不知情。两人在2003年打官司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面，而小劲一直是由阿晴抚养的，小劲的出生证明上明确记载他与阿晴是母子关系，父亲一栏不详。如果阿晴的说法成立，她可以提供证据证实。“阿晴说小劲是2001年、2002年做出的胚胎孕育出来的，我无法确认，也不清楚当时到底成功制造了多少个胚胎。如果阿晴私自把这一二十个小孩都生出来并要求我抚养，非常不公平合理。”阿伟表示。同时，阿伟拒绝做亲子鉴定。

法院判决：捐精者对后代无权利也无责任

广州中院审理本案的法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通过体外授精-胚胎移植技术生育小孩，应在医疗机构进行并征得父母的知情同意，相关病历应当保存。阿晴称小劲是阿伟通过体外授精-胚胎移植技术生育，应有医疗机构保存的体外授精记录、胚胎移植手术、分娩等病历资料予以证实，但这些阿晴都未能提供。另外，小劲出生后，一直由阿晴抚养，其出生证明也是由阿晴单方申办，上面记载小劲与阿晴是母子关系。可见，其所称的阿伟操作小劲出生后，通过他人把孩子送过来，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实，且悖于常情。

虽然阿伟不愿意做亲子鉴定，但根据相关规定，在被起诉一方不愿意亲子鉴定的情况下，法院推定亲子关系成立的一个前提，是要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举出了必要的证据确认亲子关系成立。而阿晴所提供的证据，没有涉及小劲的内容。小劲的出生证明和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书，只证明了母子关系，没有涉及阿伟的内容。因此，阿晴提供的证据未能满足“必要证据”的要求。

另一方面，生育权是我国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这项原则同样适用于人类辅助生殖领域。阿伟应享有的生育选择权，本案中具体体现为胚胎处置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规定，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在夫妇双方自愿同意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实施。可见，如果阿伟是小劲遗传学父亲，那么他与阿晴共同拥有小劲胚胎的处置权，小劲的出生应取得阿伟的知情同意，并签署书面知情同意书。目前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小劲的出生征得了阿伟的同意。小劲的出生，侵犯了阿伟的生育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阿伟可视为一个单纯的捐赠精子者，其对出生的后代既没有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法院最后还批评了两人雇佣孕母代孕的违法行为。

10岁女童状告父母索要治疗费

2013年3月31日 京华时报 张淑玲

一名10岁的小女孩被检查出患有疑难病症，但父母却说因为没钱而不给她治疗。记者昨日获悉，通州法院受理了小女孩状告父母为自己治病一案。

在去年3月份的一次医疗检查中，今年10岁的小敏被查出患有再生障碍性贫血。随后，小敏被送至北京军区总医院接受治疗。在20多天的住院时间内，医生曾多次建议由其父母作配型，为其进行骨髓移植手术，但小敏的父母既不同意做配型，也不同意做移植手术，理由是没钱。

后来，小敏转至北京儿童医院继续治疗，又住院20多天。北京儿童医院建议为小敏做专业治疗或骨髓移植手术，费用约为30万元，但小敏的父母仍不肯出钱，只同意输血维持。小敏称，自去年11月份以来，父母基本上连每周的血常规检查都不给她做了。

小敏说，她明白自己患了一个很难治好的病，需要花很多的钱，她理解父母的想法，但是自己很希望能配合医生治病。父母放弃为自己治疗的行为违反了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侵害了其合法权益，违反了法律和人伦，况且家里有拆迁款，并不是没有经济能力，故诉至通州法院，请求判令父母给付抚养费30万元用于治疗。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链接 再生障碍性贫血

再生障碍性贫血(aplasticanemia, AA, 再障)是一种骨髓造血功能衰竭症，主要表现为骨髓造血功能低下、全血细胞减少和贫血、出血、感染症候群。临床上骨髓穿刺及骨髓活检等检查用于确诊再障。再障罕有自愈者，一旦确诊，应积极治疗。发病年龄呈现10-25岁及>60岁两个发病高峰，没有明显的男女性别差异。

(四) 财产分割案例

男方婚前给怀孕的女方发“工资”

2013年2月28日 浙江法制报

案情：孟男与孟女于2009年4月经人介绍确立恋爱关系后即同居。后来，孟女怀孕不能上班，孟男付给孟女怀孕和产后休息的两年“工资”4万元。同年11月，孟男和孟女登记结婚，并于次年4月生下一个儿子。

婚后，由于孟男和孟女感情不和，去年10月孟女向嘉兴秀洲法院起诉离婚。经法院调解，孟女坚持离婚，孟男同意离婚，但以父亲生病家庭困难为由，要求孟女返还婚前给付的“工资”4万元及其他彩礼。

法院经审理，对孟男关于返还“工资”4万元的要求未予支持。孟男不服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二审法院驳回了孟男的上诉。

评析：男方家在婚前向女方给付一定数额的彩礼，符合我国农村地区迎新嫁娶的惯例。孟男家给付的4万元“工资”与其他财物一样，都是以促成孟男和孟女的婚姻为目的，两者在性质上并无差异，均为向孟女给付的彩礼。

根据最高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规定，返还彩礼的条件须符合下列其中一种情形：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本案中，孟男有工资收入，能满足其基本生活开支，其父亲生病治疗，也不能证明其家庭生活困难，因此也不符合第三种情形。由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再婚夫妻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共同生活一段时间的一方成年子女要求参与分割房产的认定

2012年12月19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旗法院网

要点提示：再婚家庭，一方的成年子女与父（继）、母（继）共同生活过一段时间，在（继）父、（继）母离婚时一方的成年子女对父母争议的财产也要求参与分割，是否有权利，认定时要根据财产的形成时间，查明一方的成年子女对财产的形成有无投入，有投入即可认定有权分割，否则不能分割。

案号：（2012）达民初字第2292号

案情

原告杨某某。

委托代理人贾智文，男，58岁，汉族，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现住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被告姚某。

委托代理人韩鹏云，男，59岁，汉族，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现住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第三人姚某某。系被告之子。

监护人、法定代理人姚某，系第三人姚某某之父。

委托代理人韩鹏云，身份同上。

原被告于1998年11月23日登记结婚，双方均系再婚。婚后二人居住在原告的一套位于达拉特旗工业街道办事处北大社区兴胜元村的土房内。2001年1月，原被告以20000元的价格购买了王德海的位于达旗树林召镇东建居委会146号砖木结构平房一套，占地面积393.8 m²，建筑面积196.95 m²（主房一进两开50.4 m²，南房三间），2001农历2月10日住进此房。第三人系被告的长子，成年人，智力二级残疾，一直未结婚，2003年之后到2007年冬天之前这段时间，第三人与原被告一起居住，共同生活。原告的女儿上高中、大学时原被告负担过一定的学费。2007年7月，原被告对所住的房屋进行改造和扩建，在原来主房的西侧建了2间正房，将原来3间南房推倒建了5间南房，在院子东西两侧建了6间凉房和碳房（东面4间，西面2间），总占地面积393.8 m²未变，建筑面积增加到260 m²（原建筑面积196.95 m²），空地为133.8 m²。第三人与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在他人指导下能为家里干简单的体力活。2007年冬天，原被告给第三人买了6只羊羔。第三人到了树林召镇白柜村新房圪旦社与原告的四弟杨外良的羊合起来养羊至今。2011年7月，因达旗旧城改造，原被告的房子在拆迁范围之内，开发单位和宇公司怡馨花园开发建设项目的拆迁补偿方案规定，拆迁户补偿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货币补偿，居民住户参照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之规定，每平方米按该房评估报告为准给予补偿；另一种是产权调换，开发商给予被拆迁户等平米回迁，以房屋产权证，土地证面积或评估面积为准。回迁户差开发商或开发商差回迁户0.5 m²内的不计算，超出0.5 m²部分按实际面积计算。据此，原被告与开发商和宇公司协商后，选择了等平面置换楼房的产权调换方式，双方签订了怡馨花园房屋回迁安置合同书和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书，原被告用占地面积393.8 m²的房子与开发商等平面置换了394 m²（0.2 m²的差额不计）楼房四套，分别是9层100 m²的电梯楼一套，3层均为100 m²的步梯楼两套，4层94 m²的步梯楼一套。后原被告因二人分楼房意见分歧发生矛盾并逐渐恶化，原被告因迟迟不腾房而影响了开发商的拆迁进度。2012年5月，原告诉于法院请求与被告离婚并依法分割房产。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离婚协议，但当时未对房产进行分割。当时开发单位也写好诉状准备将原被告诉于法院进行强拆时因法院受理了原被告的案件而中止。2012年7月30日，原告又将被告诉于法院请求分割房产，原告要求分割房产的四分之三，理由是购房时出的2万房款中有其婚前个人财产1万元，且这1万元是先向被告之女姚俊林借入，后用郭文厚借原告的钱归还了姚俊林，所以多投入了要多分割；被告则要求其长子姚茂林参与共同分割，每人分得三分之一，并要求分割原告婚前房屋拆迁补偿增值部分85000元。法院根据被告申请追加第三人参加到诉讼中。开庭时法院传姚俊林出庭，姚俊林既否认原告买房时借过她10000元，也否认她从郭文厚那里取过原告的10000元。

审判

达拉特旗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原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房屋属于原被告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因在原被告离婚时未涉及财产分割，原告现在请求分割应予支持。原告请求按份分割婚后购置房产的四分之三面积因姚俊林不认可原告买房时向其借过10000元，也不认可在郭文厚处取走10000元，故对该请求不予支持。被告及第三人称第三人是房屋共有人，有共同分割的权利，因第三人在购买房时没有证据证明出过资，且第三人在与原被告共同生活期间，只能在别人的指导下干一定的体力活，不能证明在扩建该房时有投入，故被告及第三人请求第三人也作为房屋共有人共同分割房产的意见不予采纳。被告请求和第三人一起分割原告婚前房屋拆迁补偿增值部分85000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因本案原被告及开发商对原被告被拆迁的房子未进行评估，只是原被告与开发商签订的等平米调换产权的补偿合同，现房子已拆迁在即，且双方在庭审中均要求按平米分割房产。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一、原告杨二翻和被告姚三对位于达旗树林召镇东建居委会第146号的土地面积393.8 m²以及地上所有建筑面积260 m²对半分割，每人享有一半。二、驳回第三人姚茂林的请求。三、该房未拆迁之前，在开发商允许居住的情况下，房产由原被告共同管理、使用。院子东面原来的一进两开主房（50.4 m²），从东往西数三间南房及院子东侧的四间碳房（厨房）由被告姚三管理和使用。院子西侧扩建的两间主房（约72 m²），从西往东数两间南房，院子西侧的两间碳房由原告杨二翻管理和使用。空地和大门由原被告共同管理和使用。宣判后，原被告及第三人均未上诉。

评析

本案是涉及共有关系的案例。共有是指两个以上单位、个人对同一财产（动产或不动产）享有所有权。共有包括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共同共有是基于共同关系而产生的，基于夫妻关系形成的是夫妻共同共有财产，而本案是典型涉及共同共有关系的案例。原、被告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共有财产，二人未对

房产所有权份额进行约定，庭审中亦无证据证明原告用婚前个人财产多投入的事实，故认定房产为共同共有的夫妻财产，二人应等额享有。基于家庭关系形成的财产，应视为家庭共同共有财产。本案中的第三人是否对原被告所购置的房产享有所有权，关键是能否确认争议的房产属于原被告及第三人基于家庭关系形成的家庭共同共有财产。如果是，那么第三人就有权参与分割，否则就不能参与分割。本案具有特殊的家庭关系，一是原被告系再婚，第三人并非二人的婚生子；二是原被告在结婚后购置房产时第三人不与原被告共同生活，但改建时第三人与原被告共同生活在一起；三是第三人与原被告共同生活时是成年人，但智力二级残疾，在他人的指导下能干简单的体力活，独自一人不能完成。综上，所争议的房产没有证据证明购房时第三人有投入及在改建扩建时第三人也有投入。据此，达旗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十八条之规定判决所争议的房产（土地面积，建筑面积）原被告对半分割，驳回第三人的请求，未拆迁前房屋由原被告共同管理使用。

柳州市柳北区法院：二次见面登记三次见面就离婚 男子索彩礼费遭拒

2013年3月11日 广西新闻网 叶青 兰钰烨 何书俊

50多岁的孟某是台湾省人，他通过婚介所在柳州认识了25岁的韦某，两人在第二次见面相处几天后便登记结婚，但在第三次见面后，即闹起了离婚。最终，因无法提供有效证据，法院判决二人离婚的同时，驳回孟提出索还3.7万元彩礼费的请求。

父亲催婚

二次见面便登记

孟某曾有过一次短暂的婚姻，但没有留下一儿半女，眼看年过半百，家中的父亲也期盼着早日抱上孙子。2009年，他通过柳州的一家婚介所认识了韦某，第一次见面时，孟某对韦某印象不是很好，于是遗憾地回了台湾。

2010年，孟某与父亲第二次来到柳州，婚介所依然推荐了韦某。孟某的父亲觉得韦某很年轻，还算满意，劝说孟不要再挑。于是，两人在见面五天之后，到民政局登记结婚了。

频频要钱

第三次见为离婚

2012年12月，孟某向法院起诉离婚，这是他与韦某的第三次见面。原来，二人登记结婚后，在柳州邀请韦某的亲戚朋友吃了顿饭，之后孟某便独自一人回了台湾。孟某计划，如果韦某愿意去台湾生活，他们可以在台湾举行婚礼。然而婚后，他觉得韦某对他冷淡了许多，每次都是他主动打电话联系。韦某仅回过一次电话，唯一的话题就是要钱。

韦某总称自己没钱，要求孟某从台湾汇钱，这样的行为让孟难以接受。于是，孟某第三次来到柳州，着手办理离婚事宜。孟希望法院能判决离婚，并要求对方返还3.7万元彩礼，以及结婚时他赠送的金银首饰。

日前，柳州市柳北区法院对这起离婚案件进行审理。法庭上，双方就婚姻是否存续和彩礼的问题展开了辩论。

孟某认为，两人婚前并不熟悉，总共见面时间不超过半个月，双方没有感情基础，而韦某结婚的目的是为了获得金钱利益，动机有违公序良俗，同时婚后不履行与原告共同生活的义务。另一方面，自己是大学学历而韦某是小学学历，双方文化程度和生活环境导致生活理念完全不同，这种差异性无法调和，要求离婚。

针对彩礼费，孟某出示了收据和转账凭证，他认为，按照当地的生活习惯，双方年龄差距20多岁，足可以推断，韦某及其家属不可能在未获得彩礼的情况下同意这桩婚姻，且两人没有共同生活，因此请求法院判决对方返还彩礼费。

法庭上，韦某并未出庭。她的代理律师认为，孟出示的收据和转账凭证中的钱款不是彩礼费，而是女方问男方索要的生活费，汇款单上写的也是“家用”。韦某之所以没有去台湾与孟某生活，完全是孟某的责任；学历问题是婚前知晓的，不能成为离婚的理由，因此不同意离婚。孟某所谓赠送了黄金首饰没有出示凭据，以风俗为由来作为韦某收到彩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

法官审理后认为，孟某和韦某婚前虽系自由恋爱成婚，但婚前没有感情基础，婚后一个在台湾省，一个在大陆，互相又很少联络沟通，孟曾多次给韦某打电话联络夫妻感情，希望夫妻能够一起生活，但是韦某仅要求给其寄钱，双方矛盾不断加深，此后双方长时间不联系，没有建立起夫妻感情，判决两人离婚。孟某出示的两张分别为1500美元和300美元的汇款单，注明钱的用途为“家用”，与彩礼的说法自相矛盾，于是法院驳回返还彩礼的请求。

上海徐汇法院：丈夫出资230万给“小三”买房 妻子起诉分割婚内财产，法院依法支持女方请求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奉献

2013年3月15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吴艳燕

丈夫另结新欢，还堂而皇之出资购房与“小三”筑爱巢，妻子伤心之余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然而丈夫却拒不出庭应诉，妻子万般无奈，另行起诉，要求分割夫妻双方婚内财产。

近日，徐汇区法院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作出判决，判令被告一次性给付原告银行存款9.8万元以及股票折价款80万元。

郑女士和林先生都是浙江苍南县人，1994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双儿女。林先生是从事制造行业的私营业主，企业经营红火。这原本是一个让人羡慕的家庭，可好景不长，夫妇俩的感情亮起了红灯。

据郑女士说，2001年林先生有了外遇，对方是同村一名姓吴的女子。夫妇俩为此经常发生争吵，关系由此陷入僵局。2003年，林先生在上海购置了一套房屋，夫妻俩带着孩子一起搬到了上海。郑女士原本以为，全家可以重新开始生活，但她没有想到，吴某也紧随他们来到了上海，并在此后为林先生生育了子女。2011年3月起，林先生索性搬去和吴某同住不再回家。

郑女士在伤心之余决定和丈夫离婚。由于丈夫是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所以郑女士平日对丈夫的财产状况并不十分清楚，可通过调查却让她惊讶地发现，原来早在2009年9月，林先生就曾从其账户中将230万元划归吴某。吴某于当在本市徐家汇地区购置一套房屋，并取得产证。如今，房子已被吴某出售，林先生作为代理人操作了整个售房事宜。

在郑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林先生几次开庭都未出庭应诉。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郑女士以分割婚内财产为请求，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对林先生名下98742元银行存款以及约147万元股票进行分割。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将巨额资金转给案外人，未征得原告同意，被告又不能合理说明转账用途，因此可以推定为恶意转移财产或挥霍财产。本案虽非离婚诉讼，但被告的行为已造成夫妻共同财产的明显减损，被告对此具有过错，因此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酌情判给原告较多的份额，原告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

他“留了一手”离婚时要求分割她的婚前财产

2013年3月13日 新华网 子栋

为见证两人的爱情，夫妻各自在纸上写下“保证婚前财产共有”内容的约定，在佛前焚烧，谁知丈夫将自己的那份偷偷保留下来，离婚时拿来作证据，要求分割妻子的婚前财产。女子叶某今年45岁，之前离过一次婚，带着十几岁的女儿生活，离婚后分得了在无锡的好几套房产以及车辆和存款，身价近千万元。后通过一家婚姻介绍所认识了今年50岁的、取得过法律学位的张某，之后两人就登记结婚。两人约定自愿将双方婚前所具有的个人财产及婚后双方收入归并为夫妻共有财产，并共同承担债权和债务。

后来两人赴日本旅游，在一间寺庙里仿效当地风俗，将爱的誓言写在纸上并在佛前焚烧，以表达彼此对爱情的忠贞。其中更是将“保证婚前财产共有”的约定写在了纸上。双方各写一份然后到佛前焚烧，沉浸在爱情中的叶某二话没说便将写有约定的纸张焚烧，令她想不到的是，张某却留了一手，并没将自己的那份“誓言”烧掉。

两年后，二人感情破裂，要求离婚，张某拿出“约定”作为证据，法院认为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共同所有，因此张某与叶某的“夫妻财产约定书”合法有效，法院予以确认。叶某认为“约定”是对忠贞不渝永结夫妻的表达和追求，是两人在佛前焚烧发誓之用，现在的约定是张某恶意保留，故不服判决，提出上诉。二审中，法院认为“约定书”合法有效不当，予以纠正，叶某的上诉理由予以部分采纳。

武汉夫妻离婚妻子被净身出户 抗诉争回400万财产

2013年3月29日 荆楚网-楚天金报 方历娇 李绍红 花耀兰

抗诉，是指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审理要求的诉讼活动。昨日，记者从江岸区检察院获悉，该院提起的全省首例民事调解抗诉案已经办结。

在这起案件中，武汉女子罗玲（为保护当事人隐私，特使用化名）在面临夫妻共同财产因债务纠纷被夫家划走，其夫要求她净身出户的处境下，通过检察机关的依法抗诉，在离婚诉讼中分得4处房产和近百万现金（预计总价值400万元），为自己下半辈子的生活争取到了经济保障。

丈夫姐姐追债

划走家中千万元厂房

40岁的罗玲，住在武汉市江岸区，其丈夫袁峰（化名）经营一些小生意，两人育有一子。

2009年，一纸诉状送抵罗玲家中，原告是袁峰的三个姐姐。袁峰三个姐姐在起诉书中称，袁峰于2005年先

后向她们三人分别借款 55 万元、14 万元和 12 万元，承诺 2008 年偿还，拖欠一年多未还，要求袁峰夫妇共同偿还该债务，连本带息共计 104 万余元。

2010 年 1 月，在法院庭审中，袁峰当庭承认有此债务，并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同意在当年 2 月 13 日前偿还全部债务。考虑到丈夫的难处，罗玲愿意动用夫妻的共同财产，为夫还债，便在三份调解协议上一一签字。

当年 4 月份，因夫妻二人未能按时还债，法院下达强制执行通知书。袁峰随后与三个姐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将自家 1400 余平方米厂房以 700 元每平方米，划归三个姐姐所有。

丈夫提出离婚

妻子被要求净身出户

原本以为生活会就此回归平静，但一年之后，令罗玲始料未及的事发生了。

2011 年 4 月，袁峰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分割与罗玲的共同财产。在离婚诉讼中，袁峰称，由于家庭负债累累，资不抵债，无可供分割的共同财产，若罗玲同意离婚，他将独自承担家庭全部债务。

想到自己即将面临“净身出户”的状况，再联想到袁峰与三个姐姐之间的那场债务纠纷，罗玲猛然发觉，自己似乎陷入了一场预先设好的局。她甚至怀疑，袁峰和他三个姐姐之间的债务是场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双簧”，目的就是想要让她净身出户，袁家人独得 1400 平方米厂房超过千万元的拆迁补偿。

妻子醒悟申诉

精神鉴定令债务生变

其实，早在 2010 年 4 月，家中 1400 平方米厂房被划走不久，罗玲便已在母亲的陪同下，向武汉市中院申请再审。

当时，罗玲的母亲出示给法院的有一份病历，该病历表明：从 2004 年起，罗玲因夫妻感情危机，婚姻生活压抑，精神逐渐出现问题，于 2009 年被医院确诊为“癔症性精神病”。罗玲的母亲据此认为，女儿当初签下的民事调解协议书，不具备法律效力，要求对袁峰的债务纠纷重做调解。此外，罗玲的母亲还状告女婿袁峰虚构借款事实，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但是，武汉市中院以无法证明罗玲在签订调解协议书时是否是发病状态，且没有证据证明袁峰虚构借款事实转移夫妻共同财产为由，驳回了再审申请。

但是，罗玲家人并未因此妥协，罗玲母亲向法院申请宣告罗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随即委托武汉市精神病医院对罗玲进行司法鉴定。鉴定书结论是“罗玲在协议书上签字时情绪激动，有一过性意识范围缩窄，实质性辨认能力削弱，故评定其签字当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010 年 9 月，法院宣告罗玲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011 年 8 月，手持司法鉴定书和法院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判决书，罗玲在律师及家人的陪同下，向江岸区检察院提出申诉。罗玲的律师认为，罗玲因患有精神疾病，根本不具备表达真实意思的行为能力，袁峰债务案中的调解协议内容严重损害了罗玲的个人利益，应属无效。

检察机关抗诉

离婚妻争回应得财产

江岸区检察院民事行政科经过认真谨慎的调查审核后认为，罗玲在签字时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无法独立判断自己在调解书上签字的行为所带来的严重后果，且罗玲的法定代理人事后也未认可其签字行为，罗玲的签字行为超出了她当时健康状况所允许的能力判断范围，并非其真实意愿。

鉴于以上分析，2011 年 9 月，该院向武汉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并向审理罗玲离婚案件的法院通报了提请抗诉的情况。同时，审理罗玲离婚诉讼的法院中止审理，等待抗诉结果再恢复审理。

考虑到罗玲的精神状况，为避免罗玲在漫长的诉讼过程中再受刺激，加剧病情，在检察官的建议下，2012 年 10 月，罗玲在律师和家人的见证下与袁峰签订了一份和解协议。协议约定，罗玲撤回申诉并同意与袁峰离婚，但袁峰必须将两套 70 平方米的商铺和两套 100 平方米的住宅分给罗玲，另支付 95 万元现金。

新的协议签订当月，罗玲便拿到了 95 万元现金。2012 年年底，再审法院裁定，同意撤回申诉。之后，罗玲也顺利拿到了两套商铺和两套住房。2013 年春节，罗玲在母亲和姐姐的陪同下，专程来到江岸区检察院，给办案检察官送来了锦旗。

原告张 诉被告樊 房屋确权案——离婚时对婚前共同购买但尚未交付的商品房产权归属约定的性质认定

裁判要旨

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物权变动模式采取债权形式主义模式，又称意思主义与登记或交付之结合。换言之，物权因法律行为发生变动时，当事人之间除有合意外，尚需要登记或交付的法定方式。当事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和房开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在建商品房，房屋未交付时离婚，在离婚协议书中对该房屋产权归属的约定，仅是转让合同权利的行为，在未办理物权登记前，尚不发生物权的变动。

案例索引

一审：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2012）衢柯民初字第129号。

案情

原告：张某

被告：樊某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6年2月17日登记结婚，2007年7月8日生育女儿张某。2008年3月24日，被告樊某以其个人名义与衢州市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买座落于衢州市维多利亚房屋一幢及储藏一间，共计价款为451098元，至2008年4月3日上述房款已全部付清。2008年11月3日，原、被告签订离婚协议书，对财产分割及债务承担问题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衢州市维多利亚房屋的产权归张某所有，贷款未还清部分由张某偿还。房屋除去银行贷款外的折价款为150000元，樊某可分得75000元，其中25000元作为女儿十周岁前的抚养费，剩余50000元由张某支付给樊某。另外张某再向樊某支付补偿款40000元。共计90000元，协议签订之日支付60000元，2009年1月25日前支付余款30000元。当日原、被告就离婚协议书向衢州市华夏公证处申请了公证。2008年11月4日，原、被告办理了离婚登记手续。后双方一直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原告张某向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确认衢州市维多利亚小区的房屋产权人为原告张某，被告为原告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支出费用20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樊某未到庭参加答辩，也未提交书面答辩状。

审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和转让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依法登记后尚发生法律效力。原、被告于2008年11月3日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应依约履行。原、被告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婚后购买的座落于衢州市维多利亚的房产归原告张某所有，所欠银行借款由张某负责偿还。经本院审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后一直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故现阶段，原告对涉诉房屋所享有的权利为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权利，而非房屋的所有权。故原告要求确认该房屋的产权为其所有的请求缺乏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关于原告主张要求被告办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因本案中的房产尚未办理过房屋权属登记，故不存在过户登记情形。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其所支出费用2000元的请求，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九条、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张某的诉讼请求。

评析：

物权因法律行为发生变动时，当事人之间除有债权合同外，尚需履行登记（不动产）或者交付（动产）的法定方式。物权法第9条、第14条都对此作出了规定。按照通说，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物权变动采取债权形式主义模式。1 所谓债权形式主义，又称意思主义与登记或交付之结合，即物权因法律行为发生变动时，当事人之间除有债权合同外，尚需履行登记或交付的法定方式。物权法第15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康德曾说过，来自契约的权利，仅仅是一种对人权，它只有经过交付才变成物权。要把合同和物权区别对待，合同是合同，物权是物权，合同成立并不意味着物权转移。登记或者交付与否不影响合同效力，这就是区分原则。

我国司法实践中，对物权登记的效力经历了从不区分物权变动和合同行为到区分合同行为和物权变动的变化。我们曾经把登记作为不动产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认为当事人之间签订了关于房屋等不动产的买卖合同以后，还

必须进行登记，合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如果不进行登记，那么不仅不能产生当事人预期的房屋产权变动效果，连当事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也不发生法律效力。甚至连我国的法律也规定了登记是不动产合同的生效要件，如《担保法》第41条规定：“当事人以本法第42条规定的财产抵押的，应当办理抵押物登记，抵押合同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根据物权法第15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签订的有关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合同与不动产物权变动是相区分的，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只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且该合同的内容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合同自成立之日起就具有法律效力，在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但若没有登记，双方合同有效，却不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

商品房买卖合同所涉及的债权变动及物权变动是建立在完全不同的法律基础之上，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事实，其生效要件完全不同。债权法上的权利只是一种相对权、对人权，不具有排他的效力。债权属于请求权、对人权、相对权，因此债权的变动不必予以公示即可产生法律上的效果。而物权的本质是支配权、绝对权、对世权，物权的变动必须在公示之后，才能发生对世的效果。

本案原、被告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与房开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对房屋产权的约定，属有效合同，合同双方都应遵守合同的约定，这些属于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产生的法律关系是债权债务关系，仅产生债权法上的约束力。物权的变动必须依赖物权变动中的公示行为，即标的物的登记。原、被告在离婚协议中虽然对房屋产权作了约定，但此时开发商尚未交付房屋，没有权属登记手续，故双方仅享有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的房屋权利。离婚协议中对房屋权属的约定实质是对商品房买卖合同项下原、被告之间权利的让与，且从婚姻法角度出发，该约定仅对离婚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对外不产生法律效力，房开公司仍可要求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即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到交付房屋、办理完房屋权属登记止，双方还应履行合同的相关义务。故原、被告之间的离婚协议并不必然产生物权的变动，仅仅是基于离婚分割财产的法律行为，在离婚双方变动房屋产权时，不作交易论处，可由双方约定归属一方直接取得产权，原告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依法应予驳回。

1、王利明：《关于债权合同与物权及合同无效与撤销权的关系》，载《裁判研究》2001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

（五）损害赔偿案例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男子婚后20年获知儿子非亲生 向妻索赔70万

2013年3月1日 华声在线

“爸爸，你来啦。”法庭外，年轻的小鹏笑着对刘杰喊道。那一刻，年近五旬的刘杰有点恍惚，“仿佛我所经历的一切，不过是做了一场梦。”只是，亲子鉴定书无情地提醒着刘杰：自己养了18年的儿子，竟然是妻子与姐夫所生，这种不正当关系持续了20年。

戴了20多年的“绿帽子”，当了18年的乌龙父亲。2011年7月，刘杰果断地与妻子离了婚，并将前妻与姐夫告上了法庭，索赔孩子的抚养费和精神损失费70余万元。

2月27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妻子道出20多年奸情

27日下午2点50分，刘杰匆匆赶到法庭。他穿着黑夹克，肤色较黑，头发泛白，看上去一脸沧桑。和他一同来到法院的还有年过七旬的母亲。

被告席上，坐着刘杰的前妻王梅。另一名被告，王梅的姐夫，委托了律师，自己并没到现场。由于被告要求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除了这对恩怨夫妻和律师，连同母亲、儿子等人，都被请出了法庭。事后，律师向记者讲述了庭审的过程。

“1991年，我经人介绍和王梅结婚，结婚后经常争吵。一吵架，她就往她四姐家跑，一住就是一两个月。”刘杰说。王梅的四姐是刘杰的同事，也是这场婚姻的媒人。结婚前，王梅一直在四姐家帮忙带孩子。“我觉得很奇怪，多次要求离婚，但都被家人劝下了。”

2年后，王梅生下一个男孩，为抚养孩子，刘杰四处打工赚钱，王梅还是经常去四姐家住，这样的状态一直持续了十几年。2011年年初，在一次吵架时，王梅愤怒之下对刘杰说出了一个大埋内心的秘密。

“她说在结婚前，她就与四姐夫保持着不正当的男女关系。”法庭上，看着对面的王梅，刘杰缓缓地说。

养了18年的独生子不是亲生

震惊过后的刘杰想到一个问题：“儿子是我亲生的吗？”

“2011年2月，我搜集了儿子的头发，去司法鉴定中心作了DNA亲子鉴定，结果显示我不是小鹏的父亲。”刘杰艰难地说出了鉴定经过，“然后我去了趟四姐家，搜集了几个四姐夫抽烟剩下的烟头去鉴定，结果证明，他才是孩子的父亲。”

两份司法鉴定报告书摆在桌上。“此事是否属实，是否需要再做鉴定？”法官问询王梅。犹豫一番后，王梅承认了这个事实。

法院宣布择期再判。

祖孙俩面对面聊天

法庭外，小鹏和刘杰的老母亲聊了起来。自从2011年7月刘杰和王梅离婚后，跟着母亲生活的小鹏几乎没再跟刘家联系过。一年多来，这对祖孙俩第一次坐在一起聊天，尽管谈得并不愉快。

“这件事情里，你是最大的受害者，我们最不愿看到的，就是你受到伤害，你的人生之路才刚刚开始。”刘母叹息了一声，“但你的爸爸，不，他不是你的爸爸，是我的儿子，他已经一无所有了，没事业、没家庭、没孩子，他要的只是讨回一个公道。”

老人说到激动处，小鹏只能一个劲地安慰：“法院会公平判决的。”

庭审完毕后，在王梅的一再邀请下，两家人勉为其难地在餐馆里吃了个饭。“餐桌上大家都是说些无关痛痒的话，都没提开庭的事。”刘母说。

“配偶权”侵权的认定及裁判——郭甲与宋丙、宋乙侵权纠纷案评析

2012年12月25日 朝阳法院网

一、基本案情及审理结果

原告（被上诉人）：郭甲（男）。

被告（被上诉人）：宋丙（男）。

被告（上诉人）：宋乙（女）。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郭甲与宋乙于1995年2月20日登记结婚。1997年2月21日宋乙产下一女，取名郭某。2004年4月5日，郭甲与宋乙经我院调解离婚。（2004）朝民初字第7760号调解书载明：郭某由宋乙负责抚育，郭甲自2004年4月起每月给付子女抚育费三百元，至郭某十八周岁止。2008年7月13日，北京朝阳医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对郭甲、宋乙与郭某的亲子关系进行了鉴定。2008年7月24日，北京朝阳医院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作出朝阳司鉴所（2008）物鉴字第579号鉴定书，鉴定结论为：不支持郭甲是郭某的生物学父亲。2008年7月30日，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对郭某与宋丙、宋乙的亲权关系进行了鉴定。2008年8月4日，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作出京正（2008）物鉴字第34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在不考虑双胞胎或近亲的前提下，极强烈支持宋丙、宋乙是郭某的生物学父母。

经询问，宋丙称：“我和宋乙于1988年认识，经过几次接触后，彼此有有好感。在1989年（具体月份已经记不清）发生了性行为。自那一次性行为之后，我就出国了，直至1996年我从国外回来，双方一直没有联系。我从国外回来后，在一次偶然的的机会遇到了宋乙，当时我们又发生了一次关系，也是最后一次。2008年，突然接到宋乙的电话，她要求我协助做亲子鉴定。我还感到很突然。经过鉴定郭某为我亲生女儿。2009年，郭甲将我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我支付抚养费。此案已经贵院审理，并进入执行阶段。”

庭审中，郭甲提供住院病案等材料，以证明郭甲由于心脏搭支架等身体原因，不再具有生育可能，因此，宋丙、宋乙侵犯其生育权。宋丙对此不予认可，认为上述材料不能证明该事实，且生育权并不属于人格权的范围。

现郭甲认为宋丙、宋乙的行为不仅剥夺了郭甲的生育权，而且给其名誉和精神都造成重大损害。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宋丙、宋乙公开给郭甲道歉；连带赔偿郭甲精神损害抚慰金15万元。

宋丙辩称认为：首先，郭甲主张宋丙侵害人格权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郭甲主张的生育权不属于我国现行法律中人格权的范围。郭甲主张侵害其名誉权不能成立。宋丙在与宋乙进行性行为时并不希望被第三人知晓，是隐蔽行为。宋丙对郭甲若干年后名誉权是否会受到侵害并不知道，也不可能预见。宋丙的行为仅应受道德规范的调整，并不构成法律上的过错。其次，宋丙实施的行为并不会直接导致郭甲不能生育，且也没有给郭甲在社会上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不存在侵犯生育权的事实。郭甲感到痛苦的根源在于宋乙婚内不忠，违反夫妻相互忠诚义务，以及宋乙在有能力有机会告知郭甲婚内所生孩子郭某非其亲生子女的前提下而故意隐瞒、欺骗郭甲。因此，宋乙的行为是郭甲精神痛苦的根源。综上，不同意郭甲的诉讼请求。

宋乙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郭甲主张其因宋乙、宋丙的婚外性行为并产下一女而名誉权、生育权受损，产生精神痛苦，其主张在民法上可称为配偶权侵权损害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本案中，宋乙在已为郭甲配偶的情况下，与宋丙发生婚外性行为并与宋丙产下一女，该行为明显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构成对郭甲作为配偶权利的侵犯。尤其是宋乙长期未告知郭甲此情况，导致郭甲抚育郭某十余年后方发现其并非亲生女儿，郭甲因此而遭受的精神痛苦可想而知。宋乙对此应承担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责任，具体数额由本院根据本案情况确定。

但是，宋丙虽与宋乙发生性行为，但仅凭该行为并不能认定其侵犯郭甲的配偶权。本案中，宋丙与宋乙之间并不存在长期同居的情况，也无证据证实宋丙在与宋乙发生性行为时明知宋乙已婚的情况，宋丙也无法预见到该行为及可能发生的后果将导致郭甲的痛苦。因此，宋丙与宋乙发生性行为并不构成法律上的过错。郭甲要求宋丙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事实依据。宋乙未到庭应诉，法院缺席判决。最终，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判决：（1）被告宋乙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原告郭甲精神损害抚慰金十万元；（2）驳回原告郭甲其他诉讼请求。

宋乙不服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评析意见

本案涉及以下几个焦点问题：一是能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对离婚损害的相关规定；二是如不能适用离婚损害赔偿条款，本案中的二位被告是否构成侵权，如构成侵权，侵犯的是何种权利。

（一）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制度意义及其局限性

所谓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即夫妻一方因法定的严重过错行为而导致离婚，并对无过错方造成精神或物质损害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该制度的法律依据即《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该制度有保护无过错方的积极一面，但也具有以下局限性：

一是请求主体的局限性。根据《婚姻法》及司法解释，有权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限于无过错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但一方面，有无过错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具有困难。因婚姻引起的纠纷大都发生在家庭生活中，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当事人收集证据具有困难还可能侵犯隐私权，即使获得了证据，也可能因为举证不合法而不能被采用，这就使此制度难以实现其本应有的作用和价值。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双方均有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过错情形，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实践中，很多时候夫妻双方均有过错，在具有过错但又不是《婚姻法》第四十六条中规定情形的情况下，轻微过错人无法对其权利进行救济，最终无法取得好的社会效果。

二是赔偿义务主体的局限性。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赔偿义务主体限于婚姻当事人中的过错方，而不包括婚姻当事人外的第三人，但在重婚、同居等情形下，第三人实际上是破坏婚姻的最大“元凶”，也是无过错方最不能原谅的一方，如不能对第三人进行追究，将带来极大的社会危害。参阅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律及判例，均存在将婚姻关系之外的第三人作为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的情形。最先将其运用于审判的首推美国。1997年北卡罗来纳州法院做出了美国司法史上首次“第三者”受到处罚的判例。该州一名叫桃丽丝的妇女，援引该州一项有百年历史的保护家庭不受第三者破坏的法律，向法院控告第三者玛姬与自己的丈夫通奸，使原本幸福的婚姻关系破裂而离婚，要求玛姬为此支付赔偿金。北卡罗来纳州格拉姆法院做出了一个“令所有惨遭遗弃的怨妇扬眉吐气的裁决，要求玛姬向桃丽丝支付高达100万美元之巨的赔偿金。”日本亦有类似的审判实践。1979年日本最高法院审理一起丈夫有外遇而导致婚姻破裂的上诉案时，支持了妻子要求丈夫遵守贞操义务的权利被侵害的诉讼请求，做出了“第三者”向妻子赔偿的判决。最高法院对本案的答复是，“侵害配偶者的一方作为妻子或丈夫的权利的行为不仅具有违法性，而且受到精神上的痛苦的打击的受害配偶者应得到安慰。”该案的判决结果，至今在日本司法实践中仍有着相当大的影响。

三是过错情形的局限性。具有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情形仅限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但实践中会发生不符合上述四种情形，但依然对无过错方造成巨大伤害的情况，如在本案中，宋丙的行为即不符合上述情形，但其给郭甲带来的伤害亦不亚于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

四是诉讼时效的局限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将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等规定中当事人的有关权利义务，书面告知当事人。在适用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时，应当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一）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基于该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二）符合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在离婚后一年内就此单独提起诉讼。（三）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基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在离婚后一年内另行起诉。”该条将离婚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限定为一年，但实践中，离婚超过一年后发现婚姻一方具有过错的情形比比皆是，上述一年的规定，使对超过一年后发现对方具有过错的当事人的请求权利进行了限制。

综上所述，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的实质是因为配偶一方实施法律所规定的4种过错行为导致的离婚本身对无过错一方的损害赔偿，在性质上更类似于违约损害赔偿，而不是侵权损害赔偿。

（二）配偶权的法律依据及性质

从我国现行法律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规定的局限性，可以看出，如何对婚姻中无过错方或轻微过错方进行救济，更好的解决因此引发的纠纷，需要其他制度对上述局限性进行弥补。笔者认为，在当前的法律制度框架内，引入配偶权的概念更有利于解决婚姻中发生的纠纷。

所谓配偶权，指配偶一方基于夫妻之间的亲属身份而享有的共同生活应受保护的權利。在我国现行法律中，虽并未明确该概念，但关于其内容却散见于相关法律中。如《婚姻法》第四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第十四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第十五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第二十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关于配偶权的性质，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一是认为配偶权是绝对权。“配偶权虽然主体为夫妻二人，但性质不是夫妻之间的相对权，而是配偶共同享有的对世权、绝对权，表明该配偶之所以为配偶，其他任何人均不能与其成为配偶，其他任何人均负有不得侵害该配偶权的义务。”

二是认为配偶权是相对权。“身份权在封建社会法中应是一种绝对权和支配权，它的客体为特定身份关系之对方当事人，是人身的支配，而现代法上的身份权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它反对封建性人身支配，转变为一种请求权，它是相对权而非绝对权。身份权是指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请求关系，作为请求权和相对权，其只在特定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配偶权属于身份权之一种，同样是相对权。

三是认为配偶权具有绝对权和相对权双重属性。“配偶权的同居权、相互协作权具有相对权的性质，但配偶权的性质不仅是夫妻之间的相对权，而且具有对世权、绝对权的属性，即配偶双方的特定化，使其他任何人负有不得侵害该配偶权的义务。”笔者认为，该种观点更符合婚姻关系中夫妻关系的实质。

在司法实践中，配偶权的引入具有以下意义：

一是拓宽请求主体的范围。受到损害的具有配偶关系的受害人为权利主体，不仅没有过错的一方有请求权，有过错的一方根据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原理亦具有请求权。

二是拓宽赔偿义务主体的范围。离婚的有过错的配偶是侵权行为的加害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受害人追究与加害人重婚或同居的人的民事责任的，这种人亦是侵权赔偿的义务主体，也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是拓宽适用范围。侵害配偶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凡属侵害配偶权的行为均可进行追究。如本案中宋乙的行为虽不属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四种情形，但依然构成侵犯配偶权。

四是延长诉讼时效。配偶权侵权的诉讼时效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而不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中关于一年的规定。

（三）配偶权侵权的构成要件及本案裁判

基于侵权法原理，配偶权侵权是一般侵权行为，其构成要件有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

从违法行为的角度看，这种行为必须违反保护配偶权的法律。就目前我国立法现状而言，应以《婚姻法》的规定为依据；其次，违法行为的方式如违反忠实义务的行为，须以作为方式为之。虐待、遗弃配偶，违反的是作

为的法定义务，应当是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从损害事实的角度看，侵害配偶权的损害事实，包括以下层次：一是合法的婚姻关系受到破坏；二是配偶身份利益遭受损害；三是对方配偶精神痛苦，受到精神创伤；四是为恢复损害而损失的财产利益。如第三人与配偶之一方通奸，必然导致对方配偶的精神痛苦和创伤，同时也可能损失一定的财产；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行为的，则有健康权的损害、身体权的损害、抚养扶助权的损害等损害事实。

从因果关系的角度看，侵害配偶权违法行为和配偶之间身份利益的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该因果关系必然引起配偶身份利益的损害。

从主观过错的角度看，侵害配偶权的主观过错应为故意形式。违法行为人在主观上故意违反婚姻法规，明知合法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合法的配偶身份利益不容侵犯，却实施此种行为，其主观故意的意图必为确定。

具体到本案中，宋乙的行为显然侵害了郭甲的民事权益，但无论是现行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还是名誉权侵权制度，均无法有效对郭甲的权利进行救济。而如果从配偶权侵权的角度，郭甲的权利则可以得到保护。

从宋乙的行为看，其行为符合侵权行为的四个要件，故而构成侵权：1、宋乙的婚外性行为违反了《婚姻法》第四条，故属违法行为。2、宋乙与宋丙发生婚外性行为并与宋丙产下一女，并长期隐瞒，造成了郭甲的精神痛苦，故存在损害事实。3、郭甲的精神痛苦来自于宋乙的婚外性行为及隐瞒行为，故存在因果关系。4、侵害配偶权的主观过错应为故意形式。本案中宋乙在主观上故意违反婚姻法规，明知合法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却实施此种行为，其主观故意的意图实为确定。在上述情况均成立情况下，宋乙的行为显属侵犯了郭甲的配偶权。

本案中，郭甲具有追究宋丙侵犯其配偶权的权利基础。但从侵权行为四要件上看，宋丙的行为虽然存在损害事实及因果关系，但其由于并非“明知”亦不能“合理预见”，故其并不存在故意，所以并不能认定其构成侵权。

湖南湘潭岳塘法院：为拆迁费“暴力休妻”录音证实家暴妻子获赔

2013年3月29日 中国法院网 邹薇 李妮妮

“你还回来做什么，害的我们家拆迁费用都少了，今天非打死你不可，让你还敢回来。”“爸爸，你别打妈妈了，别打了，我要妈妈。”录音里除了丈夫罗某的骂声、儿子的哭喊声，更让人揪心的是刘某凄惨的呼救声。这是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在开庭审理离婚案件当庭播放的一段手机录音，而正是通过这段录音，丈夫罗某才承认了其实施家庭暴力的事实，并当庭赔偿了妻子刘某2万元，夫妻俩和平分手。

刘某是长相标致的城里妹子，三年前与农村的罗某相识恋爱，并生育一个儿子。新婚不到两月，罗某户口所在地被划为征拆区，按理说这是个好消息，但因刘某是城市户口，并不能为夫家分得户头费，自此，罗某便对刘某十分不满，动不动就对刘某拳脚相向，就连刘某坐月子期间，罗某及其父母都对刘某打骂不断。2012年3月，罗某将刘某告上法庭，以夫妻感情不和为由，要求离婚。刘某痛哭流涕，她称夫家想“休”了她，是因为丈夫还想再娶个农村妹争取户头费，她万万没想到自己忍气吞声受打骂，最终还成了被告。但当时刘某不忍让刚出生的孩子受苦，便坚决不同意离婚，法院最终调解夫妻双方和好。

然而，自法院调解和好，罗某对妻子刘某的嫌弃心理并未消除，其不让刘某回家同住，刘某只得住娘家，但凡只要刘某回家看儿子，受到的就是罗某一顿好打。长期受到丈夫毒打的刘某苦于没有证据，也只能默默忍受。一次偶然的机会，刘某从网上了解到，录音资料可以成为证据，于是她下决心要为自己讨回公道。这天，她回家看望儿子便事先将手机设置好录音状态，和往常一样，丈夫和婆婆又开始对她进行咒骂，随后罗某就把她拖到村口的河边开始毒打，儿子边哭边扯边替妈妈求情，刘某则是痛苦地呻吟求救命，后来，村民看不下去便报了警。

2013年小年刚过，丈夫罗某决定再次“休妻”，一纸诉状递上法院要求与刘某离婚。经历了丈夫多次毒打的刘某知道丈夫是铁了心，便向法院提交了载有上述内容的录音资料，以证明罗某有家暴情形。录音资料当庭播放，面对审判庭里旁听人员愤怒的目光，罗某终于向法官提出“不要再播了”，并承认其长期实施家庭暴力。法院审理认为，该录音资料属于刘某私自录音，取得的程序并不合法，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该录音中载有的警方处理情况与公安机关提供的出警记录相互印证，能够形成证据链，因此，可以证实罗某实施家暴的行为。最后，两人达成离婚协议，罗某因自己的暴力行为对刘某造成了伤害，自愿给予刘某两万元补偿。

（六）扶养赡养案例

北京海淀法院：5万“买断”老父赡养义务 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儿子被判还得出赡养费

2013年3月6日 法制晚报 李奎

小王曾一次性交给父亲王大爷5万元赡养费，并书面约定不再承担其他赡养义务。前不久卧病在床的王大爷

因急需用钱，只好将小王告上法庭。

海淀法院上午通报，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经法官调解，小王同意向父亲支付医疗费 3 万元，并每月支付 500 元赡养费。

王大爷的儿子小王 40 岁结婚那年，在儿媳的怂恿下与父亲达成协议，一次性支付王大爷 5 万元，王大爷的赡养义务将由小王的妹妹一人承担。

去年，王大爷因心脏不适一直卧床不起，女儿刚大学毕业，工作尚未稳定，小王曾经支付的 5 万元早已花完，手术费、医疗费让王大爷忧心忡忡。

王大爷要求小王承担一定的医疗费和赡养费，小王则称赡养义务已经“买断”，不会再支付任何费用。

后王大爷将小王告上法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王大爷的诉讼请求。小王仍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王大爷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阶段，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小王支付医疗费 3 万元后，赡养费由年支付 5000 元变为月支付 500 元。

法官说法

海淀法院的张晓玮法官表示，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一种法律上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之间不能够以协议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来免除。上述一次性“买断”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支持王大爷的诉讼请求。

北京海淀法院：儿子放弃房产也得养老父 约定不能对抗法律

2013 年 3 月 6 日 法制晚报 李奎

法官：子女间就父母赡养问题的约定不能对抗法律

兄弟俩达成协议，大儿子放弃父亲的房产，同时不用再赡养老人。今天海淀法院通报，无论是否放弃家产，均不能免除对父亲的赡养义务，判令大儿子按月支付赡养费 400 元。

林大爷有大林和小林两个儿子。随着林大爷年龄增大，身边需要有人照顾，于是林大爷想把自己唯一的财产——位于海淀区的一套价值 120 万元的房产过户给大林，自己则由大林赡养。

小林听说此事后，拿了把菜刀闯入哥哥家，声称谁敢和他抢房子就砍了谁。大林不敢要房子，便与小林签订了一份协议，约定父亲名下的房产归小林所有，小林给付大林房屋补偿款 30 万元。

协议同时约定，父亲今后跟随小林共同生活，由小林负担其生活、医疗等相关费用，大林放弃家产的同时不再负担父亲的赡养。

协议签订后，林大爷将房产过户给了小林，并搬进小林家生活。

后来，林大爷由于身体不好住了两次院，各方面开销比较大。林大爷本人无收入，仅靠小林的退休金，一家人的生活困难重重。因此林大爷将大林起诉至法院，要求给付赡养费。

法院经审理，判令大林每月给付林大爷赡养费 400 元。

案件执行过程中，大林不肯给付赡养费，多次提及那份协议，认为与弟弟已经签了协议，自己不要家产，也不用赡养老父，因此赡养老父的责任应该由弟弟一人承担。

最终，法官向大林讲明相关法律规定后，大林给付了执行款。

法官说法

海淀法院的章艳艳法官表示，赡养父母是国家法律规定的义务，子女之间就父母赡养问题的约定不能对抗国家法律规定。本案中，无论大林和小林的协议如何约定，以及大林是否放弃家产，均不能免除大林对父亲的赡养义务。

相关案例

5 万“买断”老父赡养义务

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 儿子被判还得出赡养费

小王曾一次性交给父亲王大爷 5 万元赡养费，并书面约定不再承担其他赡养义务。前不久卧病在床的王大爷因急需用钱，只好将小王告上法庭。

海淀法院上午通报，该案进入执行阶段后，经法官调解，小王同意向父亲支付医疗费 3 万元，并每月支付 500 元赡养费。

王大爷的儿子小王 40 岁结婚那年，在儿媳的怂恿下与父亲达成协议，一次性支付王大爷 5 万元，王大爷的赡养义务将由小王的妹妹一人承担。

去年，王大爷因心脏不适一直卧床不起，女儿刚大学毕业，工作尚未稳定，小王曾经支付的 5 万元早已花完，

手术费、医疗费让王大爷忧心忡忡。

王大爷要求小王承担一定的医疗费和赡养费，小王则称赡养义务已经“买断”，不会再支付任何费用。

后王大爷将小王告上法庭，法院最终判决支持王大爷的诉讼请求。小王仍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王大爷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阶段，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小王支付医疗费3万元后，赡养费由年支付5000元变为月支付500元。

法官说法

海淀法院的张晓玮法官表示，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是一种法律上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之间不能够以协议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来免除。上述一次性“买断”协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支持王大爷的诉讼请求。

北京海淀法院：赡养老人义务 岂可买断 儿子给5万不再赡养 老父告状获法院支持

2013年3月26日 北京晚报 林靖

前段日子家住城郊的王老先生，要求儿子小王支付医疗费3万元及每年赡养费5000元；小王称其结婚前一次性支付了5万元，当时已经书面协议不再承担其他赡养义务。急需用钱的王老先生无奈将小王起诉至法院。赡养老人的义务可否买断？

王老先生已年近八旬，老伴早年去世，他一人将一对儿女养大成人。王老先生的儿子小王40岁结婚那年，在新婚妻子的怂恿下，与老父亲达成协议，表示一次性支付王老先生5万元后，有关王老先生的赡养义务，将由小王的妹妹一人承担。爱子心切的王老先生签下了这协议。

然而，去年王老先生心脏不适，一直卧床不起，小女儿刚刚大学毕业，工作尚未稳定。小王曾支付的5万元早已花光，手术费、医疗费让王老先生忧心忡忡。

无奈，王老先生要求儿子承担一定的医疗费和赡养费。可儿子称：赡养义务已经“买断”，不会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协商未果，王老先生愤然将儿子告上法庭。

法院最终判决支持王老先生的诉讼请求，小王却仍拒不履行赡养义务。王老先生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在最后执行阶段，经执行法官多次联系，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给付方式为小王支付医疗费3万元后，赡养费由年支付5000元变为月支付500元。至此，这场父子之间的赡养纠纷得以化解。

（七）离婚后财产纠纷及相关纠纷案例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审判动态：丈夫擅将1200万元股权转让父亲 妻子离婚后诉求分割一半获支持

2013年3月4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富心振

丈夫未经妻子同意，擅自将其名下公司股权作价1200万元转让其父；双方离婚后，前妻一纸诉状将前夫告上法庭要求依法分割，前夫之父作为第三人出庭应诉。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对这起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第三人孙老伯给付原告邹女士股权转让款600万元。

邹女士与孙先生原系夫妻关系，2012年8月，因夫妻感情破裂被判决离婚。之前的2002年11月，孙先生与其父孙老伯曾共同投资组建一家装饰公司，孙先生投资180万元，孙老伯投资20万元；此后，双方陆续加大投资，至2005年2月，公司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2008年3月，孙先生与孙老伯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孙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60%的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孙老伯等事宜。但此后，孙老伯未向孙先生支付股权转让款。2012年9月，邹女士向浦东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庭上，邹女士认为，孙先生与孙老伯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自己与孙先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孙先生未收到的该1200万元股权转让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现在双方已离婚的情况下，自己应享有其中一半的权利，故要求第三人孙老伯直接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600万元。

孙先生、孙老伯则提出，因公司存在虚假增资1200万元，因此孙先生出让60%股权价值远低于1200万元。双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方式已达成一致，并已履行完毕。同时，孙先生从公司支取的400万元款项，均已用于其购房、购车等家庭共同开支，据此，邹女士无权再向其主张股权转让款。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名下60%公司股份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应属夫妻共同财产。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向第三人转让，虽是对夫妻财产共同权的侵犯，但原告现对该转让行为不持异议并主张该股权转让款，可视为原告对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已作出追认，因此该转让行为可认定有效。

基于该股权转让行为，因第三人未实际向被告支付转让款，遂由此形成被告对第三人享有到期的1200万元债

权，该债权为夫妻共同债权，在原、被告离婚后，原告有权主张分割债权并以债权人身份向债务人孙老伯主张权利。现原告主张债权的50%，符合规定，予以准许。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奉化法院：男子离婚3年后发现儿子非亲生状告前妻重分家产

2013年3月14日 现代金报 朱麟华 冯筱

离婚三年后，随着孩子的成长，当爹的发现孩子越来越不像自己，回想起离婚前的种种迹象，肖先生怀疑这个所谓的儿子根本就不是自己的亲骨肉，于是便怀着一颗忐忑的心，带着孩子的一撮头发做了DNA检测。最后的结果印证了肖先生的想法，于是一纸诉状，肖先生将前妻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自己对孩子的抚养义务。昨天，奉化法院调解了这起案件。

亲子鉴定：儿子不是亲生

2010年，结婚7年的肖某与顾某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中约定儿子抚养权归女方，随同女方生活，男方自愿承担儿子的抚养费每月500元，直至儿子大学毕业。同时约定，男方可随时探望儿子。

想着儿子跟随母亲一起生活，为了让儿子生活得好一点，肖某便将财产的70%分给了顾某。双方的共有财产为一套商品房和一辆车，离婚后，协议约定商品房一人一半，车归顾某所有，商品房的按揭贷款由肖某支付。

3年过去了，看着越长越大的儿子，肖某觉得怎么长得一点都不像自己。心生怀疑的肖某在2013年1月拿着儿子的头发去申请了DNA鉴定，根据鉴定意见显示，肖某并非该小孩亲生父亲。

这一结果，让肖某一下子就懵了，养了10年的儿子，居然不是自己的亲生儿子，这个结果肖某怎么也接受不了。

两份诉状：要求重新分家产

今年3月1日，肖某向法院提交了两份诉状。一份要求终止自己对顾某儿子的抚养义务，并要求顾某偿还10年的抚养费6万元(包括离婚后原告支付给被告儿子的抚养费，每月500元)及精神赔偿费3万元。

另一份，肖某要求重新分割两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置的共同财产，主张将70%的财产归原告所有。

调解现场，面对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的鉴定报告，顾某无力解释，承认儿子确实不是肖某的。

“这事情，我也没什么好解释的。”带着一脸的愧疚感，顾某表示这个秘密自己藏了这么多年，其实一直都很担心这一天的到来。

“反正婚早就离了。但这么多年，我养的居然不是自己的孩子，这气我怎么也咽不下去。”面对法官，肖某也倒起了苦水，“虽然3年前就离了婚，孩子也跟着她住，但小孩一直是我妈在带。这个事情我自己都接受不了，家里的老人现在更是难以接受！”肖某表示，在来法院起诉之前，自己已经把这个消息告诉了父母，一直带着孩子的奶奶在得知这消息后，当即表示不会再带孩子了。

“离婚的时候大部分财产分给她，我是想着儿子跟着她生活，总想着母子俩能过得好一点。现在既然儿子不是我自己的，这财产我要重新分配！”DNA鉴定的结果，让觉得自己吃了哑巴亏的肖某下定了决心要拿回大部分财产。

面对肖某提出的两份诉讼请求，许是觉得自己理亏，顾某倒显得异常平静，“孩子我自己会养，房子你拿去。”

昨日，两人最终在法院的调解下，达成了调解协议，原告肖某与被告顾某所生儿子无亲子关系，孩子由被告抚养。原被告婚后购置的商品房归肖某所有，肖某支付给顾某28万元。

鄞州法院：离婚净身出户 女子欲讨公平 协议约定的房屋归属包括按揭、装修

2013年2月26日 浙江法制报 陈雯雯

案情回放：

2011年11月，赵某与钱某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对子女抚养、债权债务的处理均作了约定，并约定某小区住宅归男方钱某所有。此后赵某搬离该小区。

2012年11月，赵某起诉至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离婚时就房屋装修投入、婚后支付的按揭、房屋的增值等夫妻共同财产未作处理，要求依法分割这些婚后共同财产，由被告钱某支付财产分割款计10余万元。赵某还说，她当时净身出户是因遭受被告家暴，头脑不清，一心只想早点离婚解脱，对被告提的要求除了接受没有其他办法。

被告钱某则认为，他并未对赵某实施家暴；双方协议离婚时，已经就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作了约定和处理，就夫妻共同财产已经处理完毕，并无争议，房屋已经明确约定归被告所有，该约

定应已包括与房屋相关的装修和按揭贷款等。

考虑到判决对女方不利，且离婚协议中仅就财产分割而言，确实对赵某不公，鄞州法院承办法官多次组织双方调解，希望被告顾及夫妻多年感情，对赵某作适当补偿。然而，钱某断然拒绝。

最后，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根据添附原则，离婚协议虽未明确约定房屋装修、婚后所付按揭、房屋增值等项目，但因房屋装修已经添附于房屋，所付按揭及房屋增值均已物化为房屋价值，故协议对房屋归属的约定也应包括了上述与房屋相关的内容，并不存在遗漏。

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订立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若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夫妻一方可就财产分割协议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因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等情形导致离婚时遗漏财产未分割，另一方在离婚后才发现的，可以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显失公平”这一合同法上的撤销事由，并不适用于《婚姻法》。

上海虹口法院：约定房产赠予 离婚后能否撤销

2013年3月29日 上海法院网

李先生与王女士协议离婚，约定将他名下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有房产赠与儿子小李。双方离婚后，李先生迟迟未办理过户，后又擅自将房产出售给案外人。为此，小李起诉李先生、王女士要求将该房产权变更至自己名下。近日，虹口区法院依法判决，支持了小李的诉请。

【案件回放】

李先生与王女士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得到一套动迁房，该房产权登记在李先生名下。后因感情不和，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协议离婚，儿子小李随王女士生活；动迁房属夫妻共同财产，双方自愿放弃各自所有的权利，将产权变更至小李一人名下。2007年9月，李先生与王女士在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2008年10月，李先生搬出了动迁房。但他们一直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

2010年4月，李先生以48万元的价格将该房出售给案外人张女士。2010年5月，动迁房产权变更至张女士名下。2011年4月，小李和王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李先生与张女士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法院依法支持了该诉请。该案一审判决生效后，小李于去年再次起诉，要求将动迁房产权变更至自己名下。

李先生辩称，动迁房的赠与并未实际履行，且该房产权一直登记在自己名下，故其有权依法撤销赠与。王女士辩称，两人离婚时已约定将共有房产赠与小李，小李所称属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系争房产为李先生、王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两人在离婚时已将该房赠与儿子小李，该离婚协议合法有效，李先生无权单方面撤销。因此，法院判决动迁房产权归小李所有，李先生、王女士应配合小李办理产权变更事宜。

【以案说法】

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有何法律效力？

答：根据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有关规定，李先生与王女士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系争房屋为共同财产，并对包括系争房屋在内的财产分割达成了协议。现李先生未举证证明双方在订立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亦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就该财产分割协议请求法院变更或撤销，故双方离婚时所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问：一方能否撤销双方共同签订的赠与协议？

答：根据李先生与王女士离婚协议的约定，系争房产为双方共同财产，双方约定将该房赠与儿子小李。该赠与系李先生与王女士共同向小李赠与财产的行为，是共有人共同赠与，而非李先生单方赠与。李先生不是赠与财产完全的所有人，因此无权单方面撤销赠与条款。

【法辞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离婚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条款或者当事人因离婚就财产分割达成的协议，对男女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理后，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应当依法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八）恋爱同居纠纷案例

黑龙江虎林市人民法院：双方同居 16 年签分手协议 财产分割被判共有

2013年3月4日 光明网 谷原忠

同居多年没登记，自认为是婚姻却无保障。双方常因小事而多次分手，并最终签订分手协议。后因财产纠纷而对簿公堂。2013年3月4日，黑龙江省虎林市人民法院对这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进行了公开宣判，判决同居楼房及厦子各一栋归被告潘景枫所有；被告潘景枫给付原告孙忠胜楼房间额款100000元。

1994年11月，原告孙忠胜与被告潘景枫经人介绍相识，并互生好感。两人在没有登记的情况下于1995年1月开始同居生活。1997年，原告所在单位虎兴建家属楼，原、被告共同出资55000元，购买了楼房及厦子各一栋，并于2001年10月23日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登记在原告孙忠胜名下。

在共同生活中，双方因生活琐事常常发生争执，并多次分分合合。2011年6月16日，双方再次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并相互殴打，最终打伤了感情原、被告签订分手协议一份，要求解除同居关系。协议内容为：孙忠胜和潘景枫因感情不和自愿达成分手协议，双方同意现有住房一栋在卖出前由被告潘景枫居住，潘景枫每月给付孙忠胜房租300元，到卖房为止，房屋卖出双方各得一半，今后双方绝不在打扰对方，如单方卖房无效。被告潘景枫在协议书下方写明：家里一切物品孙忠胜都不要，今后无任何财物纠纷和经济纠纷。现原告孙忠胜提起诉讼，要求平均分割二人共有财产，同意房屋归被告所有，被告立即给付其房款100000元，如果被告不能立即给付，要求房屋归原告所有，原告返还给被告100000元。被告表示自双方“结婚”以来，一直尽到家庭责任，房屋应归其所有，但因双方尚有共同债务100000元，扣除原告应偿还的50000元债务，被告只能返还给原告50000元份额款。原、被告于庭审中均认可涉案楼房现有价值为200000元。

在诉讼中，被告向法院提交收据一张，证实原、被告双方在同居期间所欠共同债务，后期是由被告个人借钱偿还100000元，原告应偿还其中的一半的债务，即50000元。原告对该证据有异议，认为不真实。

经法院审理后认为，原、被告于1995年1月未经登记即同居生活，事后一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并且是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故原、被告系同居关系。2011年6月16日原、被告自愿达成分手协议，双方同居关系解除。对于本案争议的房屋系原、被告同居期间购买，虽然原、被告均称购房的资金系各自借款出资，但均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故该房屋应认定为原、被告共同财产，双方应各占50%产权。在双方同居关系结束后，原告要求分割该房屋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现原、被告双方对房屋现有价值为200000元达成一致意见，予以确认。由于涉案楼房及厦子处于被告居住使用的现状，法院确认房屋归被告潘景枫所有，被告返还给原告份额款100000元。被告潘景枫称双方同居期间曾欠赵琳琳(化名)100000元，由其个人借款偿还完毕，扣除原告应承担的50000元债务后，仅同意返还给原告50000元房屋份额款。但原告否认该事实，现根据被告提供的2011年5月15日最后一次偿还赵琳琳欠款的收条所载明的时间来看，原、被告最后一次还款时间在原、被告签订分手协议之前，而在6月16日分手协议中并未体现该笔债务问题，且由被告本人在协议中注明“今后无任何财物纠纷和经济纠纷”，故对于被告的抗辩理由，不予采信。鉴于上述情况，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九) 赠与案例

安徽合肥包河区法院：丈夫赠房给妻子不到1个月后遭起诉离婚

2013年3月7日 中安在线 丁雷 苏成厚 马冰璐

据市场星报报道，为增进感情，丈夫将房屋赠与给妻子，谁知，没多久，妻子却起诉要离婚。随后，丈夫起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双方所签订的公证书。昨日，记者获悉，包河区法院近日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孙先生(化名)与妻子丁女士(化名)婚后购买了一套孙先生单位所分的福利房。在孙先生看来，两人婚后感情尚好，而房子在谁名下都不影响自己生活，反而有助于增进夫妻感情。于是，2012年9月3日，两人签订了一份《协议书》，约定把这套房子无偿赠与丁女士，不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当天，两人在合肥一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手续。可令孙先生没想到的是，当年9月21日，丁女士在获取房产后，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之后，法院判决不准两人离婚。气愤的孙先生遂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双方所签订的公证书。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两人以公证形式约定将双方共同所有的房屋约定为丁女士的个人财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孙先生未举证证明丁女士在与其公证财产权属时对其存在欺骗行为，且双方对财产公证后，丁女士起诉要求离婚系行使离婚自由的权利，起诉的行为并未侵害其家庭权益。因此，孙先生要求撤销公证书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最终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十) 夫妻债务案例

上海长宁区法院：父亲欠债百万，债主欲拉女儿“垫背”

法院：不能证明女儿自愿 父债仍由父还

2013年1月31日 上海法院网 章伟聪

父亲在外欠下百万元巨额债务，债主却拿着他女儿写的“保证书”将父女俩告到法院，要求父亲还债，同时要求女儿对父亲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判决，原告因不能证明所持“保证书”是债务人女儿的真实意思，连带清偿的诉讼请求被法庭驳回；父亲所欠债务应由其本人偿还。

【案件回放】

吴吉峰与孔毅晖相交多年，是生意场上的朋友。2010年8月，为资金周转需要，孔毅晖分两次向吴吉峰借款55万元和45万元，借期均为一个月，孔毅晖分别出具了借条。但两笔借款孔毅晖都没有如期归还。同年10月7日，在吴吉峰的催讨下，孔毅晖出具了一份保证书，言明“所借钱款在2010年10月15日前归还，不得逾期。”但到了10月15日，孔毅晖又一次食言了。当天，孔毅晖再次书面承诺：“10月20日上午现金，不送到20日下午银行付支票。”结果，不仅现金成为空谈，支票是空头的，就连孔毅晖本人也不知去向了。

2011年4月，为讨还这100万元借款，吴吉峰将孔毅晖及其女儿孔琪雯告到法院。吴吉峰除了提供孔毅晖写的借条、保证书及书面承诺等证据外，还向法庭提供了一份孔琪雯2011年1月10日签署的保证书。该保证书载明：“本人父亲孔毅晖向吴吉峰借款100万元，但到期未还。对于该借款本人自愿作如下保证：保证一个月内归还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这份保证书，吴吉峰要求法庭判决孔毅晖归还1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孔琪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在答辩时，孔毅晖只承认向吴吉峰借款70万元，其余均为利息。孔琪雯也称这份有她签名的“保证书”是原告制作的一份伪证。借款到底是多少？孔琪雯的“保证书”是真是伪？两大疑问陡然而生。

庭审中，孔琪雯情绪激动地告诉法官，2011年1月9日晚，吴吉峰带领多人上门讨债，对她及她的家人进行威逼，并与她丈夫李国良发生肢体冲突，导致李国良受伤。在此过程中，她被逼写下了“我们不跑，十天内给回音”的字句。孔琪雯说，吴吉峰提供的这份“保证书”，除了名字和日期是她所写外，其余内容都不是她写的。而且，她当时是写在一张完整的图画纸上的，吴吉峰提供的，是将她写的原话裁掉后再添加内容形成的，是一份伪证。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孔琪雯向法庭提供了多次向公安机关报警以及警方处理时相关笔录的复印件。这些证据表明，2011年1月9日，警方接警后，在民警询问双方争执过程时，李国良回答：“他们要我写下保证书，限我一个月内还清，我就不肯写。”几天之后，李国良在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时提到：“1月9日那天，他们逼我老婆写下‘我们不跑，十天内给回音’的纸条，还逼我写下姓名和手机号码”。

长宁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孔毅晖另因涉嫌犯罪于2011年4月8日被逮捕。去年6月，法院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孔毅晖有期徒刑15年，剥夺政治权利4年，并处罚金200万元。本案中，孔毅晖辩称自己只向吴吉峰借款70万元，但没有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明。综合分析案件事实及在案证据后，法院作出判决：孔毅晖应返还吴吉峰借款1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驳回吴吉峰其余诉讼请求。

【以案说法】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的条件之一是意思表示真实。本案中，2011年1月9日，吴吉峰率多人前往孔琪雯及家人的住处催讨借款，双方产生争执，最终由公安机关出警处理，这表明吴吉峰与孔琪雯之间的冲突难以通过协商解决。而吴吉峰提供的保证书则表明，在双方发生激烈冲突的第二天，孔琪雯自愿为其父亲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一个月内清偿。短时间内当事人的态度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难以令人信服该保证书是双方当事人协商的结果。而且，如果孔琪雯是出于自愿，根据她的文化程度，这份保证书的内容完全可以自行书写。然而吴吉峰承认，该保证书的内容是他书写的。法院认为，孔琪雯虽然是孔毅晖的女儿，但她不是借款人。孔琪雯是否愿意为父亲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根据她本人的意愿来认定。从孔琪雯和她丈夫李国良对吴吉峰催要借款的对抗程度，以及孔琪雯的经济能力，吴吉峰持有的保证书，无法证明孔琪雯对于所要承担的100万元债务，在一个月内清偿是出自其内心的意愿，是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吴吉峰要求孔琪雯对孔毅晖所负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难以支持。

【法辞典】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作者单位：长宁区法院)

安徽界首法院：丈夫赖债“躲猫猫” 妻子存款被扣划

2013年3月5日 安徽法院网 聂涛

被执行人王某欠债不还，为逃避执行外出不归，将打工的钱悉数打进妻子银行卡内。2013年3月3日，界首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其妻追加为被执行人，依法冻结、扣划了王某妻子名下的银行存款，使该案顺利执结。

2008年11月份，界首市沙南某村的王某因急需用钱通过朋友向河南省商丘县的李某借款68000元。借款期限届满后，王某还款10000元，下欠58000元未予归还。李某多次催要无果后向界首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0年4月判决被告王某偿还原告李某借款58000元，判决生效后，李某申请强制执行。

界首法院执行局向被执行人王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敦促其限期履行法定义务，然而，被执行人王某却置若罔闻，不予理睬。从2010年6月份起外出不归，音信全无。执行法官既找不到被执行人、也找不到可供执行的财产，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一时执行陷入了困境。为尽快执结该案，为外地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执行法官发出悬赏公告，不久即获悉王某从外地将款汇入其妻子银行账户的信息，遂果断追加其妻齐某为被执行人，依法冻结、扣划了王某妻子齐某的银行存款58000元，并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了执行款。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丈夫“借款8万元”真假难辨

债主状告夫妻共同还款被法院驳回

2013年3月8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富心振

家里欲买车缺钱，丈夫擅自在外“借款8万”，到期未还，“债主”将夫妻俩告上法庭，然而法庭上，丈夫尽显“平静”，妻子颇感“惊讶”，随着案件的审理，整个借款过程竟“漏洞百出”。近日，浦东新区法院对这起蹊跷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罗某要求陈某、邹某夫妇归还借款8万元及清偿相应利息的诉讼请求。

丈夫借款买车

原告罗某称，2010年5月20日晚，陈某因购车缺钱向其借款8万元，并出具借条，期限15个月，年利息15%。陈某到期未还款，双方又签订还款协议，将借款期限延长至2011年12月底。陈某到期仍未还款，此时，陈某妻子邹某名下的所买车辆已转卖，其索款无望而起诉要求陈某、邹某夫妇共同还款并偿付利息。

法庭上，陈某对向罗某借款未还表示歉意，称罗某所述属实。当时借款买汽车是为了晚上开黑车，对罗某提供的证据无异议。

而邹某则辩称，罗某所述不实，他称陈某借款目的为购车，然而她与陈某从未购车，原登记在她名下的车辆是其所在单位出资购买，现已过户回单位。接着她又称，本案系陈某与罗某串通的恶意诉讼，陈某曾起诉离婚后又撤诉，目的是为离婚多分财产。奇怪的是，自己在家中竟发现本案受理的相关诉讼费、保全费、保证金发票和受理通知书，因此对罗某提供的证据真实性持异议，她根本不认识罗某，请求驳回其诉讼请求。

查明买车事实

法院查明，陈某、邹某夫妇，原均在一家民企工作，陈某系驾驶员，邹某系销售员。2010年6月23日，邹某陪老板贺某至汽车贸易公司看车后，用内部职工优惠名额购买一辆途安车，付定金1万元，同日，又至拍牌公司，用贺某银行卡刷卡付牌照费3.76万元。不久，陈某、邹某夫妇陪贺某再次至汽车贸易公司交纳15.9万余元的购车款等费用后提车，并办理了上牌。因贺某准备将该车配给邹某跑业务，因此车辆发票、行驶证等均落实在

邹某名下。

2012年2月，邹某名下的上述车辆转移登记到单位名下，且车牌号作了变更。3月，陈某曾以夫妻感情不好为由起诉要求与邹某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后陈某又撤诉。不久，罗某以陈某、邹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其借款未归还而提起诉讼。

法院明辨是非

法院审理后认为，通过法庭调查和证据质证，罗某对于出借资金的来源，前后陈述矛盾；陈某对于购车交付定金、交付购车款提车时间的陈述，与实际并不相符；陈某承认夫妻关系不好，双方又怎会合意举债购车？且在其离婚诉讼中对该债务只字未提，不符情理；而理应由罗某保管的本案受理的相关诉讼费等重要凭证，竟然出现在陈某家里，这也实在有悖常理。据此，法院确认陈某、邹某未合意购车具有高度的盖然性，陈某未向罗某借款同样具有高度盖然性，罗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江西余江法院：夫妻财产约定不明确 夫借妻款不用还

2013年3月12日 中国法院网 汪锦修

一对结婚三十多年，磕磕碰碰生活的夫妻，最终不但走上情感的不归路，妻子借给丈夫的巨款也因约定不明打了水漂。近日，江西省余江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准予原告逢春一与被告魏鑫明离婚。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逢春一与被告魏鑫明于1982年10月11日依法登记结婚，1983年7月共同生育一女孩，现已成年独立生活。原告逢春一与被告魏鑫明共同生活期间，两人打架十多次，被告魏鑫明对原告逢春一实施了一定程度的家庭暴力。被告魏鑫明经常赌博，曾受到行政处罚，并与她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因而导致夫妻关系恶化，直至感情破裂，2003年开始分居至今。在原告逢春一与被告魏鑫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被告分别三次向原告借款74800元，并出具了借条。

一审法院认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本案原告逢春一与被告魏鑫明共同生活期间，原告因为夫妻不和于2003年开始分居至今，时间超过十年，足以说明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应准予离婚。被告魏鑫明向原告逢春一借款74800元，因婚姻法规定夫妻约定财产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婚内借款仅是夫妻双方管理共同财产的一种方式，而非夫妻双方对于个人财产的一种约定，不能仅仅依据借条直接确认借条所记载的借款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本案从借据的内容上看，只是对这笔钱款使用权的约定而并不涉及所有权，双方对财产的归属并没有约定，至少约定不明确，原告逢春一没有证据证明该钱款是其个人财产，因此，婚内借款不能成立，被告魏鑫明不需偿还该借款，对原告逢春一的该项诉讼请求应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2条、第39条、第4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2条之规定，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十一）婚约财产纠纷

重庆五中院：婚后丈夫和妻子签了3份协议 离婚了，男方能要回赠送的房子吗

2013年03月11日 重庆时报 邓文婷

左军是境外人士，今年62岁。2003年，他在重庆渝中区解放碑购买了一套房屋，面积约有60平方米的住房。2006年8月，他与47岁的重庆女子李梅办理了结婚登记。结婚后，两人就财产所有、财产赠予方面，签订了一系列的协议。

协议一：男方不能卖房

结婚1个月，两人便签订了关于财产所有、财产赠予等协议，甲方为左军，乙方为李梅。两人在第五条约定，甲方位于渝中区的房屋，在5年之内不得卖出，十年之内甲方有经营和处理收益权。10年之后，甲方赠予给乙方或乙方指定人。同时约定，若房屋卖出，甲方仅得售房款的三分之一，或给乙方20万，或以每年3万元计价之款额，以上三者都由乙方选择有利方式为之。

协议二：男方赠予房屋一套

2007年4月，两人又签订了一份协议（增订版）。

协议第二条约定：甲方给乙方10万元整。同时，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金额，用于在境外投资和零花钱使用，但不能汇往大陆。

在协议中还约定，甲方赠予乙方重庆解放碑房屋一套。2007年9月，李梅便取得了渝中区解放碑这套房屋的所有权。

协议三：女方要跟随男方一同生活

2008年5月21日，两个人来到律师事务所，在律师的见证下，又签订了一份协议。

双方约定，婚后实施夫妻分别所有制。在财产方面两人约定：男方赠予女方约60平方米住房一套，但是女方应当跟随男方一同生活，否则男方有权收回赠与的住房。

协议中，允许女方每年回大陆家乡1次，其来回所花的费用，由男方支付。第三次签订协议时，两人还约定前面所签订的协议作废，双方以本次签订的协议内容执行。

男方起诉要回房屋

签订协议后，女方跟随男方去了境外生活。2009年9月20日，左军向当地的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第二天，李梅便启程回到重庆。2010年，当地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左军和李梅离婚。

随后，左军向重庆渝中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撤销赠与合同，李梅返还解放碑的房屋。他认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只有女方跟随男方一同生活，才赠予房屋，否则有权收回赠予的住房。

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李梅可以每年返渝一次，费用由男方出。而2009年系李梅首次返渝，故其行为并不违反双方合同的约定。

“女方是在得知男方在当地的法院起诉离婚，故再未回去与男方共同生活。”法院认为，李梅没有返回与男方共同生活是男方起诉离婚导致，不能视为违反双方的合同约定。

二审法院：男方撤销赠予理由不成立

左军不服，向重庆五中院提起上诉。他的理由是，李梅回到重庆，不是正常的探亲。双方是合法夫妻，但李梅没有履行陪伴他生活的义务。李梅说，自己回重庆是因为女儿要参加高考，并非私自离开，离开时，左军还曾开着车送她到机场。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事实相同。

“2009年5月，李梅返回大陆，符合双方‘女方每年得回大陆家乡1次’的约定。几乎在同时，左军在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李梅之间的婚姻关系。李梅此后没有再回去与左军生活，合乎情理。”主审法官说，本院难以认定李梅的行为是拒绝“跟男方一同生活”，因而左军主张撤销房屋赠予行为的理由不成立。

法官点评：婚姻不能太功利

主审法官说，在这次赠予合同中，双方虽是夫妻关系，但双方结婚后，前后就财产所有、财产赠予等签订了3次协议。

“婚姻不能太功利。”法官说，在这个案件中，双方的行为都是不值得提倡的，双方最终都没能得到幸福。（文中人物系化名）

成都市锦江区法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请求确认约定归属财产 法院支持请求

2013年2月4日 四川在线 蔺静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是否有权请求确认约定归属己方的财产？日前，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件。判决被告高先生配合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房屋及车位所有权变更登记为其妻原告王女士所有。

2009年1月9日，原告王女士与被告高先生登记结婚。同年2月17日，高先生以按揭贷款的方式向银行贷款37万元购买房屋一套。2010年4月4日，高先生又购买了房屋所在小区车位一个。房屋及车位均登记为高先生单独所有。2012年3月18日，王女士、高先生签订《财产约定协议书》并进行公证。协议约定，上述房屋及车位由原告王女士还清欠银行按揭贷款后单独所有，高先生配合王女士办理产权变更相关登记手续。2012年7月30日，王女士偿还了房屋的按揭贷款，并要求高先生配合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但高先生以《婚姻法》解释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为由拒绝配合，故原告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签订了《财产约定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讼争房屋及车位所有权归原告个人所有，该约定以书面的形式签署，并进行了公证，对原、被告双方均有约束力。遂确定讼争房屋及车位为王女士所有，并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该案的法官指出，《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规定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我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这就意味着夫妻双方可以用书面协议的方式决定婚后财产的归属。因此，法院判决被告高先生配合原告王女士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

续，并不受双方尚处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条件限制。

广东东莞中院：一张欠条两种说法 法官明辨巧断疑案

2013年3月20日 人民法院报 林晔晗 周爱婷

一张没有借款时间的欠条，熊某说是黄女士的前夫在离婚前欠下的，要求黄女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女士则称自己对债务毫不知情，质疑欠条的真实性。面对两人各执一词，近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依据借条中的固定电话号码位数巧断此案。

对簿公堂双方各执一词

黄女士与江某于2003年登记结婚，于2009年6月解除婚姻关系。2012年2月，黄女士突然接到法院传票，告她的是前夫的债主熊某。

熊某说，江某离婚前曾向他借用了5万元，并写下了欠条，但江某迟迟不还。2009年4月，自己为此事把江某告上了法院，江某无力履行判决。他无奈之下只好把江某的前妻黄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法院经查判定黄女士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黄女士不服，向东莞中院提起上诉。

黄女士辩称，她与江某感情不和，分居多年。对于这些欠款，她并不知情，也从未从中受益。不清楚借条是否是前夫江某所写。而且借条上只有借款月份，没有标明借款年份，无法证明5万元的债务是不是江某与她婚后借用的。

而熊某则坚称欠条虽没有约定具体还款日期，但欠款确实是在黄女士和江某离婚前江某所借。

法官依据固定电话号码巧断疑案

面对两人各执一词，法官发现本案的关键是欠条的真假和签订的时间。

法官多次建议黄女士通过申请笔迹鉴定来辨别欠条的真伪以及形成时间，但黄女士以经济困难为由坚决拒绝。熊某也不同意承担鉴定费用。

该如何还原案件真相，法官一时犯了难。为此，法官在庭后对案件证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现熊某出示的借条原件系使用某公司的信签纸书写，载明该公司电话及传真号码均为8位号码。主审法官查明东莞市本地固定电话号码于2005年12月10日才升至8位。而结合本案黄女士和江某的结婚和离婚时间，涉案借款明显属于黄女士与江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

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夫妻双方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且债权人知道该约定的除外。但是在审理过程中黄女士并无提交证据证明该借款属江某个人债务等情况。因此，法院最终认定江某向熊某所借5万元，为江某和黄女士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遂判令黄女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二）程序案例

轻视法律迟到庭 离婚案件被撤诉

2013年3月11日 安庆晚报 万熊杰 周国庆

3月6日，望江县人民法院高士法庭处理了一起因违反法律程序导致撤诉的离婚纠纷。“因原告开庭迟到，依法按撤诉处理。”原告吴彦听到这个结果时后悔不已，为自己轻视法律的行为惭愧万分。

原告吴彦诉被告吴宏离婚纠纷案件经法院受理后，通知双方当事人于2013年3月6日下午2点半开庭。开庭当天，被告吴宏提前到庭，等到3点时仍不见原告到庭，被告及其家人愤然离开。直到3点20分，原告吴彦一行人才姗姗来迟。当得知被告已经走了，原告方将承担不利后果时，原告后悔不已，表示并不知道迟到会有这么严重的后果。承办法官随即与被告取得联系，被告明确表示不会再来开庭，要求法院依法处理。由于被告迟到违反法定程序，法院依法裁定按撤诉处理，被告可于6个月后再行起诉。听到法官的判决，原告只好在笔录上无奈地签了字。

主审法官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本案中，原告开庭迟到近1个小时，违反了法律程序，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故依法按撤诉处理。（文中人为化名）

测谎仪助断“分手恋人争房”案

男方回答问题可信度高于女方，法院综合考虑判系争房屋归男方

2013年3月25日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李鸿光

一对热恋了4年的恋人杨航和张槿（均系化名）在结婚前夕选择了分手。两人原先购买的一处婚房归属于谁，成为双方分手后争议焦点。双方均主张系自己支付了购房款“大头”，要求获得该房屋产权。该案件二审阶段，运用测谎仪为辅助手段，最终法院判决系争的房屋归男方杨航所有，而一审判决由杨航支付女方张槿房屋折价款84.5万元，改判由杨航支付张槿房屋折价款50万元。

为筑爱巢购婚房

10年前，25岁的杨航与20岁的张槿经人介绍坠入爱河。双方交往4年后进入谈婚论嫁的阶段，两人打算购置一处市中心二手房为婚房。

2007年8月，他俩看中静安区一处房屋，经与售房人洽谈，确认该房屋转让价款为160万元。杨航和张槿同意分两次支付卖家购房款，其中60万元在签署《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时支付，另外100万元以银行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方式支付。之后，买卖双方按约办理了房屋交接、过户手续。同年9月上旬，该房屋登记至杨航和张槿两人名下。

岂料，天有不测风云。这对恋人最终分手了。2009年10月，杨航为这套婚房诉诸法院，他说考虑到要与张槿结婚，自己出资购买系争房屋，又在张槿央求下，在购房合同及借款合同上添加了张槿名字，并双双办理房地产登记。现双方既然选择了分手，因房产归属存在分歧，他请求法院确认该房屋归他所有，并将该房屋产权登记变更为他个人。

恋人分手争房产

法庭上，张槿认为该房屋60万元首付款系双方共同出资，自己出了一半，又在房屋贷款的还贷过程中，打款11.8万元给杨航用于还贷。张槿指出，是杨航另有新欢两人才分手，过错在于杨航。请求法院确认自己对该房屋拥有60%的产权，杨航仅拥有40%的产权，并将该房屋登记为自己所有。

审理中，法院遵循双方的意愿，委托房地产估价公司对该房屋进行价格评估，结论为：截至2011年4月18日，涉案房屋的市场价为338万元。对此，杨航和张槿均表示认同。法院还查明，杨航已提前归还了全部商业贷款和公积金贷款余额。

一审法院认定，现杨航仅仅举证了他的银行账户转账给售房人60万元的资金流向，却无法证明该笔资金均系他个人出资的事实。而张槿为证明她的出资行为，向法院提供了其父张某及朋友丁某的证词及银行取款记录。法院认定该房屋首付款系杨航与张槿两人共同出资。

张槿声称她另外还给付了11.8万元帮助杨航还贷则明显缺乏证据，法院不予认定。一审法院酌情确定杨航对该房屋享有75%的份额，张槿享有25%的份额，该25%的份额折价款为84.5万元。法院一审判决涉案房屋归杨航所有，由杨航支付张槿房屋折价款84.5万元。

二审用了测谎仪

一审判决后，杨航不服判决，提起上诉。张槿认为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为查清究竟是谁支付了购房首付款的事实真相，在二审法院审理阶段，争议双方均表示愿意就张槿是否向杨航支付过30万元一节进行相关心理测试。

2012年9月上旬，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出具心理测试分析意见报告书。测试结果表明：杨航在这一节问题上没有出现说谎生理的反应，而张槿在同类问题上，则出现了说谎生理的反应。根据本次测试数据综合分析判断认定，杨航关于该节的陈述可信度高于张槿。但张槿对测试报告表示不予接受，要求重新进行测试。

二审法院综合分析张槿提供30万元来源的证据，认为张某系张槿的父亲，丁某是张槿的朋友，两人均与张槿有一定的利害关系；其次从杨航支付房屋首付款的银行账户反映，在7月10日以后并无30万元左右的整笔现金存入过。反观杨航提供的首付款来源等证据，证明效力明显高于张槿提供的证据。

此外，结合测谎后综合分析，杨航的回答问题可信度高于张槿的回答问题可信度，综合系争房屋的现有实际状况，二审法院认定该系争房屋应当归杨航所有，并由杨航按房屋溢价部分补偿给张槿房屋折价款尚属合理，法院最终判决，系争房屋归杨航所有，由杨航支付张槿房屋15%的折价款50万元。

记者获悉，近年来，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逐渐引入心理测试分析作为断案的辅助手段。不过，测谎作为一种类似于鉴定结论的辅助证据手段，其本身并非是绝对可靠的证据，应结合其他证据综合判断测谎结论能否成立。例如，本案审理中，二审法院将测谎结果与其他证据相结合认定，把测谎结果作为定案的参考依据之一，与案件

证据、经验常识、当事人诚信品格等结合，才最终认定房屋首付款是杨航所支付。

（十三）其他相关案例

河南内乡法院：上门女婿讨回土地补偿分配权

2013年2月28日 河南法制报 王海锋 冯云虎 聂文辽

内乡县湍东镇丁村女子李英华与上门女婿刘万成结婚后生育有一双儿女，一家四口人在村里常年居住，户口簿登记为常住人口。但在分配土地补偿款时，村组却以李英华已出嫁、上门女婿不应当享有土地补偿款为借口，将其一家四口应当获得的7万余元土地补偿款予以扣留。昨日，内乡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湍东镇丁村某组自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支付被扣留的土地补偿款72200元。

法院审理查明，原告李英华自出生就在内乡县湍东镇丁村某组居住，其与上门女婿刘万成于2004年5月14日在内乡县民政部门登记

结婚，婚后生育有一双儿女，一家四口人在村组分配有土地，户口簿签发时间为2009年7月31日，登记为常住户口。2010年，被告湍东镇丁村某组土地被征用依法获得相应补偿，经村组成员讨论，每人应分得土地补偿款18050元。被告以原告李英华已出嫁、上门女婿不应当享有土地补偿款为由，拒绝给原告一家四口分配土地补偿款。

得知自家的土地补偿分配权被剥夺，李英华一家四口一纸诉状将村组诉至法院，请求法院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内乡县法院审理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定是土地补偿款分配的基本前提。本案中，原告李英华自出生就在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生产、生活，婚后其丈夫刘万成作为原告李英华家庭成员，将其户口迁入妻子李英华户籍所在地，并在此生产、生活，故原告刘万成已经因婚迁而取得了被告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依法应享受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待遇，不能对不同的具有成员资格的人进行差别对待。因此，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应得的72200元土地补偿款的诉讼请求，依法应当予以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内乡县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老太菜地前“设障”刮伤人 儿女无奈成被告

2013年3月6日 江苏法院网 于颖

老太患有臆想症，在家门口“设障”防坏人，皮线刮倒骑车路人王某，致其重伤。春节前，扬中、镇江两级法院依法审理并执行该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坐在轮椅上的权利人王某也拿到了法院执行的第一笔案款。

“无辜”路人 上班途中遭祸

2011年2月16日下午三时许，王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去某物流公司上班，行驶至附近某村8组界内时，被居住在路边的詹老太故意横系在通道两侧水泥杆上的黑色电缆线勒住脖子摔倒在地，“我当时也没觉得有什么不舒服的，就重新骑车走了……”

上班期间，王某突然觉得不舒服，而后的一幕让工友们吓了一跳，“他在地面上直打滚，说难受……”。随即，王某被闻讯赶来的家人送往扬中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治疗。王某因外伤致右侧颞骨骨折伴额颞部硬膜外血肿，行右侧额颞顶部去骨瓣减压血肿清除术后，现遗留言语功能及肢体活动功能障碍，构成重伤。

詹老太的邻居们向记者反映，“我们走路经过老太家都得留神，免得刮伤自己。老太也是一个可怜的人，她自己精神有点问题，老是觉得有人会偷她家的菜……”

据悉，2011年2月5日，吴某等人骑电动车经过詹老太家东侧水泥路时，因发现及时，险被詹老太绑在路两边电线杆上的皮线刮伤；2月7日，小王骑摩托车经过时，被其绑在路两边电线杆上的皮线勒住喉咙，因车速较慢，没有摔倒，但致小王呼吸不畅……

老太自杀 四儿女无奈成被告

2011年4月11日，扬中市公安局指派有关人员詹老太进行了有无精神病、有无刑事责任能力鉴定并出具了鉴定结论：詹老太系双向障碍（缓解不全）、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由此证明詹老太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月，詹老太因得知自己做错事，十分害怕，在家里上吊自杀。

同年10月18日，王某诉至扬中法院，要求作为监护人的四儿女杨某、马某兄妹、施某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赔偿，赔偿其截止本案起诉时已产生的医疗费175989.76元。但四儿女就谁该承担责任，争吵不休。

被告杨某辩称，自己虽是詹老太的儿子，但詹老太在其出生几个月后即去新疆与他人重新组成家庭。杨某后被他人收养为义子，所以与詹老太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便消除，故被告杨某不应承担对詹老太的监护责任。

被告施某辩称，1992年4月，詹老太与其父亲再婚时，施某已开始工作，詹老太与施某之间并没有形成抚养关系，故施某不应承担对詹老太的监护责任。

作为詹老太监护人的施某父亲去世后，被告马某兄妹理应承担起对母亲的监护责任。虽女儿马某负责定期配药买药用于治疗和控制其精神疾病，但詹老太便一直独自居住和生活。

“天降”赔偿款 兄妹俩无奈落泪

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詹老太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精神病人，马某兄妹作为负有监护责任的成年子女，应当依法尽到其应尽的监护义务，但詹老太独自居住，多次用绳索拦住道路，马某兄妹未尽到必要的监护义务，对詹老太的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原告王某在本案事故发生前喝酒，导致其判断力有所下降，与本次事故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结合本案实际，酌定原告王某承担本案20%的责任（即 $175989.76 \times 20\% = 35198$ 元），被告马某兄妹应承担本案80%的责任，（即 $175989.76 \times 80\% = 14072$ 元）。

二人得知判决结果，兄妹俩表示均无能力偿还该赔偿款，情难之处不禁落泪，“我们不是不愿意赔，可是有心无力啊……”马某兄妹二人家境贫困，经查明，无银行存款、无可供执行的房子、车辆……

同情二人之余，但是法不容情。

干警倾力执行维权 终达成调解协议

我院执行局干警倾力执行，立足查找马某兄妹二人一切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行干警查明妹妹马某在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上班，有一定工资收入，该院依法扣留并提取被执行人在现代重工（中国）电气有限公司的工资收入（保留其每月生活费1100元，欠款暂计141822元，直至还清为止，此款汇入申请执行人王某账户）。

执行一月，妹妹因不堪外界流言发病送至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后被该院诊断为抑郁症，建议休息，其在现代重工的工作也无法再继续，扣除工资来还款的打算也就告一段落了。

考虑到马某兄妹确有困难，且具体责任不在其二人。该院执行干警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最终达成一致协议。

原告王某同意马某兄妹二人只赔偿12万元，此款已于2013年2月7日前付15000元，其余将于2014年2月9日前付30000元，于2015年1月31日前付75000元。

同时，马某签订保证书，关于詹老太与施某父亲离婚时所分得的，位于扬中市某村的土地及一间半平房归王某所有，如果以后征收，征收款也归王某所有。

此案现已告一段落，但个中滋味却发人深省，让我们久久回味不能自己。

上海宝山法院：擅自处理丈夫43万元工伤补偿金 法院判决妻子返还

2013年3月26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欣慰

妻子擅自将丈夫的43万元工伤补偿金送给女儿出国花用，如果这对夫妻关系融洽也本不是大事，但关键是这对夫妻已经闹到了分居的地步。于是丈夫起诉想要回这笔属于自己的巨款，日前宝山区法院判决支持了这位丈夫的诉求。

1988年8月，张先生和周女士登记结婚，第二年生育一女。2000年6月张先生在工作中被电弧全身灼伤，经鉴定构成因工致残程度五级，住院治疗了5年之久。厂方支付了张先生工伤补偿金共计43.8万元。

张先生住院期间，家中事务全由妻子周女士打理。2005年7月，张先生为了家庭和睦，从卡中取出30万元工伤残疾补偿金转入妻子账户中，第二年又取出13万元转入妻子账户，至此上述共计43万元一直在妻子银行账户中。

2011年3月，夫妻两人关系恶化，妻子携女儿离家，将家中所有现金、存款和贵重物品都带走了，从此两人分居至今。同年3月13日，妻子通过银行转账将100万元存入女儿的银行账户名下。

去年11月初，张先生见唤回妻子无望，便想要回属于自己的工伤补偿款，遂向法院起诉，认为43万元是自己的工伤补偿，属于婚内个人财产，要求妻子归还。

庭审中，被告周女士认为，原告获得的43万元补偿款并不都是专属于他一人的工伤补偿金，其中有30万元与原告的伤残没有任何关系，是补贴原、被告家庭的房租。剩余的13万元中也只有部分是伤残补助金。而且原、被告曾经口头约定在女儿高中毕业后让其出国留学，所以原告才会将43万元转入了被告的账户由被告保管，用于女儿出国留学。2011年3月，女儿的出国手续已经办好，急需费用，于是被告就按照和原告的约定，将这笔43万元加上被告自己的存款共计100万元一起转入了女儿的账户，属于已经赠与女儿，在2005年至2011年期间，原、被告仍然居住在一起，原告也从来没有向被告索要过这笔钱，因此不同意返还。

对此，原告张先生称从来没有和被告约定过将这笔钱给女儿留学，也不知道被告将100万元转入了女儿账户。

法院审理后认为，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为夫妻一方的财产，因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其工伤补偿金于法有据。被告辩称原、被告间曾经达成口头协定43万元是原告同意赠与女儿出国所用，并无证据证明，且原告也不予认可，因此法院不予采信。考虑到原、被告双方自2011年3月分居至今，且被告在双方分居期间未经原告同意，将大笔现金转入女儿的银行账户，现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工伤补偿金由自己保管，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五、继承

(一) 继承审判动态

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许麟庐遗产案打大了 升格到二中院审 所有子女都被追加进案件 遗嘱真伪成焦点

2013年3月10日 北京晚报 程宁

著名国画家许麟庐去世后，老人遗留下的75件遗产成为其家人对簿公堂的争夺焦点。为争夺这些价值连城的遗产，许麟庐的三儿子许化夷将母亲和两个哥哥告到法院，要求分割遗产。许麟庐的8名子女均卷进了这起引人注目的继承官司。今天上午，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许麟庐手书遗嘱的真伪成为法庭审理的焦点。

许麟庐，又名许德麟，一代国画大师。1945年拜齐白石为师，伴随左右13年得其真谛，是我国著名国画家、书法家、书画鉴赏家。2011年8月9日，许麟庐先生因病去世，享年95岁。

1936年，许麟庐先生与毕业于天津女子师范大学的才女王龄文女士结为夫妻。许麟庐先生与王龄文女士婚后共有8位儿女，除两位已于数年前去世的女儿外，还有6位儿女健在。

许麟庐去世后，三子许化夷将母亲王龄文和大哥许化杰、二哥许化儒告上法庭，要求分割父亲遗产。去年10月，此案在丰台法院开庭。丰台法院审理后认为此案涉及标的较大，且有较大社会影响，将此案移送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

许麟庐的75件遗产包括72幅字画、3把紫砂壶。72幅字画里，包括齐白石、张伯驹、徐悲鸿等名人字画，仅齐白石书画就有24幅。此案的代理人称，涉案字画价值至少20亿元。

经过审理，法院将许麟庐的所有子女都追加进本案。根据法律规定，遗产继承案件中追加进来的子女都被法院定为原告，这样此案的原告为许麟庐的三子许化夷、二女儿许丽、四女许娥、四子许化迟以及已经去世的长女许美、三女许嫦的女儿。被告一方包括许麟庐的夫人王龄文以及长子许化杰、二子许化儒。

被儿子起诉后，王龄文向法庭提供了一份许麟庐留下的手书遗嘱：“我许麟庐百年以后，我的一切文物、字画及所有财产归我夫人王龄文所有。我许麟庐（许德麟）二〇壹零年九月二日所立遗嘱。”王龄文的代理律师称，遗嘱是许麟庐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基于与王龄文老人75年的夫妻感情，许麟庐把遗产全部交给妻子处理。根据法律规定，自书遗嘱的效力大于法定继承，所有财产都归王龄文老人，子女们无权继承父亲的遗产。

三子许化夷对遗嘱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并申请鉴定。今天庭审中，四女许娥称遗嘱“是老爸亲手写下的”，父亲手书遗嘱时，她在场亲眼目睹，“铁证如山”。许娥同时向法庭提交了一些父亲的书信，作为鉴定样本。

北京二中院：原告中有人帮被告说话 被告中也有人质疑遗嘱 许麟庐遗产案 为何庭上“内讧”？

2013年3月2日 北京晚报 邱伟

昨天本报报道了名画家许麟庐遗产案，庭审中出现了有意思的一幕：8个子女的坐席被法院重新“排队”，而分坐在原被告席上的亲兄妹心思各异，即使本该是“同一战线”的原告席、被告席上也纷纷起了“内讧”，庭审听起来更让人颇为费解。

此案在移送二中院之前，曾在丰台法院开庭两次，当时二女儿许丽与四子许化迟坐在被告席上，此次开庭他

们又成了原告，对于这个变化，连许丽自己也搞不清楚。

对此，二中院法官解释说，根据法律规定，遗产继承案件中追加进来的子女都要被定为原告。当初起诉时，老三许化夷起诉的只有母亲王龄文和老大许化杰、老二许化儒，其他子女都未起诉。因此除这几人外，其他子女只能追加为原告。

庭审中，在三子许化夷对父亲遗嘱的真实性提出异议，申请鉴定真伪后，法官逐一询问了每名子女的意见，作为原告的二女儿许丽以及两名已故女儿的子女，也质疑遗嘱的真实性，而同在原告席上的四女许娥、四子许化迟则表示支持母亲，称父亲的遗嘱真实。四女许娥更是情绪激动，当庭指责同在原告席的哥哥许化夷在没有确认遗嘱之前就说分父亲遗产，很不道德。

被告席上也分为两派，许麟庐的大儿子许化杰质疑遗嘱的真实性，二子许化儒则认同父亲的遗嘱真实，同意按照父亲的遗嘱处理。

为什么本该是“同一战线”的原被告席，会发生“倒戈”、“易帜”？而对原被告的划定也是不同法院不同做法？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主任赵三平律师告诉记者，在财产纠纷中，遗产继承的纠纷是比较特殊的一种，争议的各方都是有亲属关系的人，大部分还是至亲。所以，即使发生争议，大部分当事人只是不满一个或几个人的行为，很少对所有的争议相关人都要求提起诉讼。但是，因为继承的财产的同质性，一个继承的案件会对所有的继承人产生影响。所以，许多当事人在起诉时不知如何确定被告——究竟是告自己不满的那个人还是所有的继承人都列为被告？如果起诉的话，没有列名为被告的人又处于什么地位呢？

针对这个问题，198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意见》第60条规定：“继承诉讼开始后，如继承人、受遗赠人中有既不愿参加诉讼，又不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应追加为共同原告；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不再列为当事人。”

相同的规定也出现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4条，“在继承遗产的诉讼中，部分继承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通知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参加诉讼；被通知的继承人不愿意参加诉讼又未明确表示放弃实体权利的，人民法院仍应将其列为共同原告。”

故此，如果起诉时原告只起诉了部分继承人作被告，法院会追加其他继承人作为共同原告，或者其他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申请追加为原告。继承人不愿做原告又不愿做被告的不能列为第三人，只能选择放弃或作为被追加的原告。赵三平表示，如果继承人不想与自己的亲人对簿公堂，就要以民事的方式声明选择放弃继承。

北京顺义法院：为索亡父死亡赔偿金孩子告祖父母及姑姑

2013年3月4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父亲因车祸去世后，小王起诉祖父母及五位姑姑，要求他们将其父去世时所得死亡赔偿金依法返还并予以分割。近日，顺义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小王诉称，1992年，他的父母经法院调解离婚，他随母亲共同生活，父亲按月给付抚养费。2011年，其父亲上班途中因交通意外死亡，取得死亡赔偿金等共计66万余元。此后，他的爷爷、奶奶及五个姑姑将该笔钱款分为6份进行了私自分割。他起诉要求将该笔死亡赔偿金依法在他和爷爷、奶奶三人之间进行分割。

7名被告辩称，小王的父母离婚后，小王随母亲生活，小王的父亲虽然一直给付抚养费，但都是通过银行汇款、邮寄等方式，父子俩自1991年后未再见面。死亡赔偿金并非遗产，而是给其亲人的物质补偿，而其亲人主要是与其共同生活、有感情的人，即死者父母。小王与父亲20余年并未谋面或联系，可推断两者并无感情。现两位老人年事已高，无收入来源，并体弱多病，只有五个女儿在轮流照顾。他们请求法院考虑实际情况，驳回小王的诉讼请求。

法院将择日继续开庭。

北京丰台法院：画家许麟庐之子起诉亲姐

2013年3月7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在国画大师许麟庐遗产案的审理过程中，四女儿许娥对媒体表示弟弟许化夷伪造父亲画作。许化夷认为自己名誉受损，向许娥索赔20万元。记者昨天获悉，丰台法院已受理此案。

许化夷是许麟庐的三儿子，是率先起诉母亲和两个哥哥要求分割父亲遗产的人，他曾被四姐许娥在法庭上多次指责。许化夷起诉称，他本人也是著名画家，上世纪八十年代赴美讲学，先后任国外几家大学教授，回国后又先后兼任中国南方艺术中心艺术总顾问等职务。

在家庭继承纠纷案件诉讼过程中，许娥在去年10月18日丰台法院开庭后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原告（许化夷）

造假造得好啊，特别是伪造原告父亲许麟庐的画，只有我能够辨识。”

许化夷称，许娥无中生有，诋毁自己名誉和道德品质，给自己的名誉带来极大伤害，特别是去年11月24日，该段采访在央视12套《一线》节目播出后，在全国各地产生了严重恶劣的影响，极大地破坏了他在画界的声誉，降低了他的社会评价，损害了他创作画作的市场价值及市场收藏力，给他带来了极大的精神伤害。许化夷要求许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书面赔礼道歉，并在央视12套及互联网站上予以登载，同时要求许娥赔偿自己经济损失10万元、精神抚慰金10万元。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北京房山法院：丈夫因意外去世 留下辆被淹坏的夏利车 妻子起诉争车牌 婆婆一方不相让—— 争报废车 婆媳法庭相见

2013年3月12日 法制晚报 洪雪

丈夫在7·21大雨中去世，车子报废，为了要车牌，任女士将婆婆蔡老太告上法院，要求继承车牌。

今日上午，本市首例车牌继承案在房山法院城关法庭开庭，双方都要求继承车牌。

据悉，因北京市出台限购政策，非京籍的任女士如不能继承丈夫名下的车牌，就无权在京买车。

庭审现场 被告一方：车子是早买的 与原告无关

上午9时30分，原告任女士和代理人走进法庭，被告蔡女士却并未出庭，而是由小儿子作为代理人出庭应诉。

任女士说，丈夫李某在7·21北京暴雨中死亡，直到7月23日，李某才被找到，而其名下的一辆夏利车也在洪水中被淹报废，因和婆婆蔡女士对报废车的继承问题有很大分歧，她起诉到法院，请求判令由她继承涉案车。

任女士说案发当日，丈夫李某外出办事，但是直到晚上都没有回家，因此家人外出寻找，最后在周口店附近发现了丈夫，“当时因为暴雨桥断了，我丈夫的车掉到了桥下，救援人员先是发现了车，后在车里看到了我丈夫。”

任女士说，自己和丈夫在2010年1月15日结婚，俩人婚后没有子女，丈夫出事后，因处理后事的问题，她和婆婆有些不愉快，“我是被轰出去的，连门锁都换了。”任女士认为涉案车是丈夫所有，现在丈夫死了，自己有权继承车子，“车子报废了，我也要继承车牌。”任女士当庭大声喊道。

此时坐在被告席上一直不语的李先生反驳道：“车是哥哥和前妻在2006年购买的，钱也是自己和母亲出的，与原告没有关系。”小叔子称，“哥哥去世后，我带嫂子去过公证处，当时她说将车牌归母亲继承，我们给她1万元，但后来又变卦了，要求给1.5万元，我母亲一生气就不同意给钱，这就闹到了法院。”

原告：婆婆老了 开不了车

我在学本 车牌该归我

“现在只有个车牌了，出于她对我母亲的不尊重，所以车牌也不会给她。”李先生的话音未落，坐在原告席上的任女士就大喊起来：“你们尊重我了吗，换了门锁都不告诉我一声，把我赶出门，我说过不要车牌，但现在改主意了，非要不可。”

法庭上，李先生告诉法官，因为车辆已经报废，自己曾经向车管所京南分所咨询过，车管所告知，凡是7·21中报废的车，如果家人继承后，该车辆不能再买卖，原告曾说要了车牌后，再买一辆新车，将车和车牌卖掉或出租，这都是违反规定的。

“你管我干什么用，我就是争。”任女士表示，自己和婆婆之争，全都因为小叔子自己想要车，但随即被李先生否认：“我名下有车，我争来有什么用。”

“婆婆70多岁了，开不了车，我才30多岁，也正在考车本，所以车牌该归我。”任女士说。

因为被告不同意调解，庭审进行到11点时，法官宣布休庭，将择期宣判。

北京一中院：法院受理季承诉北大案

2013年3月20日 新民晚报 陶禹舟

记者昨日获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季承起诉北京大学要求返还季羨林遗产一案，这意味着季承与北京大学的纠纷即将进入审理程序。

2012年8月初，已故国学大师季羨林之子季承向市一中院递交了起诉材料，要求北京大学返还2009年1月13日北京大学清点所保存的季羨林文物、字画577件。初步估算，涉案物品市值达到1亿元。

季承在起诉书中称，2008年12月5日，季羨林曾书嘱声明“原来保存在北大图书馆里的一切书籍文物只是保存而已，我从来没有说过全部捐赠”，同年12月6日又写下书面文字称“委托我的儿子季承全权处理有关我的一切事务”。季羨林逝世后，季承一直登门追返上述存物，但因领导换届等原因，北京大学至今未予原物退还。截

至记者发稿，北大暂未回应。

北京一中院：季羨林之子诉北大返还遗产立案 律师称与争产不同

2013年3月21日 中国新闻网 张中江

已故著名学者季羨林身后遗产风波不断。日前，其子季承起诉北京大学返还遗产，法院已正式立案。据季承律师卞宜民介绍，此案与一般的子女争遗产案件不同，因为季羨林生前曾和儿子一起，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与北京大学交涉此事。

著名学者季羨林故去已有3年多，但他身后的遗产风波却远未结束。据媒体报道，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子季承起诉北京大学返还遗产一案。这意味着季承与北京大学的纠纷即将进入审理程序。

2001年7月6日，当时季羨林与北京大学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将14类藏书、手稿、古今字画等珍贵文物分批捐赠。季承说，季羨林后来表示，原来保存在北大图书馆的一切书籍、文物只是存放而已，并留下了文字证明。父亲2009年7月去世后，他就一直与北大协商，试图让北大返还季羨林的藏品，在协商3年未果的情况下付诸法律。

季承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北京大学原物返还2009年1月13日清点的所保管季羨林文物、字画共577件。这其中有苏东坡《御书颂》等38件珍贵文物。在调解不成后，法院日前正式立案。

季承：调解过程中北大方面“不吭声”

中新网记者20日联系到当事方之一的季承。他表示自己2012年6月就已经起诉，中间有一段调解过程。当时自己和北大都同意采取调解的方式，但一直到十月都没有调解成功，于是正式起诉对方。在那之后，自己和北京大学方面就没有再沟通过。

季承透露，调解阶段北京大学方面派出该校校办主任、法律办主任和一个律师，但对方没有给出明确的意见。

“他们(北京大学)去了人，也不吭声。没有调解方案，光说些空话。我们提出的方案，他们也不回应，不说同意不同意。”季承说。

按照季承的说法，这批藏品价值十分珍贵，但没有经过正式估值，只是大概算了下，向法院报了“标的1个亿”。

季承律师：不同于一般争产父子生前同与北大交涉

记者随后联系到季承律师卞宜民。据他表示，今年3月初已经接到法院立案的通知。由于案件涉及的诉讼费数目很大，目前已向法院申请缓交诉讼费。今天季承会去居委会办收入证明。

卞宜民强调，季承此举与一般的子女争遗产不同，因为季羨林生前曾和儿子一起，在长达半年的时间里与北京大学交涉此事。对于季承的身份，北京大学也是认可的。所以才有归还部分藏书、清点蓝旗营小区藏品等行为。季羨林旧居被盗后，北大也认可季承是受害人。2009年1月13日，北大方面的领导曾到医院告诉季羨林，577件藏品一件都不少，“你说捐就捐，说不捐就不捐”。季老先生表示，“书就放北大了，字画我们再考虑考虑”。季承当时也在场。

至于北京大学方面为何迟迟未给出明确答复，卞宜民认为，“他们(北大校方领导)意见也不是很统一”。谈到2001年的那次捐赠，他表示，在季羨林看来，那次也只是存放在北大。“一直到死他都是这么认为的”。

卞宜民说，根据法律协定，任何捐赠都要有交接，而且交接仪式很严格。捐赠协议是完成交接之后才生效的。这里所说的交接，是指藏品产权(不动产或动产的所有权)的转移。(季羨林藏品)产权并没有完成交接，因此还是属于捐赠人所有，而不属于受赠人所有。

他进一步解释说，法律上3种情况下，赠与人可以将赠与物收回。

首先，季羨林对北大的捐赠属于公益事业捐赠，要求受赠人善意保管赠与物，但此前曾发生过北大保管赠与物流出的情况。

第二，如果赠与物产权没有交接，光有捐赠协议，视同赠与物所有权仍在赠与人手上。而且当年的捐赠协议上也明确规定，双方各8个人签字后，赠与才生效。事实是到现在也没有8个人签字的交接仪式，所以赠与物还处在存放而不是捐赠的状态。

第三种情况是捐赠人家庭发生困难。

综上所述，北京大学目前处于暂时保管存放物的状态。在卞宜民看来，那种“热热闹闹、(办)记者招待会(的捐赠)，只是作秀”。

北京大学尚未回应此前曾表示尊重季羨林遗愿

与季承方面频频接受记者采访不同，季羨林遗产风波曝光后，北京大学方面一直非常低调。据卞宜民介绍，北京大学具体负责此事的是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副主任余浚。记者按照他提供的号码拨通电话，对方表示自己就是余浚。但他称自己不清楚这件事，按照学校的规定，记者采访需联系宣传部。记者追问他是否已经接到法院方面关于立案的通知，他回答说“没有”。

记者随后联系到北京大学宣传部的一位工作人员，她回答称“自己不负责这方面的事情”。按她的提示，记者当天十余次拨打宣传部负责人的办公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

据《京华时报》报道，在庭前调解阶段，北大曾出具一份《关于处理季羨林先生捐赠北大物品的五条原则》。原则中称：第一，坚持季羨林先生于2001年7月6日签名捐赠的协议合法有效的原则；第二，坚持尊重季羨林先生生前遗愿，维护季羨林先生声誉的原则；第三，坚持维护国有财产不流失的原则；第四，坚持依法依理、合法合理的原则；第五，坚持处理过程和结果经得起历史推敲的原则。

季承方面还表示，北大曾称可以以金钱的方式补偿。但北大代理律师张东明确表示，北大并没有金钱补偿的说法。

北京市二中院：男子私自海葬父母骨灰被判赔偿兄妹6千元

2013年3月27日 京华时报 裴晓兰

王先生将父母骨灰海葬后，其三个兄妹认为祭奠权被侵犯，起诉要求赔偿。记者昨天获悉，市二中院终审判决王先生赔偿三兄妹精神抚慰金各2000元。

2005年10月22日，王先生将父母骨灰海葬。2012年7月，王先生的三个兄妹诉至一审法院称，父母生前未对骨灰处理留有遗嘱，父母骨灰一直由王先生保管，直到2012年6月，他们才知道王先生已将父母骨灰海葬。他们认为，王先生私自处理父母骨灰的行为侵犯了他们的祭奠权，要求王先生分别赔偿精神抚慰金2万元。

王先生辩称，父母生前曾留有口头遗嘱要求将骨灰进行海葬。

2005年5月20日，他曾在家庭会议上告知三个兄妹关于海葬一事，他们未提出异议。2005年10月初，自己再次电话通知三人共同参加海葬仪式，三人因故未能参加。王先生还认为兄妹三人的诉讼请求超过诉讼时效，不同意赔偿。

一审法院审理判决王先生赔偿三个兄妹每人2000元，王先生不服，提出上诉。

市二中院认为，王先生有义务通知三兄妹参加海葬仪式。王先生虽辩称已履行通知义务，但未能举证加以证明，一审判决认定王先生未尽到告知义务，存在过错，使三人错过参与父母殡葬仪式的机会，给三人造成精神损害，该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

季羨林遗产案立案 其子交54万元诉讼费状告北大

2013年3月28日 新京报 浦峰

“父亲肯定不希望也没想到会打官司，但走到这一步只有这条路。”昨日，季羨林之子季承召开媒体通气会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交纳54万余元的诉讼费。

这意味着标的为1个亿的、季承起诉北大返还季羨林遗产案，正式完成立案，等待开庭。

季承曾希望缓缴诉讼费

上周，法院方面证实，季承诉北大案已经进入立案程序，但是由于季承本身是退休人员，他向律师提出有经济困难，而本案的标的额又高达1亿元，因此希望能缓交诉讼费用（本报3月20日报道）。

昨日，季承方面召开媒体通气会称，已经想办法凑齐了54万余元的高额诉讼费，并将会同律师一起交给法院。

“季羨林捐赠协议无目录”

2001年7月6日，季羨林与北京大学签订捐赠协议，约定将14类藏书、手稿、古今字画等珍贵文物分批捐赠。

季承说，这份捐赠协议中所涉及的文物都是父亲婚后收藏的，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父亲即便要捐赠也需要先析产，再捐出属于父亲自己个人那一部分。

除此之外，根据季羨林生前与儿子、友人的录音等材料，也能反映出他当时确实已经怀疑自己要给北大的文物有部分可能流散到市场，也导致了他决定收回这些文物，并留下字条要求由儿子季承全权处理与北大协商此事。

季承在起诉状中，要求北大原物返还2009年1月13日清点的所保管季羨林文物、字画共577件，其中207幅是古字画。

季承称，2001年签协议时并没有目录，后来父亲声明说“只是保存而已，我从来没有说过全部捐赠”。北大

方面向他说“文物共 577 件，其中古字画 207 幅，没有一件丢失”。但后来，他在家中清点时又发现了 38 类 72 件文物，这些文物与 577 件的关系“谁也说不清”。所以，他在起诉时将其全部概括进来。根据已有清点目录，这些文物中包括了苏东坡《御书颂》等珍贵文物，因此本案标的高达 1 亿元。

北大称尚未收到法院文书

昨日，北大新闻发言人表示，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书，不愿做出评论。

根据一份发给季承的盖有北大校长办公室印章的文件，北大表示，季羨林先生于 2001 年 7 月 6 日签名捐赠的协议合法有效，从未有过撤销捐赠协议的表示，38 类物品包含在当初的捐赠协议范围内。

对话

“想和北大筹建季羨林奖金”

新京报：季羨林身边工作人员王如、方咸如涉嫌盗窃案中的“赃物”现在在哪？

季承：赃物返还之后都已经拍卖，东西是我的，我愿意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新京报：你诉北大，是否会令外界担心你作为儿子贪图季老钱财？

季承：上法庭也是不得已，一让再让都没有结果。打官司也是为了公正的解决。

新京报：你觉得，这批文物留在北大最不让你放心的地方在哪？

季承：就怕流失，必须要保证捐赠人可以随时查看。但是，自从父亲在世时发现可能已经有部分文物流散到市场后，我们就不放心了，而且北大方面也一直不让我看。

新京报：你觉得走到这一步，是季老乐见的吗？

季承：父亲肯定不希望，也没想到打官司，但现在只有这条路。而且，大家打官司是很平常的事，不存在撕破脸一说。外界可能会说我为什么非要这么搞，其实我追也是为了要回，要回不是要占有、享受、挥霍……我想筹建一个季羨林奖金，类似中国的诺贝尔奖，我首选也是跟北大一起办。

新京报：这个奖具体有什么规划？

季承：主要是国学、东方学、历史、翻译、语言类的……与其让文物在北大的地下仓库中，不如拿出来拍卖或者用其他方式，鼓励大家做研究、出成果……父亲留下来这些，这 1 亿元我也是要替父亲追回来，才能对得起他。

（二）继承典型案例

宜州市法院：为争遗产房 爷孙上公堂

2013 年 2 月 26 日 广西法治日报 陈忠强

一男子因车祸不幸去世，其父母因房屋的继承与儿媳及孙子发生纠纷，无奈闹上法院。被继承人生前未立有遗嘱，当事人对遗产房如何处置意见相佐。2 月 20 日，宜州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法定继承纠纷案进行判决，对房屋的产权依法进行了分割。

张某和杨某夫妇家住宜州市庆远镇，两人婚后生育一子。2005 年，张某夫妇筹资在镇上新建了一栋三层楼房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2008 年 5 月，张某在一起交通事故中身亡。张某死后不久，其父母就因房子的使用和归属问题，与儿媳杨某多次发生矛盾，经镇司法所、居委会干部多次调解均未果。2012 年 10 月，张某父母将儿媳杨某及 15 岁的孙子告上宜州市法院，要求继承房产。

根据张某父母的申请，法院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房子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为 45.7 万元。张某父母据此要求杨某支付他们应获份额的款项，房子产权归杨某母子。但杨某提出对房产进行拍卖处理，并表示房产中其应得份额全部归儿子所有。

宜州市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房产系张某与杨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时应先分出一半份额归杨某所有，余下的作为遗产处理。张某生前未立遗嘱，其遗产应按法定继承处理，杨某母子及张某父母均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各自的继承份额应均等，即张某父母及杨某母子应各分得房产八分之一的份额，杨某应分得八分之五的份额。因杨某主动提出其应得份额全部归儿子所有，故其儿子实分得房产份额共计八分之六。

法院认为，因张某父母、杨某母子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而法律法规对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并未作出具体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20 条的规定，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故只能在执行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

日前，宜州市法院据此作出判决：涉案房屋产权归张某父母及杨某儿子共有，其中张某父母各占八分之一的

份额，张某儿子占八分之六的份额。

江苏无锡锡山法院：丈夫遗书列出“霸王条款”若妻子再婚不得继承遗产

2013年3月7日 法制网 丁国锋 马超 吴崎嘉

婚姻自由的权利是公民的基本人权，我国宪法第四十九条明文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虽然婚姻自由受到现代法律的保护，但个别群众由于长久以来受封建男权观念影响加上自身法律意识淡薄，仍希望女子守寡，限制自由婚姻。

近日，无锡锡山法院审理了一起遗产纠纷案，张建元病故前在遗书中列出“如妻子今后嫁人，三间平房归其侄子张超军所有”这一限制性条款，妻子蔡丽珍再婚后，这份特殊的遗书引发了侄子和婶婶间的遗产之争。

迟来的婚书

1994年5月，热恋中的张建元与蔡丽珍开始了同居生活，二人与张建元的父母一起居住在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张巷上9号张家的三间平房中。1995年2月，张家人向邻居张文兴买了平房东面张巷上10号的三间二层楼房，但由于匆匆买房，并没有和张文兴签订购房合同。

张建元与蔡丽珍不愿受婚姻家庭的拘束，所以一直没有领结婚证，也没有要小孩。2004年，蔡丽珍意外怀孕了，张建元觉得两个人收入有限，根本养不活孩子，便劝蔡丽珍放弃小孩，两人协商一致后，蔡丽珍做了人流，后来就一直没要小孩。

2006年，久缠病榻的张建元意识到和蔡丽珍同居十二年，虽然一直是以夫妻名义生活，但由于没有领取结婚证，两人的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在预感自己时日无多后，为了能在自己死后让妻子的生活有所保障，便在当年10月和蔡丽珍匆匆领了结婚证。

这份迟来的婚书，成了张建元送给妻子的最后一份礼物。两个月过后，张建元终是挨不过病魔，12月4日病故。

特殊的遗书

然而，张建元在2006年11月病重期间写下一份特殊遗书给这份爱意蒙上了一层阴影，遗书载明：在他去世后，张巷上9号东面三间楼房使用权归妻子蔡丽珍，西面三间平房也归她安身之处，如妻子今后嫁人，三间平房归其侄子张超军所有。

张建元立下遗书时，蔡丽珍也在，但由于当时丈夫还在世，而且遗书中把房产都留给了自己，蔡丽珍对再婚一事并没有提出异议。

丈夫过世后半年，蔡丽珍于2007年6月与张坚平再婚，两人婚后仍生活在蔡丽珍与前夫张建元以前生活的房子中。蔡丽珍觉得她的再婚并非前夫遗书中的“嫁人”，依据农村习俗，出嫁从夫到丈夫家中生活才视为嫁人，所以她一直住在三间平房内，逢年过节也祭拜前夫，并没有违背前夫的遗书要求。

2007年10月，蔡丽珍和张坚平还对三间平房进行修缮和墙面粉饰。2008年4月，两人生了个女儿，并在同年11月在该平房内为女儿举办了“百日酒”，张建元的侄子张超军一家这才知晓婶婶已经再婚。

一纸起诉书

蔡丽珍认为自己再婚并非改嫁，但这一观点并不能得到遗书中的另一个受益人张超军的认同。

在张建元遗书中提到的张超军是他同母异父的哥哥张胜元的儿子。在得知婶婶蔡丽珍和张坚平再婚后，张超军认为其行为违背了叔叔张建元遗书要求，依照遗书上内容，三间平房应当归自己所有。

至于遗书中提到的三间楼房，张超军认为是在张建元和蔡丽珍结婚登记前购买的，属于张建元的个人财产，在遗书中张建元说的房屋使用权归蔡丽珍，所有权是个人遗产，应当由大家共同继承。

在几番争吵无果的情况下，双方只得对簿公堂。2012年7月，侄子张超军持叔叔张建元的遗书，一纸诉状起诉到无锡锡山法院，请求重新分割遗产。在双方都对遗书的真实性认可的情况下，锡山法院从遗书内容的合法性及继承关系方面审理了这起特殊的遗产纠纷。

前不久，锡山法院判决驳回张超军的诉讼请求。张超军不服判决，现已提起上诉。

说法 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

张超军是张建元的侄子，属于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非法定继承人。我国法律规定，公民立遗书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属于遗赠，张超军的诉讼主张是基于遗赠法律关系提出的。

张建元遗书中提到的涉及张超军的部分是张巷上9号三间平房的继承，遗书提到“如我妻蔡丽珍今后嫁人，三间平房归我侄子张超军所有”，这一约束性内容违背了宪法和婚姻法中保障婚姻自由的规定，所以这一遗赠内容

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张超军没有受遗赠权。至于他提出张巷上10号三间楼房的遗产继承请求，由于该楼房并未列入遗赠的范围，且其并非张建元的法定继承人，也不存在代位继承、转继承等情形，因而也没有继承权。

深圳龙岗法院：为争遗产父女反目

2013年3月6日 深圳商报 包力 张建国

一个特殊的家，几个不幸的人。一场财产纷争却将这个家庭推上了诉讼席，而双方当事人竟然是女儿与父亲。

2009年6月，育有两个女儿的刘某（化名）身患重病，临终前立下遗嘱：“考虑到我现在的身体状况，由于丈夫孙某已跟别的女人有了孩子，我现在把几件主要事交代一下，让长女代我记录下来……”她将一台丰田锐志车留给23岁的长女，将位于平湖街道的一套房子留给20岁的次女，将名下其他所有财产平分给两位女儿；其还将名下90万元存款全部留给次女供上学和成家用，并于次日将这笔钱转入了次女账户。

刘某去世后，其夫孙某（化名）在未征得两个女儿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后妻以及与后妻所生孩子接到家中居住；两个女儿无法理解父亲的行为，长女遂提起诉讼要求分割母亲的遗产，诉称其父在与后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化别名与王某（化名）办理结婚登记，并育有一子一女。对孙某、王某是否如诉称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法院无法查证，但查明孙某确与第三人王某存在同居关系并生育两个子女。

法院立案后，孙某对刘某的遗嘱表示质疑，并提起反诉，要求长女返还结婚时孙某与刘某赠予的房产，原来，长女结婚时孙某曾汇款42万元给其购房；孙某还反诉称长女及其丈夫在其母亲生病住院期间，从其母保险柜中盗走金银首饰等，要求返还，但对此没有提交证据予以证实。

龙岗法院将本诉与反诉合并审理。因该遗产纠纷所涉财物和人员关系非常复杂，且涉及血缘亲情关系，该院多次主持调解，但未有结果，最终依法判决。该院认为，本案为遗产纠纷案件，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没有遗嘱的按法定继承。本案中，被继承人刘某病中在明知丈夫与他人同居并生育子女的情况下，立下遗嘱对自己名下的财产或共同财产中的一部分作出处理，合情合理，也合法有效；根据刘某的遗嘱，其与孙某的共同财产中属于刘某的财产份额，孙某没有继承权，继承权属于刘某的两个女儿即原告长女和第三人次女。

关于孙某反诉的刘某生前转给第三人次女的90万元存款继承问题，是刘某生前就已转账给次女的，属于刘某与第三人次女之间的赠予行为，且已完成了赠予和被赠予行为，该财产已经属于次女所有，孙某要求第三人次女退还并依法分割，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关于孙某反诉长女退出由孙某出资购买的结婚房问题，这是父母赠予的嫁妆，属于长女本人，不属于孙某与刘某的共有财产，孙某要求长女退还房产再进行分割，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关于孙某反诉称长女盗走巨额金银珠宝等财产继承问题，孙某既无证据，也未报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庭审中，该院还对孙某与刘某的其他共有财产作出了明确认定。在详细查明事实后，该院对本诉、反诉两案作出了相应判决。上诉期满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后，原告长女打电话给主审法官，称目前与父亲的关系反而比以前好了，双方还约定在次女大学毕业后，孙某会帮助次女安排工作，并会将所占房屋退还给次女，还称其本人和妹妹与王某及两个弟弟、妹妹的关系也较以前融洽了。

【法官评点】

本案是继承纠纷案件。复杂的是，孙某早就与王某同居并生育子女，还为王某购置了财产，这些财产审理中很难查明，认定困难极大。本案基于孙某和两个女儿之间的血缘亲情关系，原本应想方设法调解解决，但因王某的因素，法院多次组织调解但均无法达成一致协议。于是只有在尽可能照顾次女这个弱小孩子的情况下作出判决。虽然判决的结果与调解的方案相差不远，但孙某与王某收到判决书后并未上诉，反而同两个女儿关系和好了，这是最令主审法官感到欣慰的地方。

四川眉山中院：房产“赠与”起纠纷 父女二人对簿公堂

2013年1月16日 中国法院网 粟政

近日，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赠与合同纠纷案，另人唏嘘的是，纠纷双方当事人竟是父女关系。经过一审、二审，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最终判决女儿小莎（化名）胜诉，父亲汪某某需按约定将其位于眉山城区的一套住房赠予小莎。

原来，汪某某和前妻黄某某在1990年生育一女取名小莎。2003年10月，二人协议离婚，约定女儿小莎随汪某某生活。夫妻共同财产，位于东坡区诗书路的一套房屋及其他财产归汪某某所有，双方所欠的债务全部由汪某某承担偿还。2004年1月，二人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该房屋赠予两人的婚生女小莎。该房屋的过户手续由汪某某在小莎年满20岁前完结，并由汪某某承担房屋的过户税、费。两人还在当天到眉山市东坡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现在小莎已满 21 岁，曾多次找二人办理过户手续，都被汪某某拒绝。小莎遂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汪某某和黄某某履行协议。法院经过审理查明，遂依据事实和法律判决该争议房产归小莎所有。

据主审法官介绍：汪某某和前妻黄某某签订的协议属于赠与合同，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而赠与的房屋，无论产权属于汪某某，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均系二人自愿将住房赠与与小莎，是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规定，赠与行为合法有效。而汪某某是小莎的监护人，代小莎管理房屋，到小莎年满 20 岁办理过户手续，不存在赠与财产是否转移的问题。小莎要求汪某某转移房产所有权的要求，法院应予以支持。同时，法官也提醒广大群众，亲属之间的赠与，都应依法履行，不要因为不履行法定义务行为，而伤害了亲人之间的感情。

福建宁德中院：6 岁非婚生男童状告公证处 4 次上庭分得生父遗产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东南网-海峡都市报 陈志坚 思法

经过 4 次庭上交锋，6 岁的非婚生子小荣(化名)终于依法继承分得父亲的遗产 14 万元。

小荣与妈妈认为之所以费时费力才赢得官司，是因厦门某公证处的错误公证所致，一纸诉状将厦门某公证处告上法院。

小荣跟妈妈一直生活在宁德古田县。2007 年 9 月，他的生父姚某(1954 年生，古田县人)出车祸身亡，失去生父的供养，小荣母子俩的生活一度艰难。小荣 2 岁时，小荣的妈妈作为监护人代小荣向古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继承姚某的遗产。不久，古田法院作出判决，认为证据不足以证明小荣是姚某的非婚生子，驳回诉讼请求。

小荣的妈妈提起上诉，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原判决，案件发回古田法院重审。2010 年 12 月 18 日，古田法院重审后，终于认定小荣是姚某的非婚生子，判决小荣继承分得姚某的遗产共计 140684.18 元。判决后，姚某妻子胡某不服，提起上诉。2011 年 7 月 18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小荣总算继承到了姚某的遗产。

小荣的妈妈却认为，法律维权之路之所以走得这么艰难，是因为厦门某公证处的错误公证。

原来，小荣与姚某的妻子胡某在 2009 年打官司时，胡某曾找到厦门某公证处并提供相关材料，请求厦门某公证处作出公证。公证处根据材料作出了公证：姚某在厦门的两处房产继承人是胡某。

小荣的妈妈代儿子将公证处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 万元、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一切费用 3 万元，共计 6 万元。

日前，思明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厦门某公证处并未构成对小荣的侵权，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被告没有侵权行为，也不存在过错，厦门某公证处是根据胡某提供的材料及派出所的证明，依照公证程序进行了审查，依法作出的公证书，该公证书只是确认了被继承人姚某的合法继承人范围，并未否定小荣是被继承人姚某的非婚生子的身份。其次，小荣没有被损害的事实，最终他还是继承了姚某的遗产，公证书并没有影响也没有损害他的合法权益。

南昌市西湖区法院：继承父亲两套房改房遭拒 男子告房管局不作为获支持

2013 年 3 月 19 日 中国新闻网 吴云 朱忠平

父亲去世后，留下两套房改房，南昌市民辛云山在办理继承过户手续时，却遭到房管部门的拒绝，为此，一纸诉状将房管局告上法院。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日前一审审结这起房屋行政登记案，责令房管局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据法院通报，原告辛云山(化名)父亲辛大海(化名)系中国建设银行职工。辛大海于 1998 年 5 月参加单位位于南昌市西湖区的房改，并取得产权证后。此后又于 2000 年 7 月参加了江西省建工集团公司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房改，并取得产权证。

2012 年 1 月 5 日辛云山父亲辛大海死亡。当年 2 月 14 日辛云山及父母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在公证处依法办理公证，证明被继承人辛大海、刘某的上述遗产由其子辛云山继承。

2012 年 8 月 31 日，辛云山将相关材料和上述公证书前去房管局办理过户手续，由房管局授权的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辛云山父亲辛大海房改购买了 2 套房改房，违反了房改政策，不能为其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为依据，出具一份《不予受理(办理)告知书》。

辛云山不服，诉至法院。

被告房管局辩称，2012 年 8 月 31 日，原告辛云山持继承公证书申请办理房改房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房管局在受理过程中发现，原告父亲辛大海两次参加房改购房。根据《南昌市房改出售公有住房暂行规定》，“职工以标准价或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每个家庭(指配偶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只能享受一次。”

房管局认为，原告父亲辛大海参加两处房改购房明显与此规定不符，遂对原告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房管局作为负责房屋权属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颁发等工作的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是其应尽的法定职责。

本案涉案两套房产在房产证未被依法变更、转移、注销或撤销前，是合法有效的。原告辛云山依据涉案《公证书》的公证内容，对涉案两套房产享有继承权。房屋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和依职权注销房屋所有权证是两个具体行政行为，不能混淆。

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据此，法院遂作出如上判决。

儿子跟后妈争遗产 哈尔滨继承纠纷案每年上百起

2013年3月20日 哈尔滨新闻网-新晚报 高尚 刘旭

父亲去世留下4套房产，儿子跟后妈抢房产……关于继承，市法院每年都能受理上百起。昨天，记者采访了专门审理民事案件的法官，了解到一起典型的继承案件。

2011年，李某的父亲老李因病去世。去世前，老李和王某同居了3年。老李曾用王某的钱，以个人名义买了两套住宅，后王某又资助其3万元买了两栋平房。老李生前还曾欠外债两万元。老李去世后，王某曾支付3万余元为其办丧。

办完老李的后事，李某要求继承以父亲名义购买的两套住宅和两栋平房，并要求王某共同承担父亲生前的债务。

法院认为，李某要求继承的房产，虽然房产合同上是其父老李的名字，但实际确为王某支付的房款。而王某与老李虽为同居关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法院判决，两栋平房归李某继承，但需给付王某3万元投资款；两套住宅归王某所有；老李生前所欠外债及丧事费由李某承担。

私卖共有房 大儿媳起诉婆婆 法院判合同无效

2013年3月20日 北方网

韩苗与老伴共有一套房屋，该房屋是两人的共同财产。在韩苗的老伴与长子赵壮相继去世后，她将房屋卖给小儿媳妇。赵壮妻子得知后，将婆婆等人告上法庭。法院审理后认为，涉诉房屋应为韩苗与老伴的继承人共同共有，处分共有的不动产须经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最终法院支持了赵壮妻子的请求。

韩苗今年70岁，与老伴赵伟育有两子，长子名叫赵壮，幼子名叫赵强，两人均已成家。2001年，赵伟因病去世，其生前与韩苗共有坐落于本市河东区的一套房屋。2011年，赵壮病故。同年12月，韩苗与小儿媳妇刘芳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将房屋卖予刘芳，随后办理了房屋过户登记手续。去年7月，韩苗的大儿媳高玉以在未得到其允许的情况下韩苗将涉诉房屋卖给刘芳，是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剥夺高玉继承权的非法目的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韩苗与刘芳之间的房屋买卖行为无效。

一审法院认为，韩苗长子于2011年病故，赵壮对于涉诉房屋享有的继承份额依法转为高玉和儿子赵栋继承。涉诉房屋应为韩苗与赵伟的继承人共同共有。韩苗与刘芳的行为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行为，涉诉房屋的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合同。因此，法院判决涉诉房屋过户到韩苗名下。

一审判决后，韩苗提起上诉。韩苗处分涉诉房屋时已经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共有人同意为由要求确认韩苗与刘芳房屋买卖行为有效的上诉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北京二中院：亿万富豪袁宝璟被执行死刑 全部遗产由妻子卓玛继承

2013年3月20日 北京晚报

雇凶杀人的亿万富豪袁宝璟被执行死刑后，其妻卓玛因遗产纠纷被袁与前妻之子告到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这起涉及千万遗产的纷争作出一审判决：袁宝璟临刑前的一句遗言被法院确立为口头遗嘱，卓玛据此成为袁宝璟全部遗产的惟一继承人。

仓促赴死未及写遗嘱

此案原告小祥(化名)今年15岁，父母离异后随生母生活。1999年，袁宝璟再婚娶藏族表演艺术家、中央民族大学教授卓玛为妻，两人生有一子。

小祥起诉称，父亲袁宝璟生前拥有东城区帽儿胡同4号房屋。2000年5月，他们父子俩又共同购买了东城区国子监47号房屋，房产在两人名下。袁宝璟死后，这两处房屋及其他所有遗产均由卓玛实际占有。由于双方无法协商解决遗产继承，所以起诉卓玛母子，请求法院分割房产。小祥的几项请求合计达上千万元。

作为北京建昊集团董事长，袁宝璟10年前身家就已经达30多亿元。面对死刑，这位富豪为什么连一份书面

遗嘱都没留下，以致引出死后的遗产纷争？

据袁宝璟的律师称，袁宝璟没留下书面遗嘱是因为不知道自己要被执行死刑。袁宝璟曾确定于2005年10月14日执行死刑，后被暂缓执行。去年3月17日在辽宁省辽阳市中级法院二审宣判时，袁宝璟对改判仍抱有信心。

据报道，宣判当天，袁宝璟穿了一身白色运动服，还戴了一条洁白的哈达，一脸微笑地走入法庭和家属打招呼。当法官宣布，“袁宝璟、袁宝琦、袁宝森三人立即押赴刑场”时，袁宝璟大喊：我不服，我要检举！”执行当天，袁宝璟已经没有办法订立书面遗嘱了。”律师解释说。

临刑前留下财产遗言

虽然未及留下书面遗嘱，但袁宝璟在临刑前说出的十几个字，竟最终确定了亿万家财的归属。

遗产案审理中，袁宝璟的大哥和妹妹证明说，在袁宝璟执行死刑前，亲属们一起会见了她。袁宝璟的大哥突然提及股票等财产如何办，袁宝璟回答说：“财产都给卓玛，你们就听卓玛安排吧。”这寥寥十几个字是袁宝璟死前惟一一句关于财产的交待。

这一情节也得到了辽阳中级法院一名当班法警的证实：“他被执行前应该没有时间写遗嘱……亲属会见时我在场，袁宝璟说家里的财产都要听卓玛的，这话我记得。”

卓玛母子据此答辩，袁宝璟生前已经立有口头遗嘱，将卓玛指定为惟一继承人，排除了其他继承人的继承权。

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见证。

但原告方认为口头遗嘱不成立，因为袁宝璟的大哥和妹妹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系有利害关系的人，无权作为口头遗嘱的证明人。

法院认定口头遗嘱

法院最终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袁宝璟在即将被执行死刑前夕，在亲属会见时就自己的财产处分问题对家属进行了明确交代。

法院认为，袁宝璟的大哥和妹妹虽系亲属，仍可作为遗嘱见证人，因为两人与本案原被告的两个孩子均系亲姑侄及亲叔侄关系。而且在卓玛等人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不放弃继承的情况下，袁宝璟的大哥和妹妹作为第二顺序继承人并非必然属于利害关系人而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此外，家属之外的法官、法警等人均在场见证了家属会见及会见内容的情况。

判决指出，袁宝璟“在一个非常特别的状况下”对自己的财产进行了明确处分，应认定他已订立了口头遗嘱，该口头遗嘱符合我国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应视为合法、有效。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在存在遗嘱的情况下，应按照遗嘱继承办理。因此本案原告不具备行使法定继承权的法律条件。

在驳回原告起诉的同时，法院还判决7万余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小祥的律师在判决后告诉记者，是否上诉还要征求当事人意见。

案情回放

袁宝璟雇凶杀人案

辽宁省辽阳市中级法院经审理认定，1997年，袁宝璟因炒期货受损而雇汪兴枪击刘汉(未遂)。2003年，因汪兴对袁宝璟进行敲诈、恐吓，袁与其兄弟共同预谋杀害了汪兴。去年3月17日，袁宝璟被执行注射死刑，其两名兄弟也被认定雇凶杀人同时行刑。

崇安法院：房屋遗嘱怎么写不重要 先来看立遗嘱送的房子为啥不能继承

2013年3月21日 无锡日报

不少长者因疼爱孙辈，会在生前立下遗嘱，将名下财产留给他们。这种财产赠予，在法律上被称为遗赠。但许多孙辈不知道的是，要想顺利继承长辈财产，持有遗赠书还不够。日前，市民王女士就来到崇安法院求助，“房子遗赠给我，外公立遗嘱时也经过公证了，怎么就不能办理过户手续？”

王女士表示，自己打小就和外公外婆同住，感情很好。长大后，孝顺的王女士以外公的名义买下了一套位于风雷新村的房屋，给两老及自己的父母居住。“这事当时全家人都知道，外公外婆也一再表示，以后这套房子还是要‘还’给我。”2000年，王女士的外公想到自己年事已高，还有一位养子，为防去世后大家对房子的继承有争议，便去公证处办理了遗赠书，表示在其去世后，这套房子归王女士所有。

王女士的外公2002年去世。考虑到外婆还在，自己又持有房产证和遗赠书，“以为房子的继承肯定没问题”，因此，直到去年外婆去世后，王女士才去办理房屋过户。但让她没想到的是，“公证处的人说该遗赠书已经过期，

不能办理。”而作为法定继承人的王女士舅舅又下落不明，无法配合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情急之下，王女士只能将舅舅告上了法院。

法庭上，王女士的亲属证明了王女士曾召开过家庭会议，该份公证遗嘱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认可。王女士说，外公去世后为了外婆有个照应，自己让外婆搬到乡下与父母同住，期间自己则将该房重新装修并入住，后来还将此房以其个人名义出租。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王女士出示的遗赠书合法有效，其提供的证据以及对房屋装修、居住、对外出租的行为，均表明她已接受遗赠。最后，法院判决该案所涉房屋归王女士所有。

据悉，《继承法》第25条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做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那么，怎样才能表示自己接受遗赠？法官建议两种方法，召开家庭会议将遗赠书内容告知相关亲属；写书面接受材料去公证处公证，并将接受材料邮寄给法定继承人。“在这个过程中，要注意做好会议记录，并留下邮寄的单据，以便作为有明示行为的证据。”

厦门思明法院：父亲出车祸意外死亡 “私生子” 三上法庭打赢遗产官司

2013年3月19日 厦门网-厦门日报 郭桂花 吴爽 思法

一次意外交通事故，导致丈夫车祸致死。两年后，妻子小云凭借相关证件和手续，去厦门某公证处办理了房产继承公证书。就在这一年，却冒出一个“私生子”（李奇）前来分割丈夫遗产。

近日，李奇母子以厦门某公证处失职导致其利益受损为名，将该公证处告上法庭索赔。

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证书作出在前，判决书认定李奇是非婚生子在后，厦门某公证处不知道也无从知道姚某是否有非婚生子，主观上没有过错，也未造成他人损失，故驳回其诉求。

三上法庭

“私生子” 打赢遗产官司

年仅6岁的李奇随母姓“李”，是李连和姚某的私生子，二人居住在古田县。2007年9月29日，姚某在厦发生交通事故而意外身亡。2009年1月13日，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材料及派出所的证明，厦门某公证处作出了《房产继承公证书》，即公证证明被继承人姚某的遗产即厦门两处房产，均由其妻子小云一人继承。

同年，李连母子依据相关鉴定报告，向古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李奇是姚某与李连的非婚生子，请求依法继承姚某遗产。古田县人民法院认为，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李奇是姚某的非婚生子，因此驳回其诉求。

李奇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古田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发回古田县人民法院重审。

2010年12月18日，古田县人民法院重审后采信相关鉴定报告并认定：李奇是姚某的非婚生子，并依法判决李奇继承分得姚某的遗产共14万余元（其中包括厦门两处房产的款项）。

判决后，当事人均不服，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7月18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前后有序

状告公证处被驳回

2012年5月，李连向厦门市司法局申请撤销当时的《房产继承公证书》。2012年6月6日，厦门某公证处作出了撤销相关公证书的决定，并告知李连母子相应的权利。

事实上，早在一年前，即2011年的5月份，李连就分别向厦门市司法局、福建省司法局法制办公室、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投诉，认为被告厦门某公证处作出的《房产继承公证书》与事实不符，要求核实及追究法律责任。

由于协商未果，2012年底，李连将厦门某公证处告上法庭并称：该公证处所作出的《房产继承公证书》与事实不符，要求厦门某公证处赔偿其各种费用共6万元。

另查明：姚某与小云有两个婚生子女。

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调查事实及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厦门某公证处并未构成对李连母子的侵权，不需要承担民事责任。

首先，厦门某公证处没有侵权行为，也不存在过错。作为公证处，根据小云提供的材料及派出所的证明，依照公正程序进行了审查，依法作出相应公证书，该公证书只是确认了被继承人姚某的合法继承人范围，并未否定李奇是被继承人姚某的非婚生子的身份。况且“公证书作出在前，判决书认定李奇是姚某的非婚生子在后”，厦门某公证处不知道也无从知道姚某是否有非婚生子，主观上没有过错。

其次，李连母子没有被损害的事实。纵观两级法院的判决书对事实的认定，法院均未提及公证书相关内容，法院最终是依据两份司法鉴定报告才认定李奇是姚某的非婚生子，并依法判决李奇继承分得应有的财产。可见，公证书并没有影响也没有损害李奇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驳回李奇诉求。（当事人均为化名）

欠下一屁股债却放弃继承房产 债主急了：我要替他继承

2013年3月28日 厦门网-厦门晚报 徐林武 思法 罗志超

放弃继承父母的房子，外人不但有意见，还把阿成告上法院，要求顶替阿成继承房子。因为这个外人正是向阿成讨债37万元的债主。记者昨日获悉，法院最终认为阿成并非无偿放弃房子，驳回了债主的诉求。

债主拿不到货款想拿房子

材料公司的老总很郁闷，老主顾阿成最近几年赊账拿了好几批货物，但是一直没有还款。2010年5月，他算了一下，阿成总共拖欠了37万元货款，于是将阿成告上法院索要这笔钱。

4个月后，法院判令阿成偿还货款，材料公司虽然赢了官司，但是高兴不起来，因为申请强制执行后，法院查不到阿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这笔货款还是悬而未决。

2011年6月，材料公司发现阿成父母名下有一套房子，而阿成父母相继死亡，作为继承人，阿成可以继承其中的三分之一，于是公司将阿成告上法院，要求代替阿成继承三分之一的房子以用来抵债。

法院审理后，驳回了材料公司的诉求，理由是阿成已经放弃了对父母房子的继承权，因此材料公司无权代位继承房子。材料公司咨询律师后再次将阿成告上法院，要求法院撤销阿成放弃继承的决定。

谁替父母买墓地，房子就归谁

除了阿成当被告，阿成的弟弟阿通作为第三人也卷入官司，因为房子由阿通独自继承。

阿通解释说，自己并非平白无故拿到房子，而是遵照父母遗愿的结果。原来，这套34平方米的房子是父母十几年前买的，父母在世时曾经跟几个孩子说，将来哪个孩子出钱为两老买墓地，房子就由那个孩子继承。

早在2010年4月，也就是他们的父母去世前几个月，阿通就单独出资4万余元为父母购买墓地。4个月后，父母相继去世，几个兄弟在证人见证下，签订了房子继承协议书，说明按父母生前承诺，房子由单独出钱买墓地的阿通继承，将来祭祀父母的费用也由阿通承担，包括阿成在内的几个兄弟都放弃继承。

阿通说，自己买墓地时，材料公司还没有起诉阿成讨要37万元债务，另外，阿成也从来没有说过欠下37万元债务的事情，他直到材料公司跳出来要房子才知道这件事。因此，材料公司无权要求法院撤销阿成放弃继承的决定。

说法

兄放弃继承事出有因

弟并非无偿也不知情

法官解释说，材料公司状告阿成要求撤销放弃继承的决定并非无理取闹，因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也就是说，如果阿成存在无偿转让财产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材料公司有权请求法院撤销所作所为。

那么，材料公司是否有权撤销决定进而代替阿成拿到房子的份额呢？

法官分析说，从时间上看，阿通出钱为父母买墓地时，材料公司还没有起诉阿成讨要37万元货款，再结合阿成父母死亡的时间看，阿成之所以放弃继承权以及阿通单独继承房子，都是基于阿通买墓地的原因，也是遵照父母的意愿，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阿成与材料公司常年有经济往来，阿通虽然是阿成的弟弟，但是在继承父母财产的过程中，没有义务了解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材料公司也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证实阿通知道阿成拖欠货款的事情。

因此，材料公司无权要求撤销阿成无偿转让份额给阿通的决定。

上海宝山区法院：女子婚后弃患病丈夫 欲继承遗产被判丧失继承权

2013年3月28日 新民晚报 江跃中 欣慰

昔弃患病丈夫 如今索要遗产

法院上午判决当事人管某丧失房产继承权

管女士结婚二三个月即抛下病中丈夫不闻不问，回江苏老家与丈夫分居。但当她得知丈夫病故后，却要求继承丈夫房产，今天上午，宝山区法院判决管女士构成遗弃被继承人行为，丧失继承权。

2004年4月，管女士与前夫离婚后来沪打工。2007年10月，经人介绍与黄某登记结婚。婚前，黄某与父母共同拥有本市沪太路4099弄一套住房的产权。婚后，因黄某身体健康原因，管女士与黄某两人仅共同生活了二三个月就开始分居，在没有办理离婚的情况下，管女士抛下患病丈夫回江苏老家，两人再无往来。此后，黄某及其父母均因病去世。黄某膝下无子，3人在患病期间由黄某的4个兄弟照料。

2010年4月，管女士又与前夫登记结婚，两个月后又离婚。

去年底，管女士得知黄某已经去世，即向宝山区法院起诉，要求继承黄某及其父母留下的遗产，即房产的7/15产权份额。

庭审中，黄某的4个兄弟均表示原告对房产无权继承，因为她抛弃了生病中的丈夫，没有尽到做妻子的责任，又与他人结婚，所以已经不是黄家人。而与之相反，虽然五弟从小送给别人家领养，但他没有与黄家断绝来往，长大后一直相互走动，有往来的，家里事情也参与，也对父母尽到了孝道，应当享有继承权，故对沪太路的房产，应由4兄弟平均继承份额。

原告表示，当时因为黄某没有工作，自己就要回老家找一份工作养活自己，此事也与黄某说过。当时黄某身体还是比较好的。原告与黄某系合法的夫妻关系，至于原告跟前夫另外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是由于双方为了处理之前共同房屋才补办的结婚登记，并非以结婚为目的，且没有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所以该行为只是违法，没有构成重婚罪。继承法上面没有把重婚罪列为丧失继承权的范围内。所以原告对于黄某的遗产享有继承权，且是黄某唯一的继承人。

法院认为，对于黄某的遗产，原告为第一顺位继承人，本来应由其继承，但根据法律规定，遗弃被继承人的，丧失继承权。而原告在与黄某结婚登记后，仅共同生活二三个月，双方就无往来，并且在与黄某夫妻关系仍然存续的情况下，又与案外人登记结婚，更在被继承人黄某生病期间不闻不问，综合原告上述情形，法院认为其已构成遗弃，依法丧失继承权。

法院判决房屋归4位被告按份共有，每人各享有1/4产权。

厦门思明法院：父亲房产儿子不能抵用 原来是已经放弃了继承权

2013年3月28日 厦门网-海西晨报 主父真真 思法

赖某欠厦门某公司30多万元没钱还。该公司老总请求分割赖某父亲留下的房产来抵债，被法院驳回。

2010年5月26日，厦门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赖某告上法庭，法院判决赖某支付该公司30多万元欠款及逾期赔偿金，赖某却说没钱可还。

2011年6月，该公司老总发现，赖某的父亲死后留下一套房子，就请求分割该房产。但是，赖某一共有兄弟4个，父母生前承诺，谁帮他们购买了墓地，他们的房子就由谁来继承。2010年4月，赖某的弟弟阿通（化名）给父母买了墓地。父母死后，2010年8月，兄弟三人就签订了房产继承协议书，房产由阿通继承。

思明区法院认为，阿通是在2010年4月为父母购买墓地，而赖某的合同纠纷是发生在2010年5月，而且，2010年8月，兄弟三人同意房产由阿通继承。因此，初审驳回了该公司的请求。

（三）继承新闻

为家庭幸福 请老人留言

老人立遗嘱者不到三成 遗产纷争多 免费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今启动

2013年2月21日 北京晚报 安然

今天，首个关注公民遗嘱的公益项目“幸福留言——中华遗嘱库”在北京正式启动。它将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办理遗嘱的登记、保管服务。本市老年人只需携带身份证件和遗嘱原件前往中华遗嘱库登记中心，即可免费办理遗嘱登记。如老人尚未订立遗嘱或对订立遗嘱过程不了解，中华遗嘱库将安排专业律师提供免费咨询，指导老人订立遗嘱。

“幸福留言”项目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联合发起，位于北京西交民巷73号的第一个登记中心今天正式挂牌运行。

现状

生前未留遗嘱 死后麻烦挺多

根据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的估算，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每年自然死亡的老人当中，立有正式遗嘱的不超过 25%。因没有遗嘱，哪怕是独生子女家庭，对遗产继承毫无争议的，也往往会在继承的过程中遇到诸多麻烦。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理事长陈凯律师说，继承问题上有一种情况非常普遍：老人突然故去，他生前把存折藏起来了，子女找不到，如果想到银行查实存款情况就会非常艰难。此时再去做继承公证，还要先查明继承人范围和遗产范围，常有往返银行公证处之间几个月也办不成的。“一旦最后真没有查到的存款，就只能全‘便宜’银行了。”

如果是父母尚在的中年人突然离世，老人与儿媳之间最容易因为分割财产发生纠纷，要是再有个孙辈，更得打成一团。“按法定继承，配偶先得一半财产，然后死者的父、母、妻、儿再平分剩下的一半。这种分配方式往往和人的主观愿望差距很大。”陈凯说，老人们多数都不知道子女到底有多少身家，连遗产范围都弄不清楚，分配时本来就可能要产生怀疑情绪，要是死者再有兄弟姐妹从中推波助澜，一场官司在所难免。

但是，并不是订立了遗嘱，身后事就没有问题了。即使订立了遗嘱，老人故去后亲人依旧闹上法庭的也不在少数。国画大师许麟庐虽立有遗嘱，但因有子女认为遗嘱是伪造的，最后一家人还是在法庭相见。陈凯说：“这还不算惨的，不管怎么争也还是内部矛盾。我们事务所刚遇到一个案子，被保姆照顾的‘空巢老人’过世之后，保姆突然拿出一份遗嘱，声称老人把数百万遗产和一套房子遗赠给了她，一分钱都没给子女留下。案件审理时，暴露出保姆为了让老人签下遗嘱使用的许多手段，让人叹为观止。”

据业内人士介绍，遗嘱在国内不普及，与传统文化中对“死”的忌讳直接相关。老人普遍认为“立遗嘱不吉利”，子女即使意识到有这种需要，也不敢开口相劝，唯恐被骂一句“你是不是盼我早死”，落一个不孝的恶名。

方法

全程录像加见证 确保遗嘱真实合法

今天正式启动的中华遗嘱库将用一整套合乎法律规定的程序，确保遗嘱的真实性。据发起方介绍，它采用专业的登记流程软件，借助指纹扫描、现场影像、电子扫描、文件存档和密封保管等方式对遗嘱进行严格保管，必要时还可以附加律师见证。遗嘱登记保管后，遗嘱订立者还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修改和更新。

在登记时，工作人员将对登记人填写的遗嘱登记申请表、遗嘱原件进行电子扫描，并采集登记人的指纹，全程都有视频录像和现场拍照，再加上见证人的见证，整套流程约需要十分钟。以此形成的证据，在法庭上基本可以做到无懈可击。

为保护遗嘱订立者的隐私，中华遗嘱库采取了极其严格的保密措施。遗嘱订立者可以将查询遗嘱或提取遗嘱的权利授权给自己指定的人；也可以设置查询遗嘱或提取遗嘱的时间节点和条件要求，只有满足其所设置的全部条件的人方可查询或提取遗嘱。

据工作人员介绍，在遗嘱库里提供了 14 个免费范本，涵盖了遗产安排中的绝大部分内容，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分给多人”、“分给一人”、“笼统分配”、“部分分配”等类别，范本之间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一份比较完善的遗嘱。因为不少老人忌讳谈百年之后的安排，工作人员建议，“可以把它打印下来，随意放在家里，让老人‘偶然’看到，慢慢熟悉，然后主动提出订立遗嘱。”

目的

纯公益全免费 对高端人群另有服务

我国《继承法》规定，在有遗嘱的情况下，必须按遗嘱处理遗产。陈凯律师说，有的老人虽然立了遗嘱，但却因为对法律不了解而导致遗嘱无效，或是继承人对老人所立遗嘱的真实性有争议。因此老人最好在生前订立一份有效的遗嘱，由第三方保管，这样继承人应得的权益也不受到损伤。

他介绍说，中华遗嘱库是个公益项目，发起方也不允许它挣钱赢利，因此对老年人的各项服务全免费。但是，如果“生前立遗嘱”的理念得到推广，对社会产生了推动，让更多的人意识到遗嘱的作用，那么未满 60 岁的公民，特别是高端人群将逐渐出现关于遗嘱的深度服务需求，届时，发起方有可能成立一个新的机构来提供盈利性的服务，并以此支持公益项目的扩展。

京 60 岁以上可免费登记遗嘱

首个第三方专业“遗嘱库”成立，提供帮老人登记、保管、传递遗嘱等服务

2013 年 3 月 22 日 新京报 温蕾

今后，60 岁以上老年人立遗嘱，将有第三方专业机构免费协助登记、保管，老人生前还可指定由谁来提取遗嘱。昨日，国内首个关注遗嘱的公益项目——中华遗嘱库启动，率先在北京试点。

工作人员泄密最重可追刑责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联合启动中华遗嘱库，意为为 6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办理遗嘱的登记、保管和传递服务；75 岁以上家庭困难的老年人还可申请律师团队提供的免费遗嘱规划、订立、保管等“一条龙”服务。

据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傅双喜介绍，试点成功后有望全国推广。

昨日，位于北京西交民巷 73 号的首个中华遗嘱库登记中心正式挂牌运行，即日起，老人可携带身份证件和遗嘱原件前往中华遗嘱库登记中心，即可免费办理遗嘱登记。如果老人尚未订立遗嘱或对订立遗嘱过程不了解，亦可在中华遗嘱库律师的免费帮助下，现场订立遗嘱。

中华遗嘱库将采用专业的登记流程软件，借助指纹扫描、现场影像、电子扫描、文件存档、密封保管等方式对遗嘱严格保管，必要时还可以附加律师见证，以确保遗嘱的真实性。

中华遗嘱库称，其采用严格的保管措施和保密制度。目前，中华遗嘱库和多家银行合作，所采用的银行保管箱具备银行金库级别的保管措施。此外，员工都经过严格的社会背景调查和品格测试，具备条件方可上岗，并聘请了社会监督员。按照保密制度，各部门分级授权对档案材料和电子数据进行管理，违规人员最严重可追究泄密刑事责任。

遗嘱提取由老人生前设定

“目前老人立遗嘱并不是非常普遍。”全国老龄办副主任阎青春称，相比城市老人，农村老人立遗嘱的比例更低。他认为，鉴于对老人身后财产的处置纠纷越来越多，老人生前订立遗嘱不但有助于避免纠纷，还能够保障自身权益，维护对财产的自主决定权。

按照中华遗嘱库的制度设计，老人在订立遗嘱后，如需要变更，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修改、更新遗嘱。另外，遗嘱订立完成后，查询和提取遗嘱的权限由当事人自由设定。老人可以设为本人、指定的人、任何一名或全体法定继承人等。

据介绍，老人还可以设定提取遗嘱的时间，比如设在本人去世之后。这种情况下，中华遗嘱库将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当事人《死亡证明书》。对于一些希望子女尽快结婚或希望子女学有所成的老人，甚至还可以设定为要求子女持结婚证、大学毕业证查询和提取。

■ 揭秘

遗嘱登记将生成影像档案

一名“遗嘱登记人”坐在电脑屏幕前，系统即开启影像录制功能，并自动记录开始时间。

“你是否需要设定遗嘱提取人？”操作人员坐在登记者对面，面对另一块屏幕，一边提问一边录入登记者口述的信息。每录入一行字，登记者面前的屏幕即同步显示录入的内容，登记者可以随时核对。

整个遗嘱登记录入的过程都会有声音、影像记录。工作人员还对填写的遗嘱登记申请表、遗嘱原件做电子扫描，即形成一份包含声、影、文字的电子档案，这份档案将被上传至电子数据库保存。

此外，工作人员还用指纹采集器获得登记者的指纹，并由登记者分别在风险提示书、信息登记表、遗嘱 3 份文件上签字、加印指纹。整套流程约用十分钟时间。

“泼酸防腐纸”可防腐蚀

相比同样大小的 A4 纸，中华遗嘱库提供给登记人用于书写遗嘱的纸张，摸起来手感要厚实许多，且表面滴水难以渗透。

“这种纸是专门从国外进口的特种纸张，学名叫‘泼酸防腐纸’。”中华遗嘱库工作人员称，在国内，当前人们订立遗嘱所用的纸张一般都是普通打印纸或便笺纸，有些人甚至随便找到一张纸就写遗嘱，这样的纸难以符合遗嘱需要长期保存的要求。

据其介绍，这种特殊的“遗嘱纸”在国外是专门用来书写重要文件或遗嘱的，国内属首次引入，可免费提供给登记人使用。使用这样的“特种”纸张，可使订立的遗嘱保存时间非常长久，还可以防止虫蛀和避免人体汗液的侵蚀。

■ 追访

遗嘱由社会组织“托管”有法可依？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表示，成立中华遗嘱库是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 年）》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维

护老年人的合法财产和继承权益而制定的。

新颁布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也规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另外，根据我国社会制度顶层设计的整体安排和趋势，社会管理结构要逐渐从“大政府、小社会”向“小政府、大社会”转变，要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积极作用。

如何保障遗嘱合法生效？

根据北京市高院统计，在遗嘱继承案件中，将近 60%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遗嘱。据中华遗嘱库声明，仅对当事人提供遗嘱、文件，以及当场签名和按手印的事实行为进行独立见证，并不对遗嘱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不过，中华遗嘱库已建立了律师团队，可以从专业角度指导、帮助当事人订立合法有效的遗嘱，任何人可免费前往登记中心免费咨询遗嘱问题。此外，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网站已上传由法律专家起草的 14 个遗嘱“范本”，涵盖了遗产安排中的绝大部分内容，比如“分给多人”、“分给一人”、“笼统分配”、“部分分配”等，市民可以免费下载并参考。

■ 声音

专业机构“见证”遗嘱可减少继承纠纷

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律师、民盟北京市法制委员会主任陈凯表示，缺乏遗嘱专业知识是导致财产继承纠纷增多的主要原因之一。

“很多老百姓在立遗嘱的时候随便一写就完了，缺少必要的法律要件，很容易造成遗嘱无效或继承人对遗嘱真实性质疑。人们应该认识到订立遗嘱是一个专业非常强的事情，必须由专业人员办理。”陈凯说。

他指出，另一个问题是遗嘱管理机构的缺失，“在财产继承纠纷中，许多案件的争议焦点是遗嘱人是否身体和精神状况正常，遗嘱人是否受到胁迫，遗嘱上的签字是否本人签署，遗嘱是否被隐匿或篡改，以及是否为‘最后的遗嘱’等问题。”

他认为，出现一个第三方专业机构见证遗嘱的订立过程并对遗嘱加以严格保管，将会减少大量财产继承纠纷的出现。此外，将遗嘱存放在第三方机构还可避免老人因订立遗嘱而可能产生的家庭矛盾。

探访中华遗嘱库：一站式服务让订遗嘱者不再来回跑

2013年3月28日 中国新闻网

最近几天，中华遗嘱库第一登记处门口总会出现老人排队咨询的情况 记者李解摄

一站式服务让订立遗嘱者不用再来回跑腿

探访“中华遗嘱库”

随着人们观念的改变，越来越多的老年人渴望订立遗嘱，避免自己去世后孩子们发生纠纷

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计，在遗嘱继承案件中，有 60%的遗嘱属于无效遗嘱

中华遗嘱库的主要作用，是保证立遗嘱者是在清醒自愿的情况下订立了遗嘱

随着独生子女的增多，很多人对于立遗嘱更是不放在心上，却殊不知遗嘱对于独生子女更重要

1:2479000

3月25日上午九点半，北京西交民巷73号门口已经排起了长长的队伍。

在这条长长的队伍中，绝大多数都是头发花白的老人，他们在等待着进入中华遗嘱库第一登记处进行遗嘱登记。

3月21日，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和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联合发起的“中华遗嘱库”正式运行，该遗嘱库将承担为60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办理遗嘱的登记、保管和传递等服务项目。“周五(22日)我们试营运了半天，一个上午，结果没想到来了一大批老年人办理遗嘱，今天一早来的人更多，我们只能实行排队放号预约机制。”律师陈凯，是中华遗嘱库的最初发起人之一，同时也是中华遗嘱库的公益律师。

从25日上午9点半到下午6点，他被“钉”在咨询台前，接受各种咨询，甚至“上厕所都得小跑”。“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工作，我们接下来的任务会很繁重。”陈凯这样对记者表示。

据今年2月份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显示，截至2012年年底，中国全国的老人已经达到了1.94亿，而北京市的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早在2011年时就已经达到了247.9万人，并且还在以每年10万人的数量向上递增，而据相关专家测算，这一情况将持续到2020年，届时仅北京的老龄人口就将超过400万人。“这在

北京是大事儿，但是难度估计不足，我这是第二次来了。”25日上午，在中华遗嘱库门口，80岁高龄的白先生这样对记者表示：“现在我们需要立遗嘱，需要指导，但是这边儿就一个登记点儿，北京可是有二百多万老年人呢，肯定不够啊，你们报纸给呼吁呼吁，多设几个这样的点儿多好。”

对于这样的压力，陈凯却并不担心，因为在他看来，第一登记处仅仅只是一个试点：“我们现在的主要任务，是通过试点的运行总结出一套合理规范迅速的流程，然后再将试点在全北京范围内铺开，我们还会有专业的公益律师提供免费咨询服务，未来甚至可以做到上门服务。”

让遗嘱不再麻烦订立遗嘱，其实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情。

首先，你要找到律师，向其表明自己立遗嘱的详细意愿，律师要给您出具法律意见，进行修改，为您代书遗嘱并进行见证，这些收费价格都不菲；随后，你需要带着你遗嘱中所涉及到的财产证明资料前往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同时，为了表明你在立遗嘱时保持着清醒的自愿的头脑，你还要从公证部门开具介绍信，然后前往医院开具精神证明；然后在医院里，你要挂号、检查、等待，然后拿着医院证明再次返回公证处，随后由公证部门证明你是在“具有自主意识并且自愿的情况下”订立的遗嘱；再然后，你要拿着公证部门的证明去律师那里，将遗嘱交给律师，这样遗嘱才算是正式生效，随后它会被律师、订立者、公证部门备案……“这只是一个大体的流程，实际操作起来会更加的复杂，比如说你需要向公证部门提供各种材料，有多少存款，有多少房子，都需要相应的部门出具证明。”陈凯说道：“这其实也是中华遗嘱库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作为一名职业律师，陈凯见过也亲历过各种各样的遗产纠纷案件：“很多家庭，因为一份遗嘱，因为老人去世后留下的遗产，导致兄弟之间反目成仇，父母与孩子老死不相往来的事情很多，甚至对簿公堂，这一切都让中国传统的亲情变得淡了。其实很多老人也想订立遗嘱，但是真的开始订立遗嘱了，又会被繁琐的程序困扰，牵扯精力，所以向有关部门反映后，有关组织就决定发起这个项目，建造一个遗嘱库，免费办理60岁以上老人的遗嘱的登记、保管和传递。”

除了登记保管遗嘱之外，陈凯还把公证处请到了登记处：“形象一点说，就像是一个一站式的服务，你不会订立遗嘱，律师为你免费提供咨询，那么你写好了遗嘱，还可以直接去公证，节省了单独去公证处的时间，下一步我们还会把医院请来，对遗嘱订立者进行行为能力的鉴定，以保证你在订立遗嘱的过程中是完全清醒自愿的。”

意识缺乏让人忧心让我们来看这样一组数据：迈克尔·杰克逊去世时为51岁，戴安娜王妃逝世时为36岁，梦露去世时36岁，猫王去世时42岁，这些人生前无一不是知名人物，名下资产皆可以百万千万计算，但是他们的后人却从未因继承遗产而产生纠纷。

毫无疑问，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几乎每一个公民都有着较强的遗嘱订立意识，上述这些名人们大多是英年早逝，但是却因为在去世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从而避免了亲人为了自己的遗产而产生纠纷。“对比一下我们国内的情况来看，其实国人的遗嘱订立意识是比较差的，很多老年人往往在即将去世前或丧失了行为能力时才匆匆立下遗嘱，而这些遗嘱又因为立的比较匆忙存在着硬伤，往往会被法院判定为无效遗嘱，从而导致更多的麻烦。”曾有调查机构对60岁以上的老年人做过这样一个调查，在问到“你认为订立遗嘱重要吗”这个问题时，100%的老年人会承认订立遗嘱很重要，但是当问到“你是否订立过遗嘱”这个问题时，只有1%的老年人会报以肯定的答案。

尤其是近年来随着独生子女逐渐的成家立业，很多人认为遗嘱的订立已经失去了必要性：“因为很多人都觉得，我只有一个孩子，我的遗产肯定会全部归他所有。”

但是事实却并非如此，陈凯向记者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假设某男与妻子结婚五年，上有父母，下有孩子，夫妻两人每月的薪水相当，结婚五年后两人的共同财产为100万元：“忽然有一天，丈夫因意外去世了，那么这个时候按照法律规定，丈夫的财产继承人有四个，即丈夫的父母、妻子和孩子。那么法院会根据共同财产和两个人婚后的收入判定，男人的财产为50万。那就是妻子、孩子和男人的父母来分这50万。那么这个时候可能男人的父母就会为自己的孙子考虑，认为儿媳早晚会改嫁，那么自己理应为孙子多争取一些遗产，将来等孙子长大后再交给孙子。同时儿媳可能会觉得，我作为家里的一员，还要带着孩子，理应多继承一部分家产，双方由此就产生了分歧，进而为遗产分割埋下了纠纷的隐患。”“进一步的问题是，父母要分的是家庭财产的1/4，也就是说妻子的收入也要查明后进行分割，这让很多儿媳接受不了。”

六、房产、股权

（一）房产

上海静安区法院：房产使用权引发婆媳之争

2013年3月4日 上海法治报 翟珺 李鸿光

婆婆曹某为房屋使用纠纷把儿子高某、儿媳方某及孙女告到法院，请求判令确认双方所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有效，并要求三被告搬出系争房屋。近日，静安区法院判决对曹某之诉不予支持。

1998年，高某与外来媳妇方某登记结婚，次年生育一女。涉案南阳路房屋系曹某承租的公房，她与儿子高某居住，儿子结婚后，婆媳关系渐渐紧张。2011年3月9日，在当地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2011年4月，由曹某为方某申报户口，儿子儿媳及孙女在3月底前搬出系争房屋。在该房屋未售出前，婆婆曹某有单独居住的权利直至死亡。其间儿子儿媳不论发生任何情况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分割房屋或上门闹事。

2011年6月，方某的户口被批准报入上海户籍。同年下半年，儿子儿媳对涉案房屋进行装修，又搬入居住。婆媳矛盾因此升级。同年11月底，曹某诉至法院，请求判令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要求儿子儿媳及孙女搬出系争房屋。

儿子儿媳及孙女辩称，自结婚后就居住在该房屋内，直到2005年因家庭婆媳矛盾冲突，影响到正常生活才选择暂时搬离。而系争房屋一直空关，此后婆婆还擅自将该房屋出租给民工。3人认为，在2011年3月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无效，辩称当时是为给方某安置户口，才在婆婆的刁难下签订了该协议。作为被告一方从未放弃过居住权。

法院认为，调解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违背法律，属有效。双方签订协议的目的是在房屋出售前，为避免矛盾先由儿子儿媳及孙女搬出，但该搬出的前提是房屋有出售打算。现因双方的户口均无法落实，房屋出售存在障碍。在房屋出售障碍排除前，该调解协议已无法完全履行。若不考虑调解协议的其他条款，而只按协议一味确认婆婆诉称理由，显然剥夺了儿子儿媳及孙女对该房屋的使用权，因此判决对婆婆之诉不予支持。

上海虹口区法院审判动态：亡夫偷卖房屋“留下祸端” 孤儿寡母险遭“净身出户”

2013年3月1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2013年元旦前夕，孤儿寡母的沈女士和她儿子小章站到了虹口区法院的被告席上。原来他们之前居住的房子因被亡夫卖掉，而被迫搬离。但房子的新主人李先生却向他们讨要房屋使用费。日前，虹口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李先生主张房屋使用费的诉请不予支持。对此判决，这对孤苦无依的母女当庭激动落泪。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李先生作为房屋的产权人，在其和沈女士有了迁出房屋补贴租金的协议约定后，是否还有权取得相关房屋使用费。

法官发现，李先生和沈女士就房屋的买卖、委托、返还等，从一开始就矛盾频发，已发生了多次诉讼。在先前诉讼的执行过程中，为解决沈女士家无其他可居住房屋无法强制执行的情况，李先生也曾明确表示可在外租房供沈女士居住。执行终结后，李先生在居委协调下与沈女士达成调解协议，由李先生出资补贴沈女士在外租房费用后，沈女士迁出。沈女士是在双方再无争议的情况下才搬出系争房屋。如果认可李先生在补贴租金的同时还保留主张房屋使用费的权利，就很难推定沈女士还会同意迁出该房屋，所以李先生起诉对房屋使用费的主张会完全吞并沈女士在双方协议中所获得的租金补贴，使沈女士迁出房屋而获取的对价变得毫无意义。

法院据此认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是双方就房屋而产生的纠纷的终局性解决，未在调解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应视为一概不再主张。因此一审法院对李先生主张房屋使用费的诉请不予支持。

上海市宝山区法院：趁八旬老母外出探亲 不孝子强占老母房被判搬离

2013年3月1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八旬老母周某从天津回家后，发现自己的房屋已经被小儿子夫妇占领，因不堪忍受不断的争吵，老母一纸诉状将小儿子夫妇告上法庭，要求他们搬走。日前，宝山区法院支持了周某的诉求。

1995年，原告周某因动迁获得本市宝山区共康八村的一套使用权房。此后小儿子夫妇曾搬过来与老母亲共同居住过一段时间，但一直争吵不断，被老母赶回了他们自己的房子内。2008年，周某到天津探望大儿子一家，小儿子夫妇却在未得到老母亲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入住了她的房屋。周某回上海后，与小儿子夫妇协商，希望他们能搬回延安中路自己的房屋内，却遭到拒绝，无奈之下，周某只能又与他们同住。

但据周某称，在共同居住期间，小儿子夫妇对周某诸多刁难且虐待她，使她无法继续生活。2009年，周某被逼离开上海到天津与大儿子共同居住至今。但此后2011年，周某出资委托他人将房屋购买成了产权房，周某是唯一的产权人。去年底，周某向宝山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小儿子夫妇搬离该房屋。

法庭上被告辩称，该房屋是原告和两被告的女儿共同拆迁分得的，如果女儿的户口不在老房子，原告是不可能分到这么大的房屋的。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作为房屋的权利人，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在原告不同意两被告继续在该房屋居住的情况下，两被告占用该房屋缺乏依据。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求。

山西太原中院：私下转卖福利房 十年之后又反悔

法院判决：房屋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013年3月18日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 武文静 任瑞玲 谢毅

十年前，何某将父亲名下的一套福利房卖给了曾某，但事后迟迟不办理过户手续，曾某起诉到法院后，何某声称自己当初是擅自卖掉了属于兄长的房产，现在反悔了。日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法院审理后，维持了迎泽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何某协助曾某办理过户手续。

曾某诉称，2002年3月18日，何某受其父委托将迎泽南街一套单位集资房出售给自己，他在支付2万元转让金后从何某手中拿到了房产证和钥匙，并搬进房子居住。2003年，何父单位办理房屋产权手续时，何某又将父亲的身份证、户口簿交给自已来办手续，自己因此又补缴了1万余元的手续费。2003年12月何父过世后，自己曾多次要求何某办理过户手续，但直至2011年房屋产权证办下来，何某一再推辞。

何某辩称，他当初没有征得父亲及兄长的同意，便私下转卖了属于兄长的房屋。2008年，兄长知道卖房一事，让他要求曾某腾房。事已至此，他不能再与曾某继续履行《房屋转让协议》，请求法院判决协议无效，曾某返还房屋。

法院认为，按照法律规定，在公屋所有人即单位无异议，不侵害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公房是允许转让的，曾某当时从何某手中拿到房产证、何父身份证等原件到单位补缴相关费用、办理产权手续，可说明单位对这一转让行为是默认的，并经得了何父的认可。另外，曾某合理支付了转让款，善意取得了房屋使用权，且入住争议房10年，而且2003年底何父去世后，其子女包括何某的兄长均未对房屋转让提出异议。综合上述理由，法院认定《房屋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何某和曾某都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北京石景山法院：冰心后人因为房产归属问题对簿公堂

2013年3月27日 京华时报 张剑

冰心长子吴平状告前妻陈凌霞和儿子吴山，讨要位于石景山区的一套房产。前天下午，此案在石景山法院不公开审理。

由于原告吴平申请不公开审理，媒体记者未能进入法庭。据了解，吴平在起诉状中称，2012年5月，市一中院终审判决他和陈凌霞离婚，并将位于石景山区的一套房屋判给了他。但这套房子一直由陈凌霞占有，为了不让他进入，房屋的防盗门也被更换。法院已确认将房屋判给了他，陈凌霞不交出房屋，导致他无处居住。吴平要求法院判令陈凌霞交出这套房屋。

在前天下午的庭审中，被告方对于管辖提出异议，因为原被告双方的住所都在海淀区，所以被告方要求由户籍所在地的法院来审理此案。双方没有在庭审中进行激烈辩论，庭审仅持续半个小时便结束。

吴山表示，父亲有房产，并非其自称的居无定所。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

北京石景山法院：冰心长子告前妻、儿子讨房

昨天下午庭审未公开 儿子吴山称父亲吴平曾口头承诺让出房产 此前离婚案未认定吴平有外遇

2013年3月26日 法制晚报 王晓飞

冰心后人再起纠纷，继冰心夫妇墓碑被孙子吴山泼漆一事，冰心长子吴平将前妻陈凌霞和儿子吴山告上法庭，要求对方腾出位于石景山区的一套住房。

昨天下午，此案在石景山法院审理，整个庭审只持续了半个小时便结束了，因吴平向法院申请不公开审理，记者未能进入庭审现场。

吴平：前妻占房不还 自己居无定所

原告吴平诉称，2012年5月15日，一中院终审判决他和陈凌霞婚姻关系终止，判决书中明确位于石景山的这套房屋归其所有。

除陈凌霞之外，吴平还申请追加其子吴山为第二被告，面对吴平的诉讼，其子吴山及代理律师刘工昨天出庭应诉。

记者在吴平的起诉书中看到，吴平说，该套房屋自2005年双方分居至今，一直由陈凌霞占有。为防止他入住，陈凌霞将房屋防盗门更换。

在法院确认双方婚姻关系终止并明确房屋归属的判决生效之后，陈凌霞仍拒绝将房屋归还，致使他晚年居无

定所。

庭审后，陈凌霞、吴山一方的代理律师刘工告诉记者，因为吴平追加吴山为第二被告，所以被告方要求增加15天的答辩期。

据刘工透露，庭审时双方并未展开激烈交锋，只是被告方提出了管辖异议。刘工说，“原被告双方的住所地均在海淀，因此我们提出应该由户籍所在地的法院来审理此案。”

吴山：父亲被发现外遇 承诺让出房子

昨天庭审结束后，记者来到陈凌霞位于海淀区的住所。

“开庭前一天儿子才告诉我被起诉的事，之前他们没敢跟我说。”陈凌霞说，当知道自己被吴平起诉时，她的血压就开始升高。

“石景山的房子是他口头答应给我们的！”一直拒绝接受媒体采访的吴山，昨天破天荒地向记者道起了家事。

吴山说，“他说自己居无定所，实际上，他和我母亲离婚分家后，把所有的财产都拿走了，而且就在我们家附近几百米的地方买了新房。”

吴山称，2005年的时候，母亲陈凌霞有事外出几日，家中只留下他和父亲吴平。偶然间，他发现父亲外边另有女人，并且还将其带回家中。

“我发现这件事后，他忏悔，承诺把石景山的房子给我和母亲。”吴山说，自2005年起，房子实际上是他在居住。

“他们夫妻名下共有的3套房产，其中两套判决给了母亲，吴平名下的房产就是石景山这套房子。”但是吴山认为，位于石景山的这套房产不应算作父母的共同财产。

离婚案未认定外遇

“奶奶（冰心）去世时留下11套半房子，分给三个子女，每个子女差不多能有4套房，但他和我母亲离婚时，却没有对这些房产进行分割。”吴山说，父亲吴平的真实财产应该有上千万元。

对于吴山指责父亲吴平有外遇一事，记者在吴平与陈凌霞离婚诉讼一审法院判决书中发现，法院认为吴平有外遇证据不足，不予认定。对于此次房产纠纷，记者未能联系到原告吴平。

新闻回放

2012年5月31日下午，冰心之孙吴山在冰心、吴文藻夫妇的纪念碑上用红漆刷上八个大字，“教子无方枉为人表”，并用红漆贴上一封信，信的主要内容即是诉说父亲吴平“包二奶”的情况。

同年10月31日，北京长城华人怀思堂诉至延庆法院，要求吴山赔偿修复损失9万元，并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同年12月3日，延庆法院公开审理此案，吴山委托代理律师宣读了一封道歉信，称其行为伤害了广大读者对冰心的深厚感情。

庭审最后，原被告双方均表示同意调解，最后，在法院调解下，吴山同意在2013年5月1日之前清理冰心墓上的红漆。

老公卖掉福利房被老婆告上法庭

2013年3月26日 大洋网-广州日报 王纳 吕静

一名男子把家里的福利房给卖掉，结果自己却被人一纸诉状告上了法庭，而原告竟然是他的老婆。近日，这起离奇的家庭财产纠纷案在宝安法院审结。

这个老婆告老公非法买房案，究竟这是怎么一回事呢？原来，原告何某娇与被告陈某洪系夫妻关系，都任职于市光明集团。1990年6月光明集团公司为解决双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分配给原告及陈某洪福利房一套，面积为27.5平方米。该房屋坐落在光明集团公司北区糖厂住宅楼62栋X号。

1997年11月该案的被告徐某金以无房居住不利于经商为由，提出购买前述房产。由于陈某洪不懂得福利房是禁止在市场流通买卖的法律法规，以及夫妻共有财产处分的相关法律规定，在徐某金的诱导下，于1997年11月1日与徐某金签订了《房产买卖协议》，徐某金在签订协议后，随即转卖给第三人劳某贵。

原告何某娇认为，自己的合法房产，被劳某贵非法购得。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多次找到劳某贵协商均无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要求判令该房产买卖合同无效。

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宝安法院审理后认为，涉案房产系原告何某娇与被告陈某洪的共有财产，陈某洪未经原告同意擅自与被告徐

某金签订《房屋转卖合同书》，将涉案房产转让给徐某金的行为系无权处分行为。不过，虽然陈某洪的无权处分行为需要经所有权人追认方可发生物权变动的效力，但并不影响其与徐某金签订的《房屋转卖合同书》的效力。

关于福利房产禁止流通的问题，法院认为，房产能否在市场流通并不影响《房屋转卖合同书》的效力，仅影响该协议是否能够履行，且经规土委确认，该涉案房产可以有条件转为能上市流通的商品房，故原告主张涉案房产不能在市场流通买卖而导致《房屋转卖合同书》无效的理由亦不成立。《房屋转卖合同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全面遵照履行。原告主张合同无效并据此要求徐某金返还房屋依据不足。

因此，法院最终驳回原告何某娇的诉讼请求。

北京楼市新规：京籍单身限购一套住房

2013年3月30日 中国新闻网 于立霄

大限的倒数第二天，北京落实“国五条”的地方细则终于出台。这个被称为“国五条”细则升级版的地方新政明确规定，自3月31日起，京籍单身人士限购一套房，出售非唯一住房征收20%个税。

北京市政府30日发布“落实国务院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进一步做好本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该《通知》从承担稳定房价责任、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增加普通商品房及用地供应、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强化市场监管、推进长效机制等七个方面，提出了19条具体措施。

《通知》明确了今年房价控制目标，全市新建商品住房价格与2012年相比，要总体上保持稳定。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促进住房回归居住属性，《通知》还将短期调控和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明确指出要进一步降低自住型、改善型商品住房的价格，逐步将其纳入限价房序列管理。

为解决自住型、改善型的需求，今后北京一方面要增加“限房价、竞地价”地块的供应，另一方面正在开发建设适合自住、改善需求的商品房项目，在政府提供相应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降低房价，提前锁定商品房上市销售价格。对于此类住房的上市年限和收益将进行限制。

《通知》要求坚决抑制投机、投资性购房，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自3月31日起，本市户籍成年单身人士在北京未拥有住房的，限购一套住房；对已经拥有一套及以上住房的，暂停在本市向其出售住房。

从3月31日起，对个人转让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信息系统，能核实房屋原值的，严格按照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20%计征；不能核实房屋原值的，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是1%，按照交易额全额的1%征税。

为支持和保护自主、改善型需求，对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继续执行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通知》还提出，要严格购房资格审核，对不如实申报、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购房资格的家庭，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家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5年内不得在本市购房，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通知》要求加强商品房销售管理，提高商品房预售许可门槛，对报价明显高于项目前期成交价格和周边在售项目价格，且不接受指导的商品房项目，可暂时不核发预售许可证书，或暂不办理现房销售备案。

对于开发企业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在土地竞买、新项目贷款、上市、再融资或重大资产重组、通过信托计划融资等方面一律禁止。对违反限购政策，进行骗购的房地产商和中介机构，将根据不同情况进行整改，甚至停业整顿，并处罚相关人员。

《通知》还提出，探索完善符合首都特点的基本住房制度，完善差别化、多层次的住房需求调解机制，建立科学稳定的住房供应体系，逐步实现住房保障对象应保尽保，自住型和改善型需求得到有效满足，促进首都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专家解读：李长安：禁止单身人士买二套房对房价影响不大

仅从现在公布的内容看，禁止京籍单身人士购买二套房，是限购政策的进一步扩展，而且首提“禁止”两字，可见政策之严厉。不过考虑到京籍单身人士主要是刚需群体，购买第二套房的人应该不多，所以真正被禁的人很少，对房价影响不大。

杨红旭：北京国五条细则中限价政策比较严

董藩：北京“国五条”细则从严 仍有漏洞难堵

相关阅读：京版国五条：不能核实房屋原值的房屋按照交易额全额的1%征税

从3月31日起，对个人转让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能核实房屋原值的，严格按照个人转让住房所得的20%计征；不能核实房屋原值的，按照核定征收方式计征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率是1%，按照交易额全额的1%征税。

北京新规出台前房产交易疯狂 协管维持秩序

楼市调控新政“国五条”北京市实施细则出台迫近，丰台区房屋登记大厅前排起“长龙”，承载能力有限的大厅内更是人头攒动，拥挤不堪。附近的青塔派出所不得不派出协管来维持秩序。

地方版国五条细则倒计时 郑州房交大厅堪比春运

地方版“国五条”实施细则进入“倒计时”，昨日记者走访郑州市房产交易大厅却发现，办理过户手续的市民络绎不绝。本周六，郑州市三个房产交易大厅仍继续“加班”，这也是市民在3月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的最后一天。

（二）股权

谁的红孩子：创始人起诉称被人冒充签字 股权非法转让

2013年3月1日 腾讯科技

2012年9月24日，苏宁宣布以6600万美元收购母婴品类垂直电商红孩子。知情人士透露，李阳在得知这一消息后非常震惊：他并不知情，也从未被告知红孩子被卖了，卖了多少钱，以及自己能分到多少钱。

苏宁收购红孩子半年之后，一桩涉及红孩子股权历史变更的纠纷浮出水面。

红孩子创始人之一王爽（红孩子创始人李阳的妻子）日前已将红孩子CEO徐沛欣之妻蒋风云、红孩子创始人之一杨涛告上法庭，称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所持有的红孩子股权于2009年6月被转让给了杨涛。王爽诉称，当时的转让协议书中，“王爽”的签名是伪造的，因此转让不具有法律效力。

这起股权纠纷官司已于2月26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王爽本人在当天的微博中写道：“法院的大门庄严肃穆，从没想过有一天我会和这里发生什么联系。今天，蛇年开年第二天坐上了法院的原告席，为给心中的梦想一个交代。”

据了解，在苏宁宣布收购红孩子后，李阳、王爽夫妇才发现股权被私下转移一事。两人曾就此向红孩子和苏宁发出律师函，但都没有收到回音。

不知情的转让

2012年9月24日，苏宁宣布以6600万美元收购母婴品类垂直电商红孩子。知情人士透露，李阳在得知这一消息后非常震惊：他并不知情，也从未被告知红孩子被卖了，卖了多少钱，以及自己能分到多少钱。

红孩子旗下共有5家企业，分别是红孩子信息、红孩子互联，红孩子视线广告、天津宏品物流、天津红孩子商贸。

根据苏宁2012年9月24日发布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红孩子业务及资产的公告》，苏宁电器与天津红孩子商贸有限公司、天津宏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红孩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孩子互联）、北京红孩子视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红孩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上合称“红孩子公司”）及注册于英属开曼群岛的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CHINA COMMERCE SERVICES LIMITED, CCS）签署了《收购协议》，全面收购红孩子公司在中国国内的销售业务、品牌与相关资产。

据知情人描述，红孩子及关联公司的关系如下：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CCS）是红孩子在开曼设立的公司；红孩子信息做目录销售，与海外公司签订了VIE协议；红孩子视线广告是红孩子信息成立的广告公司，之后转给了红孩子互联；红孩子互联成立于2007年，是为进军电子商务做准备；天津红孩子商贸、天津宏品物流则是中国商业服务公司控股的公司。

王爽起诉蒋风云、杨涛，焦点在于红孩子互联。根据上述公告，苏宁电器收购的是天津红孩子商贸、天津宏品物流、红孩子视线广告、红孩子信息公司的资产，不收购其股权；对于红孩子互联，苏宁电器先收购取得徐沛欣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该公司股权，并通过该公司收购上述红孩子公司的业务、品牌及相关资产。

王爽曾是红孩子互联的股东之一。据知情人士提供的一份《北京红孩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变化表》显示，2007年11月28日红孩子互联设立之时，股东为蒋风云（徐沛欣之妻）、杨涛（红孩子创始人之一）、王爽（李阳之妻、红孩子创始人之一），股权比率分别为34%、33%、33%。2008年4月红孩子互联完成一次增资后，三人股权比率变更为33.6%、33.2%、33.2%。

但在2009年7月21日，红孩子互联的股东从三人变成两人，即王爽消失了，蒋风云和杨涛的股权比率各为

50%。2012年9月24日，苏宁宣布收购红孩子的当天，红孩子互联的股东再次变更为蒋风云和徐沛欣，股权比率各为50%。

对于2009年夏天发生的股权变更，王爽称自己毫不知情，一直认为自己还是公司股东。据称，直到2012年9月24日，李阳、王爽夫妇通过媒体得知苏宁收购红孩子的消息。随后，二人去工商局查证，才发现王爽早在三年前就已“被出局”。

戏剧性的是，在看到股东变更所依据的2009年6月23日签署的王爽与杨涛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后，王爽称这份协议书中“王爽”的签名是伪造的，并非其本人签署。

因此，王爽向蒋风云、杨涛主张自己的股东权力。据知情人士称，杨涛一方称，公司曾把这份出资转让协议交给李阳、王爽二人，隔天将协议收回时签有王爽名字，理应是王爽本人所签。但王爽、李阳则表示，二人离开后从未去过公司，从未收到过这份协议，苏宁宣布收购红孩子前，一直不知道自己的股份被转让。

关键的VIE协议

红孩子成立于2004年3月，由李阳王爽夫妇、杨涛、徐沛欣和郭涛等人创办，当时，李阳负责运营，王爽负责母婴供应链。2006-2007年，红孩子进入巅峰时期。

然而，由于之后股东分歧等原因，李阳于2008年10月退出了红孩子的日常管理，王爽也同时离开。2011年1月，红孩子执行总经理杨涛也以“长期休假”的方式离职，创始团队只剩下徐沛欣一人。

2008年李阳、王爽离开之时，虽不再担任一线的日常管理，但王爽仍是红孩子互联的最大股东之一（当时持股33.2%）。李阳现在仍是红孩子信息公司的大股东之一，红孩子信息五个自然人股东李阳持股28.88%、杨涛持股28.88%、郭涛持股19.25%、齐云华持股3.75%、蒋风云持股19.25%。

据知情人士称，红孩子在被苏宁收购前已把车辆、员工的合同，库房的租赁等全划归红孩子互联所有。此外，红孩子拥有的所有互联网销售牌照、实体的资质，都在红孩子互联名下，这也意味着红孩子互联是苏宁收购红孩子交易中最核心的部分。

但问题的关键可能在于，红孩子互联是否存在VIE控制协议。蒋风云、杨涛一方认为，王爽、杨涛、蒋风云是代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红孩子互联的股权，红孩子互联是由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股。因此，红孩子互联公司的股东权利，归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享有。由于李阳自2009年2月18日起不再担任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裁。因此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解除了与王爽的代持关系。

王爽则表示，她从没签过代持协议，红孩子互联也没签过VIE控制协议，这是一家由三个自然人组成的内资公司。

中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并未公开。

李阳与腾讯科技连线时说：“于法冒充签字不对，于情这个企业是我一手做起来，而且在我做的最好的时候要我离开，最后把企业做得一塌糊涂，又这么贱卖了，也不通知我一声。于法不符，于情不合。”李阳称，徐沛欣就是“摘桃子的人”。

苏宁收购红孩子后已在逐步推进整合，目前红孩子北京仓储也已全部转向苏宁北京物流基地，双方人员实现了统一调配和管理，财务系统、后台系统已经对接，虽然该交易尚未最终交割完成，但已基本完成了事实上的并购整合。

红孩子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将多大程度上影响该交易尚不得而知。这桩股权争议由于发生在三年多之前，只是红孩子股东之间的纠纷，与苏宁收购红孩子并不直接关联。但如果王爽李阳夫妇胜诉，苏宁或将面临一个尴尬问题：其收购红孩子之前，是否尽职审查了过去红孩子的股权历史。

七、社会新闻

“新国五条”实施细则公布 二手房出售将按差价20%征税 二套房贷首付和利率将提高

2013年3月2日 法制晚报 张媛 刘靖宜

对于离异者 银行要核实其名下是否无房 还将从协议书中认定婚前房产与其无关 其购房才能为首套

国务院办公厅昨日发布《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这个被称为“国五条”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对出售自有住房的应征收个人所得税，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计征。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

就在“国五条”实施细则出台的同时，市场已经有所反应。部分银行已经提高了批贷审核，对于已离婚的购房者，不仅要核实购房者名下是否无房，还必须提供离婚协议书，银行将从离婚协议书中认定房产确实跟购房者

一点关系都没有的情况下才能认定为首套。否则将按照二套房认定。

另外，对于二套房首付比例及利率将提高，京城多家银行表示，目前暂未收到调整的信息，还维持在首付六成、利率 1.1 倍。是否调整要等央行及总部的通知。

政策解读

据悉，通知焦点主要集中在二套房贷首付和利率提高、限购升级、二手房个税从严征收 20% 等方面。

一季度公布新房价控制目标

通知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除拉萨外），要按照保持房价基本稳定的原则，制定本地区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保障性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并于一季度向社会公布。

各省级人民政府对行政区域内住房供不应求、房价上涨过快的热点城市，制定并公布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对存在住房供过于求等情况的城市，应指导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稳定。

限购城市覆盖全区域全部房型

通知中称，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住房限购措施。

已实施限购措施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要进一步完善现行住房限购措施。

限购区域应覆盖城市全部行政区域；限购住房类型应包括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购房资格审查环节应前移至签订购房合同（认购）前；对拥有 1 套及以上住房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无法连续提供一定年限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的非当地户籍居民家庭，要暂停在本行政区域内向其售房。

二手房出售 按差价 20% 征税

通知要求继续严格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对房价上涨过快的城市，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可根据城市人民政府新建商品住房价格控制目标和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贷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贷款利率。

对出售自有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历史信息能核实房屋原值的，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 20% 计征。

通知还明确，将总结个人住房房产税改革试点城市经验，加快推进扩大试点工作，引导住房合理消费。税务部门要继续推进应用房地产价格评估方法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

业内分析 二手房交易或受冷

本次细则出台，最引人关注的是个人出售房产要严格按照转让所得的 20% 计征个人所得税这一条。

“原先个人出售房屋可自行选择全额的 1% 或是差额的 20%”，北京中原地产市场总监张大伟介绍说，“现在要求从严按照 20% 征收，在加大转让房产成本的同时，也可能推升二手房房价。”

“房产交易环节税费的增加，最后肯定会体现在二手房房价上，转嫁给购房者。”张大伟表示，预计多个城市的二手房交易将因此而下调，甚至迅速冷却。

阳光 100 集团常务副总裁范小冲认为，该政策恐推高房价。“以北京为例，二手房交易比重占比 70% 以上，一旦二手房因此供应不足，北京 2013 年的供需缺口将会被急剧放大，进而传导至房价上。如果那样，显然将有违新政出台的初衷。”

范小冲认为，这一条款在具体落实时，一定要强调差异性，以防止误伤刚需，也需要防止二手房供应减少对市场价格形成的短期冲击。

那么，这种高额征税是否会使一部分房源流向租赁市场，从而缓解房源紧张的压力，致使租金下调呢？

我爱我家分析师孔丹指出，总体来说此条新政会使租赁市场受益。

“不能否认，20% 的交易税费的实施对租赁市场肯定有一定的好处，尤其是在目前租赁市场收益较高的情况下，会有一部分业主选择把房子租出去。”但是，孔丹指出那只是一小部分，而大部分的业主更多的会观望，考虑到出租后房源的劳损度会降低房源的价值等原因，因此，不会出现大量房源流向租赁市场，租金下调的情况更是很难出现。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银行外部监事、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原总裁梅兴保上午表示，昨日的政策看看执行的效果，在执行的过程中，中央还会有其他一些税收的调控细则和其他的办法。

他认为，政策的出台对投资投机是一种很大的限制，短期来说，不会出现推高房价的现象。

银行应对 离婚后买房 需提供离婚协议

“国五条”及其实施细则均提到要严格实行贷款差异化，这意味着针对二套房、三套房的贷款门槛将提高。就在本次细则公布的同时，银行已经开始有所动作。

记者从工商银行获悉，离婚的购房者贷款除了需要提供收入证明、离婚证等常规材料后，还要求离婚者必须提供离婚协议书。

“银行贷款就是严了，你说你离婚后没有房子不行，银行要从离婚协议书上证明这一点。”位于北京东部地区某楼盘的销售人员对记者表示，春节后其再上班，就接到银行通知。

据悉，按照此前的规定，离婚时夫妻双方共有一套房产，如果房本上只写着一个人的名字，离婚后，这套房子就与另一方没有关系。另一方再买房，按首套房享受三成首付和相关优惠利率。

但是，不少夫妻在离婚时约定了房产分配，或者暂无分配。那么，按照最新的房贷审核规定，银行不仅要核实购房者名下是否无房，还必须提供离婚协议书，银行将从离婚协议书中认定房产确实跟购房者一点关系都没有的情况下，才能认定其购房为首套。否则将按照二套房认定。

离婚后已经买了房的刘女士，节前打算再买套房，并已经缴纳了首付并签订了购房协议。就等节后银行批贷的“节骨眼儿”上却出现了如此问题。刘女士离婚时夫妻曾共有一套房产，因为各种原因，在离婚时，协议书上明确写着房产暂不分配，也就是说，房产本上虽然没有刘女士的名字，但其在离婚时也不能算是“无房户”。眼下，刘女士再买房就要算是三套房了，也就根本不具备购房资格。对此，销售人员和刘女士一样心急如焚，因为类似情况并非个例。

而记者从其他银行了解到，关于离婚后购房的房贷审核政策，目前正在酝酿中。

据 21 世纪不动产相关负责人介绍，银行此举旨在打击假离婚。但不能否认的是，银行在审批贷款时确实增加了条款，贷款从严。

业内认为，这个举措将对离异后的购房行为“一竿子打死”。因为确实有些离婚人士暂时无房可住，再买房如果不能撇清和共有财产关系的话就会受到很大的连累。

银行暂未调整首付比例及利率

在“国五条”正式发布前，市场上就已经有传言称，银行早已收到通知，未来二套房贷款政策将进行调整，首付比例将从目前的六成上调至七成而利率由 1.1 倍上调至 1.3 倍。

据测算，以一套房贷款 20 年、100 万元贷款为例，原本年利率为 7.205%，月供为 7876.52 元，若上浮 1.3 倍，则年利率将飙升至 8.515%，月供涨至 8687.73 元，每月要多供 811.21 元。

今天上午，记者对北京多家银行采访发现，多数银行并未作出调整，仍执行原来的六成首付、1.1 倍贷款政策。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浦发银行等均表示，暂时北京分行还没有接到关于调整二套房贷的相关信息，二套房首付比例仍是六成，贷款利率 1.1 倍。

京城专业个贷机构伟嘉安捷企划经理吴昊表示，就二套房贷调整问题，从他们通过各家银行咨询的情况看，京城银行还暂时并未作出调整，“银行要等央行的通知、总行的意见，看是不是央行下令实行一刀切政策，还是各家银行自己把控。我估计，至少得一周，政策才能落地，银行也会相应调整二套房贷首付和利率。”

市场反应

部分二手房求购者

“转战”新盘

“本来准备在三环内买个二手房，跟这均价也差不多，但国五条实施以后要交不少税费。”上午，在四方桥附近的北京华侨城五期 A1-7 号楼开盘，也是 3 月第一个开盘的楼盘。购房者中不乏因为担心“国五条”的出台会抬高二手房税费转而购新房的人。

早上不到 9 点，就已经有不少购房者在售楼处等候开盘签约。9 点 30 分正式开盘时售楼处已经挤满了提前摇了号的购房者，安置的座椅已无空座。位于售楼处最空旷位置的沙盘前有购房者指点着自己已经有意的房子。本期主力户型为 170 平米三居、220 平米四居以及 350 平米跃层，开盘均价为 37000 元/平米。

记者随机采访了 4 位正在选房的购房者，其中有两位原本有意购买二手房。“本来想在潘家园、劲松一带购置一套二手房，但是那边二手房价也不低了，建房年代也比较早了，关键是‘国五条’公布后，二手房交易税肯定不低啊，所以看看四环外的新楼盘也不错。”已经选好房的李先生夫妻告诉记者。

二手房买卖 扎堆网签

“国五条”及其实施细则的发布，不少人对于政策何时正式实施、二套房首付利率具体涨幅，还是一脑袋问号。各大中介公司的电话就成了“热线”。而为了避免“损失”，不少有买卖二套房打算的市民，也出现在这两天

扎堆网签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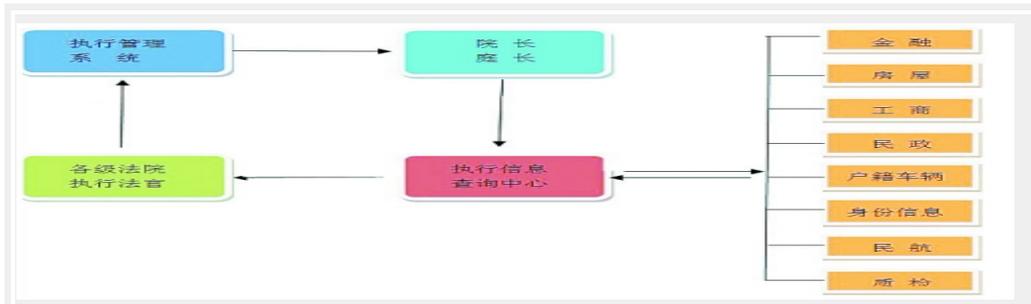
今天上午，记者在通州果园“我爱我家”看到，店面刚开门就已经有 2 对顾客在咨询购买房子的事宜。工作人员的电话铃声此起彼伏，想跟坐在面前的顾客说句完整的话都被一个又一个的电话和短信打断，他一个劲儿地跟顾客道歉。

“早上没上班手机就开始响，这一早上接了‘八百个’电话。”工作人员赵先生表示，几乎都是得到消息之后的买主和卖主打来的。

而距离我爱我家不远的链家地产一早也迎来签合同的市民。“按照我们的经验，一般政策实施前都会先吹风，没想到的是这次力度会这么大。现在政策随时有可能正式实施，北京的细则也不太清楚。我们现在所有的人都在整理手单上的单子，赶紧推进网签进度。尽量减少‘风险’。”中介员表示。

让当事人合法权益早实现——北京市法院执行信息查询中心探秘

2013 年 2 月 26 日 人民法院报 郭京霞 赵岩



北京市法院执行信息查询中心流程图提交查询申请直接加密反馈分类汇总查询反馈结果进入审批



开栏的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精神，积极落实中央政法委部署开展的“公正司法为人民”集中宣传活动，本报组织记者围绕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为人民”进行深入采访和集中报道。本报从今天起开设“公正司法为人民·保障民生看司法”栏目，持续集中报道各地法院司法为民、服务大局的制度、做法和效果，展现人民法院为保障民生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敬请读者关注。

“被执行人难找、被执行财产难寻”是长期困扰法院执行工作的难题。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及时实现，不但给其生产生活带来无尽困扰，而且严重影响法院公信力，让司法权威在胜诉当事人的漫长等待中消失殆尽。

2010 年 1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托信息化手段，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设立全国首家执行信息查询中

心，实现了对车辆、房产、银行账户、工商登记等 20 项信息的直接查询。两年多来，共办理各类信息查询 30 余万次，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平均用时缩短了 13 天，对被执行人形成了强大的威慑作用，一改执行工作被人民群众经常诟病的印象。

执行工作如何做到让百姓拍手叫好，让“老赖”闻风丧胆？2 月 20 日，记者走进了北京这家小有名气的查询中心一探究竟。

遥控指挥 让法官一击便中

“你好，我是查询中心，刚刚接到平谷机动车检测场信息，一辆被执行人的汽车正要进行年检，请你院执行员速与检测场联系！”记者见到查询中心法官孙建国时，她正通过电话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执行庭通报一起执行案件的最新线索。

“我们的查询中心有两个平台，一个负责查询金融机构，包括人民银行的开户信息和 13 家商业银行的余额信息。一个负责查询各委办局，包括被执行人的户籍、车辆、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房屋登记、工商登记、民航登机、婚姻登记信息和社会救助信息，几乎涵盖了‘四查’（存款、房产、股权、车辆）的所有范围。”陪同记者的北京高院执行一庭负责人张永忠向记者介绍说。

“按照以往的查询机制，执行法官外出查询一次平均周期为 15 天，一个案件‘四查’一遍至少需要一个月。”谈起从前的执行方式，从事了八年执行工作的张永忠深有感触。

“现在，各级法院的执行人员只需通过办案系统轻松一点，查询申请就自动汇集到查询中心，获取查询结果后，执行法官即刻就可开展执行行动。现在，查询银行信息大约需要 1 至 3 天，而多数委办局信息只需要几个小时，还有的可以做到实时查询。”

“现在指责法院的当事人少了吧？”记者问道。

“锦旗都快接不过来了！”张永忠笑着回答。

正说着，孙建国法官的电话又急促地响了起来。“查询中心，我是平谷法院，刚才你中心通报的案件我院已赶到现场，双方当事人现已达成和解，被执行人承诺一两天内交钱，车辆暂时不扣，但在履行前不予年检，特此报告！”记者看了看表，此时离向平谷法院发出指令还不到 1 个小时。

信息全面 让“老赖”防不胜防

在民航信息查询平台边，张永忠向记者讲述了一个 8 年未结的执行老案的故事。

该案中，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窦某返还刘某涉案本金 50 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由于窦某没有自动履行，执行法官“八下”广东，其中历经了三任庭长督办，更换了三位承办法官，多方查找被执行人和财产线索，但均无功而返。刘某由于无法顺利拿到案款，生活变得尤其困难，其妻产生抑郁，甚至割腕自杀，被抢救过来后一直未能恢复健康，这一切使得刘某精神几近崩溃。

去年 9 月，事情出现了转机。查询中心通过查询窦某的登机信息，了解到他于 9 月 9 日将从广州乘飞机抵达杭州。得知此消息后，查询中心工作人员立即通知东城法院执行局，在机场安检处控制住了窦某，使刘某一家生活重新燃起了希望。

“不少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采取各种手段规避执行，玩‘人间蒸发’，找到这些被‘藏’起来的财产和人，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为了能让像刘某这样的申请人早日感受司法的温暖，避免迟来的正义，北京法院提出了建立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在法院设立信息查询终端的构想。”张永忠说，“目前，北京法院通过户籍、车辆、房屋登记、民航登机等信息的联网全覆盖式查询，已成功让多个‘消失’多年的被执行人‘现形’。”

据了解，北京市法院执行信息查询中心月均查询量近 2 万件，基本实现了全市法院执行案件的规模化批量查询反馈。多层级的统查网络也对被执行人形成了强大的威慑作用，极大挤压了被执行人规避、逃避、抗拒执行的空间。

跟踪管理 让申请人真正放心

“查询中心查到信息很迅速，但如果执行法官行动不迅速怎么办？”了解了查询流程后，记者提出了疑问。

“在实践中我们也考虑到了这个问题。”张永忠解释说，“为了让老百姓真正踏实、放心，我们专门设计了程序对查询到的财产信息进行跟踪式管理，督促承办人对财产线索及时采取措施，各级法院专管员也要定期向查询中心上报案件执行情况。”

张永忠介绍说，查询中心在财产查询信息反馈后，会跟踪各个案件的办案系统，监控财产查控措施情况。尤其在遇银行账户有较多余额的案件时，查询中心会将其作为重点案件加以跟踪和提示，防止执行人员因工作疏忽

导致财产流失。

谈到下一步的打算，张永忠表示，北京高院将与证券部门和铁路部门进行沟通，力争尽快将股票和乘坐火车的记录信息纳入到查询范围，尽可能地满足执行工作的需要。同时，与工商、农业银行等进行协商，研究探索建立查、冻、扣一体化的办公模式，通过涉案查询系统，执行法官可以自行点击完成银行存款的查询、冻结、扣划工作，实现最直接、最有效的执行措施。

“总之，我们努力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早日实现！”

市妇联日前发布《妇联系统 2012 年信访、法律援助分析报告》显示—— 家庭暴力、生育保险缺失为妇女权益“杀手”

2013 年 3 月 4 日 上海法治报 周寒梅

妇女权益保护一直是当今社会的热门话题。

三八妇女节业已临近，而妇女权益保护一直是当今社会热门的话题。近日，市妇联发布《妇联系统 2012 年信访、法律援助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显示，2012 年全市妇联系统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等 24322 件次，比去年同期的 24140 件次上升 0.75%。其中，婚姻家庭类投诉中，离婚咨询居首位，占此类问题的 27.45%，家庭暴力仍是女性投诉热点，占婚姻家庭类投诉的 6.36%。而生育保险政策的实施引发争议增多，投诉 38 件次，比去年同期的 25 件次上升 52%。此外，财产权益类、人身权益类问题、女职工劳动保护问题、综合权益类问题等的咨询投诉，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关键词：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仍是女性投诉热点

历时一年多、经过四次开庭，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李阳家暴案在今年 2 月 3 日终于在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落判。一审法院认定，李阳构成家庭暴力，并发出北京市第一份“人身保护令”，有效期 3 个月。法院同时判定，李阳夫妻感情破裂，准许离婚，三个女儿由 Kim 抚养，李阳每人每年支付三个女儿抚养费 10 万元人民币，直到年满 18 周岁；李阳向 Kim 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元人民币，以及财产折价款 1200 万元。

“尽管李阳家暴案中，法院判决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不算大，但是此份判决以及‘人身保护令’的发出对于禁止家庭暴力、维护妇女权益具有明显的示范意义。”上海女律师联谊会秘书长谭芳如是说。

《报告》统计，2012 年上海妇联受理家庭暴力投诉 527 件次，占婚姻家庭权益类的 6.36%，比去年同期 6.53% 下降 0.17 个百分点。相对其他省市，上海家庭暴力问题所占比例较小，但仍然不容乐观。家庭暴力给妇女的身心健康、家庭和睦融洽以及社会的和谐稳定带来严重影响，由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持续性、反复性等特点，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还需社会各方关注。

《报告》还列举了一个典型案例：本市女子邵某与丈夫结婚 20 多年，由于丈夫嗜酒成性，多年来，酗酒后就对其实施家庭暴力。在一次遭遇家庭暴力后，邵某逃离家中并报警，警方帮其联系酒店暂住一夜，之后其一直在外租房不敢回家。为避免再次受到伤害，邵某决定离婚，并前往妇联申请法律援助。

困境：立法不足 干预欠缺

沪家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卫义介绍，目前我国关于家暴的立法具体操作明细不够，涉及家暴的主要规定集中在婚姻法司法解释以及刑法中，一些规定比较原则。虽然，2008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发布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但只限于法院内部操作和法理探讨，不具有法律效力。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新民事诉讼法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修订给家暴维权提供了一个新举措，但也只限于诉讼和执行当中，无法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问题。

吴卫义还指出，从家暴认定的标准看，婚姻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偏严格。该司法解释规定，只有造成一定的伤害后果，才能认定为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家庭暴力。造成伤害可以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家庭暴力的持续时间上，如果对方长期存在家庭暴力情形，可以认定对受害方造成伤害，从而认定构成家庭暴力；二是伤害程度上，如果经鉴定，家庭暴力造成对方轻微伤、轻伤甚至重伤，那么就可以认定家庭暴力的存在。如果对方仅仅是因为一次的冲动而有打骂行为，并且没有造成严重伤害后果，那么就不能认定构成婚姻法上规定的家庭暴力，就会造成受害方在被第一次施“暴”时难以获得法律保护。

从社会观念来看，受家丑不外扬等思想的影响，有些当事人的法律意识不够强，没有第一时间将证据固定下来，导致现实生活当中，在诉讼时被法院认定为家暴的案件在婚姻案件中占比很少。

从执法层面来讲，公安机关“清官难断家务事”的观念还存在。对非夫妻之间发生的暴力事件，公安机关通

常会严格按法定程序执行；但若暴力事件牵涉夫妻，公安机关有时会受中国传统观念的影响，对家庭暴力重视不够，认识不足，执法不严，导致施暴人再犯可能性增大。

建议：学者呼吁降低家暴标准

律协上海民事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贾明军律师建议，可以适当降低家庭暴力的认定标准，并适当降低构成家暴的法定条件。例如规定，只要一方对另一方有加害行为，即使伤害只达到轻微伤，就可以构成家暴，不一定要多次造成轻微伤。另外，即使伤害后果不严重，但达到一定的次数，并对受害人造成一定的精神或身体上的伤害，也可构成家暴。

吴卫义律师指出，当事人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发生家暴时要及时报警，利用公安部门有利的条件及时固定现场、材料，及时验伤，及时要求对目击证人笔录的固定及双方当事人证据的固定，使受害人之后的诉求有证可依。公安部门对家庭中的冲突事件也要加大介入力度。

记者手记

拿什么拯救你，女人？

关于女性权益保护的话题讨论已久。从近些年来看，家庭暴力在我们身边愈演愈烈，从贫困地区的妇女、白领学者直至名人明星。

中国法学会的一份报告显示，各地监狱女性暴力重犯中，杀死丈夫的比例很高，有的地方达到 70%以上。数字背后，显示的是女性在遭遇家暴后的无奈和绝望。

柴静在《看见》一书中介绍过一个关于受家暴女子杀害丈夫的案例。案例的主人公叫小豆，结婚八年，她从来没穿过短袖衣服，因为不能让别人看见臂上的伤。丈夫稍有不快，就会把她吊起来用皮带抽打。但丈夫从来不打她的脸，所以外人一直看不出什么。而她在被打时会扭着身子，让皮带尽量打在背上，也尽量不叫，怕别人听见了更觉羞耻。除了皮带抽打，晚上睡着睡着，脖子一凉，那是丈夫把刀子放在了她的脖子上；或者，突然给她一瓶药，让她喝下……最后一次，小豆一个铁棍，打在了丈夫脑袋上……

家暴预防或惩戒成熟的国家的经验显示，九成以上的家暴只要在第一次发生时干预得当，此后将不再发生。比如警方可以对施暴者强制逮捕，紧急情况下法官可以依据单方申请发出紧急保护令，禁止实施暴力或者威胁实施暴力者联系、跟踪、接近、骚扰对方。期盼我们也能高度重视这一社会问题，通过立法、教育等多种途径，构筑起家暴防治综合网络。

另外，女性的正当生育权也已成为影响女性就业和发展的不利因素。我们周围，很多适龄女性由于工作原因被迫推迟生育甚至不育，因为一旦生育，她们的“饭碗”，她们的职业生涯将直接受到影响。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教授任远曾指出，建国以后女性的普遍就业对于提高女性社会及家庭地位有着显著的积极作用。就业保障率不足，不利于实现男女平等。目前，在高中考大学阶段，女性入学率高于男性，但在劳动力市场上，女性的地位仍不高。健全生育保险制度对为女性制造平等的就业发展机会很重要。

也许，人性里从来不会有绝对的善或者恶，但没有制度遏制恶，就会让恶吞噬弱者的善。不论是家暴导致的家庭解体，还是生育保险缺失导致的权益受损，带给女性的伤害是很难修复的，一旦进入离婚或者诉讼的阶段，也许谁都不是真正的赢家。

顺德家事庭女法官用“甄嬛体”缓解压力

2013年3月5日 南方都市报 陈宇

顺德法院在民一庭和法庭内设家事合议庭，集中审理因婚姻、继承等引发的人身权、财产权纠纷。昨天家事审判庭庭长黄敏玲一天的工作被@顺德法院搬上网络直播。法院称这可以“让群众直观地了解家事审判和一名普通基层女法官的工作生活状态，一同感受女法官兼具温情、细腻和专业、智慧的司法艺术”。

去年年底，@顺德法院还曾经微博直播“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周子昌法官“忙并快乐着”的一天，受到了众多网友的关注。

昨日的直播从早上8点黄敏玲上班开始，全程记录了她一天的早餐、开庭、午休、调解、现场调查、组织学习、开会等过程，其间还穿插了对黄敏玲所在的家事审判庭工作的介绍。

除了正常的工作外，微博直播中对黄敏玲在休息时间的介绍，也让网友见识了法官的另外一面：8点，黄敏玲法官到达顺德法院。下车时车里播放的是英文儿童歌曲。黄敏玲法官跟着哼唱：“这些儿童歌曲很好听。自己学一学，可以教女儿。不过她很厉害，有时候她先学会了，还反过来教我唱呢。”

中午1点，黄敏玲法官摊开一张简易布床，准备午休。她调侃了一句甄嬛体：“中午睡觉可是极好的，既能保

持容颜，又能恢复精力。只是案件甚多，每每思之，倍感惆怅，无法入眠。私心想着，若每个家庭都能以诚相待，心平气和，解决纠纷，倒也皆大欢喜，不负恩泽。”顺德法院的工作人员也介绍了他们眼中的黄敏玲：幽默风趣、反应快、喜欢淘宝……

据介绍，黄敏玲自进入法院系统工作以来，多次获得顺德法院嘉奖及表彰，在担任民一庭副庭长期间，不仅个人承办了大量案件，还参审了大量合议案件。

就如何合理分配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做到工作家庭两不误，黄敏玲有自己的一套办法：“做运动、做瑜伽是减压的好方法。另外我还喜欢刷微博，@星云大师、@养生堂等微博都能提供很多休闲减压的方式。”黄敏玲说，自己最赞赏梁晓声的这几句话：植根于内心的修养；无需提醒的自觉；以约束为前提的自由；为别人着想的善良。

回应

顺德法院称，这种微博直播的方式可以让群众直观地了解家事审判和一名普通基层女法官的工作生活状态，一同感受女法官兼具温情、细腻和专业、智慧的司法艺术。

微博

“私心想着，若每个家庭都能以诚相待，心平气和，解决纠纷，倒也皆大欢喜，不负恩泽。”

男子怀疑妻子出轨 离婚路上打断其双腿

2013年3月7日 舜网-济南时报 翁利丹

1月17日中午，男子王某与其妻李某发生激烈争吵。当日下午2时许，王某驾驶面包车拉着妻子准备到民政局协议离婚。岂料，一路上二人争吵不休，王某一怒之下将妻子带到文昌街道办事处山峪村南山坡处，持洋镐打断其双腿。事后，王某将妻子带去医院治疗并带回家中养伤。春节前夕，李某趁丈夫不在家时爬出房间，电话求助于自己的叔叔后被其带回家中养伤，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3月1日晚，涉嫌故意伤害的王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他交代，之所以实施家庭暴力，是因为妻子李某对他不忠。民警表示，夫妻双方如果感情不和，无法再继续生活下去，可以选择离婚，万万不能大打出手，否则施暴者将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违法背德恶儿媳滥施虐 八旬婆婆不堪折磨自杀

2013年2月28日 中新网-河南新闻 刘兴华

“谁人都有老，子女要孝道”，赡养老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更是作为子女都应履行的法定义务。作为已经56岁的儿媳郝某，不但没有向子女做表率孝敬婆婆，而是在短短半年时间内，对婆婆百般虐待，八十高龄老婆婆不堪忍受折磨上吊自杀。近日，濮阳县法院审理了这起虐待案，恶儿媳郝某不仅受到了道德的谴责，更是得到了有期徒刑二年的法律惩罚。

经法院审理查明，婆婆杨某一直居住在女儿家，直到2011年10月份，才回家与儿媳郝某共同居住。因儿子许某经常外出不在家，照顾婆婆的责任就落在儿媳郝某的身上。因生活中发生一些纠纷，儿媳郝某对婆婆产生不满，经常因一点点小事，对婆婆杨某进行殴打、咒骂，让婆婆挨饿受冻，对其进行虐待，以致婆婆杨某多次身体受伤，婆婆杨某无奈多次到邻居家中哭诉并讨要食物。婆婆因不堪忍受折磨，几次欲自杀，被邻居及时发现劝阻。恶儿媳郝某不思悔改，更是依此加大对婆婆的虐待，甚至将别人给婆婆的食物抢夺过来扔掉。2012年4月19日，婆婆杨某不堪忍受虐待，上吊自杀。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郝某对共同生活的婆婆杨某应进行细心照料，却以殴打、谩骂、饥饿的方式进行虐待，致使被害人上吊自杀死亡，其行为符合虐待罪特征，检察院指控罪名成立。根据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及社会危害性，依法判处恶儿媳郝某有期徒刑两年。

男子伪造公证书骗取养母房产抵押 142万

2013年3月7日 北京晚报 张蕾

44岁的吴忠民在已与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的情况下，仍从年近八旬的“养母”手中骗取房产证，并伪造父母双亡的公证书，将“养母”居住的唯一一套房屋过户至自己名下，并将房屋抵押贷款，所借142万全部挥霍。今天上午，吴忠民因涉嫌诈骗罪在朝阳法院受审。

案情回放

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

1968年3月22日，吴忠民在朝阳医院出生。出生后不久，即被吴先生和苏女士收养，当时并未办理收养手续。是年，吴先生35岁，苏女士34岁。

大约在吴忠民六七岁时，他得知吴先生和苏女士并非自己的亲生父母，心里便产生了隔阂，不再听从父母的管教。成年后，吴忠民不尽赡养义务，经常向养父母索要钱财，一旦养父母满足不了他的需求，他就破口大骂，甚至动手。

2000年，因不堪忍受吴忠民的打骂，两位老人将吴忠民起诉至朝阳法院，坚决要求与其解除收养关系。在2000年的这场诉讼中，吴忠民同意与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但提出以养父母为其解决住房为前提。

法院审理后认为，双方虽未办理收养关系，但共同生活多年，并以父子母子相称，已经形成实际上的收养关系。因双方关系不睦，均愿意解除收养关系，法院予以准许。吴忠民关于解决住房问题的要求，因与收养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法院不予处理。

因此，2000年3月，朝阳法院判决解除了吴忠民与养父母之间的收养关系。

此后，吴忠民一直未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仍然与养父母的户口登记在一起。

出狱后无所事事 假公证骗取房产

据记者了解，吴忠民的“养父母”都是高级知识分子、国家离退休干部。2008年，“养父”吴老先生因病去世，“养母”苏女士便成了孤寡老人。因为身体尚佳，苏女士丧偶后一直独立生活，自己照顾自己。

2008年底，吴忠民因涉嫌诈骗被抓，后被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2011年5月19日，吴忠民刑满释放。

出狱后的吴忠民，整天无所事事，多次向苏女士要钱。虽然早已脱离了养母子关系，但苏女士对这个一手带大的养子仍有感情，不忍见他不好。2012年初，吴忠民谎称在外面找了个工作，单位要分房，先后从78岁的苏女士手中骗走了户口簿和房产证。

东西到手后，吴忠民伪造了一份公证书。在这份假公证书中吴忠民撒了两个谎：一是将早已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说成了亲生父母；二是将“养母”说死了——因父母双亡，他成为房产的唯一合法继承人。

2012年3月，吴忠民凭着这份假公证书，成功将“养父”吴先生名下这套位于和平街的价值200多万元的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

抵押房屋骗钱 养母过户发现被骗

2012年3月14日，吴忠民以办完过户的房屋为抵押，与交通银行慧忠里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借款合同》，贷款122万元、贷款期限10年，每月还款14800余元。此外，吴忠民又以房子为抵押从他人手中借款20万元。

为了不让苏女士发现，吴忠民办完过户手续后，又找人做了一个假房本还给了苏女士。所以在之后三四个月的时间里，苏女士一直没有察觉。

直到2012年7月，苏女士到房管局想将房子从已故丈夫的名下过户到自己名下，结果被房管局查出房本是假的，而且该房产已被银行抵押贷款。苏女士这才报警。

2012年7月31日，吴忠民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142万借款已全部被吴忠民挥霍。

庭审现场

他对自己的行为表示认罪

上午在法庭上，吴忠民对自己的行为表示认罪。据吴忠民交代，他从监狱服刑出来后，向一个公司借了5万高利贷，时间一个月，还清7万元。但一个月过去后，他把钱都花了，还不上钱，对方就建议他拿房本做贷款。吴忠民称，高利贷公司给他介绍了一个姓李的人，所有的过户手续都是李某帮助办理的，就连后来还给养母的假房本都是李某提供的。据吴忠民讲，他和养父母解除收养关系后，一直没有断了来往。“我基本上一周去看他们一次。养父去世时，我还陪了他三个月。”

另据当初为吴忠民办理房屋过户的朝阳区房屋权属登记中心职员姜某的证言显示，吴忠民办理过户时提供了公证书和房产证。工作人员在办理房产过户时，只有身份证能够用机器鉴别真伪，其他材料则只能凭个人经验。“比如公证书就看钢印和内容，房产证上有防伪密码及水印，还有纸张的质地等。”

上午此案未当庭宣判。检方建议对吴在12至14年间量刑。

庭外采访

吴忠民就是一个“白眼狼”

吴忠民诈骗案开庭，“养母”苏女士没有过来旁听，她的律师也没有到场。

苏女士的代理律师王钢在电话中告诉记者，现在老太太的唯一要求就是尽快把房子过户回来。“吴忠民被抓后，老太太慌了神儿，不知道该怎么办。当初拿房产证给吴忠民时，老太太怎么也没想到，这个‘养子’会坏得这么

王钢说，“吴忠民就是一个‘白眼狼’。就算他不知道知恩图报，也不能把老太太唯一的房子骗走啊。”

怀疑她人插足婚姻，前妻心存不满 频发短信辱骂“第三者” 法院判决：立即停止手机短信辱骂

2013年3月3日 瑞安日报 朱文亮 金汝

“终于可以不受短信辱骂了。”日前，林女士从法院拿到判决书，松了一口气：在过去的3个多月时间里，她害怕看到手机短信，因为短信内容很可能充斥着恶毒语言。

林女士是瑞安人，40多岁，生意人。去年9月的一天，伴随着一声清脆的手机提示音，她收到一条短信，随手打开一看，顿时被短信内容惊住了。

短信说林某是“第三者”，破坏别人家庭，并以恶毒的语言将她痛骂了一通。

以后的3个多月时间里，她经常收到类似辱骂短信。

发短信的是吴女士，40多岁，刚刚和丈夫钱某离婚。

原来，吴女士婚后怀疑钱某与别的女子有暧昧关系，夫妻关系趋于紧张。后来钱某向法院起诉，双方调解离婚。离婚后，钱某与林女士结婚。

但是吴女士一直没有走出离婚的阴影，便将林女士视为破坏婚姻的“第三者”，不断发短信辱骂。

不堪骚扰的林女士最终选择了起诉，希望法院还自己一个公道，让吴女士自重。她将手机短信保留、截图，留作证据。

法庭两次开庭审理此案，但吴女士都未参加。经过调查取证，加上林女士的陈述及大量的短信截图等证据，法庭认定短信是吴女士发送，侵权行为事实清楚，判令吴女士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以发送手机信息的形式对林女士的人格实施侵害。

判决书写道：被告做出如此过激的行为或有前因，但客观上造成了原告的人格受损，同时也是对自我人格的贬低和践踏。

法官说，如果吴女士没有执行判决，法院可以对其处以拘留、罚款等处罚。

记者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更加注重自身人格权的保护，但是人格权侵害的形式多种多样，且难以固定相关证据，往往很难获得胜诉。特别是进入网络时代，不少人打官司时，手里握着电子邮件、QQ聊天记录等大量电子数据。而电子数据因自身的特点，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往往无法认定证据的完整性，造成案件事实无法查清。

法官介绍，电子数据需具备证据的“三性”，即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才能得到法庭的采信。当事人在电子证据最初生成之时，最好采取公证等有效手段对证据的完整性进行合法固定；涉及到借贷的，还要保留相关纸质凭证(如汇款单)等，尽量让本来孤立的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方能保证其真实性。(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夫妻闹离婚 男子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被控强奸

2013年3月7日 新闻中心-中国网 郭彪 汪林丰

“三八”妇女节即将来临，社会又将聚焦到对女性的关爱上，而家暴这个严重侵犯女性权益的幽灵也再次闯进公众视野。

笔者日前从市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据检方不完全统计，近两年来，深圳检察机关共审查起诉家暴类刑事案件30多宗，案件类型包括故意伤害案件和一些由于家暴引起的故意杀人、婚内强奸案。值得警醒的是，其中不乏女性因长期遭受家暴而一时反制成为杀人犯的案例，结局令人唏嘘。

案例1. 琐事殴妻致伤丈夫获刑半年

据常年经办家暴案件的张孟东检察官透露，深圳因家暴引发的故意伤害犯罪类案件，大都存在长期的家暴行为，直至有一天因一件小事点燃了火药桶。

柳某系一名拥有硕士学位和不错收入的高学历者，却常因家庭琐事与妻子发生打斗，2012年8月，两人在由谁送母亲上火车这一小事上意见不一，随之发生打斗，柳某殴打妻子导致其耳鼓膜穿孔，事后鉴定已构成轻伤。事发后，其妻子报警并坚决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经多次调解仍未和解。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后，目前，柳某已因构成故意伤害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案例2. 深夜网聊遭夫忌丈夫杀妻后自杀

爱情是组建家庭的必要元素，如果夫妻双方感情长期不和，甚至一方屡屡对另一方施暴，冷酷紧绷的关系终究会遭遇撕裂。

犯罪嫌疑人黄某与妻子关系长期不和，2011年12月一天晚上回家后，见妻子上网与他人网聊，两人发生争吵后，黄某独自饮酒后休息，凌晨醒来见妻子仍在网聊，于是二人发生争执打斗，打斗中黄某拿起水果刀刺向妻子致其当场死亡。黄某见妻子死亡，于是绝望自杀，但自杀未遂即被闻讯赶来的警察抓获。

上述案件中妻子是被害人，而在某些案件中也有女性在家暴中由被害人转变成行凶人，如2012年10月份，段某与丈夫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其丈夫用拳头殴打段某与小孩，后又将段某按倒在床上殴打，这时段某从床头摸到一把水果刀刺向其丈夫左胸，导致其倒地死亡，经法医鉴定死因为被利器刺破心脏死亡。

案例3. 婚内强奸妻子检方审查起诉

按照相关阐释，婚内强奸是指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违背妻子意志，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笔者了解到，近年来深圳司法实践中也存在同样案例。

犯罪嫌疑人徐某与妻子关系长期不好，在已分居并闹离婚期间，2012年8月徐某到其妻子住处探望妻子，当时其妻子刚刚产下孩子没几天，身体状况比较糟糕，然而当晚徐某便强行在其妻子住处留宿过夜并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一个多月后，徐某又到妻子住处过夜并再次强行与妻子发生性关系，其妻子便向公安机关报案，控告徐某强奸。

司法途径之外，还应建立社会关爱女性机制

检方建议：

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对于此起彼伏的家庭暴力案件，张孟东检查官告诉笔者，就深圳而言，在这座移民城市中，大多数家庭远离父母、亲戚，邻里关系又不够紧密，这种情况下发生纠纷很难找到可信任的熟人来调解，而一些法律意识强的女性转而向公安部门寻求司法救济时，又会因为情节不符合治安拘留和刑事犯罪的条件，使得公安部门爱莫能助。于是，女性解决家暴告诉无门，家暴的阴影持续累积并扩大，终致一日酿成刑事惨案。

为此张孟东呼吁，尽快完善有关家暴的法律体系，制定并出台一部完整的《反家庭暴力法》，确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家暴案件的管辖、分工、处理程序等细节问题，使得司法救济能及早介入阻止家暴。而对于那些认为“家丑不外扬”的保守女性，社会还应通过各种手段培养妇女的维权意识和法律意识，同时可以建立一种由政府部门、民间组织、社会力量等共同参与的综合配套机制，如发动一些情感关爱机构多下基层，多进工厂，多进社区，多提供一些关爱女性的情感服务等，及时发现、化解夫妻间产生的小矛盾、小疙瘩。

虚荣心、家庭矛盾易引发女性犯罪

青浦区检察院建议构建以家庭为中心预防机制

2013年3月8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青检

近日，青浦区检察院对近年来该院受理的女性犯罪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分析显示，90%以上女性犯罪都与钱财有着直接的关系，虚荣心容易诱发女性犯罪。此外，家庭矛盾是诱发女性犯罪的重要原因，为了减少女性犯罪，更好地保护女性，检察官认为亟须构建以家庭为中心的预防机制。

虚荣心容易诱发女性犯罪

检察官分析以往女性犯罪案件发现，90%以上女性犯罪都与钱财有着直接的关系，钱财既是犯罪的标的物，也是诱发犯罪的催化剂。

相比男性，女性虚荣心更为强烈，容易被物质所诱惑、贪图享受、希望不劳而获是很多女性侵财型犯罪的主要心理原因。此外，犯罪女性多因为无知，对相关行为的认识不够，或者因被蛊惑而实施犯罪行为。

据统计，近4年来青浦地区犯罪女性中共同犯罪超过40%。很多女性自主意识很差，容易在家人、朋友的鼓动与影响下犯罪。尤其是团伙犯罪中，女性多由周围的家人、朋友拉入犯罪团伙，实施犯罪行为。

家庭矛盾是女性犯罪诱因

据统计，2009年至2012年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10件女性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案件中，大部分是由于家庭矛盾处理不当引发的，一半案件的被害人竟是嫌疑人的亲属或者朋友。

检察官认为，与男性相比，女性情绪稳定性较差，意志较薄弱，大多数女性杀人、伤人的犯罪都缘于一时的感情用事。尤其是在暴力犯罪中，许多女性犯罪嫌疑最先是受害者，被自己身边的人摧残、迫害，她们可以在一段时间里忍受各种排斥、失望、冷漠，但不能长时间忍受，于是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容易一下子就爆发犯罪，因而犯罪对象多为她们感情的倾注者。

由于女性对感情过于看重，当遇到婚外恋的情况时，大多首先感到伤害，继而是委曲求全地加以挽回，当得不到相应的回应后，性格偏激的人会将爱转化为愤怒和复仇心理，孤注一掷地选择毁灭对方及自身的方式来表达

悲愤或憎恨之情。

构建以家庭为中心预防机制

检察官分析称,现实中有的犯罪其实是由于家庭温暖的缺失所致,因此,构建以家庭为中心的预防机制则显得尤为重要。

家庭主要是要搞好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夫妻之间的横向关系,相对稳定和睦的婚姻关系是社会和家庭关系稳定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是处理好家长对子女的纵向关系,家长要建立良好的家庭教育,做好子女的模范榜样,不可娇养溺爱,也不可过分严厉,无论在思想道德上还是行为作风上都要处处以身作则,给予子女一个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的家庭环境,营造适合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土壤。

另外,也应注重女性心理的疏导。许多女性罪犯,其犯罪的主要原因是心理上存在障碍,性格上有自私、偏激和狭隘的一面。因此,在处罚与打击犯罪的同时,还要对女性罪犯采取一些特殊的方式,如对女性罪犯采取心理咨询、心理宣泄等方式帮助其排除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使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儿媳为继承房产伪造婆婆假死亡证明被公诉

2013年03月12日 京华时报 周鑫 杨小颖

因丈夫外地猝死,女子梁某为继承共有房产,伪造婆婆假死亡证明。近日,西城检察院以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对梁某提起公诉。

梁某的丈夫赵某于2011年在外地出差时心脏猝死,2012年5月,梁某打算将其和丈夫位于石景山区的一处共有房产转移到自己名下。经咨询,如果办理丈夫的房屋产权继承,在所需的相关材料中应包含其丈夫父母的情况,梁某的公公已经去世,而婆婆还健在。为顺利办理房产继承的公证手续,梁某想到办理一张假死亡证明。

于是,梁某在公证处领了一个死亡证明表格回来,在路边随机找了个办假证的电话,花100元伪造了“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西长安街派出所”印章,并使用该印章出具了其婆婆已死亡的虚假证明,后将材料提交后被公证处工作人员发现伪造并报警。

广州规定:带子女乞讨屡教不改 父母或被剥夺监护权

2013年3月12日 南方日报 晏磊

昨日,广州市政府召开第十四届5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日后,对于那些反复教育不改仍带子女乞讨的家庭,广州市将依法向属地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为受助未成年人另行指定监护人。

据悉,广州将着重强调各级政府部门充分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义工、志愿者和群众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通过政府部门救助热线以及微信、微博等网络资源,及时通知政府部门到场救助。

同时,针对亲属携带子女乞讨、监护人故意遗弃等情况,《意见》中提出了探索、建立救助保护机构诉讼代理人制度,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受助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广州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诉讼代理人制度目前尚在探索,必须经过相关事例的实践后,才能给出具体操作方法。

对于反复教育后仍携带子女乞讨等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将由救助保护机构依法向属地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由法院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另行指定监护人。

《意见》还将确保长期滞留的受助孩子在救助保护机构同样可接受与普通小朋友一样的义务教育权力。

对于因无法寻到亲属而长期滞留的受助未成年人,《意见》决定,长期滞留广州两年或以上的受助未成年人,将按照弃婴或弃童模式,由社会福利机构予以接受安置。同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成年后的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就业介绍,帮助其回归社会。

据了解,民政部门从2003年8月开始,共救助保护流浪未成年人14990人次,其中返乡率达93.9%,福利机构安置449人。

目前,广州市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救助保护网络,市民在发现流浪未成年人时,可通过110、12319或82266873、37280416、37246415等24小时救助热线反映情况,有关部门会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救助保护。

卫生部称将继续依法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

2013年3月12日 中国广播网

今天,卫生部回应相关媒体报道的“代孕最快5年合法”,表示曾邀请医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等领域专家就我国辅助生殖现状进行探讨,大多数专家认为代孕会带来法律、伦理和道德问题,因此卫生部将继续依法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并进一步研究论证相关政策问题。

单身人群的细分研究

世纪佳缘
jiayuan

世纪佳缘通过对单身人群为期两年的恋爱心理及行为的问卷调查，认为可以从**相信 (Believe) ***、**急迫 (Urgency) ****、**行动 (Action) *****3个维度将单身人群细分为8种类型：

B **为爱等待型**
此类人群相信爱情，愿意为了找到自己理想中的爱情而等待，并且不轻易行动。

U **口急心非型**
此类人群往往表示急于找对象，但是他们并不相信自己可以找到理想中的爱情，由此他们在寻爱时并不积极。

A **玩票型**
此类人群经常约会，甚至周旋于不同的约会对象之中，但是他们多是为了寻求刺激，对爱情及约会对象并不认真。

A **迫切出击型**
此类人群往往到了适婚年纪，想尽快找个人结束单身生活。但是他们可能并非为了寻找真爱，而只是立稳定的关系和家庭。

B **A** **稳扎稳打型**
此类人群多为年纪偏长的60前及60后，他们由于人生经历并不急于找到理想的另一半，而是有耐心的选择适当的对象和时机。

B **U** **言行不一型**
此类人群表示急于找对象，同时对爱情也还怀有信心，但是严重缺少行动来摆脱目前的单身状态，是“剩男剩女”的最主要类型。

B **A** **U** **全动力型**
此类人群从思想到行为都在积极的寻爱，一但他们遇到理想中的对象，就会采取行动，是最容易“脱光”的人群。

无动力型
此类人群没有任何的脱身的动力，爱情和稳定伴侣关系不是他们生活的必需品，收入越高的男性，易成为此类型？

*相信 (B) :
相信爱情；相信自己能找到想要的爱情

**急迫 (U) :
目前交友的急切心情；是否有压力

***行动 (A) :
是否在努力寻找；是否目标清晰；近期的约会情况

今天（白色情人节），中国最大婚恋交友运营平台世纪佳缘发布全国首个专门针对“剩男”人群的婚恋状况调研——《剩男的自白书》，这是继去年第一季度发布《剩女的自白书》之后，再次出击瞄准当下“剩”人群。本次调查采用互联网在线定量调研的研究形式进行，男性样本合计 56013 个，他们多为生于 70 及 80 年代、大学以上文化程度、收入属于社会平均水平的单身男性。调查报告的目的旨在正确引导人们的婚恋观，树立婚恋行业权威数据体系

剩男排名 身高有关系？

据世纪佳缘在线调研显示，28 到 39 岁的单身男士人群占总人群比重最高，比“剩女”的普遍年龄晚了两岁。而在 25 个重点省份直辖市中，排名最高的三个省份分别是广西、广东和江西，这三个省份恰好是前不久网上公布的中国各省份身高排行榜中位列倒数后三位的三个省份。而平均身高较高的山东、黑龙江等省份则排名靠后。

这个排名并不完全与身高挂钩，上海、北京等发达城市亦排在了前列。其中，上海“剩男”的平均年龄最大，而不久前，上海民政局一项统计显示，上海男性初婚的平均年龄达到了 30 岁。对此，世纪佳缘婚恋专家张佳芮表示大城市生活节奏快、工作压力大以及上海“丈母娘”对女婿过高的经济要求成为晚婚的最主要原因。

另外，同属东北的吉林和黑龙江却有着很大差距，黑龙江“剩男”比例最低，男性择偶压力最小；反之，吉林的“剩男”却很享受单身汉的感觉，幸福指数全国最高，一心一意要结婚的“全动力型”男士比例最低，大有“我是剩男我骄傲”的架势。

“狼多肉少” 剩男表示无压力

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全国处于适婚年龄段的70、80后人口中存在男女比例不平衡的问题。80后非婚人口男女比例为136:100，70后非婚人口男女性别比则高达206:100。同时，30-39岁男性中有1195.9万人处于非婚状态，而同年龄段女性中有582万人处于非婚状态。

据调查报告显示，尽管“狼多肉少”，不过接受调研的单身男士们却并不怎么紧张，仅有31%的男性认为自己属于“剩男”，只有到了34岁的男士才觉得有紧迫感。同女性到了29就恐慌“恨嫁”相比，男士淡定得多，绝大部分30岁左右的单身男士都表示自己正处在黄金年龄，毫无压力。

据专家分析称，中国素有“男人四十一枝花”“男人越老越值钱”而女人则“四十豆腐渣”这样的封建传统观念，造成了女性普遍比男性要着急嫁出去。同时，根据世纪佳缘2012-2013年度婚恋观调查报告显示，7成以上年轻女性都有“大叔控”，这也是不少大龄剩男不着急的主要原因。

A男太挑 D男没人要

同“剩女”中高薪人数比例最高的调查结果相比，“剩男”的低薪比例明显较高，其中月薪低于2000元的“剩男”比例占30%，还有16%的“剩男”甚至没有收入。接受调研的单身男性中49%的人没有房也没有车，文化低、收入少是造成这部分男性被“剩下”的原因。专家对此表示，女性通常喜欢“仰视”，愿意找比自己优秀的男士，而男士也更愿选择“仰慕”自己的女性。如果按文化程度、收入等将男女各分为A、B、C、D四个档次，A男往往选择B女，B男则选择C女，以此类推，最后A女和D男往往成为最容易“剩”下的人群。

部分男士属于帅气多金的“钻石王老五”类型，这部分人群多受过良好的教育，月薪不低于1万5千元，岁数在三十以上，占受访总人数的36%左右，属于A男类型。跟D男相比，A男当然不愁找对象，不少受访者都表示，之所以还单着，主要是太挑。

在男士看来，“剩下”的原因主要是：没途径认识异性、不懂如何追求、没勇气谈恋爱、工作忙、受过伤等。不过这些在女性看来统统都是借口，在她们眼中，“剩男”之所以剩下是因为他们的择偶眼光高、工作忙、花心、挑剔观望和压根就不想结婚。张佳芮表示，在这一点上男女存在很大的反差，男性通常会把事业放在家庭之前，女性却更重视婚姻家庭，很多恋爱中的男性都因此被女友认为“压根不想结婚”而最终分手，所以一定要加强沟通。

剩男不急家里急 逼婚有压力

尽管自身压力没有这么大，不过“剩男”们也纷纷坦言，来自家里亲戚朋友们的压力“山大”。据调查报告显示，“剩男”遭遇逼婚的比例比“剩女”还要高，32%的“剩男”在春节期间被父母逼婚，比剩女高出了7个百分点，52%的“剩男”父母提及了结婚的问题。

“逢年过节最怕的就是回家，一家人都凑过来问什么时候结婚。”今年春节，世纪佳缘会员小李说。面对家里的催促和晚婚压力，20%的剩男选择做“全动力型”，积极参加各种相亲活动，不放过任何结识异性的渠道。当然，也有13%的男士口急心非，表面着急，内心却并不相信爱情。

调查显示，相比家里人安排的相亲，不少受访者都坦言更愿意自己通过人际圈子、相亲网站等途径去结识异性。

假离婚演变史

2013年3月15日 经济观察网 陈文雅

自从“国五条”中“出售自有住房要严格按照转让所得20%计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出台，各种离奇的避税招数在街头巷尾流传，最普遍的做法便是假离婚，因为办个离婚证，几块钱就能搞定，相比数万数十万的税费不过九牛一毛。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旭律师表示，他最近也接到几个客户电话，询问买房避税离婚不离家是否可行。

马女士是一个正在为是否假离婚而苦恼的北京居民。3月10日，她给律师打了个电话，咨询是否有必要办假离婚手续或想办法赶在“国五条”细则落地前买卖房产。她和丈夫在北京拥有两套已居住满五年的房产，三年内有买学区房换掉其中一套房子的需求。虽然本来需求不是特别紧迫，但“国五条”政策出台后，周围亲朋好友买房卖房的恐慌情绪导致其心情紧张，不断担心自己将来要出售房产时，会否遭遇20%个税政策拦截。由于马女士和丈夫的两套房产，购买时价格较便宜，一套约100万元，另一套不到80万元，而如今第一套的市场价已升值至500万元左右，另一套也已升值至280万元左右。如果将来出售第一套房产，需要缴纳的个税多达80万元，如果出售另一套房产，个税也高达40万元。但是如果两人假离婚，每人拥有一套唯一住房，就可以规避数十万元个税。

“我有个同学之前为了申请两限房，就办了假离婚，她说这样做没问题，虽然名义上离婚了，他们夫妻俩感情好

着呢。但我可能是看电视里的法律节目看多了，经常看到弄巧成拙的故事，这种做法怕是不保险吧？万一到时候新出一个政策，说离婚夫妻满五年要从离婚的时候从头算起，那我们不是白瞎了？”马女士说。

事实上，假离婚并非新鲜事，自从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开始执行房产限购政策以来，假离婚现象纷纷涌现。“以前只是买房的需要假离婚，现在卖房的也需要假离婚了。”马女士说，如果说前两年假离婚多为取得新的购房资格，如今的假离婚则是为了实实在在的财产。

上海复旦大学金融与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谢百三教授，自2009年就开始关注“假离婚”现象，至今仍不断在各种场合提及离婚潮现象。2009年下半年，谢百三在一档电视节目中预言，征收“物业税”必然导致全国一百万以上家庭“假离婚”。

2010年5月，几位在上海商业银行工作的MBA在职学生告诉谢百三，一些家庭为了避免第二套房高利率按揭而假离婚。由于向银行借款，第一套可借70%，利率甚至可享受7折；而二套房则只可借50%，利率高达正常利率1.1倍。以上海所售新房主流面积120—150平方米来算，按当时价格：上海内环线内为4万元/平方米，而虹口为3万元/平方米。第二套与第一套的利率支出相比一年多付几万元。即100万元的利差为2.376%，一年为2.38万元；如是400万元一半贷款，一年的利差为4.76万元，并且要50%的首付现金，人们只好假离婚。

鉴于上述“离婚”均发生在2010年“五一”新政实施之后，原有的房产在“离婚”时均归一方所有，没有任何困难，如：原有2套房均归女方一人所有，则“前夫”净身出门后立即以单身男子，向银行申请第一套7折低利率优惠贷款；在“离婚”协议上明确写上，男方在离婚后，将离婚不离家，依旧同住；甚至有人在“离婚”获得7成的低利率贷款后，不久之后复婚，这几位银行从业者由此判断，这些“离婚”夫妻是为了争取7折利率而办理假离婚证。

2013年春节期间，谢百三去朋友家里拜年，发现一对非常恩爱的中年夫妻竟然离婚了，“男40多，女30多。男的在上海任公务员，高大英俊、能干；女的是老师，温文尔雅、美丽得体。小孩读初中，很聪明。他们谈到对股市与楼市的看法，担心房价要涨，小孩将来毕业后买不起房，只好在不久前假离婚，去买了一套新房。看得出，他们夫唱妇随，非常恩爱。”

他说，这位朋友向他坦露真情，离婚是为了“躲税买新房”。不过，从孩子到领导到单位，到左邻右舍，都无人知道他们假离婚。“国五条”政策出台之后，20%个税政策再度引起公众对“假离婚”现象的关注，上海、广州、哈尔滨、宁波等地媒体纷纷报道了上述城市出现离婚潮的消息，谢百三断言，“国五条已引发新一轮离婚狂潮”，他甚至下结论，“只有精神病人才不假离婚，95%的人都会离婚！”他说，“2001年复旦附近5000元/平方米的学区房，现在涨到4万~5万元/平方米了；120平方米（上海无小房）的房已500万元了，减去当年50万元，差价450万元，要交90万元的个税。而假离婚，办个手续70元吧；再复婚，再70元吧。要90万元，还是要140元呢？”

谢百三认为，“一家两套房完全正常，小孩要结婚啊！独生子女，从父母、爷奶中继承房子怎么办？”

陈旭并不支持谢百三的离婚合理论。他说，几年前拆迁分房政策执行过程中，北京也出现过为了多分房而离婚率升高的现象。现在甚至出现了离6次结5次可以免税这样的冷幽默故事。不管是为了多分房还是为了少交税，都是无奈的笑话之举。但是如果一旦假离婚弄假成真，这中间有很大的法律风险，一是夫妻一方婚姻安全、感情变心的风险，二是夫妻一方财产收入受影响的风险。无论如何，离婚复婚，甚至离婚与丈母娘结婚等等此类做法，对双方情感和心理造成的伤害都是无法估量的，绝不只是花几块钱办个离婚证那么简单。

而如何避免这一现象的大量产生，陈旭呼吁，对于改善型需求应当予以鼓励，一刀切地对于差价所得征20%个税是不合理的。

针对不少城市为避税而离婚的现象以及东北部分城市为报销双份取暖费离婚的现象，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施杰说，如果对违法行为每次都降格处罚，甚至不处罚，法律也就失去了应有的作用。在人们看来，违法就可以占便宜，守法自然也就吃亏了。他说，这种行为如果没法用法律法规来惩处，则可以通过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来解决，具体做法是对“政策性离婚”多发的个人，可在个人信用上给予差评，进而影响到其在就业、贷款、就医等方面优惠。不过，浙江电台主持人鲁瑾在其微博上评论道，“在一个房产信息不联网，官员有几套房都不知道的国度，真以为信用体系已经赶上淘宝了？”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孟晓苏认为：“本次调控居民最敏感是二手房交易加税20%，居民排队过户甚至假离婚都是为避税。有人说卖家不许转嫁税负！被笑为误国新空谈；有人说要再出细则的细则，效果只会越抹越黑。其实国税总局早有按总额1%征税规定。这事淡化比细化好，别哪壶不开提哪壶。”

新婚姻法实施一年有余 仅 20%加名丈夫婚前房产

2013 年 3 月 8 日 中财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下称婚姻法解释(三))于 2011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当时全国各地曾频传房产证加名热。事至如今已一年半有余,到底有多少 MM 对丈夫婚前房产加了名?

三八节前夕,南方都市报联合大粤房产网发起调查发现,在 2548 人投票中,加名的仅占 20.4%。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省法学会婚姻法研究会副总干事宋耀红表示不赞成借婚姻索取财产,但建议民政部门在办理婚姻登记时应确定一个婚姻用房,归夫妻双方拥有。

抽查 12 白领美眉 10 个有房

按旧有观念,家庭用房一般由男方提供。实际上,在近些年房价暴涨之下,不少女白领在婚前都买了自己的小窝,买房的积极性甚至不亚于男生。

近日记者走访五羊新城、珠江新城一些中介门店,发现在咨询者多以女性为主。寺右新马路一家中介经纪告知,“平时来看房的,的确是女生多一些,但她们是已婚还是未婚我们不好识别”。多家经纪均表示平时签约购房不论已婚未婚,感觉女性更多一些。

记者对越秀区某单位女性职工进行抽查,抽查中的 12 个女性职工婚前便已买房的有 10 人,均是 70 后或 80 后,所买房产以一至两房为主;婚前没买房的仅有 2 人,以 70 年代初生者为主。

“广州房价这么高,早买早着,又省租金以后也可升值,为何不买呢?”70 后李小姐在参加工作一年后(2003 年)就在海珠区买了第一套房,两室一厅,首付找家里借了点。此后房价大涨,她也只花了几年就还清房贷;在 2007 年又购入第二套一居室;2010 年购入第三套一居室。她自住一套房子,其它两套出租,“每月租金收入基本超过我的半个月工资”。

首次买房优惠普遍婚前用掉

在婚前自己名下有房的 10 名女性职工中,目前已有 7 人结婚 3 人未婚,且 7 人的配偶在婚前都以个人名义买了房。除了 6 名女性职工的配偶完全是在婚前便买好房外;另一名女性职工的配偶则是出于限购考虑,在今年结婚之前用名下无房、单身状态享有首套房贷的权利抓紧在今年 2 月份买了一套。 “有三成首付不用,结婚后想买要六成谁付得起呀?”该名女性职工表示,在领到房产证后,双方再去办理结婚登记。

在珠江新城某私企上班的 80 后罗小姐,亦于 2010 年便买了房。由于男友名下无房,原本计划去年结婚,一再拖到今年,“直到他买到房为止才结婚”。

罗小姐买的房子位于黄埔区一老旧小区,60 平方米的两居室,“太小了,婚后当婚房用不够大”。至于将结婚事宜一拖再拖,她认为自己有说不出的苦衷,“首先,结婚不久就得生小孩,两居室明显不够一个家庭住,必须要有一套三居室;现在房价一路上涨,如果不利用单身时的三成首付,婚后以二套房名义去买,那更买不起房”。

罗小姐说,自己婚前名下已有房,父母也希望男友在婚前就能一步到位买到适合两人婚后居住的小三房,但男友迟迟凑不齐首付,也不愿意向家里借钱,即便是总价 100 万元的房子,暂时也凑不到首付,所以结婚事宜一拖再拖。

“我自己本身供楼基本月光,就算有存款我也不会帮他筹钱”。罗小姐说,她不是不相信爱情,只是新婚姻法规定婚前名下房产属于各自,“我帮他出了钱到时也归他名下,到时真有个变化那我的钱怎么办”。罗小姐说,她更在乎双方经济独立,也不会依靠男生,未来男友名下的房子如果主动加她名她愿意加,但他不愿意加也不会强求。

70%美眉不加名丈夫婚前房产

罗小姐的行为,在不少未婚女性中或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网络调查显示,70.1%的女性在婚姻法解释(三)出台后并未在丈夫的婚前房产上加名。

2011 年 8 月 13 日婚姻法解释(三)出台后,全国各地曾频传房产证加名热,其时广州婚前房产证加名情况亦小幅增加。但具体至今共有多少房产证加名,广州市国土房管局人士表示系统未开通专门对房产证加名的搜索功能,所以也无从统计具体有多少人办理了房产证加名。

3 月 5 日中午,南方都市报联合大粤房产网发起网络调查,截至 3 月 7 日清晨,共有 2548 人参与调查投票。其中从 2011 年 8 月以来有将丈夫名下的房产加上自己名字的女性有 520 人,占 20.4%;没有加名的有 1787 人,占 70.1%;准备办理加名的有 241 人,占 9.5%。逾 50%的网友表示丈夫同意在他的婚前房产上加名。同时,也有

逾 50%的网友表示同意丈夫在她的婚前房产上加名。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加名的女性大部分表示相信爱情，而有的则是自身在婚前便已有房，亦不在乎男方房产。

要不要加名丈夫婚前房产？

《婚姻法解释(三)》出台后引起争议，焦点正是在于其明确：婚后一方父母出资为子女购买不动产且产权登记在自己子女名下的应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的不动产应归产权登记方所有等。

那么，已婚或准备结婚的女性，要不要将丈夫的婚前房产加上自己名字？宋耀红表示，在《婚姻法解释(三)》出台后的一段时间里，其实不少离婚官司在一审时《婚姻法解释(三)》未出台，在二审时出来后，基本还是按一审时的判，不少婚前财产都被认定为夫妻共有，“主要是《婚姻法解释(三)》里没有讲到一个适用时间的问题”。

“不是所有的房子都和女方有关，但有一套共有我是很认同的”。宋认为，女性结婚前或婚后对丈夫的婚前房产加名属于双方意愿，“但我觉得，民政部门在婚姻登记时，应把婚姻的家庭地址登记进去，让婚姻有一套共用住房，这套房不管在谁名下，结婚离婚后还是属于共有，如果是租房那就写租房”。

“丈夫婚前财产肯定和女方没关系，但有一套住房属于共有未尝不可，毕竟彼此是为了共同生活才在一起”。宋耀红表示，如果男方不愿共有一套，或说明感情要经得起考验，但她亦崇尚凭个人劳动所得，“借婚姻索取财产我不赞成”。

中山大学妇女与性别研究中心主任、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专家鲁英认为，过去中国人结婚是面子问题，对财产的问题不是那么刻意，现在社会发展经济好了，婚前将名下财产登记出来有利于双方之间的感情。

“我觉得现在年轻人结婚前必须把财产写清楚，现在可能还不太习惯，以后就会习惯了”。鲁英认为，对于婚前房产另一方是否要加名，在结婚之前也要考虑清楚；至于婚后加名，亦是夫妻双方愿意就可。

男子装窃听器跟踪妻子捉奸在床 敲诈奸夫 17 万

2013 年 3 月 19 日 红网 刘思思 赖贤亮

怀疑妻子出轨用窃听器追踪，捉奸在床气愤难当，逼着妻子、“奸夫”写下保证书，顺便还敲诈“奸夫”17 万元。时隔一年，“奸夫”急需用钱，不顾脸面举报至公安机关，受害人变成犯罪嫌疑人。3 月 18 日，犯罪嫌疑人刘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湖南攸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刘某系攸县莲塘坳人，家里经济条件不是很好，刘某脾气也变得越来越暴躁，夫妻俩的感情也逐渐开始降温，而刘某也一直怀疑妻子谢某有外遇，便托人买了个窃听器随时追踪着妻子。

2011 年 8 月 23 日 14 时许，攸县桃水人田某与谢某约在攸县某宾馆内发生性关系。刘某通过藏在车内的窃听器得知妻子的去向后，租车赶到宾馆，敲开房门后看见里面的状况很是气愤，欲挥拳打向田某，但被谢某劝住。刘某质问着田某要如何处理这件事情，并说要将田某的妻子叫到现场来，田某因为在做生意，在当地也算是个小有名气的人，认为自己丢不起这个脸，想息事宁人，便向刘某求情，并写一张保证书给刘某，发誓再也不与谢某来往，还提出将以前刘某夫妇欠自己的 5 万元钱作为赔偿给刘某。刘某不同意，欲打电话叫谢某的哥哥来现场，田某怕事情闹大，便与刘某讨价还价至 17 万元。当晚 21 时许，田某写了一张 17 万元(含以前刘某欠田某的 5 万元)的欠条给刘某，并支付了刘某租车过来的 300 元，才离开宾馆。

2011 年 8 月 24 日早上 9 时许，刘某发短信将自己的银行卡号发给田某，田某将利息扣除后，分两次向刘某提供的账号汇入 115600 元。

原以为事情就此告一段落，谁知在 2012 年底，田某生意投资失败，自己又生了一场大病，家里原本丰厚的积蓄也所剩无几。为了治病，田某想尽办法筹钱，忽然想到自己之前汇给刘某的 17 万元，便打起了这个钱的主意，再不顾脸面的田某向公安机关举报了此事，刘某才被抓获。

不幸患儿再遭遗弃 领养人罪责难逃

2013 年 3 月 19 日 蚌埠法院网 宋加堂

已入不惑之年的老陈在领养弃婴后，因为婴儿有疾病无法治愈，便决定将其丢弃。近日，固镇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老陈犯遗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二年。

2010 年 10 月份，被告人老陈妻子的妹妹在广西省灵山县精神病医院附近捡到一名男婴，后该男婴被被告人老陈和妻子回家中抚养。老陈夫妇在抚养该男婴的过程中发现该男婴患有脑瘫疾病，经多次治疗都无法治愈。2011 年 10 月份，被告人老陈与妻子预谋将男婴遗弃。随后，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将该男婴带至江苏省昆山市火

车北站，并将其遗弃在售票大厅内，后该男婴被上海铁路公安处昆山车站公安派出所民警发现，并送至江苏省昆山市福利院抚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老陈对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养子女，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遗弃罪。被告人老陈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综上，根据被告人老陈的犯罪和悔罪表现，对其适用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遂作出上述判决。

摸着石头过河：淘宝试行网店继承过户新规

2013年3月21日 中国青年报

开网店成本低，很多年轻人选择了这种创业方式。但是对于很多开网店的个人来说，经营压力不小，更是有网店店主因过度劳累而猝死，成为网友热议的话题。一旦发生这种情况，网店该如何继续经营？该由谁来继承网店？

近日，淘宝网发布消息称，将会开通离婚、继承两个类型的店铺过户线上申请入口，目前产品和细则都在完善中，今年上半年将会系统出台。淘宝网公众与客户沟通部工作人员表示，出台规则前，离婚案中关于淘宝店铺的资产划分导致当事人双方走进法庭的案例时有发生。规则出台后，关于店铺的财产就可以理清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今后淘宝店铺可以自由转让。”该工作人员强调，关于店铺的自由转让还没有排上议事日程。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张延来律师认为，淘宝网店的自由转让存在着合理性，“这背后有个经济学规律，即资源通过自由流转才能分配到最有效使用的人手中。”他同时表示，淘宝店实现自由转让的难度很大。

淘宝试行过世继承和离婚过户

淘宝网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实际操作中，我们也发现，一个店铺可能就是一个家庭的收入来源，如果出现店主离婚或去世的情况，可能就会影响到这个家庭的生活状况。”既然是家庭的财产，就要涉及过世继承和离婚过户的问题。

“飞来飞去母婴用品店”成立于2008年5月，是王永青和吴薇在2007年结婚后共同经营的一家网上店铺。经过淘宝实名认证的店主是吴薇，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也是吴薇名下的卡。

2011年，王永青和吴薇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书上表明，“飞来飞去母婴店”转让给王永青，网店操作过程全权由王永青负责，而王永青需要分期付款给吴薇其共同资产的一半。按照协议书的内容，2011年11月之后，王永青已经是“飞来飞去母婴店”的实际操作人。但按照淘宝规则，吴薇才是店铺的店主，具有对店铺的操作实权。

王永青只好与吴薇对簿公堂。后经协商，法院认为，“飞来飞去母婴店”是王永青和吴薇婚后注册的淘宝网，无论注册人是谁，其相关权益都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经营收益归夫妻共有。当他们的婚姻关系解除时，网店的分拆算是共有财产的分割，不算是网店的转让，而经营者仍然是原经营者中的一人，不发生信用度标准与网店经营积累相分离的情况，因此，不违反淘宝网的网店实名与店铺不得转让的规则，可以在淘宝网内进行操作。

王永青之所以能够实现店铺过户，是因为他举证证明自己是网店的实际经营者，由他继续经营网店除了不可控因素外，并不会造成该网店信誉的降低。淘宝网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出现信用不如以前的情况，这个店铺也很快会被市场自然淘汰，我们也不希望平台上出现类似的情况。”

自由转让的难题在于信用体系

无论是过世继承还是离婚过户，终究是特定条件下的情况。实际上，目前淘宝现有规则之下，店铺是不能以任何手段进行买卖、出租或者赠与他人。淘宝网规定，店主在淘宝网规则范围内对外经营，需同时承担法律义务和淘宝网确定的合同义务。淘宝网工作人员表示，店铺之所以不能转让，是因为淘宝网制定的信用度、好评率是网店长期经营积累起来的。淘宝网只能由实名认证的店主经营，是为了保障网店信誉不受影响。

基于《淘宝服务协议》，淘宝平台和店主之间形成了一个互相负有权利义务的双务合同，而网店本质上是淘宝平台依照合同规定提供给卖家的技术服务，具体而言，卖家有权享受平台的技术服务，同时，卖家须接受平台规则的管理，按照平台要求使用网店服务。《合同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张延来表示，卖家可以将其在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前提是淘宝平台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同意。目前，包括淘宝在内的大部分网络服务提供商在用户协议中均约定了限制转让条款，也正是基于上述规定。

从网购消费者的角度来看，其购买行为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店铺信誉而进行的。但如果这种信誉无法确定地指向某一固定的店主，消费者会对此失去信任感和忠诚度。“现实中的情况更为复杂，例如也不排除一些别有用心

人，通过购买网店借壳实施网络欺诈等行为。”张延来认为，信用和支付恰恰是电子商务的两大基石，因此，淘宝平台在店铺转让方面持审慎态度是必要的，也是对消费者负责。

淘宝试行过世继承和离婚过户是因为一些店铺有这种需求。“淘宝可以控制风险，走得更激进一点，事实上店铺转让和传承的需求会越来越旺盛。”易观国际首席分析师李智认为。

张延来告诉记者，在目前平台不支持转让的情况下，已经有为数不少的第三方中介和平台开始促成网店的自由转让，只是这种转让只能转让网店的管理权限，网店的经营主体无法变更。他认为，不远的将来，网店的合伙经营、转让、质押甚至是跨平台流转以及线上线下店铺置换等，都是有可能实现并且得到交易平台认可的，而平台认可之下的合法转让，也必将使得网店的售价更接近其真实价值。

是否具有借鉴意义还存争议

在张延来看来，互联网发展至今，网络上存在很多种例如QQ账号、网游账号等所谓的虚拟财产，其已经具有了堪比线下实体财产的经济价值，围绕这些“虚拟财产”的归属、转让、纠纷，必将成为今后的社会焦点。

这些账号在法律性质上跟网店的问题是一样的，都是运营商跟用户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比如我是淘宝卖家，在淘宝上开一家店，权利是基于我与淘宝网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淘宝网给我提供店铺的技术支持，我要遵守淘宝的规则，将来我要转让店铺，实际上是我要转让依据这个合同我对淘宝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像QQ账号、网游账号都可以这样理解。”张延来认为，淘宝出台这个政策，对其他网络运营商有很好的借鉴意义。

李智认为，QQ账号和网游账号这种虚拟财产体系，不应该与网店混为一谈，网店只是使用了一个虚拟的平台，但大部分交易还是实物的。“网店对于实体经济的依赖程度会更高，店铺之间的转让交易，线下也同样存在；而QQ账号、网游账号等产品，毕竟是以虚拟财产为主的。”

张延来表示，虚拟财产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口语可以这样讲，但《物权法》中是没有虚拟财产这个概念的，我认为只能从《合同法》的角度找到依据，而我的网站账号、QQ账号、网游账号都是基于我和运营商之间合同产生的，所有具有相同的性质”。

对于淘宝网出台的新细则，淘宝网工作人员表示，由于国内外没有相同的平台，淘宝网出台细则“完全靠自己摸索，不知道是否会对其他网络运营商有借鉴意义”。她认为，网店只是一个服务平台，通过继承和过户，店主仍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这与其他网络账号有区别。

中华遗嘱库：把幸福留给家人

2013年3月25日 人民法院报 周小燕

“今天是妈妈95岁的生日，我们却坐在这里打官司争遗产，真是不孝！”著名国画大师许麟庐的四女儿许娥在法庭上说。许麟庐的夫人被告上法庭，儿女们怀疑母亲手中所持遗嘱不实，并要求分割父亲的遗产。

近年来，类似许麟庐家庭这样因遗嘱而引发的遗产纠纷案件频发。针对这一社会问题，3月21日，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与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发起“幸福留言（中华遗嘱库）”公益项目，为满60周岁的老人免费办理遗嘱登记，致力于预防和解决遗产纠纷。

老人心意的“保管员”

在中华遗嘱库启动仪式上，民盟北京市委老龄委主任沈正华一上台便讲了一个故事：

去年12月，一位90多岁的离休老干部找到她并诉说自己的经历。这位老人在老伴去世后非常悲痛，让他更加痛心的是，儿女们纷纷瓜分母亲的遗产，其间相互冲突不断，完全不顾及这位九旬老人丧偶的感受。悲痛之余，老人害怕自己不在人世之后，儿女们又打作一团，于是便向沈正华及中华遗嘱库发起单位之一、北京阳光老年健康基金会理事长陈凯求助。

经过精神鉴定、律师服务后，又在公证处得到公证，老人的遗嘱顺利完成，沈正华说，“老人回去后吃得香睡得好，觉得心里踏实多了。”

中华遗嘱库能让老人这么安心，离不开其严格的保密措施。遗嘱订立者可以将查询遗嘱或提取遗嘱的权利授权给自己指定的人，也可以设置查询遗嘱或提取遗嘱的时间节点和条件要求，只有满足其所设置的全部条件的人才可查询或提取遗嘱。这一措施将维护老年人指定的遗产继承人的合法权益，并能够保障他们按照自己的意愿分配个人财产。

此外，遗嘱的真实性及法律效力为遗产继承人免去不必要的争端。中华遗嘱库对老人填写的遗嘱登记表、遗嘱原件进行电子扫描，并对登记人的指纹进行了电子采集，然后进行自动对时、全程影像录制和现场拍照，其真实性得到保障，同时也为遗产继承者证明自身继承权合法性提供了公证人。

家庭和睦的“助推手”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立案庭的统计资料显示，从2007年起，该院受理的财产继承纠纷案件以每年100多件的数量逐年递增，2011年已经达到596件，占家庭纠纷的39%，成为最多发的家庭纠纷案件。

同时，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统计，在法院审理的继承纠纷中，因没有遗嘱而引发的高达73%，在遗嘱继承案件中，有将近60%的遗嘱被法院认定为无效遗嘱。因此，遗产继承问题成为众多家庭和睦的“杀手”。

陈凯表示，将遗嘱存放在第三方机构可以避免老人因订立遗嘱而产生家庭矛盾，“尤其对于有多个子女的老人来说，过早地透露遗嘱内容容易让自己与子女产生矛盾，影响家庭和睦与安度晚年”。

立遗嘱也好、不立遗嘱也罢，一定要真实并有法律保障，而中华遗嘱库正是保障遗嘱真实与法律效力的第三方机构。

遗嘱库能否破解继承难题

中华遗嘱库的成立，为维护老人及其遗产继承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干扰提供了好的形式，但其效果究竟如何，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陈凯在其发表的文章《遗嘱库能否破解继承难题》中提出，“由于现实生活中的状况多种多样，无论规定哪种具体的遗嘱形式，很多现实案例仍然超出了法律设想的情形。例如国外许多律师事务所把遗嘱表格提供给当事人，由当事人自行填写或勾选相关的选项，甚至由律师询问后，由律师代为勾选和填写，当事人只需签字便形成了一份遗嘱。这种遗嘱有一部分是手写的，有一部分是打印的，如果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无论是根据手写遗嘱还是打印遗嘱的要求，都无法单独被认定为有效的遗嘱。”

他还写道，“有学者认为，遗嘱的成立与否应当着眼于遗嘱能否体现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法律不宜对遗嘱形式作出列举式的规定，应当原则性规定遗嘱成立的要求，而不对遗嘱的具体形式作出限制。”

代孕需求上升引发伦理争辩无法律保障致代孕双方面临多种隐患

2013年3月26日 京华时报 李秋萌

“代孕女子流产生命垂危，中介付两万后不再过问”、“武汉女大学生13万捐卵”……每一次与代孕有关的新闻都会引起公众关注。全国两会期间，针对公众对代孕妈妈是否会在我国合法化的疑问，卫生部澄清称，代孕会带来很多严重的法律、伦理以及社会问题，扰乱社会伦理秩序，也可能会给代孕母亲、孩子带来身体和心理伤害，为此不考虑政策放开。

现状

不孕率达7%现“生育危机”

环境污染、社会压力增大、快节奏、无规律以及不良的生活方式、不健康的饮食习惯等是导致生育危机的重要原因。39岁的郑女士正为这事发着愁，5年前的一次体检中她查出了子宫内有肿瘤，后做了子宫摘除手术，生孩子的夙愿多年未了却。

中华医学会生殖医学分会主任委员、北医三院院长、生殖医学中心主任乔杰介绍，截至去年年底，已有1万多个健康的试管婴儿在北医三院出生。去年，北医三院生殖医学中心的年门诊量已经突破37万人次。

对于不孕症患者增加的原因，乔杰分析，随着环境污染的加重、工作压力的加大、人工流产技术的普遍应用、性传播疾病的增加和生育年龄的延后，不孕症的发生率有增加的趋势，尤其是高龄职业女性。初步估计，我国不孕症的发生率约占育龄夫妇的7%。乔杰表示，未来一段时间，不孕症的发病率不会下降。

男性同样也面临生育危机，生殖专家称，汽车排放的有毒废气会使男性性功能衰退、精子畸变；常年吃有农药残留的蔬菜、水果，也会导致育龄男子在精子生成过程中“能量不足”、易导致畸形儿形成；长时间与家用电器、计算机、微波炉等电子产品接触，可使人遭受电磁波以及荧光辐射线之害，造成男性无精子生成或生成异常精子而导致不育或畸胎。

担忧

无法律保护代孕难进行

郑女士将自己长肿瘤归因于饮食和生活不规律，而患有弱精症的爱人在她看来，则是由于长年从事计算机行业造成的。夫妻两人经过商量决定“借腹生子”，从优秀的大学生中挑选个称心的代孕妈妈。

但我国禁止代孕，代孕只能找黑中介，虽然60万元左右的费用尚在郑女士的接受范围内，但“代孕妈妈生完后不给我们孩子怎么办？孩子的健康能保证么？妊娠过程中出现意外怎么办？”一系列“问号”让她寝食难安，进退两难。

近年来，随着我国不孕症发病率增加，地下非法代孕业务愈发猖獗起来。以被央视曝光非法开展代孕服务的福臣集团而言，昨晚，其官方网站仍正常运行，招募黑龙江、浙江等地代孕妈妈的字样赫然可见。

对黑市上屡打不尽的代孕市场的火爆，北京妇产医院生殖遗传中心主任王树玉有多种“担心”。

“对个体和家庭而言，不在正规医疗机构做的话，技术肯定不符合标准，比如滥用促排卵药会造成卵巢过度刺激，导致出现大量腹水、胸水，甚至有生命危险。没有严格规范的话即使取卵了，也会发生错误，新加坡曾有报道称，孩子出生后才发现不是该夫妇的，这与郑女士的担心不谋而合。

举措

相关政策问题会进一步论证

像郑女士一样确实需要通过代孕来实现自己求子梦的家庭也不在少数，各地生殖医学中心门诊人满为患、挂不孕不育号需要排1个月队的火热场面引起了业内和官方的关注，也由此引发了业内的不同声音。有的专家称，可以理解一些不孕夫妇的急切心情，应该关注他们的需要；也有专家担心，一旦代孕政策出台，会使穷人沦为富人的生产工具。

针对业内声音和不断曝光的代孕事件，卫生部门也在“行动中”。

今年3月12日，针对有专家称“代孕有望5至10年合法化”引发的舆论关注，卫生部回应称，确实组织相关机构开展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相关政策研究，并邀请医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等领域的有关专家就代孕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大多数专家认为，代孕会带来诸多严重的法律、伦理和社会问题，扰乱社会伦理秩序，可能给代孕母亲和孩子带来身体和心理的伤害，所以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违规的辅助技术的态势不会放松。

但同时透露的“会进一步研究论证相关政策问题”，在郑女士看来也是个“信号”，找代孕妈妈的事可以再缓缓，“毕竟国家都重视这事了，如果有法规规范了，我们当然不会去黑市了，也没有后顾之忧了”。

离婚——房是“小三儿”还是“托儿”

2013年3月26日 北京晚报 魏婧 牛伟坤

一轮轮调控政策，为的是稳定房价，让更多家庭拥有自己的住房。可没想到，如今“房”却俨然成了婚姻强有力的“第三者”，更有甚者还被当了真离婚的“托儿”。乱象之下，浑水摸鱼的来了，假离婚隐患频现，谁应担责？

无语

有网友戏言，现在听说认识的人离婚了，下意识的反应是：“他要买房？”如果说最开始有人用离婚来获取利益算是“没底线”，民政局里蔚为壮观的离婚大军表明，越来越多的人都想到一块儿去了。

“现在听说认识的人离婚了，

下意识的反应是：他要买房？”

明丽（维情网婚姻咨询师）：

这个月过来咨询离婚的人数一下子多了起来，大概能涨个三五成的样子，可把我们忙坏了！而且跟以往不同的是，很多夫妻不光自己来，还拉家带口一起来。公公婆婆、丈人丈母娘……旁观亲属的离婚意志往往比当事人还坚定，离婚都快变成关乎全家福祉的“盛事”了。

看到这种情形我们真是特别无奈，现在的人做事太盲目，后悔的时候再哭就来不及了。但大家又都很固执，一百对夫妻当中，能听进去我们的意见、答应回去再好好考虑考虑的也就三五对，还有很多当事人甚至认为我们的规劝是在挡他们的财路。

满江红（上海睿家社工服务社副主任）：

民政局设有接待室，在离婚前要进行材料审查，了解财产分割、子女问题等。我们在接待室都设有“劝和点”，发现有情绪激动的、抹眼泪一个劲儿哭的，可能是冲动型、赌气型、懵懂型离婚的，就会介入，建议他们接受免费的情绪梳理交流等。“劝和点”效果还是不错的，去年光在浦东新区就劝和了500多对，只要愿意接受帮助的夫妻，70%能劝好。

但年后离婚的明显多了，以前每天25到30对，3月初达到每天60多对，都得排长队离婚，而且很多夫妻兴高采烈的，手牵手“黏糊”在一起。以前我们看到这种假离婚的还会上去说一说，提醒一下有风险之类，后来越来越多，说不过来，也没法说，人家也不听啊！就连队伍里真离婚的，看到他们都被感染了，觉得离婚挺开心，没啥大不了的。

苦果

“亲亲热热离婚，开开心心买房”，愿望总是美好的，结局却未必甜蜜。最可悲的是枕边人“以房为幌”，到头来房子没弄着，还被算计一场，人财两空。说来有点儿残酷，这件事发生的可能性，或许并不像你以为的那样小。

“婆婆怂恿假离婚，赔了媳妇折了房子”

明丽：

很多夫妻都信誓旦旦地说对彼此有信心，对自己的爱情有信心，但是别忘了，爱情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我咨询的客户当中就不乏假戏真做的。上海一对“80后”小夫妻，没有孩子。结婚两年多，丈夫就“撺掇”妻子于小姐办个假离婚，说抓住大好时机入手第二套房。于小姐也没想太多，听从丈夫意见，火速办了离婚手续。

刚过一个礼拜，于小姐就哭着跑来找我，说丈夫手续刚办好就收拾东西从家里搬出去，跟另外一个女人同居了。她去质问丈夫，人家根本不认账，就只说“哎哟，开玩笑啊？离婚怎么会有假的，我们因为感情不和离婚，在民政局可是有备案的。”对于这种情况，我也实在没有办法调和。

于小姐还算幸运的，至少离婚前丈夫“有良心”，把房子留给了她，有的客户更惨。一位名牌大学毕业的高材生，跟妻子都是第二次婚姻。他们想买二套房，但女方因为缺乏安全感，在离婚这件事上还有些犹豫。婆婆为了安抚媳妇的情绪，也为了抢占先机“速战速决”，同意把房子划归到女方名下，媳妇最终下定决心离婚了。

没几天，婆婆过来找我，还没说话就哭了。说自己被大好房市前景迷了眼睛，这个媳妇在卷走房子之后就反悔了，不同意复婚。赔了媳妇折了房子，这苦果只能自己咽。别忘了，复婚后的离婚率比普通夫妻的离婚率要高两倍左右。婚姻中弱势的一方或许从一开始就是不情愿地做了决定，如果没有很好的善后处理，即便复婚了，两个人未来的感情和生活也很容易留下隔阂和阴影。

满江红：

其实假离婚的夫妻，心里都认为是假的，不作数，就不当一回事。但在登记机关那里，哪有“假离婚”一说啊，什么都是真的，各种程序都不少。财产分割了，划到一人名下，以后即便再复婚，那也算是人家的婚前财产，这风险得多大啊！

有对夫妻给我们印象特别深，来离婚的时候，丈夫口口声声说为了买二套房。但作为旁观者，我们看出可能有“猫腻”。毕竟在这个岗位上干得时间长了，见过形形色色的人，谁的心里在想什么，是能从语言、表情、动作上观察出来的。

我们当时觉得这个丈夫“动机不纯”，有问题，就上去提醒了。但妻子不听啊，她特别相信自己的老公，最后还是离婚了。不到一个月，她哭哭啼啼来找我，说她被骗了，发现丈夫有外遇。财产都在丈夫名下，对方跑了，连小孩都不管。她想让我们提供一个证明，说她是被骗才离婚的，那我们哪有这种证明给她？爱莫能助啊。

纠结

离婚与买房，本是两码事，但受楼市调控政策的影响，二者逐渐建立了微妙的联系。或许可以说精明的国人爱钻空子，但却不能指责大家在无力违反现行规定的情况下，想尽办法为自己争取利益的行为。

“都说别把婚姻当儿戏，

但如今离婚能得到的利益和诱惑实在是太大了”

满江红：

3月初离婚是最多的，民政局就像菜市场一样。现在少点儿了，我想一是因为现在才离可能没法赶在细则出台之前办完房产手续，再一个跟媒体介入有关。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觉得媒体对于离婚隐患的报道有点迟了。

假离婚的现象，在我们看来是非常无奈的。作为一个婚姻家庭咨询的公益机构，我们想要维护好大家的婚姻，但现行政策下，离婚能得到的利益和诱惑实在是太大了！除了首套房贷、限购、“国五条”的税等，还有那种动迁的，离了婚从一套房变两套房……那可不止三五十万啊，一两百万都有可能。都说不要把婚姻当儿戏，面对高昂的经济成本，谁轻谁重，怎么衡量？

本意是房产调控，却衍生出国人“集体离婚”的现象，这说明相关政策在出台时，欠缺周全的考虑。我们曾经根据自己接触到的情况，跟有关部门报告过人们离婚的缘由、状况等，但好像并没引起重视。

杨华（上海市闵行区司法局法制宣传教育科科长）：

我现在是做法制宣传工作的，从宣传的角度，我们只能提醒大家离婚假戏真做的很多。事实上，我们现在除了通过官方微博“@闵行法宣零距离”及时告诫假离婚的风险外，也无能为力了。毕竟不能压制，不能不让人家离婚。

你要问我个人意见，我理解平头百姓的苦处，他们也是不得已而为之啊，毕竟涉及的利益实在太大。换成我，我可能也会考虑假离婚！我和老婆结婚 25 年，有一套过去分的老房子，一套商品房，乡下的房子动迁分了两套房，总共四套。现在住的这个房子没有电梯，我们想卖掉置换一个大房子。跟老婆合计的时候就想明白了，可能我们也不得不离婚，涉及到的钱不是几万，是很厉害的一笔钱！就连我的父母，快 80 岁的人了，一套乡下动迁分的房子，一套现在住的五十几平方米的房子。那么传统保守的老人家都说，要是换房也得先离婚！

面对这种假离婚的现象，我认为政策出台前应广泛听取各阶层意见，不应太草率，遭大多百姓反对的政策肯定不是好政策。要是针对因为调控房产衍生出的假离婚现象，再出台什么离婚年限的要求，那就不只是“用错了力”，简直是头痛医头，脚疼医脚啊！

围观

“婚姻成了
反调控工具”？

@陈晴 OSY-400：为了买一线城市的房子很多人假结婚，为了卖房子避几十万的税各地人民又假离婚，这是个神奇的现象。

@哇赛哥：房子把人们都逼疯了。若干年前，单位分房的时候提前领结婚证，现在，国家对房市进行调控，人们又纷纷办理假离婚。婚姻在中国已经变成了反调控工具。

@Eddie_真实的声音：最近的政策性假离婚现象，我觉得蛮好的，这体现了中国夫妻之间的感情是真的。表面上是解除合约，实际是两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生活目标更加紧密的行动在一起，而且不管多少次的离婚再结婚，两人最后还是在一起，真感情完全不受婚姻的束缚。

@Alec_x：要离的迟早要离，房子只是借口。不要离的，为了房子离一百次都会复婚。

@IVITA_ZKD：因为新政，最近房屋成交量上升厉害，相应的家电、家居需求也会上升。苏宁、京东、宜家……开始促销吧。

八、异域资讯

“世界代孕中心”处法律真空之下 印度亟需代孕监管法律

2013 年 3 月 5 日 法制日报环球法治

长期以来，印度一直因代孕监管相对宽松、价格低廉、服务便捷被称为“世界代孕中心”。如今，印度政府推出了规范代孕服务的新条例，将外国同性恋者、未结婚的情侣、离异者或结婚不到两年者拒之门外。然而，这仍然不能替代正式的法律。在代孕市场无序发展、恶性竞争的情况下，推出一部正式法律监管代孕业已经迫在眉睫

墨夫

提高代孕服务门槛

“代孕”一词于 1996 年开始在印度媒体出现。2006 年，美国脱口秀“女王”奥普拉的一则免费广告，引爆了印度代孕业。在印度，代孕的平均成本是 1.2 万美元，而在美国的平均成本却是 7 万美元。除了代孕的费用较低，欧美客人热衷印度妈妈代孕的另外一个原因，是后者通常都愿意放弃自己对孩子的所有法律权益。

到 2012 年，据非官方统计，印度有超过 1000 家不孕不育诊所，每年接待来自世界各地的数万对夫妇。在代孕需求高涨的推动下，诊所数量还在快速增加中。印度毛拉·阿扎德医学院的试管受精协调员苏达哈·普拉萨德估计，印度每 10 天就会新增一家生育诊所。去年有两千名代孕婴儿在印度诞生，代孕市场年产值约 120 亿美元。一年的收益可高达 20 多亿美元，印度成了名副其实的“世界婴儿工厂”。

可是由于缺乏相应的法律监管，印度代孕市场也面临着失控的风险，那些“出租肚皮”的代孕妈妈的权利得不到有效保障。代孕妈妈大多是贫困妇女，代孕被她们看作摆脱经济压力和为家庭作出贡献的方式。自愿成为代孕妈妈的女性会与诊所签订合同，虽然每次代孕分娩得到的报酬对她们来说已经不菲，但大部分却都被诊所拿走，代孕妈妈们则承担着巨大的安全风险。一些代孕诊所良莠不齐，只顾赚钱，不顾母婴的安危。

同时，很多寻求代孕的客户在付出费用的同时，又得不到自己想要的效果。一些外国游客利用旅游签证前往印度寻求代孕服务，规避政府的监管。由于某些国家不承认代孕孩子，一些人将孩子带回国的努力受挫。最具代表性的是 2009 年挪威一名同性恋者想把两个代孕双胞胎带回国，可是努力了两年仍未有结果。上述情况令印度的代孕服务市场危机四伏。

为了规范逐渐失控的代孕市场，2012 年 7 月印度内政部向外国驻印度的领事机构发出通知，要求外国人必须持

印度签发的医疗签证且满足相关的要求后才能进入印度寻求代孕服务。2012年12月17日,印度内政部正式向外国驻印度使馆发出规范代孕服务的新条例,加强了对外国人申请医疗签证的严格控制。但是当时这些条例并未加以公开报道。今年1月底2月初,印度媒体对内政部新条例的一些条款进行了逐一报道和解读,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印度媒体认为,新条例颁布后,对于同性恋夫妇、离异者、未婚或结婚不到两年者,印度已经不可能成为适合他们的代孕目的地了。

新条例明确监管细则

为了让人们更了解新条例的内容,印度孟买警察局副局长特意解释了内政部新条例的细则。首先,新条例载明只有获得印度政府签发的医疗类签证,外国人才能在印度接受合法的代孕服务,旅游签证不属此例。任何未持有有效的医疗签证试图在印度寻求代孕服务者,将受到法律的惩罚,最长可课以5年的监禁和相应罚款。

其次,想在印度寻求代孕服务的外国夫妇必须是在有效婚姻期内,且结婚时间应至少持续两年。特别注意的是,印度目前的法律并不承认同性婚姻。此外,提出代孕服务的夫妇应当出示本国外交部或驻印度大使馆的书面文件,写明这个国家承认代孕行为,委托印度代孕者所生的孩子将以代孕委托者的亲生孩子身份获准进入他们的国家,享受与亲生孩子一样的权利。

委托代孕的夫妇还需要提供一份承诺,即他们将照顾好代孕孩子。具体来说,委托代孕夫妇需要出示一份有效的公证文件,由这对夫妇和预期的印度代孕母亲双方签定。这份有关代孕服务的协议只允许在印度医学研究委员会认可的经注册了的辅助生殖技术诊所之一形成。外国夫妇在离开印度回国之前必须获得离境许可,须持相关诊所签发的证书表,写清孩子的具体情况、孩子们将得到外国父母的有效监护,涉及到印度代孕母亲的所有费用已经根据协定全部付清。

引发多方不同反应

代孕涉及道德、法律等多方面的复杂因素,因此饱受争议。印度内政部的的新条例一经报道,引起了多方不同的反应。

人权分子和代孕诊所抨击道,虽然政府的确需要规范代孕行业,但是为何仅根据性别取向,专门将同性恋以及单身者剔除在代孕服务之外呢?他们认为,印度内政部的的新条例有悖印度几年前取消对同性恋歧视的做法。2009年,印度德里高院曾裁定歧视同性恋违背宪法。他们认为,同性夫妇的地位正逐步在全球获得承认,印度也应跟上世界发展步伐。

一家名叫“便捷”的代孕诊所批评道,新条例排除了不少人在印度获得代孕服务的可能性。这对许多同性恋者、未婚的情侣以及结婚不到两年者来说不太公平。为表同情,这家诊所表示,将减免收取外国人常规的代孕服务费用,外国夫妇减免2000美元,印度国内的有意向的夫妇减免1500美元。

印度媒体则评论道,代孕在印度成了一个迅速发展的产业,但提议中的法律几年来仍未获得议会通过。印度内政部的代孕新条例不失为是对这个问题作出的暂时补救,但是它仍未能解决印度女性受到剥削的现状。

代孕法律仍处于空白

2008年,由于一对日本夫妇离婚后,女方拒绝把他们代孕的孩子接回日本,印度起草了《辅助生殖技术监管法案》,要求对生育诊所实施更加严格的监管,规定代孕妇女不能同时是卵子捐献者,但可以是生育夫妇的亲戚,或专门从事代孕的妇女。到印度寻求代孕的外国人必须提供书面证明,确保他们有能力把孩子带回自己的国家。这项《辅助生殖技术监管法案》曾得到印度卫生部和司法部的批准,2010年交由印度议会审议。几年来,法案几经波折,现在仍然躺在议会的议事桌上。这造成了印度规模庞大的代孕市场处于法律真空。在印度代孕市场无序发展、恶性竞争的情况下,推出一部正式法律加强对代孕业的监管已经迫在眉睫。

一项调查显示:香港女性离婚逾6成是因“小三”

2013年3月4日 中国新闻网

接受社工帮助之后,Amy(左)渐渐从失婚阴影中走出,她也用自身经历,勉励其它遭遇婚姻不幸的女性,希望她们及早寻求专业支持。香港《文汇报》记者曹晨摄 中新网3月4日电 现代社会婚姻关系趋向自由开放,离婚率也高,香港2011年就有约1.9万对夫妇离婚。

据香港《文汇报》报道,一项调查访问了934名女性市民,发现有15.4%正在或曾经经历离婚或分居,而“出现第三者”则成为最主要的离婚原因,占受访离婚女性总数的64.6%。

经历离婚的女性除因心理创伤感到无助外,更多是面临经济、独立管教子女、住屋的困难,而且因担心他人异样眼光,令她们少向社工求助。调查机构希望女性能正视所遇到的困难,也建议有关服务机构加强支持,鼓励

妇女积极克服逆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于去年 12 月展开“妇女对分居及离婚看法”调查，访问 934 名 18 岁以上本港女性市民。调查显示，受访者中有 144 人正在或曾经经历分居或离婚，占总体受访者的 15.4%。

婚变后最担心管教子女

而受访者认为引致其分居或离婚的三大主要原因有“出现第三者”、“欠缺沟通”以及“性格不合”。而调查中受访者认为在面对分居或离婚时，最常遇到的担心是“经济困难”及“独立管教子女”，而相对于其它受访者较多担心离婚后的住屋需要，具有大专程度的职业女性则更注重他人的眼光及闲言闲语对自己造成的困扰。

离婚官司受压 妇瘦 10 余磅

Amy 与丈夫结婚十余年，但在“七年之痒”时丈夫曾出轨，两年前婚姻再次出现第三者，丈夫也因此脾气暴躁，争吵和家暴成为家常便饭，最后 Amy 终于下定决心离婚。Amy 表示，一直都认为离婚是一件羞于启齿的事，“觉得自己学历又高，没什么不能搞定。”在离婚诉讼的过程中，她也遇到许多精神压力，瘦了 10 余磅。后来接受社工帮助之后，Amy 渐渐从失婚阴影中走出，她希望用自身经历，勉励其它遭遇婚姻不幸的女性，望她们及早寻求专业支持。

女青年会事工部督导主任苏艳芳表示，妇女面对婚姻逆境的情况并不罕见，但许多时候妇女受到传统观念影响，许多时候会选择忍耐，结果不仅不能挽救婚姻，更令自己身心俱疲。苏艳芳希望妇女在受到困扰无法抉择时，能正视困难、积极寻求帮助，也建议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能在提供法律支持之余，加强情绪辅导，鼓励妇女积极克服婚姻逆境。

李安家有悍妻嘴硬心软 看似无情胜有情

2013 年 3 月 6 日 深圳晚报

中国的几位大导演几乎不约而同，娶的都是圈中漂亮的女演员。但无论这些导演夫人们是小三成功上位还是随导演二婚三婚，最后也大都选择了同一条路——在家做牛做马照顾老公孩子，也兼在老公导演的片子中争取一些出境机会。但是，渐渐的，她们也就慢慢变成了我们所知道的黄脸婆或者怨妇。因为在大多数中国人看来，女人吗，嫁了一个比自己强的老公，总要付出些代价。

那么和这些夫人相比，是不是也有例外呢？

她，可以半夜自己开车去医院生孩子

她，在老公没事做的 6 年里，自己赚钱养家

她，即使在老公盛名之时也能从容地命令他做家务

她，更是从不需要老公说甜言蜜语来哄自己

她说：我是独立的生命，有属于自己的灵魂和事业前，因为奥斯卡奖的缘故，她和老公的婚姻生活才第一次被全面曝光

1 这个悍妻刚直独立，生孩子不用李安管

李安的夫人林惠嘉，台湾人，毕业于台北第一女子高中、台湾大学化学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微生物学博士，现任纽约医学院研究部教授。

据悉，李安和林惠嘉是伊利诺伊大学校友，当时李安在伊利诺伊大学读戏剧导演专业，两人是在前去世界青少年棒球冠军赛为拉拉队加油时认识的。

李安说自己 and 太太是典型的互补性格。“我委婉柔和又心不在焉，不太懂得照顾自己和别人，太太性情刚直专注，独立聪明。”

李安曾回忆到两人在美国结婚时，李安父母从台南赶来，坐在一张大红被单铺成的床前，接受李安和惠嘉的磕头跪拜。跪拜完，李安妈妈突然掉下眼泪拉着林惠嘉的手说：“惠嘉，我们李家对不起你，让你结婚结得这么寒碜，我们老远从台湾到美国一点用也没有。”林惠嘉说：“我不在意表面东西，只要两人感情好，这比什么都重要”。

林惠嘉第一次生产时，正赶上做完实验后开车回家，感到羊水快破了，就自己开着快没汽油的车子来到医院。医生问她要不要通知丈夫，她说：不必；问要不要通知友人，她也说：不必。院方还以为她是弃妇。其实是她的个性很独立，自己能做的事就不麻烦人。

虽然身为大导演，可李安的成功并非一帆风顺，纽约大学硕士学位毕业后他曾在家中当了 6 年的“家庭煮夫”。那时候，李安在家负责煮饭、接送小孩，分担家务，惠嘉在外赚钱养家不仅毫无怨言，还鼓励李安坚持自己

的电影梦想。

2 这个悍妻嘴硬心软，看似无情胜有情

《卧虎藏龙》当年在金马奖没获最佳导演，有记者问李安的感受。李安开玩笑说，“回家去等太太骂”。与李安的“委婉”相比，林惠嘉实在是有些“强悍”，所以李安也称妻子“老大”。

“她是家中规矩的建立者，家里凡事她说了算”。只要是妻子的命令，李安绝对服从。李安常说自己成功的秘诀就是怕老婆。

至于林惠嘉强到什么程度，她说自己毕生的工作是当家里的三位艺术家——丈夫李安和两个孩子的精神导师、司机、管家婆和心灵港湾。

林惠嘉的强势还表现在她的言语上，下面就让我们看看这位悍妻的悍语录。可以说，正是这位理科生泼给浪漫电影人的一盆冷水，看似无情，却透彻着生活的清爽和了了分明。

“李安还不是导演的时候，我就是我；李安当导演以后，我还是林惠嘉。”

“不管你捧了多少个小金人，你还是那个李安；家不是片场，你该做的家务还得做。”

“我不认为是在帮李家带孩子，我是帮自己带孩子。我是独立的生命，有属于自己的灵魂事业。”

“从科学的角度说：李安出生时，颈部遭到脐带缠绕，脑细胞大量损坏，所以他做事非常专注，也只能做两件事：拍电影跟煮菜”。

林惠嘉生二儿子时早产，当李安床前陪同时，林惠嘉频频赶他走，“杵在这儿干吗，你又不能帮忙，你也不能生！”在一次公开致辞中，谈到两人的自由相处，林惠嘉对李安最强悍的说法是“我只是不管他，让他自生自灭(leave him alone)”。

“老公真不知道做什么用的，需要他的时候，永远不在。”

虽然嘴硬，林惠嘉的心却是又软又热。李安曾讲述到：当得到第一笔奖金时，我高兴得立刻把奖金给了太太，让她去改善生活，买些自己喜欢的衣服和鞋子。没想到太太却把这笔钱借给了弟弟。当时李安的弟弟李岗做生意赔了钱，正需要大笔资金渡难关，嫂子的决定仿佛雪中送炭，让李岗多年后仍然心怀感激。

3 这个悍妻也崩溃过，曾被母亲劝离婚

作为成功男人背后的女人，林惠嘉成为不少人羡慕的对象。而林惠嘉却表示自己当初也受不了，以表示自己并不是伟大而完美的女人，两人也只是一对普通的平凡夫妻，过得都是柴米油盐酱醋茶的事情。

据悉，李安筹备电影《推手》时，林惠嘉刚生老二，得了甲状腺功能亢进，脾气非常不好，身体以一周减10磅的速度消瘦。为了做放射性检查，还得先断奶，而在自己最苦最累的时候，林惠嘉也只能是接到丈夫李安的电话：对不起，这次又没能帮到你。

在最难熬的那段时光，林惠嘉说也曾有过绝望，曾打电话向妈妈诉苦。母亲劝他们离婚。可放下电话后，林惠嘉又谴责自己：怎么变成这样的女人？当时嫁给他时，就应该知道要面对这一切才对。于是迅速平复性情，还鼓励自己：“我一直是这样崇尚正义的人，怎么可以以一个人的贫富来判定他的价值？他亦是个体生命，他值得同等的尊重”。于是，继续任劳任怨，当起贤妻良母。

李安透露，生活中两人也没有甜言蜜语，“那些甜言蜜语都放到电影里去了。”也难怪，在这次获奖后，李安高呼“我爱你”，让林惠嘉很不自在，觉得肉麻得“无聊”。

李安透露和悍妻相处秘笈

面对这么强势的太太，李安却非常受用，“以前她的确很少陪我买菜，现在也一样。不过她管家有她的一套，儿子们服服帖帖，我也服服帖帖。”

李安说不论他的事业处于低潮或高峰，两人的感情一直差不多，相处上去没太大区别。“当我低潮时，太太比较主动，是我迁就她的行程；在我高峰时，有时她要迁就我的行程。我觉得，夫妻间相处如一切事体，不是一成不变的，都需要做适度调整，甚至以变化来保持不变，以前我在外面谦卑，回家一样谦卑；现在，我在外面比较神气活现，回家再谦卑，这很像是在做调整，以保持心态的不变。而每经历一次成功，我就又要做些调整。”

美媒呼吁男性加入反暴力侵害女性行动

2013年3月8日 央视网 李婉然

三月八日国际妇女节之际，反对针对女性暴力，特别是家暴的议题受到广泛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7日发表致辞，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在确保平等的基础上，增加妇女权能，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近几个月来，国际上针对女性的暴力案件层出不穷，例如印度数名女性遭受轮奸、南非奥运冠军“刀锋战士”

涉嫌枪杀女友等。美国的家庭暴力案件也不少见。据统计，该国每年由此招致的损失达 90 亿美元，其中纽约警察局平均每天会接到 700 个投诉家暴的电话。据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报道，全球有 6.03 亿女性所居住的国家未将家庭暴力列入犯罪行为。至少有 1/3 的女性在一生中遭受过男性的毒打或性侵。

暴力侵害女性已经成为全球性的问题，但它不单单是个女性议题。美国达拉斯市市长麦克-罗林斯计划在 3 月下旬举行反对家庭暴力游行。他在近日一场新闻发布会上表示：“过去这一直被看作是一个女性问题，但它不是。它是我们的问题。”罗林斯希望会有 1 万名以上男性参加该活动。

在这场反对侵害女性的斗争中，男性首先可以做到的就是停止暴力。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报道说，大部分男性并不暴力，但他们必须停止沉默。“女性议题”的说法让男性忽视了自己的责任。男性有自己的祖母、母亲、姐妹、女儿、女性朋友和同事，女性安全、平等的问题与他们存在着直接关系。

除此之外，人生而平等。在自由与平等方面，女性也拥有同男性一样的权利，因此男性有责任打破过去面对该问题时被动沉默的态度。

美国有线电视网呼吁所有男性积极加入到反对暴力侵害女性的队伍中来。许多男性已经开始采取行动了。2012 年 12 月，印度不少男性加入游行队伍中，抗议黑公交轮奸案。埃及解放广场上，男性也同女性一起反对虐待女性。在纽约，一些男人制作视频号召其他男人停止街头骚扰行为。

3 月 8 日，纽约将举行“100 万个男人，一百万个承诺”的反对暴力侵犯女性游行活动。该活动还将同时在印度、南非等国家和地区进行。

黛米-摩尔讨要巨额离婚赔偿

2013 年 3 月 12 日 新浪娱乐 谢小晚

《好汉两个半》男星阿什顿库彻前妻黛米摩尔决心向他讨要巨额离婚赔款，并法院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阿什顿库彻离婚后付与经济支援。

因为两人在婚前没有签署婚前协议，阿什顿库彻婚后吸金无数，黛米摩尔可能会得到一大笔财产。

据知情人透露，阿什顿库彻与黛米摩尔刚在一起时，黛米摩尔身价超出阿什顿库彻许多，而现在的情形恰巧反了过来，并且差距变得更加夸张。。阿什顿库彻目前身价约一亿美元，还成功的投资了 IT 行业，与尼康还有报酬丰厚的代言。

据消息称，黛米摩尔对于阿什顿库彻的财务并不十分清晰。

目前，阿什顿库彻正准备与米拉库尼斯同居。而黛米摩尔曾与马丁亨德森以及哈里莫顿约会，但是还没过认真的感情。

台推民法修正草案扩伴侣内涵

2013 年 3 月 12 日 法制日报港澳台 馨元

据台湾媒体报道，台湾“伴侣权益推动联盟”2012 年提出“民法”修正草案，推动有别于婚姻的“伴侣制度”，目前已逾 4 万人、200 多个团体连署支持这项立法。3 月 6 日，有多个大学学生社团公开表示支持，认为伴侣制度不只对非异性恋者友善，也让时下不少低薪、想结婚不易的年轻“新贫族”，更有机会成家。

“伴侣盟”提出的伴侣制度，是希望立法允许两名满 20 岁且未受监护或辅助宣告的人，可以缔结伴侣契约，两人不限性别，亦即非异性恋者都有机会成家，取得法律关系，互负扶养义务，在税制、社会福利制度上享有权利和义务，与婚姻制度中的夫妻一样。

“伴侣盟”去年 9 月起发起“多元成家，我支持！”连署活动，已吸引超过 47000 人、242 个团体响应。预计今年 9 月将和“立委”合作，将修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审议。包括铭传大学优客社、台北大学翻墙社、台北教育大学同阅社、文化大学 Gours 社等大学生社团，6 日也公开表示支持伴侣制度。

铭传大学优客社前社长林于立进一步说，伴侣制度能让不婚族、排斥婚姻的人，以不同于婚姻的形式，缔结伴侣契约，负担照顾彼此的责任。

克林顿吁修婚姻保护法

2013 年 3 月 12 日 法制日报大视野

奥巴马政府已在上月 22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撤销“婚姻保护法”的建议，美国最高法院 27 日也将首度就“婚姻保护法”进行初步辩论。克林顿 1996 年总统任内时期，在 535 名国会成员中仅有 81 人反对法案的情况下，签署了“婚姻保护法”，现在又高调发出声音呼吁这一法案违宪。从这一系列事件来看，美国或将修订传统的“婚姻保护法”。

法拟立法增奶爸陪产假

2013年3月12日 法制日报大视野

一个国家的产假政策及立法,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其对于妇女权益的保护力度。目前,全球范围都在呼吁,应该使男女享有平等权利,提升妇女权益。法国总统奥朗德推动的这项立法建议,虽然是拟增加男性陪产假的时长,但是最大的受益者仍然是女性。可以说是另辟蹊径从立法层面提升妇女权益。如果这项立法建议最终真能落实,那么就能大大减少生产对于法国女性职业生涯的影响。

因不想付遗产税 合法继承者拒收 4600 万房产

2013年3月15日 中国经济网

据外媒报道,英国一处大型庄园因无人打理,已几近荒废。根据前主人的遗嘱,此处房产本是属于一名来自美国的继承者,可是这名法定继承者却因高额的遗产税拒绝接受此房产。等到80年后,极有可能引发亲属之间的财产争夺战。

此处位于英国康沃尔的房产拥有巨大豪华的庄园,包括3000英亩土地,总价值超过4600万人民币。而如今,此处房产已经有40年时间无人“认领”。

此房产属于Figg-Hoblyn家族,他们最初于1856年来到此地。几代人之后,到了现今的合法继承人约翰·佩吉特,可是他始终不接受此遗产,据悉,他是不愿意付遗产税。

房产的第二继承者是约翰·佩吉特的堂弟约翰·威斯特鲁普,他是一位美国的农民,目前正为房产的拥有权而想办法。

男子打字写遗嘱“不给不孝子女一毛” 被判无效

2013年3月19日 中国新闻网

据台湾《联合报》报道,任警职的台湾黄姓男子前年在家猝死,他生前以电脑打字立遗嘱,写明“子女不孝,一毛不给”,但黄的女儿将父亲名下房产办继承,引起黄的胞妹等人不满,双方为遗嘱的效力起争执,黄的胞妹提起“确认遗嘱效力”诉讼。

法官认为,自书遗嘱要亲自执笔书写才算数,认定该遗嘱不符合法定自书遗嘱要件,一、二审法院都判败诉。

黄的大嫂提到,黄在2003年离婚,每月付2万元(新台币,下同)给前妻,扶养两人所生的2名女儿,黄后来与前妻关系闹僵,2名女儿的态度也让他失望,他遂在2006年以电脑打字立下遗嘱,提到若财产总额超过600万,捐10分之1给喜憨儿,其余由母亲、侄女、侄子平分,并托负他的胞妹全权代为处理。

黄男前年过世后,长女到地政事务所将父亲位在新北的公寓办继承,引起黄男胞妹、大嫂等人不满,认为违反遗嘱所载,黄男胞妹向法院提起“确认遗嘱效力”诉讼。

黄的女儿在法庭上反驳“不孝”指控,两人都说,即使父母离异,他们在父亲节前夕,仍会以电话或卡片对父亲表达感念之意,父亲遗物仍保存卡片,可看出父女情感。

法官认为,“民法”规定自书遗嘱者应自书遗嘱全文,记年、月、日,并亲自签名,黄男所立的自书遗嘱,自行书写部分只有黄的签名(含盖章及捺手印),遗嘱内容是用电脑打字,并非黄男直接手写立下的,不符合法定自书遗嘱要件。法官表示,自书遗嘱规定用手写,重点在“可依据字迹判断真伪”。

黄的胞妹委任律师林思铭认为,执笔书写立遗嘱是过去电脑不发达时代的立法,进入e化时代,电脑打字已大幅取代传统的手笔书写,电脑打字也是一种书写方式,法院应该与时俱进,不该墨守成规。

林思铭说,遗嘱有无效力,最重要的是确认遗嘱的真伪,而不是立遗嘱的工具。

疑似龚如心最后密函曝光 世纪遗产之争再起风云

2013年3月25日 新闻中心-中国网

据香港《星岛日报》报道,已故的香港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逝世将近六周年,世纪遗产“话事权”之争再起风云。

龚仁心(龚如心胞弟)为首的华懋慈善基金正就2002年遗嘱案的诠释终极上诉时,“契仔”张雁坤(深得龚如心的宠爱,情同母子)再度现身,公开“契妈”龚如心临终前给他的密函,首揭秘密笃定张雁坤主力监管830亿(港币,下同)遗产,张坦承曾去信律政司自荐义务出任基金的监督,以圆契爷契妈的遗愿。

张雁坤公开契妈在临终前给他的一封信。该函只有一页纸,为计算机打印本,以英文书写,日期显示于2007年3月29日发出。张向记者表示,不清楚函件由谁人负责记录,左下方有龚如心的亲笔签名,是契妈临终前五天(龚于2007年4月3日病逝)在病房亲手给他,密函是放在信封内,他当着契妈面前拆阅,亦一一答应遗愿。

文中首句写着“我的遗愿是由我的代子 AnthonyQ. Cheung (张雁坤) 在管理我的财产及我的多个慈善基金中担任主要角色。”内文再嘱咐张好好照顾王龚两家人，以及华懋老臣，大致与法庭裁决的 2002 年遗嘱内容类同，惟独有关遗产和基金的监管角色，除了遗嘱列明的人，首见张雁坤是人选之一。

张指出，契妈龚如心 2002 至 2007 年曾向他透露多个新念头，惟 2002 年遗嘱官司纠缠多年，他惟恐妨碍法庭判决，没公开密函，“以前很多人问我有否收过契妈留下的文件，我也回答没有”。

上月，法庭裁定华懋基金只是慈善信托，须在监管机构监管下执行龚如心的 2002 年遗嘱，张认为时机刚好，促港府尽快委派“高人”监管基金运作，亦阐明契妈遗愿。

张自认最了解王德辉(龚如心的丈夫)和小甜甜，数度去信律政司，附上密函及基金运作模式的计划供参考，他更自荐义务出任基金的监督，帮助被委派监管世纪遗产的“智囊团”，加快落实发展儿童教育和安居房，造福香港及内地社群。

至于监管人选，张雁坤“提名”契爷生前得力“虎将”夏佳理、简福饴、协助契妈多年的姓梁投资顾问经纪，并获部分相关人士支持。

反而，张指王龚从没同意让龚家三兄妹管理基金，且愈来愈多家族成员加入华懋，作出多个项目，与王龚的理念背道而驰。他最费解华懋集团拟上市，“契爷、契妈几十年来没说过要上市”，最可惜则是华懋旗下湾仔熙信大厦，今年 6 月将被拆卸重建。

张解释，王龚于七八十年代买入该厦，昔日下班后常到楼下拍拖，满载甜蜜回忆。他认为，环保不代表要重建，反而契妈赞同以旧有物料去翻新。他已拜托契妈昔日助手王礼泉、2002 年遗嘱见证人李志明，同就熙信大厦方案重订计划，冀有关人士给予情面，让王龚的影子永存。

外界一直对张雁坤的底细充满疑问，他自揭收入以投资为主，够食够住，他强调六年前没出来争夺，现在也不会。

小甜甜最后密函内容

我的遗愿是由我的代子张雁坤 (AnthonyQ. Cheung) 在管理我的财产及我的多个慈善基金中担任主要角色。在我离世后，我相信我的代子会好好照顾我的直系亲属、我的已故丈夫王德辉的直系亲属，以及多年来忠心为我工作的员工。我最深感遗憾的是，我没有足够时间完成我的意愿，为社会和我深爱的祖国作出更多贡献。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星岛日报》中文译本）

丈夫祖籍厦门 财富达到 10 亿英镑 妻子曾当选“马来小姐” 想分走一半财产 英华人夫妇上演最贵离婚

2013 年 3 月 26 日 法制晚报 徐晨晗 蒋伊晋 邱继炳 波琳

美国《侨报》25 日报道，英国一对马来西亚华人富商夫妇在伦敦高等法院为离婚财产分割闹得不可开交，妻子要求丈夫支付价值高达 5 亿英镑的财产，这有可能是英国历史上诉求最高的离婚官司。

这名马来西亚华商叫邱继炳，祖籍海澄县新安村（今属厦门市杏林区），生于马来西亚，今年 74 岁，在英国居住了 20 多年。妻子叫波琳，现年 66 岁，曾于 1969 年当选“马来小姐”，第二年嫁给邱继炳，两人目前有 5 个已成年的孩子。两人结婚已有 43 年。

两周前，波琳向伦敦高等法院提出离婚诉求，称丈夫“行为不正常”。波琳的律师称，根据英国法律，夫妻离婚后财产通常是对半分，除非有特别原因。律师表示，夫妻二人结婚 40 多年，她有权利要求分享一半的财产。

邱继炳出身银行界，在马来西亚企业界十分有名，拥有 5 家上市公司，业务涵盖酒店、零售和金融业，他还是香港《南华早报》和东亚银行的董事。

1990 年，邱继炳购入英国高级零售商 laura ashley40%的股份，之后移民英国。1998 年，邱继炳在赫福郡购买了价值 3000 万英镑的物业作为住处，面积达到 1000 公顷。

2003 年，邱继炳再购入 laura ashley20%的股份，成为控股人，并拥有伦敦 Corus 酒店集团旗下十几家 4 星级酒店，其中伦敦海德公园对面的 Lorus Hyde Park 酒店就是在他名下。

邱继炳在马来西亚 2012 年财富榜上名列第 36 位，财富达到 10 亿英镑，财产遍布东南亚、欧洲和加拿大。

波琳的律师称，波琳积极参加家族生意，抚养孩子，对家族的发展功不可没，因此有权利分享一半的财产，即 5 亿英镑。

英国被视为离婚官司的天堂，因此世界各地的富婆们都喜欢到伦敦打离婚官司，诉求英镑超亿的也并不罕见，不过获得法院判决最高金额的只有 4800 万英镑。

21 亿巨奖得主或将因拖欠抚养费被捕 目前人已消失

2013 年 3 月 31 日 新浪体育 吴俊豪

据美国媒体爆料，日前中得“强力球”3.38 亿美元巨奖(约合 21 亿人民币)的得主佩德罗-奎扎达(Pedro Quezada)，目前欠有大约 2.9 万美元(约合 18 万元人民币)的子女抚养费。美国媒体称，奎扎达拖欠子女抚养费已经长达 4 年之久，早在 2009 年时当局就已经签发了对其的逮捕令，戏剧性的是直到奎扎达现身兑奖后，美国相关部门才发现此人和逮捕令上的目标对象为同一人！

现年 44 岁的奎扎达共有 5 名年龄从 5 岁到 23 岁不等的子女，其中有几个孩子现居住在美国北卡州。当地治安官办公室发言人马尔表示，目前不清楚奎扎达拖欠的抚养费是针对哪几名子女的。当地负责的官员曾在周三造访了奎扎达的家，目的是通知他应及时支付抚养费，履行应尽的义务，并且告知其逮捕令仍有效，但是遗憾的是奎扎达的家早已是大门紧闭。据当地官员介绍，奎扎达若不能妥善解决好这一遗留的问题，将有可能面对被逮捕的窘境。

奎扎达在兑奖时介绍自己和儿子将放弃他们现在经营的杂货店，而该店目前的确也挂出了“出售”的标志，而奎扎达目前已经消失。

新闻背景回顾：

美国“强力球”在上周开出 3.38 亿美元(约合 21 亿人民币)巨奖；一位来自多米尼加的 44 岁移民佩德罗-奎扎达(Pedro Quezada)，幸运的在一家破酒馆中得了该巨奖！最终他选择了一次性领取大奖，需扣去税款 1.17 亿(约合 7.26 亿元人民币)，他最终拿到了 2.21 亿美元(约合 13.74 亿元人民币)。

奎扎达在得知中奖后十分高兴，并且打算先用奖金来帮助自己的家庭。而他的妻子也是兴奋异常：“我至今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我们从来没有料想到会如此幸运，感谢上帝！”

当时兑奖的奎扎达显得格外幸福。当被问到，中得亿元巨奖后都有哪些考虑时，奎扎达说：“健康是第一位的，因为如果你没有拥有健康，那么其他的一切你都不用去考虑了。第二是你的家庭，要照顾好自己和身边的家人，这是每一个人应该做的。”

九、理论学术动态

“房屋归子女继承”的离婚协议的效力

2013 年 3 月 20 日 人民法院报 潘怀平

时下，夫妻双方因婚姻感情破裂、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上，经常有“房屋归子女继承”的内容。但事后，因房屋权属问题发生纠纷的现象较为普遍，影响其离婚后的正常生活。此类案件看似简单，其实法律关系比较复杂，司法实践中认识不一。

笔者认为，前述协议中的房屋仍属夫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并非子女的个人财产，不产生财产处分效力，理由：

首先，根据法律，夫妻共同财产不能直接通过继承方式来处分。我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根据法律规定，夫妻离婚时共同财产的处理方式是协议优先，但此协议要产生法律效力必须具备相应的有效要件，要意思表示真实并且合法。但实践中，夫妻在离婚时通常并不存在“立遗嘱”的意思表示，双方立下此类协议，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担心另一方再婚后，会出现诸多的合法继承人，而自己的婚生子女日后将会少分财产；二是担心分得房子的一方会卖掉房子，而孩子长大后没房子居住。因而，双方的意思是将房屋写在孩子名下，归孩子所有。但是，通过“立遗嘱”的方式，孩子不能作为房子的所有人。而民政部门在给当事人办理离婚手续时，可能并未向当事提醒这一点，所以产生这种在财产处置方面有瑕疵的离婚协议。

又根据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法律的民事行为无效，并且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按照继承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有权将个人财产通过立遗嘱的方式来处分。但是，离婚协议中的财产并非个人财产，而属夫妻共同财产。只有将共同财产分割后变为个人财产，才能通过遗嘱的形式进行处分。直接采用继承的方式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违背继承法的规定。

其次，夫妻双方以立遗嘱的方式来处分共同财产，导致财产权属处于不确定状态，在实践中难以实行。虽然按照法律规定，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共同处分权，但是双方同时以立遗嘱的方式来处分共同财产，会存在三个方面

的障碍：一是夫妻离婚后，在任何一方没去世之前，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以立遗嘱的方式来处分共同财产，不便于管理财产；二是夫妻离婚后，任何一方可以改变遗嘱，这是我国继承法及其司法解释允许的，遗嘱改变，以最后的遗嘱为效；三是若一方死亡，只能产生死亡方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个人财产部分的继承，而另一方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个人财产部分不产生继承，这样造成夫妻双方立的遗嘱不能同时实现，这也违背立遗嘱的共同愿望。因此，离婚时，夫妻双方以立遗嘱的方式来处分共同财产不可行。

第三，关于“直接将房子写在孩子名下”的问题。父母离婚时双方自愿将共同财产协议归子女所有，这是法律所允许的。根据民法通则第九条的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法律并未禁止未成年人享有财产权利。当然，未成年人的财产由其监护人管理，而监护人不能随意处分未成年子女的财产。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主张以上行为无效。”作为父母双方自愿协商将共同财产归子女所有，应定为赠与较为合适。共同财产所有人协商一致，有权将共同财产的全部或部分赠与给第三方。根据法律规定，未成年人的受赠人有权接受赠予，父母双方自愿将共同财产协议赠与子女合法有效。

但也有人担心，未成年人能否作为房产证上的产权人。既然未成年人能享有财产权利，就能够成为产权人。当然，房屋要从父母名下转为孩子名下，必须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应由监护人完成。根据物权法第九条的规定，即“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而此种情况不适用除外情形。不动产的物权变动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财产处分协议并不直接产生物权变动的效力。如果没有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处分协议上的财产仍然属于婚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

综上，“房屋归子女继承”的离婚协议并不产生房子归子女所有的法律效力，夫妻共同财产并未分割。父母离婚时要将财产处分给子女，应在协议当中直接写“某某财产归某某子女所有”，或者直接过户给孩子。

（作者单位：中共陕西省委党校）

ADR：2020年的全球发展趋势

2013年3月22日 迈克尔·利斯（国际调解中心名誉主席）著 龙飞（译）

编者按：

在2012年10月新加坡举行的“ADR机制发展大会”上，国际调解中心名誉主席迈克尔·利斯发表了题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2020年的展望》的演讲，深刻分析了当前世界范围ADR机制的利弊，描绘了2020年ADR的发展愿景和目标，提出了为实现目标应采取的具体行动计划。现将该演讲摘录翻译，以期对我国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有所借鉴和启发。

我不是先知先觉，无法预测未来，更不会占卜算卦，未卜先知。所以，我本人没有特殊的能力或资格告诉大家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ADR）未来的发展趋势，但如果把众人的智慧集中在这个领域，我们也许可以做到这一点。下面，我从历史、现实、未来、行动步骤等几个角度来分析一下世界范围内的ADR到2020年将会是什么状况。

ADR的历史发展背景

《论语》中有一句名言：

子贡问曰：“有一言而可以终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是当前为人们广泛认同的儒家思想的核心，也是ADR的核心思想。

西方现代ADR的发展历程要追溯到1976年的“庞德会议”。那次会议是根据美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沃伦·伯格的指示召开的，目的是研究当时公众对美国司法不满的原因和对策。会上，哈佛法学院弗兰克·桑德尔教授号召把现在的法院建设成为“多门法院”，以多种渠道分流各种不同性质、类型的纠纷。之后，美国各地确实形成了一些“多门法院”，甚至将小案件移出法院，交给新成立的社区法律中心处理。

庞德会议的最大贡献有三点：一是标志着ADR作为一个独立领域的诞生；二是对未来ADR的发展提出了系统的期待和规划；三是对当时打压ADR发展的势力敲响了警钟。

在以后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ADR的情况到底如何？都有哪些利弊得失？于是，全国调解中心进行了网络调查问卷，有成百上千的民众参与了问卷。通过调查问卷，我们归纳出了当前发展ADR机制的十个有利条件、十个不利因素以及迫切需要改进的十个方面。

ADR机制的“诊断”与“处方”

1. 发展ADR的十个有利条件

- (1) ADR 教育培训机制已经建立;
- (2) 一些商学院已将以谈判为基础的 ADR 课程列为选修课;
- (3) ADR 从业人员已具备了基础技能甚至高级技能;
- (4) 调解已经呈现出各种不同类型, 调解领域更为广泛;
- (5) 立法中倡导协作执法、合作解纷的法律规范越来越多;
- (6) 司法部门越来越多地将 ADR 机制运用于各项工作中;
- (7) 调解方式以及谈判式 ADR 的成功率和满意度越来越高;
- (8) 仲裁机构运用 ADR 机制的广泛性远远超出仲裁方式;
- (9) 各国政府和各种国际组织越来越支持 ADR;
- (10) 法院在工作规划中大力支持 ADR 发展, 并增加 ADR 机制的使用比例。

2. 发展 ADR 的十个不利因素

- (1) 好像任何人都可以自诩为“调解员”或者“协作型律师”, 而实际上他们并没有真正认识 ADR;
- (2) 只有极少数 ADR 职业团体通过自律式管理实现发展;
- (3) ADR 职业培训质量良莠不齐, 多数培训项目名不符实;
- (4) ADR 领域在职业标准、职业道德和社会反馈方面缺乏客观性和透明度;
- (5) 缺乏为新入行的调解员积累经验、增加发展机会的机制;
- (6) 从业人员在背景来源、性别构成等方面缺乏多样性;
- (7) 从业范围较窄, 尤其缺乏人权领域、投资者与政府关系、税务等方面的调解员;
- (8) ADR 被界定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 从而难以成为主流, 而且人们多重视 ADR 的“解决纠纷”功能从而忽视了其他功能;
- (9) 只有极少数调解员掌握了跨多种文化背景的调解技巧;
- (10) 知识产权等重要领域的 ADR 工作推广缓慢。

3. 迫切需要改进的十个方面

- (1) ADR 领域在贯彻宏观发展战略方面缺乏有效的组织协调和强有力的领导;
- (2) ADR 领域缺乏广泛认同的未来愿景和行动纲领;
- (3) ADR 缺乏充分的资金支持;
- (4) ADR 领域尚显支离破碎, 各相关方面还不肯真诚合作;
- (5) ADR 行业如果不实行自律性管理, 则必然导致被政府所接管, 从而会实行强制性的管理方式或者其他不适当的管理方式;
- (6) 投诉处理机制未能奏效, 难以保证 ADR 职业道德准则的有效实施;
- (7) ADR 领域的理论研究成果匮乏, 数据不成系统, 缺乏说服力, 而且质量较差;
- (8) ADR 的成就依赖于法院或政府自上而下的推动;
- (9) 当事人不太了解 ADR, 因此案件当事人很少主动选择使用 ADR;
- (10) ADR 行业的惰性和冷漠往往会导致从业人员满足现状、不思进取。

上述结论不是我个人的观点, 而是通过网络调查问卷归纳总结出来的。虽然这些问题让我们看到当前的 ADR 机制不够完美, 但我们还是非常庆幸它有着有利的发展条件, 有着美好的发展前景。现在的关键问题是, 如何才能把 ADR 机制发展成为解决社会纠纷、参与社会治理的一个真正的、独立的职业。

当前, 一些国家正在大力推行民事司法改革, 司法机关也强力支持和推广实施 ADR 项目。这些工作都至关重要。当然, ADR 机制发展中遇到的那十个不利因素也需要我们下大气力来解决。常言道, 如果只有想象而没有行动, 那只是白日梦; 但如果只有行动而没有想象的话, 那才是真正的“噩梦”了。所以, 我们既需要远大的理想抱负, 更需要正确的行动计划。我们要继续利用和发挥 ADR 的有利条件, 尽量避免或减少 ADR 的不利因素, 以最大的努力去改进 ADR 机制中的不足。

未来 ADR 制度的发展愿景是: 到 2020 年, 世界各国的 ADR 即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将成为人们防止、缓和、解决矛盾纠纷的最主要的方式。

为了实现这一美好愿景, 各国首先要建立专门的调解机构和其他 ADR 组织。这些专门机构不仅提供调解服务, 而且要在国内乃至在国际上与其他机构建立密切关系, 形成系统、配套的全球调解网络。当然, 目前仍有很多障

碍，最重要的是人们对 ADR 的专业性和职业化还没有形成清晰的认识。

发展 ADR 机制的十项行动计划

为了实现 ADR 的愿景目标，各国的调解专业机构可以采取以下行动计划：

1. 组织发展。所有专门的调解机构应当为调解员以及调解代理人建立统一、透明、可靠的调解员资格认证系统，以确保调解员具备较强的工作能力。所有专门调解机构都必须遵守共同的职业道德准则。对违反职业道德准则的调解员，可以通过投诉处理机制取消其调解员资质。调解机构必须认真研究制定自己的业务发展规划。

2. 人员素质。ADR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要求自己。在调解员获得资质认证后，要认识到其自身职业与职业外其他人员的不同，要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参与职业发展规划，向社会公布其资质以及公众对其能力的反馈意见，从而增加透明度。调解员还要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技能，包括提高与不同文化背景的人沟通的能力等。

3. 经费保障。ADR 机构必须有充分的经费保障。解决经费保障的工作必须由政府来主导，同时由其他各相关方面给予支持。

4. 加强研究。应当在 ADR 职业内资助开展各种研究工作，包括营造研究氛围，建立重要统计分析制度。应当重点资助那些尚未开发或刚刚开发调解方式以及其他纠纷解决方式的国家的 ADR 机构。

5. 普及教育。应当加大投入，教育人们更多地使用调解方式，认识调解的价值，使调解得到更广泛的接受。通过普及教育，让调解成为各类组织解决纠纷的品牌方式和常规方式。

6. 专业背景。ADR 专业机构将鼓励在全球范围内增强专业人员的背景多样性，改变当前由男性白人律师包揽 ADR 天下的局面，并鼓励将人员构成的多样性应用到人权、知识产权和税务等领域。

7. 积极服务。ADR 专业团体不仅要提供市场服务、参与市场竞争，还要主动走到当事人中去，扩大宣传，扩大案源，根据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适当建议。

8. 能力建设。ADR 专业机构将通过“传帮带”的方式，帮助新入行的调解员和纠纷解决专业人员提高解纷技能。

9. 推动改革。调解行业应当主动向管理部门反映自己的声音，对那些阻碍调解行业发展的法律和规则提出改革建议，如特权规则、和解协议的执行力、不得强迫调解员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等。

10. 课程教育。学校、大学和商学院将谈判和调解课程作为必修课。一个单位或一个行业内部的纠纷将广泛采用先行调解的方式，并得到职业调解机构的资金支助和技术支持。

2020 年的 ADR

如果能实施上述十项行动计划，到 2020 年，世界上的 ADR 至少在以下十个方面会发生巨大变化：

1. ADR 将会作为一个真正的、独立的职业得到承认。

2. 家庭、社区、企业和其他 ADR 使用者将普遍承认和尊重 ADR 职业。因为 ADR 为其提供了高质量的服务，体现出了自身的价值，特别是 ADR 具备了满足其需求的能力。

3. 随着 ADR 的普及，当事人会更多地运用协调人机制来解决冲突，进行合同谈判。人们依赖自上而下的权威型的纠纷解决机制会越来越少。

4. 人们会更多地选择采用 ADR 方式解决纠纷，包括通过调解员来调解纠纷达成协议。

5. 仲裁机构会更多地采用仲裁之外的“其他 ADR 方式”解决纠纷，以适应当事人更多样化、更迫切的解决纠纷方式的要求。

6. 调解员和解决纠纷的其他专业人员将越来越受到尊重。政府部门使用调解的情况也将明显增多，包括解决政治问题、主权投资者问题、联合国和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涉及人权和企业责任等公共领域的纠纷。

7. 政府部门将找不到任何理由要求直接管理调解行业，因为调解行业的自律管理已经非常完善。

8. “混合式”或者“协作式”谈判将得到蓬勃发展，而且更多的谈判活动将会基于协作式纠纷解决模式进行，并运用更加精细、高级的技巧和程序。

9. 纠纷解决人员的工作量将会加大，案件数量也将与日俱增，因为当事人越来越努力减少风险和成本。

10. 到 2020 年，ADR 即“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这个短语会有一种新的解释。换句话说，到那时，“诉讼”可能已经变成了替代性的纠纷解决方式，而目前的 ADR 机制将成为纠纷解决方式中的主流。

结语

当前，ADR 这一新兴领域还缺乏全球性的战略重点和战略方向。其实，ADR 有好的一面，也有不利的一面或者需要改善的一面。不利的或者需要改善的问题是可以改变的，但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求 ADR 领域的专业人员和

其他各相关方面动员起来，团结一心，追求共同的愿景，制定共同的行动纲领，建立强大的调解协会和网络，制定高水平的职业标准，遵守严格的职业道德，调动各方力量，齐心协力，推动ADR向前发展。

那么，从现在起，新一轮ADR变革时代就要开始了。历史是人创造的。圣雄甘地、亚伯拉罕·林肯、约翰·高尔斯华绥都是我们的榜样，因为他们都不会让现实环境决定他们的未来，不会让现实环境决定其伟大理想的走向。而今天，我们的改革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ADR的未来。只要我们怀有共同的抱负，制定系统的行动计划，2020年的ADR一定会有一个全新的面貌！

(编译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

论无权处分和善意取得的冲突和协调

2012年3月9日 北大法律信息网 刘贵祥

【学科分类】合同法

【出处】《法学家》2010年第5期

【摘要】在买受人不能依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的情况下，无权处分所订合同的效力问题关系到对买受人交易安全的保护。在物权法将不动产纳入善意取得后，这一问题更加突出。为此，司法实践不仅应严格区分无权处分与无权代理，将无权处分限制在登记状态与实际权属不一致的情形，而且应正确把握物权法第15条确立的“区分原则”，将处分权理解为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非买卖合同的生效要件。同时，民法上的“善意”具有特定的含义，在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对买受人的交易安全进行保护时，也应区分情形适用不同的标准来认定买受人的“善意”。

【关键词】无权处分；善意取得；合同效力；区分原则；物权行为

【写作年份】2010年

【正文】

一、引言：问题的提出及其背景

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将共有房屋出卖给他人，另一方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而受让人主张自己为善意、应受善意取得制度的保护，这是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情形。《物权法》通过并实施以前，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9条对于私卖共有财产可善意取得设有明确规定，但由于理论界对于不动产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存在较为激烈的争议，实务界对此看法也不一致，从而影响到裁判的统一性。[1]《物权法》通过并实施以后，由于《物权法》第106条明确将不动产纳入到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从而为不动产是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之争划上了句号，但是，由于不动产的善意取得不仅以受让人的善意为要件，而且还须满足登记这一形式要件，因此，在受让人不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时，例如双方尚未完成登记手续，受让人便无法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此外，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以无权处分为前提，而根据我国《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出卖人无权处分所订立的合同属效力待定的合同，仅在权利人予以追认或者出卖人事后取得处分权时合同有效，否则，合同就应被认定无效。也就是说，在买受人不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而无法获得《物权法》的保护时，根据《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应根据无权处分规则而被认定无效。但是，如果当事人订立的买卖合同因适用无权处分规则而被认定无效，则受让人的交易安全无疑将受到威胁，因为在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下，买受人充其量只能向出卖人主张缔约过失责任，而无法主张违约责任。考虑到缔约过失责任较之违约责任无论是在构成要件和责任方式上，还是在损害赔偿的范围上，均不利于买受人，因而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就会影响到买受人的交易安全。更为重要的是，如果允许出卖人以无处分权为由主张买卖合同无效，则不仅不符合私法自治的精神，也不利于市场秩序的建立。因为根据私法自治原则，出卖人即使是在无处分权的情形下订立买卖合同，也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即有义务获得标的物的所有权并将其转让给买受人，而不应以无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否则，出卖人就可能据此恶意毁约，从而不利于社会诚信的构建。因此，将无权处分订立的买卖合同认定为无效，遭到学界和实务界的广泛批评，例如崔建远教授即指出，以出卖人无权处分而认定买卖合同无效，系错将义务当做抗辩，有百害而无一益。[2]正是在此背景下，无权处分情形下买受人交易安全的保护问题成为我国民法上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当然，在笔者看来，这一问题的提出及其现实意义，具体到私卖夫妻共有房屋的场合，实际上应进一步区分为以下三个层次：其一，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行为是否都属于上述《合同法》第51条所称“无权处分”？其二，在另一方不予追认的情况下，出卖人与买受人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应当被认定无效？在受让人不能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的情况下，其交易安全如何获得应有的保障？其三，在《物权法》将善意取得

制度统一适用动产与不动产的背景下，受让人的“善意”应如何认定？在我国现行法上，是否应区分动产和不动产而异其标准？

二、无权处分与无权代理

先来看第一个问题，即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行为是否都属于上述《合同法》第 51 条所称的“无权处分”？笔者认为，根据我国目前不动产登记的实践，第三人与夫妻一方就夫妻共有房屋进行交易，可以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第一种情形：房屋登记在夫妻双方名义之下，其中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该共有房屋。如甲乙二人系夫妻，共有一套房屋，登记簿记载是：甲为所有权人，乙为共有人。甲未经乙的同意擅自将房屋转让给丙，双方已经办理过户手续。通常的做法是：甲向丙谎称转让房屋的行为已经得到乙的同意，或者丙以为甲转让房屋的行为是经过乙同意的。

第二种情形：房屋登记在夫妻一方的名义之下，登记的名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擅自转让该共有房屋。如甲乙系夫妻，共有一套房屋，但登记在甲的名下，登记簿上没有乙的名字。甲未经乙同意擅自将夫妻共有的房屋转让给第三人丙，双方已经办理过户手续。通常的做法是：甲对第三人丙谎称自己是该房屋的唯一权利人。

第三种情形：房屋登记在一方的名义下，另一方没有登记，没有登记的一方擅自转让该共有房屋。如甲乙系夫妻，共有一套房屋，登记在甲的名义之下，但不是甲未经乙同意擅自出卖共有房屋，而是乙未经甲同意擅自将房屋转让给丙，双方已经办理过户手续。通常的做法是：乙向丙谎称甲因出国或出差不能亲自处理房产，自己作为妻子有权处理夫妻共有的房屋。

上述三种情形是否均属《合同法》第 51 条所规定的“无权处分”，并有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之余地呢？笔者认为，虽然上述三种情形都是部分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擅自处分共有房屋的行为，因此从本质上看，都属于广义上的“无权处分”，但是应当看到，与善意取得制度相关的“无权处分”，仅指当公示状态与实际权属不一致时，动产的占有人或者不动产的登记名义人未经真正权利人同意而转让标的物的情形，其他情形下的“无权处分”不属于善意取得制度适用前提的“无权处分”。[3]也就是说，善意取得制度的基础是公示公信原则，保护的是因权属和公示不一致导致受让人信赖公示状态而与动产的占有人或者不动产登记名义人进行的交易，因此上述三种情形，只有第二种情形才是作为善意取得制度适用前提的“无权处分”，才有善意取得制度适用之余地；而第一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则都不属于善意取得制度适用对象的“无权处分”，自然不应通过善意取得制度对受让人进行保护。[4]那么，是不是意味着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能够认定买受人主观上为善意，存在合理信赖，其交易安全也完全没有保护的必要呢？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对当事人合理信赖进行保护，是现代民法的一个基本理念。[5]据此，即使上述第一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条件，但只要买受人主观上仍属善意，且存在必须保护的合理信赖，法律就应该对其交易安全进行保护。问题是，在这些情形下，我们通过何种法律制度对善意买受人的合理信赖进行保护呢？

我们首先来看上述情形下善意买受人的合理信赖是如何产生的。从上述三种情形发生的过程来看，由于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手段并不一样，因此善意受让人所产生的信赖也不一样：在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形下，不动产登记簿已经反映了房屋的共有关系，买受人并非基于对登记簿的信赖而与出卖人进行交易，而是基于共有人之间的关系而与出卖人进行交易；但在第二种情形下，不动产登记簿并未反映共有关系，因此受让人是基于对登记簿的信赖而与让与人进行交易。[6]因此，在第一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下，共有人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往往是以夫妻双方的名义；而在第二种情形下，共有人擅自处分夫妻共有财产则通常是以自己的名义。也就是说，在上述第一种情形和第三种情形下，买受人是在明知房屋为夫妻共有财产的情况下，而与共有人之一进行房屋交易，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买受人常常相信出让人有权进行房屋交易。所谓受让人“相信”出让人“有权”进行房屋交易，并非是指“相信”出让人有权“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因为在共同共有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规定，部分共有人并没有擅自处分共有物的权利，买受人不得主张因不熟悉法律而受信赖保护；所谓受让人“相信”出让人“有权”进行房屋交易，是指买受人相信出卖人有代理其他共有人作出或者接受意思表示的权利，也就是说，买受人“相信”出卖人有“代理权”，因而可以独立参与到房屋交易的过程中来。为什么买受人会相信出卖人有代理权呢？在实践中往往是因为共有人之间是夫妻关系。但问题是：是否因为共有人之间是夫妻关系，相互之间就当然存在代理权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必须结合婚姻法的规定来分析。

我国《婚姻法》第 17 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7 条规定：“婚姻法第十七条关于‘夫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

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由此可见，只有“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夫或者妻才有权代理对方作出或者接受意思表示，学理上称之为夫妻之间的“日常家事代理权”；但在“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时，夫或者妻并没有代理对方作出意思表示的权利，也就是说，一旦在对方没有授权的情况下进行了代理，就构成无权代理。[7]根据生活经验，共有房屋的处分自然属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因此夫或者妻都没有代理对方作出或者接受意思表示的权利，在对方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擅自转让共有房屋的行为即构成“无权代理”，而非狭义上的“无权处分”。[8]

由此可见，虽然无权代理和狭义上的无权处分都是未经授权而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或者处分，因而都属于广义的“无权处分”范畴，但从操作过程来看，二者有其显著的不同：在无权代理中，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交易；而在无权处分中，无权处分人是以自己的名义对标的物进行处分。正是因为这种操作上的不同，受让人从事交易的基础也不一样：在无权代理中，买受人从事交易的基础是因为信赖“代理权”的存在；而在无权处分中，受让人从事交易的基础是信赖“处分权”的存在。

在出让人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受让人可依善意取得制度获得救济；而在出卖人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何对买受人的交易安全进行救济呢？答案是：我国《合同法》第49条规定的表见代理制度。[9]根据《合同法》第49条的规定，只要买受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其交易安全亦应受到法律保护，即所订立的合同应被认为在相对人与被代理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到夫妻一方擅自出卖共有财产的情形，只要买受人符合婚姻法司法解释所规定的“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其交易安全即可受到法律的保护。[10]在笔者看来，无论是买受人“有理由相信出卖人有代理权”，还是买受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实际上是要求买受人必须是“善意”。[11]就此而言，与善意取得制度一样，表见代理制度亦旨在保护一种基于善意的交易安全。但需要说明的是，通过善意取得制度和通过表见代理制度对受让人的交易安全进行保护，还是有着重要的不同：善意取得制度对受让人提供的是物权保护，是受让人无法通过法律行为获得物权的情况下，使善意受让人能够根据法律的特别规定取得物权，因此善意取得制度规定在物权法中；而表见代理制度对买受人提供的是债权保护，是通过使当事人订立的合同有效来达到对买受人保护的目，当事人履行合同的结果才是物权变动，因此表见代理制度规定在《合同法》中。据此，笔者在表述上，也尽量采取相应的措辞，例如在善意取得制度中，笔者使用的是“让与人（出让人）”和“受让人”的概念；而在表见代理制度中，尽量使用“出卖人”和“买受人”的概念，以更加准确地反映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之间的区分。[12]

三、善意取得与不动产登记公信力

如前所述，《物权法》通过并实施并未使无权处分引起的法律问题得到圆满的解决，相反，由于《物权法》将善意取得制度统一适用于动产与不动产，而不动产的善意取得须以登记为要件，这就使得上述因无权处分规则带来的相关问题显得更加突出。因为善意取得制度适用于动产是以交付为要件，这一要件仅须移转标的物的占有于买受人即可获得满足，但登记不同，登记的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一旦发生真正权利人主张权利的情形，则受让人就可能因不能满足善意取得而无法获得《物权法》的保护。具体到私卖夫妻共有房屋的场合，这种情况更加常见，实践中常常发生夫妻共有房屋登记在夫或妻的名下，在被登记的名义人擅自出卖时，如果尚未完成过户手续，受让人就不能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

如何解决受让人在不能善意取得时法律对其保护不力的问题呢？一种意见认为，即使《物权法》第106条明确规定不动产可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在解释上也应将不动产排除在善意取得的适用范围之外，至于对不动产受让人之交易安全的保护，则应通过解释《物权法》第16条以确立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来实现，理由是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与善意取得制度是两种构造迥异的信赖保护机制，以善意取得制度保护不动产交易的便捷与安全，其局限性非常明显。[13]笔者亦认为，通过借鉴德国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的经验确立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来保护善意受让人的交易，可能是一条更好的途径。因为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相对于善意的受让人，登记的名义人被认为是真正的权利人，其对标的物的处分并非无权处分，而是有权处分，自不应适用无权处分规则，因而也就不会发生上述因适用无权处分规则所可能带来的对买受人保护不力的问题。事实上，早在《物权法》的起草过程中，《物权法（草案）》就曾一度明确规定了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但同时也规定将善意取得制度适用于不动产，对此，有学者建议删除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而仅通过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制度来解决

善意受让人的交易安全。[14]但是，最终通过的《物权法》并未采纳这一意见，而是反其道行之，删除了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而保留了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规定。如此一来，关于我国《物权法》是否承认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就成为争议较大的一个问题：持肯定观点的学者认为，尽管《物权法》没有明确规定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但在解释适用《物权法》第16条时，应理解为不仅包含不动产登记簿的推定力，也包含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15]而持否定意见的学者断然否认《物权法》第16条是关于不动产登记簿之公信力的规定。[16]

《物权法》第16条第1句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笔者认为，该用语较为抽象，解释的空间较大，自文义而言，不仅可以将其理解为关于不动产登记簿之推定力的规定，似乎也可以将其理解为关于不动产登记簿之公信力的规定。尤其应该看到，尽管《物权法》第106条规定了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但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基础仍应是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因此，通过解释《物权法》第16条来确立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并将其作为《物权法》第106条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基础，显然更加符合体系上的要求。但是，即使认为我国《物权法》已经确立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是否就能认为不动产的受让人可以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而径直适用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呢？笔者对此持否定意见，理由是：既然《物权法》已明确规定不动产亦适用善意取得制度，那么，通过限缩解释将不动产排除在善意取得制度之外就需要有非常充分的理由，否则，就会与立法的精神明显冲突。在笔者看来，立法者之所以选择删除不动产登记簿之公信力的规定而选择保留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乃是因为立法者不欲赋予不动产登记簿以绝对的公信力，相反，立法者是想通过不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来限制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即仅承认不动产登记簿具有相对的公信力。[17]如果这一观点成立，那么我们就不能将《物权法》第16条与《物权法》第106条对立起来，而应将《物权法》第106条看作是《物权法》第16条的特别规范，应优先适用。也就是说，尽管我国《物权法》承认不动产登记簿具有公信力，但这一公信力受到《物权法》第106条的限制，因而不动产的受让人不能直接根据不动产登记簿的公信力获得保护，而只能适用《物权法》第106条所规定的善意取得制度。

既然不动产应当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基本立场不能改变，上述买受人之交易安全的保护问题就无法通过解释善意取得制度予以解决，在此背景下，我们只能将眼光投向无权处分规则的解释与适用。仍以私卖夫妻共有房屋为例，下列问题无疑值得作进一步的反思和检讨：其一，在登记手续没有完成的情形下，如果第三人为善意，其交易安全如何保障？如果第三人为恶意，其交易安全是否就不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如果买卖合同被认定无效，那么，由第三人承担出卖人是否能够获得处分权或者获得权利人追认的风险是否具有合理性？此时如果出卖人故意毁约，又以没有经过其他共有人同意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买卖合同无效，人民法院又将如何应对此种不诚信的行为？其二，在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的情形下，善意第三人固然可以通过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但是恶意第三人是否便不能获得任何法律保护？第三人在订立买卖合同时为善意，而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已经知道房屋为夫妻共有财产时，如何处理？其三，在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的情况下，第三人的“善意”应如何认定？是否应考虑不动产的特殊性，而将对该善意的认定与动产善意取得中对善意的认定区分开来？不动产登记与善意的认定，乃至第三人交易安全的保护之间究竟存在何种互动关系？第三人的“善意”应以何时为判断标准，是订立买卖合同之时，还是办理登记手续之时？如是后者，是申请登记之时，还是登记完成之时？

四、无权处分所订买卖合同的效力

在讨论私卖夫妻共有房屋所订买卖合同的效力时，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擅自出卖夫妻共有房屋的行为究竟是无权处分，还是有权处分？如果答案是前者，该无权处分行为是否导致双方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

一般来说，无权处分主要适用于出卖他人之物的情形，因而关于擅自处分共有财产是否构成无权处分，理论界存在争议：一种观点认为，私卖共有物因出卖人是共有人之一，不属无权处分，不适用《合同法》第51条的规定，买卖合同有效；[18]另一种观点认为，在擅自处分共有物的场合，共有人虽为财产所有人之一，但“共有”不同于“区分所有”，对共有财产的处分须经全体共有人同意，单个共有人无权处分共有物，因此应当属于无权处分。[19]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89条规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共同的权利，承担共同的义务。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部分共有人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一般认定无效。但第三人善意、有偿取得该财产的，应当维护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对其他共有人的损失，由擅自处分共有财产的人赔偿。”据此不难看出，既然私卖共有物的行为被认定为无效，第三人只能依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因此，自然应将私卖共有物的行为认定为无权处分，和出卖他人之物并无分别。犹有疑问的是，该司法解释仅规定共同共有的情形，未规定擅自出卖按份共有财产是否也属于无权处分，第三人是否亦有善意取得的可能。对此，笔者认为，一方面，由于擅自处分按份共有财产较之擅自处分共同共有财产更

加严重，不仅处分了其他共有人份额已经明确的共有财产，而且还侵犯了其他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根据“举轻以明重”的法解释规则，擅自处分按份共有财产，亦应认定为无权处分；另一方面，在出卖他人之物的情况下，第三人尤且可以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因此根据“举重以明轻”的法解释规则，第三人亦有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的可能。[20]

《物权法》通过后，关于擅自处分共有财产是否无权处分，便更加清楚。《物权法》第97条规定：“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据此，关于擅自处分共有财产是否构成无权处分，应区分为三种情形：（1）部分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处分共同共有财产都构成无权处分；（2）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部分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处分按份共有财产时，不构成无权处分；（3）未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部分共有人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处分按份共有财产时，构成无权处分。由此可见，在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处分共有房屋的情况下，构成无权处分，再无疑义。仍有疑问的是，在构成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如果出卖人事后没有取得处分权或者得到另一方的追认，是否会导致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呢？也就是说，《合同法》第51条是否适用于出卖人与第三人所订立的买卖合同呢？

关于《合同法》第51条所确立的无权处分规则，一直是《合同法》实施以来理论界和实务界争议的疑难问题，甚至被誉为中国民法上的“精灵”，挥之不去，并长期困扰着我国的司法实践。应当说，立法确立无权处分规则的目的，在于通过限制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达到对真正权利人进行保护（也就是说，仅在权利人追认或者处分人事后取得处分权时，无权处分所订立的合同才有效），同时将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交给善意取得制度来完成，因而在立法政策和立法技术上都是正确的；[21]实践中之所以出现如此广泛争议的现象，在于如果将《合同法》第51条适用于当事人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会导致对买受人不公平的后果：在真正权利人不予追认或者出卖人事后没有取得处分权的情况下，买受人只能依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而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有严格的条件，买受人在不能满足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将得不到应有的保护。更为严重的是，将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买卖合同，将会给出卖人恶意毁约提供不适当的“保护伞”：一些出卖人在买卖合同订立后，拒绝办理过户手续，或者在买卖合同订立后，过户手续完成前，以未经夫妻另一方同意为由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以此达到不履行合同的自的。

正是由于将无权处分所订立的买卖合同认定无效会带来难以忍受的结果，因此我国学者普遍认为不能简单地适用《合同法》第51条来认定买卖合同等原因为无效。例如王利明教授指出，对无权处分所订立的合同效力的认定应当与受让人的交易安全相联系，而不能将决定合同有效与否的权力交给原权利人，因此只要相对人善意，法律就应当保护其合理的预期：在符合善意取得制度的情况下，或者即使不符合善意取得制度，但相对人善意且支付合理的对价时，就应承认合同的效力。[22]王轶教授则持一种相似的观点，认为在所谓债权意思主义物权变动模式下，由于合同效力与物权变动的效果是同一的，为保护原权利人的权利，让与人无权处分不能引起物权发生变动，因此无权处分所订立的合同也被认定是无效合同；但在所谓债权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下，由于合同效力与通过合同履行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是分离的，因此合同效力不应受到物权是否发生变动的影 响，也就不应受让与人的无处分权的影响，在让与人无权处分时，善意相对人可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物权，而恶意相对人也可受到有效债权的保护，在让与人不能履行合同时，相对人可依有效的合同主张违约责任，只有这样，才能获得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正当性；至于《合同法》第51条，可以看作是当事人特别约定采债权意思主义物权变动模式时的例外。[23]

笔者认为，无论是王利明教授的观点，还是王轶教授的观点，都旨在通过限制《合同法》第51条的适用范围来实现对买受人交易安全的保护，均有其合理性。依王利明教授的观点，只要受让人是善意（且支付合理对价），就应认定合同有效，而不能再认定合同效力待定甚至无效，这样一来，善意相对人即使不能依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物权保护，也可以受到有效债权的保护，从而解决前述对受让人保护不力的难题。然而，这一思路看似可行，却可能会带来制度间的抵牾：善意取得制度存在的前提，应是当事人无法根据有效的合同关系取得物权，但如果只要受让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标的物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时，受让人即可根据有效的合同取得物权，那么，法律是否还有必要再规定善意取得制度？而依王轶教授的观点，只要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采债权意思主义物权变动，则无权处分行为将被认定为有效，亦可解决买受人不能善意取得时的交易安全问题。但是，这一观点也可能会面临如下质疑：其一，如果一概将无权处分行为认定为有效，法律如何保障原权利人的利益？因为如前所述，将无权处分行为界定为效力待定的目的就是保护原权利人的权利，如果将债权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下的无权处分行为都认定为有效，则任何受让人（包括恶意受让人）均可根据有效的合同，再加上交付或者登记，即可取得物权，而

原权利人则只能依不当得利向无权处分人进行追偿，显然对其不利；其二，如果无权处分行为都有效，受让人根据有效的合同取得标的物所有权，那么善意取得制度是否还有规定的必要？这是因为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前提是无权处分规则，如果无权处分规则被废弃，那么善意取得制度亦将失去存在的空间。可见，为保护原权利人的权利，无权处分规则（即将无权处分行为认定为效力待定）不能放弃；为保护善意受让人的交易安全，善意取得制度也不能放弃。无权处分规则与善意取得制度相辅相承，共同构成一个协调财产静的安全和动的安全的完美机制，缺少任何一个，都会对另一个产生系统性的影响。

在此，王轶教授还提出了一个更具价值的问题，即如果出卖人在订立买卖合同时没有处分权，是否只有善意买受人才应受到有效合同的保护，而恶意买受人就不应受到有效合同的保护呢？恶意买受人不能依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物权，因此不能获得物权保护，是法律为保护原权利人所进行的制度设计，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但这是否意味着善意受让人不能受到有效合同的保护，即债权保护，则是另一问题。这一问题涉及无权处分中让与人事后能否获得标的物处分权或者得到权利人追认的风险应当由谁承担。笔者认为，如果只要买受人是善意，就将此风险一概由买受人承担，而出卖人则不承担上述风险，似乎于情于理很难说得过去，因为对于能否获得处分权或者得到真正权利人的追认，出卖人较之买受人有更好的判断能力和控制能力：如果出卖人认为自己不能取得处分权或者得到权利人的追认，就不应订立买卖合同，而一旦订立买卖合同，就应承担不能获得处分权或者得到真正权利人追认的风险，在不能依合同移转标的物所有权于买受人的情况下，无论买受人对出卖人为无权处分是否知情，都应对买受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例如甲将其与乙共有的房屋出卖给第三人丙，则甲在签订买卖合同之时，应事先获得乙的同意，即使没有事先获得同意，也应在订立买卖合同之后，努力取得处分权或者获得乙的追认，即使丙在订立买卖合同时亦明知该房屋为甲和乙共有的房屋，也不能将此风险完全交给第三人丙来承担。

针对实践中将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买卖合同带来的种种弊端，崔建远教授指出，将取得处分权或者获得权利人追认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做法，实际上是错将义务作为抗辩，因为出卖人订立买卖合同，自应承担取得处分权并将所有权移转至买受人的义务，而实践中却存在出卖人以不能取得处分权或者不能获得权利人追认为由恶意毁约的荒谬情形；为此，他另辟蹊径，提出新论，认为《合同法》第51条之“处分权”应理解为“处分能力”，乃基于对出卖人一般财产能力进行判断，而不必就特定标的物享有具体权能。[24]将“处分权”解释为“处分能力”，旨在限制无权处分的适用范围，尽量扩大行为有效的范围，从而给予受让人更大程度的保护，这一基本立场显然值得肯定。但笔者以为，这一思路可能会带来如下疑问：首先，民法上的“处分权”有其特定的意义，通说认为是所有权（财产权）的一种权能，如果将其解释为“处分能力”，且只需基于出卖人一般财产能力的进行判断，似乎与通说相去甚远；其次，就出卖人一般财产能力判断其“处分能力”，存在一个客观标准问题：在何种情况下才能认定出卖人没有“处分能力”呢？事实上，在这种理论下，出卖人是否有“处分能力”很难进行判断，这样就会导致只有在自始客观不能的情况下，才能认定其没有“处分能力”，但此时传统民法理论已经将此认定为无效，自无效力待定的说法。[25]

至此，我们不得不反思将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买卖合同的观点。一种被认为是“有力说”的观点认为，应当将无权处分行为的效力待定解释为物权行为效力待定，而非债权行为效力待定，即买卖合同等债权行为的生效不以当事人有无处分权为要件，即使让与人没有取得处分权或者得到权利人的追认，债权合同也不因此而无效，受让人可依有效的债权合同得到保护；但如果当事人在交付标的物或者就标的物办理登记时仍然没有获得处分权或者得到权利人的追认，则作为物权行为的交付或者登记行为应当被认定无效。[26]这一解释方法无疑给买受人最全面地保护，并通过将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物权行为（即物权行为效力待定），也能给原权利人以全面地保护。然而这一思路一经提出即遭到权威学者的全盘否定，认为我国民法不承认物权行为理论，且我国合同法仅调整债权合同，故将无权处分所订合同解释为物权行为效力待定，不符合我国民事立法的现状及理论界的通说。[27]

关于我国民法是否应当承认物权行为理论这一前提性问题，限于本文的主旨，我们不能进行全面的讨论，但至少从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买卖合同所引起的弊端来看，通过承认物权行为独立于债权行为，从而将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物权行为而非债权行为，确实可以解决前面提到的诸多问题，也符合无权处分规则的规范目的：在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下，当事人订立买卖合同等债权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仅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出卖人负有取得标的物并移转所有权至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则有相应的权利），并不直接引起物权的变动，根据债权的相对性，既未给原权利人施加任何负担，也没有造成原权利人任何损失，尚无通过无权处分规则保护原权利人的必要，因而不应将有无处分权作为债权合同生效的要件；相反，只有在办理过户登记（不动产）或者交付标的物（动产）时，当事人的行为才直接引起物权的变动，此时才有保护原权利人的必要，因而有适用无权处分规则的必要。就现行

法而言,《物权法》第 15 条已明确将合同效力与物权变动区分开来,它包含两层意思:其一,合同有效不一定能够引起物权发生变动;其二,物权没有发生变动并不意味着买卖合同无效。可见,《物权法》第 15 条的本意显然是要将影响物权变动的因素与影响合同效力的因素区分开来,防止将影响物权变动的因素误认为合同生效的要件。在此背景下,尽管《物权法》第 15 条似乎并未明确承认物权行为独立性,[28]但是将处分权作为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而非合同效力的生效要件,不仅符合上述无权处分规则的规范目的,而且也符合《物权法》关于区分原则的基本精神。也就是说,虽然《合同法》第 51 条明确规定无权处分的合同为效力待定合同,但在《物权法》第 15 条明确规定区分原则之后,对《合同法》第 51 条就应按照新法的精神来进行解释,而不能再拘泥于文字。这不仅新法优先旧法之法律适用规则的基本要求,也是体系解释的必然结果。[29]就此而言,无论我国民法是否承认物权行为的独立性,在物权法已经确立区分原则的背景下,买卖合同的效力并不因出卖人欠缺处分权而受到影响。正因为如此,正在制定中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1 年 5 月专家论证稿)》于第 3 条(无权处分合同的效力)明确规定:“合同订立时出卖人无权处分合同标的物的事实本身,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前款情形中的出卖人因不能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或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五、民法上的“善意”及其认定标准

在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物权变动而非引起物权变动的原因行为的情况下,在私卖共有物的场合,虽然出卖人与买受人订立的买卖合同不因出卖人无处分权而受影响,但标的物所有权的移转则会因让与人欠缺处分权而无法实现,也即是说,在未获得处分权或者得到权利人追认的情况下,物权将无法发生变动,受让人自然不能基于法律行为获得物权,而只能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物权。也就是说,《合同法》第 51 条旨在阻止物权在无权处分的情形下发生变动,以达到实现保护原权利人的目的,而对善意受让人的保护,则依赖于善意取得制度。如此一来,在受让人不能满足善意取得制度的情况下,虽然可以根据买卖合同受到债权保护,但只有在满足善意取得制度的情况下,才能获得物权保护。

在出让人属无权处分的情形下,受让人是否能够获得善意取得制度的保护,必须满足一个核心要件:受让人为“善意”。但问题是:我们如何判断受让人是“善意”呢?是不是只要受让人对房屋属夫妻共有不知情,就能认定其为“善意”呢?实践中,又如何认定受让人“不知情”?这一连串的问题,都是司法实践中经常会面临的问题。

就学理而言,关于善意的概念主要有两种:“积极观念说”和“消极观念说”。前者认为,行为人必须认为其所为的民事行为合法或行为的相对人依法享有权利;后者认为,只要行为人不知或不应知道其行为缺乏法律上的根据或相对人没有权利,即为善意。[30]为更加充分地保护合理信赖,通说采“消极观念说”,但即使如此,如何判断受让人“不知或不应知”,也是一个难以操作的问题。这就涉及受让人的过失是否影响善意,对此,主要存在三种立法例:(1)只要受让人不知让与人为无权处分人即可,有无过失在所不问,如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948 条规定:“以动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之移转或设定为目的,而善意受让该动产之占有者,纵其让与人无让与之权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护。”(2)受让人若有重大过失,则为恶意。例如《德国民法典》932 条的规定:“受让人明知或因重大过失而不知物不属于让与人者,视为非善意。”(3)受让人须无过失才成立善意,例如日本民法典规定:“平稳且公然开始占有动产的人,为善意且无过失者,即时取得其在动产上行使的权利。”由于我国民法对于善意的认定从未给出一个较为明确的标准,造成在以往的司法实践中,缺少较为统一的标准,不少法官对善意的认定颇为随意,常常是抽象地去认定受让人是否为善意,不仅造成裁判标准的不统一,而且也给一些当事人以可乘之机,使一些不诚信的行为也得到了法律的保护。笔者认为,善意的认定应当具体化,并与公示方式和举证责任等因素结合起来。具体来说,以下三个方面应当引起我们的注意:

第一,区分动产和不动产而适用不同的标准。以德国的民法为例,对善意受让人的保护,动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而不动产则适用不动产登记公信力,二者之间存在一些差异,尤其是在对善意的认定方面: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对善意的认定采主观善意标准,即以受让人主观上的心理状态作为判断善意的标准,因此较为严格;但适用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时,对善意的认定则采客观善意标准,仅需证明基于对不动产登记簿的信赖即可。[31]尽管我国物权法没有明确规定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而是统一采用善意取得制度来实现对不动产交易中善意受让人进行保护,但在解释法律时,还是应该有所区分。也就是说,由于动产和不动产的公示方式不同,其公信力的程度也应当不一样,因此对动产交易中受让人“善意”的认定和对不动产交易中受让人“善意”的认定应该区别对待,而不能完全一视同仁。[32]在私卖夫妻共有房屋的情况下,由于房屋属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式,因此

对受让人“善意”的认定应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来进行。

第二，善意的认定应当与举证责任的分配结合起来进行。[33]在确认不动产善意取得的过程中，虽然对于受让人的善意应根据不动产登记簿来认定，但是否意味着受让人只要举证登记簿记载的只有让与人，就一概认定受让人是善意呢？也不一定。以上述第二种情形为例，在丙主张信赖登记簿的记载后，我们只能先推定丙主观上是善意，但可以由乙举证推翻这一推定，如果乙不能举证推翻这一推定，那么我们就应当认定丙是善意的。乙怎么样举证才能推翻这一推定呢？比如说，乙拿出证据证明甲、乙、丙三人早就相识，知道房屋为夫妻共有财产；或者举证证明甲、丙是亲戚，关系很好，不可能不知道房屋是夫妻共有财产。

第三，应区分商事关系和普通民事关系而适用不同的标准。我国民法采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商事关系的特殊性。[34]法官在适用法律的时候，应该有意识地适当区分商事关系和普通民事关系而适用不同的标准。具体来说，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是商事交易，如银行对公司或者个人提供贷款，要求公司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此时，对善意的认定就要宽松一些，在办理抵押登记时，不能要求银行到房屋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否则将会影响到交易的快捷；但是，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是普通民事交易，如张三因生活需要向李四购买房子，一般来说，购置房产是个人生活中非常重大的交易，适当使其负担较重的注意义务也是说得过去的，如果受让人违反最基本的注意义务，仅以信赖登记簿的记载为由主张自己为善意，法官可根据经验法则对此不予支持，以防止一些滥用不动产登记簿的不诚信行为发生。[35]

此外，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在私卖共有财产的场合，尤其是私卖夫妻共有房屋的情况下，由于具体情形较为复杂，法律并非仅仅通过善意取得制度对受让人的交易安全进行保护，而是结合表见代理制度一起对受让人进行保护，前者适用狭义的“无权处分”，后者适用“无权代理”。如前所述，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夫或者妻在重大财产的处理上，并没有法定的代理权，因此买受人不能仅仅因为出卖人与第三人是夫妻关系，就相信出卖人有权代理第三人作出意思表示。那么，如何才能认定“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呢？笔者认为，在实践中，只有具备下列情形之一，方可认定买受人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即“善意”：

其一，出卖人出示经公证的委托授权书。实践中，不少出卖人拿出结婚证和身份证等证件，以此证明自己有权处分夫妻共有房屋。然而，买受人不能仅仅凭借当事人之间的夫妻关系就认定出卖人有代理权，因此买受人不能仅仅因为出卖人拿出结婚证和身份证，就想当然地认为出卖人有代理权；但在出卖人拿出有另一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时，是否可以认定买受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呢？本来，如果有另一方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即使没有真实的授权关系，也可作为认定“有理由相信有代理权”的证据。但在我国，由于信用机制没有广泛建立，伪造授权委托书的情形时有发生，因此还是采取比较严格的司法审查较为妥当。因此笔者认为，只有在出卖人出示经过公证的委托授权书时，方能认定“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也就是说，如果出卖人只是拿出一份未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因买受人无法鉴别授权委托书的真伪，买受人仍不能据此认定出卖人有代理权，只有在经公证后，才能据此相信其有代理权，也就是说，此时即使并无实际授权关系发生，也能据此认定受让人“有理由相信出卖人有代理权”，从而受到表见代理制度的保护。

其二，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民法通则》第66条规定，“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44号）第54条也规定：“共同共有人以其共有财产设定抵押，未经其他共有人的同意，抵押无效。但是，其他共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而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抵押有效。”虽然上述立法和司法解释并非专门针对私卖共有财产，但在私卖共有财产的情况下，当然亦可适用。

由此可见，民法对当事人合理信赖的保护，乃是通过不同的制度予以实现的。制度不同，“善意”的认定标准也不一样。一般来说，表见代理制度中“善意”的认定较之善意取得制度中“善意”的认定更加严格。此外，即使在同一制度中，不动产与动产的善意取得也应适用不同的标准，动产善意取得中“善意”的认定往往较之不动产善意取得中“善意”的认定更加严格。

六、私卖夫妻共有房屋的法律适用结构（代结论）

在上文中，笔者试图通过将私卖共有物进行类型化处理，并将其置于整个民法体系来思考各种问题的解决方案。由于法律体系不仅包括外在体系，而且包括内在体系，因此对私卖共有财产的处理，既要满足外在体系的要求，又要满足内在体系的要求。所谓外在体系，是指根据形式逻辑而由“抽象”概念构建起来的整个法律制度；而所谓内在体系，则是指整个法律制度所蕴含的意义脉络，它旨在避免法律对事物进行判断时产生评价上的矛盾。

[36]也就是说，外在体系是对法律事实和法律制度所作的概念上的整理和阐明，而内在体系则是支配整个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这些原则之间的实质联系。[37]在笔者看来，通过对无权处分、善意取得、无权代理、表见代理等法律概念和法律制度进行整理和阐明，以达到对私卖共有财产这一法律事实进行全面分析，均属基于民法之外在体系而开展的工作，虽然不无意义，但还须经得起内在体系的检验，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摆脱概念法学的思维方式。

上述关于私卖共有财产问题的分析是否在满足民法外在体系的同时，满足民法内在体系的要求呢？我们不妨检验一下。以私卖共有财产所订立买卖合同的效力为例，如果将《合同法》第51条所规定的无权处分规则适用于买卖合同，则必将带来如下内部体系上的矛盾：在登记簿没有登记的权利人擅自出卖共有房屋或者双方都已登记的情况下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时，即使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善意受让人尚且有根据表见代理制度获得有效债权保护之可能，而在登记簿仅记载的一方当事人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情形中，如果双方未能完成登记过户手续，则即使受让人为善意，也不能获得有效债权的保护，如此一来，势必产生评价上的矛盾，因为从前述“善意”的认定标准来看，前者善意受让人的“善意”认定较为严格尚且能够获得有效合同债权的保护，而后者善意受让人的“善意”认定相对宽松反而不能获得有效合同债权的保护，因此无权处分规则无论如何不能解释为适用于双方所订立的买卖合同。不仅如此，我们还应看到，由于受让人通过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与通过表见代理制度获得保护的条件不一样，尤其是由于善意的认定标准不同，受让人承担的举证责任就有差异：在通过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的情况下，受让人仅需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即可证明自己的善意；但在通过表见代理制度获得保护的情况下，受让人则必须证明“有理由相信出卖人有代理权”。如果结合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形，就会发现正是这一区别，恰当地将受让人不同的信赖置于不同的保护程度：在登记簿没有登记的权利人擅自出卖共有房屋或者双方都已登记的情况下一方擅自出卖共有房屋时，由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与交易的当事人不一致，自当引起受让人的警惕，因而对其交易安全保护的条件更为严格，举证责任也更重；但在登记簿仅记载的一方当事人擅自出卖共有房屋的情形中，由于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与交易的当事人一致，因此受让人的信赖程度较高，因而其举证责任就应较低，受到法律保护的可能性就更大。

关于上述结论，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其一，在无权处分的情况下，出卖人有无处分权并不影响当事人之间所订买卖合同的效力，也就是说，买卖合同不因为出卖人无权处分而无效。需要指出的是，买卖合同虽然不因为无处分权而无效，但是否就一定有效，还应视个案考察买卖合同是否符合法律行为的成立要件或者生效要件，例如有的买卖合同可能因违反公序良俗原则而无效，有的买卖合同可能因欺诈而被撤销，还有的因欠缺形式要件而被认定不成立。以私卖夫妻共有房屋为例，实践中常常发生夫或者妻在拟离婚期间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情形，此时虽然买卖合同不因无处分权而无效，但却可能因为双方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而被认定无效。如果买卖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则即使双方已经办理过户登记，则房屋权属也不发生变动，因为：

(1) 无论我国民法是否区分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但对于物权变动与原因行为之间的关系，应以要因原则（或称“有因原则”）为宜，在原因行为不成立、被撤销或者无效时，物权变动亦应被认定无效；[38] (2) 我国民法通说认为善意取得的前提是合法有效交易行为，善意的意义仅在于补足处分权的欠缺，因此即使受让人满足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但若买卖合同不成立、被撤销或者无效，受让人亦不能取得标的物所有权。[39]

其二，在无权处分的情形下，在权利人对无权处分行为予以追认或者让与人事后取得处分权的情形下，处分行为应认定为有效，因此无论受让人是否为善意，均可直接根据法律行为取得所有权；但在权利人不予追认且让与人事后没有取得处分权的情形下，处分行为将被认定无效，受让人只能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所有权。关于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前面已经讨论过，但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受让人“善意”的时间，是一个重要的细节。受让人应在双方办理登记时为善意，才能满足善意取得制度的要求，如果受让人在订立买卖合同时为善意，但在办理过户手续时则已经知道该房屋为夫妻共有财产，就不能满足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要件，不能取得所有权，而只能依买卖合同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40]

其三，在狭义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双方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需视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行为是否追认而定：如果被代理人追认，则买卖合同有效；相反，买卖合同无效。如果在被代理人追认时，双方已经办理过户手续，则物权发生变动，受让人基于法律行为取得所有权，因为被代理人的追认既是对买卖合同的追认，也是对处分行为的追认；如果被代理人追认时，双方未办理过户手续，则只能认定买卖合同有效，但物权尚未发生变动，受让人要想取得所有权，还需有独立的处分行为：要么由被代理人亲自履行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要么由被代理人授权代理人代为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其四，在无权代理的情形下，是否构成表见代理，需视买受人是否“有理由相信出卖人有代理权”而定，即买受人是否为“善意”。同理，关于买受人“善意”的时间，亦是一个重要的细节。与前述善意取得中“善意”的认定不同，构成表见代理的“善意”必须在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时就应具备，否则买卖合同就会因不能构成表见代理而可能被认定无效，此时即使双方办理过户手续，也不发生物权变动，受让人不能取得所有权。但是，买受人通过表见代理取得所有权，其“善意”是否应持续到双方办理过户手续时为止，则不无疑问。笔者认为，如果将登记看做是一个独立的法律行为，就同样应满足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即买受人在办理登记时应为“善意”；但如果将登记看做是一个事实行为，似无要求买受人于登记时为“善意”的必要。因此，“善意”的认定，还与是否承认物权行为理论有关。

【作者简介】刘贵祥，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

【注释】[1]《物权法》通过前关于不动产是否适用善意取得的争论及导致的司法混乱，参见王利明：《善意取得制度的构成——以我国物权法草案第111条为分析对象》，载《中国法学》2006年第4期；吴光荣：《论善意取得制度的适用范围》，载《法律科学》2006年第4期；常鹏翱：《善意取得仅仅适用于动产物权吗？——一种功能主义的视角》，载《中外法学》2006年第6期。[2]参见崔建远：《无权处分辨》，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3]关于无权处分与无权代理之间的区分，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99页及以下。[4]在物权法制定前，关于善意取得制度与公示公信原则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学界较有争议的问题。一些学者认为，善意取得适用于动产，而公信原则适用于不动产（参见王利明：《试论我国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完善（上）》，载《求索》2001年第5期。在物权法统一将善意取得制度适用于不动产之后，这一观点显然值得商榷。在笔者看来，公示原则是物权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而基于物权之公示而产生的公信力，则为善意取得制度存在提供了理论基础。[5]参见[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8页及以下。[6]在建立不动产登记制度后，任何人不得以不知道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为由主张自己为善意，因此如果房屋已经登记为夫妻共有，而买受人却与某一共有人进行不动产交易，或者虽然登记为一方所有，而买受人却与未登记的一方进行不动产交易，都不得主张根据善意取得制度获得保护，此亦为德国、瑞士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何以认定不动产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原因所在；只有在相信登记簿之记载的情况下，受让人才能根据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获得保护，因此德国、瑞士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法对不动产交易中善意受让人的保护，是通过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来实现的。参见王利明、王轶：《动产善意取得制度研究》，载《现代法学》1997年第5期。[7]关于夫妻间的日常家事代理权的理论与实践，尤其是“日常家事”的范围，参见蒋月：《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54页及以下；史浩明：《论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载《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3期；童玉海：《论夫妻间的家事代理权》，载《法律适用》2007年第4期。[8]有学者认为，不动产不适用家事代理制度，如系单方处分，应以无权处分对待之。参见杨立新：《中国民法理论研究热点问题探究与意见》，载王利明主编：《民商法前沿论坛》第1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笔者认为，不动产的处分不属于家事代理权的范围，自无疑问，但所谓“单方处分”，则应区分为无权处分和无权代理两种情形。[9]一种意见认为，在不动产交易的情形下，应禁止表见代理制度的适用，理由是家事代理权主要是针对家庭生活需要，如果在家事代理权的权限范围内发生了夫或妻对另一方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况，而第三人由于不知情与另一方进行了财产交易，可以适用表见代理；而不动产不适用家事代理制度，如果适用表见代理制度，会导致第三人注意义务的丧失，因而没有表见代理存在的必要（参见吴景禹：《论表见代理在家事代理权适用中的限制》，载郑州法院网<http://zzfy.chinacourt.org/public/detail.php?id=231>,2008年5月16日访问）。笔者认为，此种认识有误，家事代理属法定代理，家事代理权属法定代理权，不动产不适用家事代理正好说明在不动产交易中夫或妻没有家事代理权，任何一方没有经过委托授权而以双方名义进行不动产交易，均构成无权代理，此时正好有表见代理制度适用的空间。[10]通说认为，构成表见代理的条件如下：（1）须行为人无代理权；（2）须有使相对人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的事实或理由；（3）须相对人为善意；（4）须行为人与相对人之间的民事行为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的有效要件。参见魏振瀛：《民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88-189页。[11]参见崔建远：《出卖他人之物合同的效力设计——善意取得构成要件的立法论》，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3期。[12]笔者认为，法律用语应当保持精确，虽然实践中“让与人（出让人）”和“受让人”的概念与“出卖人”和“买受人”的概念似乎并无不同，但在区分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的情况下，前者应用来指称物权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后者则用来指称债权法律关系或者原因行为的当事人。[13]参见朱广新：《不动产交易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限度》，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14]参见梁慧星：《物权法草案的几个问题——在清华大学的演讲》，载中国法学网<http://www.iolaw>

org.cn/shownews.asp?id=3391, 2011年5月11日访问。[15]参见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7页;注[13]。[16]参见孟勤国、申惠文:《我国〈物权法〉没有承认登记公信力》,载《东方法学》2009年第5期。[17]关于我国《物权法》仅赋予不动产登记簿以相对公信力的观点,还可参见王洪亮:《登记公信力的相对化》,载《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5期。[18]参见梁慧星:《如何理解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载《人民法院报》,2000年1月8日。[19]参见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53页。[20]不同意见,参见杨立新:《按份共有》,载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物权篇]》(修订本),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16页。[21]不同意见,参见注[18]。[22]参见王利明:《无权处分论》,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3期。[23]参见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3页。[24]参见注[2]。[25]为通过违约责任制度保护受让人的交易安全,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德国新债法已改变此传统立法和理论,规定即使在标的物自始客观不能的情况下,当事人所订立的买卖合同等债权行为仍然有效(参见朱岩编译:《德国新债法条文及官方解释》,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28页)。这一重大转变不但未引起我国学术界应有的重视,甚至通说还一直坚持将“处分权”作为买卖合同等债权合同生效的要件,相形之下,我国民法通说显得不合时宜。[26]参见丁文联:《无权处分与合同效力》,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1999年秋季号;韩世远:《无权处分与合同效力》,载《人民法院报》,1999年11月23日;张谷:《略论合同行为的效力》,载《中外法学》2000年第2期;吴光荣:《论无权处分的适用范围》,载《中外法学》2005年第3期。[27]韩世远教授于人民法院报发表《无权处分与合同效力》一文后不久,梁慧星先生即撰文“拨乱反正”,对韩文的见解提出批评,认为我国民法不承认物权行为理论,我国合同法仅调整债权合同,无权处分规则自应适用于该债权合同。参见注[18]。[28]应该来说,早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合同法的第一批司法解释中,区分原则即已获得承认,但由于《担保法》等法律明确将登记作为合同生效的要件(如《担保法》第41条),因而无法通过《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予以化解,《物权法》不得不再次重申这一原则。对于民法所确立的区分原则是否意味着我国已经承认物权行为的独立性,学者之间存在不同的意见。例如孙宪忠教授一直将我国民法所承认的区分原则理解为德国法上的分离原则,显然是以承认物权行为独立性为前提的(参见孙宪忠:《再谈物权行为理论》,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5期;《我国物权法中物权变动规则的法理述评》,载《法学研究》2008年第3期),但是,多数学者仍不赞成以物权行为独立性来理解区分原则(参见钟维:《论物权变动区分原则在无权处分领域之贯彻》,载《人大法律评论》2009年卷,第183页及以下)。笔者认为,如果仅从体系角度看,似应以承认物权行为独立性来解释无权处分规则为宜。[29]相同观点,参见注[28]钟维文。[30]参见王利明等:《民法新论》(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4页。[31]参见陈永强:《论德国民法上的不动产物权善意取得制度》,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3期。[32]参见注[1]王利明文;注[31]。[33]参见注[1]王利明文;叶金强:《论善意取得构成中的善意且无重大过失要件》,载《法律科学》2004年第5期。[34]参见刘凯湘:《论商法的性质、依据与特征》,载《现代法学》1997年第5期;王保树:《商事通则:超越民商合一与民商分立》,载《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35]一般来说,商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注意义务较之民事关系中当事人的注意义务更重,因此在银行提供贷款中,银行的注意义务应该更重。但是笔者认为,银行的注意义务可以体现在很多地方,在这里,还是应该以交易的快捷作为更加重要的考量因素,更何况商法采外观理论,对交易安全的保护更加看重,尤其在不动产交易领域,由于有不动产登记制度的存在,银行自可基于对登记簿记载的信赖而受到法律的保护。关于商事关系和商法的特殊性,参见注[34]刘凯湘文。[36]参见[德]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16页及以下。[37]参见[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序言。[38]所谓要因原则(有因原则),是相对于无因原则而言的,前者是指物权行为的效力以原因行为有效为前提,原因行为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将导致物权行为无效;而后者则指物权行为的效力与原因行为的效力无关,即使原因行为不成立、无效或者被撤销,也不影响物权行为的效力。德国民法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秉持物权行为无因理论,受到许多学者的广泛批判,因而不被通说所承认;瑞士民法则在承认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区分的基础上,采要因原则(参见苏永钦:《物权行为的独立性与无因性》,载苏永钦:《私法自治中的经济理性》,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可惜的是,我国许多学者将对物权行为无因性的批判误解为对物权行为本身的批判,进而将对物权行为无因性的否认误解为对物权行为独立性的否认,以致物权行为在我国大陆一度遭到摒弃。笔者以为,在物权行为与债权行为相区分的基础上采取要因原则(有因原则),既可避免无因原则带来的弊端,亦可解决民法体系上的重大硬伤,实属一种两全其美的方案。[39]善意取得制度中的合同效力问题一直是一个重大疑难问题,物权法的起草过程中,立法者甚至一度将“转让合同有效”作为善意取得的前提条件。如果“转让合同有效”,当事人自可直接根据转让合同取得物权,

何须再有善意取得制度，因而遭到众多学者的反对（参见梁慧星：《物权法草案（第二次审议稿）若干条文的解释与批判》，载《时代法学》2005年第2期；注[1]王利明文；注[11]，最后不得不删除。笔者认为，之所以出现此类错误，就是因为没有搞清楚“转让合同”与“买卖合同”之间的区别，倘若将“买卖合同”等债权合同作为善意取得制度适用的前提，则不但可以避免上述逻辑上的问题，而且符合物权行为之要因原则。[40]作为认定受让人善意时间点的“登记时”，应理解为申请登记时，而不是登记完成时，参见注[1]王利明文。

【参考文献】 {1}王利明：《无权处分论》，载《中国法学》2001年第3期。 {2}王利明等：《民法新论》（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3}崔建远：《无权处分辨》，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1期。 {4}崔建远：《出卖他人之物合同的效力设计—善意取得构成要件的立法论》，载《河北法学》2006年第3期。 {5}崔建远：《物权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6}王泽鉴：《债法原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7}[德]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8}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 {9}王轶：《物权变动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10}朱广新：《不动产交易适用善意取得制度的限度》，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

十、法官视点

汤军：牟庆玉因债务人死亡诉债务人之妻庞素英以夫妻共同财产、之子王明靓以承继的承包工程收益偿还借款案

2013年3月2日 中国民商法律网

【案情】

抗诉机关：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原审原告：牟庆玉。

原审被告：庞素英。

原审被告：王明靓。

2000年10月，庞素英之夫、王明靓之父王胜贵为承包淮北市黎苑二期G24号楼建筑工程，向原告牟庆玉多次借款。2002年元月，王胜贵在施工中意外身亡，其子王明靓继续施工，该工程款至今尚未结清。牟庆玉在向王明靓主张债权过程中与王明靓发生纠纷，牟庆玉遂持王胜贵书写的七张借条，以庞素英、王明靓为被告，于2002年12月24日向蚌埠市东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两人共同偿还债务7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息。牟庆玉持有的七张借条是王胜贵书写的，内容分别为：(1)2000年10月20日的两张借条载明的借款金额分别为8000元、2000元，计1万元，均约定还款日期为半年，月利息3%，每月按期付清；(2)2000年11月3日的三张借条载明的借款金额分别为8000元、2000元、1万元，计2万元，均约定还款日期为四个月，每月利息5%，按月付息；(3)2000年11月10日的一张借条载明的借款金额为2万元，借期两个月，利息5%，到期付利；(4)2001年元月15日的一张借条载明“今借牟庆玉人民币1万元，月利0.03%”，但此借条未载明还款日期。

【审判】

蚌埠市东市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胜贵在承包淮北市黎苑二期(24号楼工程期间向牟庆玉借款7万元的事实，证据充分，应予认定。王胜贵在承包过程中的借款，属经营性借贷；牟庆玉主张的利息是按银行短期存款利率1.98%的四倍而非借条中所载的月息3%、5%为标准，计息方式合法有效，应受保护。王胜贵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因承包工程向牟庆玉借得的款项，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庞素英对此借款有还款义务。王明靓在其父去世后继续承包同一工程的事实能够认定，王明靓应在工程承包受益范围内对王胜贵所负债务承担还款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于2003年5月16日判决：庞素英偿还牟庆玉人民币7万元，利息按年利率1.98%的四倍为标准，从借款之日起计算，利随本清；王明靓在淮北市黎苑二期(uE4号楼工程的承包受益范围内对牟庆玉负共同偿还义务；庞素英、王明靓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付清。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牟庆玉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要求抗诉。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向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称，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1)牟庆玉在起诉时主张偿还本金7万元，并偿还利息3万余元，是以银行同期贷款月利率的四倍计算的，在开庭审理时，其再次

主张偿付利息 40974 元，也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虽然原审庭审笔录中记载有牟庆玉讲的利息按年利率 1.98%×4 倍计息，但这并不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与前面利息 40974 元的主张相矛盾，原审法院在没有进一步明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情况下，判决以年利率 1.98%×4 倍的标准偿付利息，认定事实错误。(2) 民间借贷利率一般高于银行利率，牟庆玉与王胜贵之间的借款约定的月息 3 分或 5 分，都比银行的贷款利率高。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利率保护的最大应是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牟庆玉根据此规定计算出具体的利息数，在起诉时计算为 3 万余元，在开庭时补充为 40970 元，此诉讼请求没有超出法律规定的四倍，理应得到保护，原审判决未能支持这一诉讼请求，显然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特提出抗诉，请依法再审。

原审原告再审时诉称，本人的原审诉讼请求是要求按照一年至三年期银行贷款月利率 4.95% 的 4 倍即 19.8% 为标准计算利息，从未要求按照银行存款年利率的 1.98% 的 4 倍计算利息，原审判决按照银行存款年利率 1.98% 的 4 倍计算利息，不符合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再审时应予改判。

原审被告王明靓再审时辩称，原判所判定的利息是依据原审原告的陈述所确定的，故原审原告的申诉不能成立。另外，本人有证据证明王胜贵生前已偿还牟庆玉数万元，本人将另行提出申诉。

蚌埠市东市区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原审原告牟庆玉与王胜贵之间借款人民币 7 万元的民间借贷关系成立，应受法律保护。原审被告王明靓虽辩称不清楚此事，但其并没有提供足以反驳原审原告牟庆玉提供的借据的证据。因而，原审原告牟庆玉提供的证据是有完全证明力的证据，予以确认。王胜贵所借款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承包经营而发生的，其债务应当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因此，原审被告庞素英作为王胜贵的配偶负有偿还义务。王胜贵去世后，对其生前债务，应当以其遗产清偿，王明靓作为王胜贵的法定继承人概括承受了王胜贵生前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可以视为接受了遗产，故原审被告王明靓应以其接受的遗产偿还债务。本院原判认定原审原告牟庆玉与王胜贵之间的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1.98% 的四倍为标准计息，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款之日。该认定既不是借贷双方的约定，也不是原审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为按年利率 1.98% 的 4 倍计算，不可能得到利息人民币 40974 元(这是原审原告在原审时的主张)，所以原审原告牟庆玉在原审庭审时的上述表述系错误，从而导致原判关于利息的认定有误，检察机关对此的抗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原审原告牟庆玉与王胜贵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定期有息的经营性借贷，一般来说王胜贵应当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约定期间的利息，但其约定的利率明显过高，按最高人民法院法(民)[1991]21 号的规定，对于超出银行同类贷款利率 4 倍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在此限度内的应受保护。王胜贵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除应当偿还本金外，还应当向债权人牟庆玉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双方没有约定，对于未约定逾期利息的支付利率标准的，依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9]8 号的规定，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目前为日万分之二点一)。因此，原审原告牟庆玉请求按照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计息从借款时至还款时的主张及抗诉机关认为应支持这一诉讼请求的意见，本院部分予以采纳。再次，原审原告牟庆玉与王胜贵之间的借款中，有一份借条标明借款人民币 1 万元，月利息 0.03%，且没有还款日期。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成立，就在双方之间产生法律效力，既然是双方的约定，又不违反法律规定，均应依约履行，故在原审原告牟庆玉未主张还款权利期间，应按月息 0.03% 计息；2002 年 12 月 24 日，原审原告牟庆玉向本院起诉，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并支付催告后的利息，债务人未履行，依最高人民法院法(民)[1991]21 号的规定，催告后的利息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目前为月息 4.950%)，故应按此规定办理。因此，原判认定的事实部分有误，适用法律欠准，应予以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判决：

一、撤销原判。

二、原审被告庞素英偿还原原告牟庆玉借款人民币 7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1) 本金人民币 2 万元，从 2000 年 10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01 年 4 月 19 日，按月息 4.650%×4 计算，利息为人民币 2232 元；从 2001 年 4 月 20 日起至还款时，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逾期利息。(2) 本金人民币 2 万元，从 2000 年 11 月 3 日起计算至 2001 年 3 月 2 日，按月息 4.650%×4 计算，利息为人民币 1488 元；从 2001 年 3 月 3 日起至还款时，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逾期利息。(3) 本金人民币 2 万元，从 2000 年 11 月 10 日起计算至 2001 年 1 月 9 日，按月息 4.650%×4 计算，利息为人民币 744 元；从 2001 年 1 月 10 日起至还款时，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逾期利息。(4) 本金 1

万元从2001年元月15日起至2002年12月24日,按月息0.03%计算,利息为人民币69.90元;从2002年12月25日起至还款时,按月息4.650%计息。

三、原审被告王明靓在原审被告庞素英未履行还款义务时,在其接受的王胜贵在淮北市黎苑二期(J24号楼工程承包受益的遗产范围内,偿还上述债务。本判决生效时即付,利随本清。

【评析】

本案案情并不复杂,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却不简单,本案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是债务人去世后,其债务应当由谁来偿还?其配偶、子女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二是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款利率和期限,利率明显过高,债务人如何支付约定期间的利息?债务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双方又未约定逾期违约金,债务人如何支付逾期利息?借贷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约定的利息又较低,债权人催告后,债务人未履行还款义务,如何支付利息?

(一)关于债务人死亡后,遗留债务清偿问题

债务人突然死亡,债权人如何寻求救济途径实现债权,是非常棘手的问题。本案首先在于确定债务的性质。依民法的一般原理,共同债务(包括家庭共同债务、夫妻共同债务、合伙人共同债务等)应当以共同财产来清偿。虽然债务是以死者名义欠下的,但基于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应当认定为共同债务的,就应当以共同财产来清偿,每个共有人都是清偿债务的义务主体。就本案来说,王胜贵在与庞素英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为承包建筑工程而产生的债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四十三条关于“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承包经营的,其收入为夫妻共有财产,债务亦以夫妻共有财产清偿”的规定,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除非庞素英有证据证明,王胜贵未经其同意,独自筹资从事经营活动,其收入确未用于共同生活所负债务,才能认定为王胜贵的个人债务。庞素英没有这样的证据,其当然应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债务。只有在夫妻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才能以王胜贵的遗产进行清偿。我国继承法规定的遗产债务的清偿原则是限定原则,即继承人清偿遗产债务的范围限定在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价值范围内,超过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但是,我国法律中关于遗产债务清偿问题存在着严重缺陷,有关清偿债务的程序方面,法律至今没有规定,没有法定的遗产管理人,没有遗产清册,使得遗产债务的清偿无序。这对债权人来说难以找到头绪,对继承人来说不知所措。就本案来说,王胜贵的遗产是王胜贵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主要遗产是在承包工程中的个人收益,除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以外,其他就属于遗产。由于没有进行必要的清算,难以确定其收益的价值,这无疑是一个难点。但本案王明靓作为王胜贵的继承人,在王胜贵死亡后,承继了王胜贵生前承包的工程,王明靓在未清偿王胜贵债务前实际占有了王胜贵承包工程的收益,并将其个人应得的收益与继承的遗产混合,这必将损害遗产债务的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王明靓对此应承担对己不利的后果。因此,在财产混合后,法院再审裁判时,判决王明靓在接收承包收益的遗产范围内偿还债务,是正确的。值得注意的是,本案的两个被告不能成为承担连带责任共同债务人。庞素英作为王胜贵的配偶,既是夫妻积极财产的所有人,也是夫妻消极财产的负担人,王胜贵死亡后,如其夫妻共同财产足以清偿债务,自然不涉及遗产债务问题。如果王胜贵生前将主要财产投入到了其承包的工程上,难有其他财产清偿债务,就夫妻共同债务而言,庞素英承担的是无限清偿责任。就遗产债务而言,王明靓承担的是限定责任。庞素英的责任来自于法律的直接规定,王明靓的责任既来自于法律的规定,更取决于其实际继承了遗产。本案原判判决庞素英、王明靓共同偿还债务,缺乏法律依据。再审判明确定了王明靓因继承遗产而承担的清偿债务的责任为补充责任,即在庞素英不能以夫妻共同财产偿还债务时,王明靓在接受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这是符合民法的基本原理的。

(二)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计息问题

本案是由利息问题启动再审程序的,再审改判也主要是因为利息的错误计算而引起的。本案再审裁判文书中使用了四种利息计算方法,虽然看起来较为烦琐,但清楚、明了,利于执行,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

本案牟庆玉与王胜贵之间的借贷,是既有有期也有无期的有偿借贷,其约定的月利息分别为5%、3%、0.03%。依照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但不得高于法定限制,超出限制的部分不受保护。本案中牟庆玉与王胜贵约定的月息5%、3%,是明显高于法定限制的,故应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4倍计算,这是本案由于约定的利率较高须受限制所确定的第一个利率;第二个利率是逾期付款利率,借贷双方约定了借款期间,债务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双方又未约定逾期还款的违约金,债务人如何支付逾期利息呢?实践中有的判决是仍按原约定的利率计息,计算至还款时,或者至判决生效时,这种做法是没有依据的。逾期付款对债务人来说承担的是违约责任,除应无条件地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外,还应当赔偿损失,即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迟延付款的利息,迟延利息按照法定贷款罚息计算,依最高人民法院法释[1998]号文的规定,可以参

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故本案再审判决依此计算利息是有依据的。本案中有份借条中约定的利息是0.03%，且没有约定还款日期，对此，牟庆玉认为是王胜贵的笔误，但没有证据加以证明，民间借贷从习惯上说是一手交钱，一手交条。行为完成，合同就成立，依约履行是法律的基本要求，既然是约定，在借款期内只能依此计息，这是本案的第三个利率。双方没有约定期间的借贷，是无期限的借贷，债权人可以随时主张权利，经债权人催告后，债务人在合理的期限内即应还款，按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催告后的利息可按银行同类贷款利率计息，这是本案再审判决中出现的第四个利率。本案原判以年利率的4倍计息，从借款时计算至还款时，是错误采信，此种计算方式，既没有法律的规定，也不是当事人的约定，更不是债权人的合理处分，引起争议实属必然。本案再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作者单位：安徽省蚌埠市东市区人民法院)

事实收养应在法律框架内监管

2013年3月5日 法制日报 江永平

所谓事实收养是指亲友、群众公认或当事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未办理合法手续的收养行为。我国因民间收养历史悠久，民众法律意识淡薄，社会上随意弃婴和收养的现象屡有发生，加之当前国家法律及相关政策的冲突与缺陷，使事实收养现象在我国特别是农村广泛存在，给不少收养家庭和被遗弃婴童的生活带来了隐患，也阻碍了收养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

事实收养的产生，既有民间传统习俗及根深蒂固的“家本位、亲本位”观念的原因，也有法律与政策的冲突、执法管理缺位等制度原因。现实生活中确有不少事实行为依靠传统习惯和道德规范进行调整，与社会利益不相冲突。但是，事实收养行为既受到法律禁止性规范的排斥，也与习惯和道德难以协调，影响了社会整体利益：一是使父母子女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二是相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得不到保障；三是对社会管理造成障碍。当事人一旦遇到监护、继承、社会保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等问题时，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很难求得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因此，事实收养问题既是社会问题也是法律问题。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享受亲情是每个人的权利。解决事实收养，必须将其纳入到法制轨道，真正把好事办好、管好。

笔者认为，首先应当加强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着重从规范收养行为、打击违法事件着手，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使当事人明白即使是合理行为也应当在法律框架下行使。另一方面，要制定专门的社会弃婴管理办法，加大对弃婴行为的查处力度，并把弃婴查找和公告交由公安部门作为其侦查职能来行使。同时，加强农村和城市流动人口监控，鼓励举报和监督，运用社会、公众和舆论力量共同建立起有效的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遏制弃婴现象的发生。

建立家庭收养试养期机制，由法院先确定弃婴、儿童是否适合收养，并赋予收养人一定的监护权，通过收养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一段时间后再通过司法途径确定其收养关系是否成立。在政府主导下积极开展家庭寄养、委托收养、集中抚养，通过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法规，鼓励各地积极开展多形式的抚养。加强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管力度，发挥其在收养中的调节作用。建立收养家庭调查和评估制度，通过设立民间收养评估员制度，对已建立事实收养关系的家庭进行追踪调查，增强国家监督和管理。

在收养法颁布前后，事实上已有大量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多年，形成了拟制血亲关系的事实收养关系。适度承认事实收养的合法性，有利于维护既成和睦的家庭关系，解决因事实收养问题引发的各方矛盾，保持社会和家庭的基本稳定，保障事实上已与收养人共同生活多年、有着牢固拟制血亲关系的被收养人的基本权利。因此，在不违背有关法律的基础上，对符合法定内容的事实收养关系应尽可能地给予保护，允许其在一定条件下按收养关系确认和对待，并规定行为成立时即为有效。对其中矛盾较大、社会影响面广而又无法得到法律确认的事实收养关系，可通过司法和救济途径加以认定，等同于合法收养，同时在收养法中明确规定对无效收养行为的救济途径和办法，有利于维护既成的和睦的家庭成员关系，保持社会的和谐稳定，最终实现保护人权的法律价值。

(作者单位：江西省峡江县人民法院)

能否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

2013年2月27日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网 方江锋

张某与赵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巢湖市居巢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3月作出判决，判决赵某归还张某借款40000元。由于赵某无财产可供执行且长期外出，下落不明，本案于2011年8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2年8月张某向现巢湖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提供赵某之妻曹某的财产线索，执行人员马上进行调查，查明上述申请

人与被执行人间发生的借款系发生在被执行人赵某与妻子曹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且被执行人赵某的妻子曹某在合肥市及铜陵市邮政储蓄银行均有存款，遂对该存款进行冻结，并追加曹某为被执行人。

在执行实践中，不少人对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为被执行人提出异议，其理由是：一、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无法律依据；二、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破坏了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严肃性，三、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为案件被执行人在法律程序上难以操作，到底是由执行人员作出裁定还是另行由审判人员作出裁定，无法律依据。四、追加被执行人的配偶一方为被执行人将会导致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

笔者以为在符合一定的条件下，可以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

一、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理论依据。首先，配偶一方是夫妻共同债务法定的义务主体。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共同偿还。在针对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况下，即使作出执行依据的法律文书载明的义务主体只有夫妻一方，但这并不排斥另一方债务主体的地位，而且应对债权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配偶一方仍是夫妻共同债务的义务主体，追加其为被执行人，以其取得的共有财产承担债务，正是在实体上责令其依法承担其法定义务的体现。其次，在审判阶段，原告只起诉夫妻一方的情况下，当事人诉争的标的是当事人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对争议标的是否属夫妻共同债务一般不予涉及，同时对可能在执行程序中对被告的财产采取强制措施会涉及配偶共有权利的问题也无从预见，因此执行依据只列有配偶一方并不是漏列主体的错误，而可以在执行程序中通过追加配偶另一方为被执行人从而对其夫妻共有财产进行执行来加以解决。

二、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的现实意义。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在执行过程中为逃避债务而离婚的行为，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明确由一人承担责任，但夫妻共同财产已转移、存储在另一方名下的情况，会导致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使得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这样通过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并执行其名下的共有财产，可有效避免利用夫妻关系恶意逃避债务行为发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的诚信意识。

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应以正确界定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作为前提条件。只有夫妻共同债务才能用夫妻共有财产来偿还。什么是夫妻共同债务？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为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履行法定义务所负的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因此在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之前，申请人应当就所负债务是否属夫妻共同债务提供必要证据，必要时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

执行难是困扰各级法院的难题，需要通过多种途径加以解决，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这一做法，在针对夫妻逃避共同债务方面有一定效果，但是必须明确追加被执行人的条件符合负担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在此基础上要逐步完善追加程序，防止侵犯了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作者单位：巢湖市烔炀中心法庭）

广州中院：青涩恋黄昏恋 草率恋出“非婚子”

2013年3月8日 新快报 郭海燕 穆健

去年，广州中院审理的抚养纠纷有三成涉及“非婚生子”。“非婚生子”已经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当今非婚同居现象普遍，但众多女性在未婚生子后与男友感情破裂，结果被孩子的抚养纠纷与现实生活困难搞得非常烦恼。对此，广州中院民事庭法官提醒女性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要懂得爱自己。

案1

90后爱情速死 未成年妈咪夺子

【案情】

2009年夏末，年仅15岁的恩恩遇见了同镇的阿来。那年，阿来刚满19岁。两个90后一见倾心，开始恋爱，两个月后便住在了一起。很快，恩恩怀孕了。爱情结晶的到来没给小两口增温，反倒让如胶似漆的日子提前结束了。恩恩辛苦怀胎期间，发现阿来与其他异性往来频繁，多次“出轨”。

孩子终于生下来了。刚满周岁，恩恩便离开阿来外出打工。但当她和家人前去探望儿子时，昔日情人不仅从中阻拦，还恶言相向，最后双方只好在法庭见面。

“我要儿子。”恩恩态度坚决。她对自己的抚养能力充满自信，且父母也愿意帮忙，只要求阿来每月支付400元抚养费。

阿来不同意，称恩恩自己尚未成年，心智尚未完全成熟，难以独自承担抚养责任，而自己家境殷实，有利娃

子成长。他还强调，同居期间，日常家庭开支都是他负担的，恩恩分文未付。

“你家虽有养猪场，是属你爸爸的，你自个没收入；我养儿可是我自己赚的钱。”恩恩反驳道。

【结果】法院将孩子判由恩恩抚养，阿来每月支付 400 元。

【解释】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生活。

办理此案的钟法官表示当时也很纠结，毕竟恩恩年纪太小。但根据非婚生子视同已婚生子的原则，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出发，两周岁以下的子女，一般随母生活。而恩恩态度坚决又有稳定工作和收入，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况且父母还愿意帮忙。

案 2

同居男友另结连理 对亲儿不断哭穷

【案情】小企业老板阿建和萍萍也是没结婚就住在了一起，2010 年生下一子。儿子来了，俩人感情却淡了。半年后，阿建提出不再抚养儿子。两人自行签下协议，约定无论儿子归谁，另一方都无需支付费用，两人关系一笔勾销。

萍萍独自带着儿子生活，一直单身，平日在弟弟的烤肉店工作，兼开一家饮品店，月入三四千。一年多过去了，养孩子开销太大，萍萍开始觉得入不敷出，于是要求阿建每月付两千块钱。

可此时阿建已经成家，新婚妻子辞工在家专心待产，萍萍的要求让阿建感觉压力很大，只同意每月支付两三百元。他说，自己虽然是开着公司，但每个月收入不超过四千元，况且两人说好再无瓜葛的。

一审法院判阿建每月支付一千元。阿建不服，继续哭穷称自己公司倒闭，负债累累，又新添爱子……萍萍反驳，你都开了两家公司了，妻子还不用上班，可见收入尚可。我一妇道人家，晚上还得摆地摊卖小孩的衣服呢！

【结果】法院维持一审判决，阿建每月支付一千元。

【解释】非婚子女，父母同样应当担负抚养义务。

钟法官解释，两人协议无效，非婚生子，生父母都有抚养义务。遇到物价上涨或有其他情况，还可另案起诉追加抚养费。

案 3

邂逅老翁生子 她伪造假证受训诫

【案情】十年前，三十多岁的阿芳和六旬苍伯相识、同居。后阿芳怀孕，苍伯支付了一笔流产费给阿芳。但数月后，阿芳还是把孩子生下来了。转眼小女娃上了小学，费用开销多了起来，阿芳告到法庭，要求苍伯每月支付两千元。

一审时候，俩人都不愿意支付费用，亲子鉴定做不成。法院认为两人关系匪浅，基本可以确认苍伯与孩子存在亲子关系，要苍伯每月支付 800 元。苍伯在详细研究阿芳的证据时，发现《出生医学证明》有问题，一查竟是伪造的！

“孩子究竟是不是我的？要是我的，我一退休干部，一个月支付个 300 元还是可以的。”苍伯决定自掏费用一探真相。2012 年 5 月，苍伯带着孩子去做鉴定，结果显示，孩子不是苍伯的。

苍伯随即否认口头赠送孩子房子的说法，要求阿芳搬出自家屋子，法院给予支持。在二审中法院发现阿芳与其他男子也有往来，但究竟谁是孩子的亲爹？阿芳缄口不谈。

【结果】阿芳败诉，并因伪造证据受到训诫。

【解释】多数单亲母亲担起抚养责任而生活困难。

钟法官说办理此案颇为焦心，伪造重要证据本是要追惩的，但我们看阿芳一把年纪，若不是生活确实存在困难，也不会出此下策，就只对她采取训诫，责令悔过。

■法官析案

非婚生子容易产生“问题少年”

“广州中院审理的抚养纠纷中，非婚生子约占 30%，这几年增幅变大，当事女性多为 25 岁以下，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基本没上大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庭法官钟淑敏在办案中发现非婚生子现象愈演愈烈。

“未婚妈妈要承受的社会压力很大，重新组建家庭也会遭遇更多困难。但最无辜的是孩子，他们没有选择权，一开始就要面对破碎的家庭，这对他们的成长很不利。”钟法官在经手少年法庭业务时发现，问题少年多来自单亲、暴力等问题家庭。

钟法官发现，同居生子后，很多母亲由于天性，都会要回孩子。因为女方本身也有抚养义务，她得到的只是

部分抚养费，没法得到生活费，既要照顾孩子还要养活自己，加上传统观念，带着小孩重新组建家庭，难度可想而知。而不少男性在女方怀孕时候变心并很快和别人结婚，孩子都不想认，亲子鉴定都不想做，抚养费更难要。

“所以，未婚妈妈要有维权意识，打官司要懂得收集证据，要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亲子关系。”钟法官提醒女性要自我保护，同居时起码要弄清楚对方的家庭背景与工作单位，否则亲子认定困难，抚养费也没处要。所以，钟法官特别提醒女性最重要的还是要懂得爱自己，性行为中做好防护措施，未婚生子，对自己对孩子都不好。

丈夫花230万给“小三”买房 妻子起诉分割婚内财产获支持

2013年3月11日 上海法院网 吴艳燕 章祺辉

林先生感情出轨，还出资给“小三”买房。伤心之余，妻子郑女士提起离婚诉讼，然而丈夫却拒不出庭应诉。妻子只能另行起诉，要求分割双方婚内财产。“三八”妇女节前夕，徐汇区法院依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三）》判令林先生给付妻子银行存款9.8万元及股票折价款80万元，保护了女方合法权益。

【案情回放】

林先生是浙江苍南人，是从事制造行业的私营业主。郑女士说，2001年丈夫有了外遇，对方是同村一名吴姓女子。2003年，林先生在上海购置房屋，和妻儿一起搬到上海居住。但吴某也紧随他们来到了上海，并在此后为林先生生育了子女。2011年3月起，林先生索性搬去和吴某同住不再回家。

郑女士决定和丈夫离婚。她这才发现，早在2009年9月，林先生就从账户划走230万元，为吴某在徐家汇地区购置了一套房屋。如今，房子已被吴某出售，林先生作为代理人操作了整个售房事宜。

郑女士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后，林先生几次开庭都未出庭应诉。为维护自身权益，郑女士以分割婚内财产为请求，另行提起诉讼，要求对林先生名下98742元银行存款以及约147万元股票进行分割。

法院认为，林先生未征得妻子同意，将巨额资金转给案外人，又不能合理说明转账用途，因此可推定为恶意转移财产或挥霍财产。郑女士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此外，本案虽非离婚诉讼，但林先生的行为已造成夫妻共同财产的明显减损，具有过错，因此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酌情判给郑女士较多份额。

【以案说法】

问：为何郑女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以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答：《婚姻法司法解释（三）》第四条规定了在某些特别情况下，夫妻一方可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本案中，林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明显的转移或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属于上述法条所规定的“重大理由”事项，郑女士在直接起诉与林先生离婚存在一定主客观障碍的情况下，选择婚内分割财产，并获得法院支持，不失为一种保护自己利益的方法。

问：选择起诉分割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在分割婚内夫妻共同财产时，要注意两点：一是要有充足的分割财产的理由。最常见的重大理由是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的行为；二是要确定财产范围。原告至法院起诉时需要提前做好准备，明确财产范围，否则即使法院查实被告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因诉讼中可分割的财产无法明确，仍难保护原告利益。

【法辞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四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请求分割共同财产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下列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作者单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时应追加共有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2013年3月9日 陕西省勉县人民法院网 郭小欣

案情

原告李某与被告赵某于2003年1月经人介绍相识谈婚，同年9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婚后双方与赵某父母共同生活，2006年8月，原、被告与被告父母共同出资投劳修建砖混结构三间两层楼房一栋及两间小房。2010年5月，使用一楼两间房屋，家庭共同出资开办一商店，由原告及被告母亲共同经营，收入共同管理。被告一直在外打工，被告之父也没参与经营。2011年10月后，被告回家，双方常因生活琐事发生纠纷，互不相容。2012年9月，双方再次发生纠纷后，原告携女住回娘家，并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2013年1月，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对离婚问题和婚生女的抚养问题等作了判决。但对婚后与被告父母共同修建的房屋及共同经

营的商店的分割处理，因双方不能达成协议，且双方应分得的份额未从家庭财产中析出，即在判决书中明确告知由利害关系人另案诉讼。现对婚姻关系及子女抚养的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原告携女住在娘家，因考虑到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及代理费等诉讼成本较高，没能提起诉讼，现生活比较困难。上述共有财产的其他共有人因已实际占有使用该财产，亦未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分割财产。

评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20条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未从家庭共同财产中析出，一方要求析产的，可先就离婚和已查清的财产问题进行处理，对一时确实难以查清的财产的分割问题，可告知当事人另案处理；或者中止离婚诉讼，待析产案件审结后再恢复离婚诉讼。现行的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对此作新的规定，上述司法解释亦未被明确废止，司法实践中仍在适用。

按此解释，一审法院的判决应该没有问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于已经查明事实的部分先行判决无可厚非，也是有法律依据的，但该解释对该类案件中一时确实难以查明的财产问题的处理的规定，明显不实际，实践中操作性不强，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第三人参加诉讼的原则相违背，甚至客观上会损害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践中，往往是就离婚和子女抚养问题及已经查明的部分予以判决，然后告知当事人对析产部分另案诉讼，但很多当事人考虑到诉讼成本过高或处于相对弱势等因素，没有另案起诉，另一方及其他共有人（往往具有血亲亲属关系）因实际占有使用共同财产也故意不提起析产之诉，致使应当分得财产的当事人权利受损。还有的是将双方当事人及财产共有人召集一起，对权利人进行极少的补偿或者变相的、象征性的分出部分财产再予以分割。根本上无法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大家都知道的一个道理，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时，要一并解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债权债务的分担等多个问题，法院这样处理，其实并未完成或终结应有的诉讼活动，对双方的部分争议亦未作实体处理，当事人的部分争议并未解决，客观上纵容了部分当事人的主观恶意。是极不严肃，也是对法律的不负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第三人认为有独立请求权的，有权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必须共同进行诉讼的当事人没有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

既然民诉法已有明确规定，我认为，在此类离婚诉讼案件中，原、被告已经开始的离婚诉讼中所涉及的财产，如果未从家庭共有财产中分割出来，其他家庭成员作为共有人应有相应份额，其他共有人对其应享有的份额，具有完全的独立请求权，已经具备法律规定的具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此时即应追加其他共有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可能由于第三人和第三者某些语义混同，很少有法院这么作）。如果查明夫妻双方所讼争的财产还有其他共有人，人民法院应及时通知其到庭，释明相关法律规定，促使其就该部分积极的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如果该共有人不积极诉讼，人民法院即应依照职权通知其参加诉讼，参与到离婚双方已经开始的诉讼中有关财产的争议，最终根据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确认财产的所有权或份额，进而予以分割。从而根本上依法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定纷止争。当然，对离婚问题和财产分割问题应当各自作出裁判。

也谈《离婚双方均不主张所有权的农村宅基地房应否竞价拍卖》

2013年3月6日 九江法院网 曹茂幸

2月28日，江西法院网发表了万安县人民法院 黄福军同志《离婚双方均不主张所有权的农村宅基地房应否竞价拍卖？》的文章，笔者以为其证明观点的理由欠妥，现一抒己见，以供交流。

【案情】

刘男与张女系夫妻，于2001年结婚，婚后生有一儿一女，现双方因感情不和起诉离婚。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双方主要共同财产为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在乡下所建的宅基地房一栋，价值经双方共同认定为10万元，现双方均不主张对房屋的所有权。

【分歧】

对于房屋的处理，有以下两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应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条之规定，由法院依法将房屋进行委托拍卖，然后就拍卖所得款进行等额分割。

第二种观点认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等法律之规定，农村宅基地房流转困难，不应依《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条之规定进行拍卖分割，应依最高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规定，按照“照顾女方权益”的财产分割原则，直接判令房屋由男方所有，并由男方补偿女方相应价款。

【评析】

笔者黄福军同意第二种观点，其简要理由如下：

一、农村宅基地不得向城镇居民转让。“地随房走、房随地走、房地一体”是我国土地及其所附房屋转让的一项基本原则，农村宅基地房的转让必然涉及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等规定，我国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须遵守国土资源部门的规定，不得向城镇居民转让。

二、农村宅基地房流转困难，不宜以拍卖方式分割。

《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条规定：（三）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房屋，就所得价款进行分割。此为法院对夫妻双方均不主张所有权的房屋以拍卖方式分割的法律依据。农村宅基地房，既无相应的产权证，相关法律及规定也明确其不得向城镇居民转让；若采取拍卖竞价的方式处理，房屋难以尽快处理，不利于保护离婚双方当事人的财产权益。

三、应将房屋判归男方所有，再由男方按房屋价值的一半补偿女方。

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财产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十三条规定：“对不宜分割使用的夫妻共有的房屋，应根据双方住房情况和照顾抚养子女或无过错方等原则分给一方所有。分得住房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房屋一半价值的补偿。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应照顾女方。”可见，在不宜以拍卖折价方式处理夫妻共有房屋时，可按照“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将房屋判归一方所有，再由判得房屋的一方对另一方进行折价补偿。刘男与张女均系农村村民，其共同所有的房屋位于男方所在的村组，而男方也无其他房屋居住；依农村的风俗习惯，离婚后女方不太可能在该房屋里继续生活，将房屋判给男方所有并由男方补偿女方该房屋价值一半，符合前述法律之规定，亦符合农村生活之现状。

对笔者黄福军观点，本文作者有两点看法：

其一，从原作者的分析文字“农村宅基地房，既无相应的产权证，”中，可以看出，此房屋为农村集体宅基地上所建造的无所有权证房。虽然“农村宅基地不得向城镇居民转让”，是受法律法规的限制，但是，农村村民之间的转让、以及不特定的开发、征收均会给很多农村居民的住宅带来难以估量的利益这都是世人所注。流转所产生的“无限”商机在城市郊区、商业（工业）开发区、旅游区等屡见不鲜。

其二、应该通条理解《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精神，第二十条是针对“有产权证”的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的房屋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时，人民法院按按照三种情形分别处理，即 1、双方均主张并且同意竞价应当准许；2、一方主张房屋所有权的，由评估机构评估，取得的应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3、双方均不主张房屋所有权的，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拍卖，所得款进行分割。

“农村宅基地房”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房产所有权登记机构尚未健全，无证是客观存在的。在城镇、以及政府的房地产管理健全的地区，短暂的“无证”现象也是会发生的，如：夫妻离婚时，已经就买了没有证（待办证房）、或者未过户的二手房等等，因此，《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双方对尚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权的房屋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决房屋所有权的归属，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当事人就前款规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权后，有争议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法院对一套或者一栋没有合法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进行判决的话，当事人就视为法律承认其取得了房屋的所有权，无意中就默认了其合法性，这样就干涉了政府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就可以拿着法律文书找房产登记部门找说法了，也为一些不法房产商充当了“洗房”工具了。

据此，本文笔者意见拟适用《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为妥。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判决由当事人使用。

（作者单位：九江县人民法院）

“数说”指导案例

2013年3月16日 人民法院报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最高人民法院现已发布4批共16个指导性案例，包括民事案例7个，刑事案例6个，另有行政案例2个，海事案例1个。

■指导性案例具有及时、针对性强、易于理解等特点，有利于实现“类似案件类似处理”，弥补立法和司法解

释相对滞后的不足，向社会传递清晰、具体的司法信息。

■指导性案例发布后，人民法院形成了以指导性案例为统领、其他案例为参考的案例指导体系。

从2011年12月开始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至今，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4批共16个指导性案例，包括民事案例7个，刑事案例6个，另有行政案例2个，海事案例1个。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部门推荐5个，占31.25%；各高级人民法院推荐11个，占68.75%。

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或“指导性案例”，是指由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办公室编选、报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公开发布的案例。法院开展案例指导工作由来已久，并通过总结经验逐步将其制度化、规范化。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标志着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这是中国现代司法制度建设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对于统一法律适用，指导司法审判，实现司法公正，意义重大。

指导案例是看得见的公正参照系。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关系日趋多样化和复杂化，人民法院受理的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日益增多，但由于各地发展不平衡、法官司法能力差异、法律规定不完善等多种原因，所谓的“同案不同判”现象成为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影响到司法的统一性和公信力。用指导性案例指导审判，有利于确保法律准确统一实施，实现“类似案件类似处理”，从而成为看得见的公正参照系；指导性案例具有较大的灵活性，能够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弥补立法和司法解释相对滞后的不足；指导性案例以其及时、针对性强、易于理解的特点，向社会传递清晰、具体的司法信息，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喜闻乐见。

指导性案例是金字塔尖上的奇葩。最高人民法院已发布的指导性案例虽然不多，却系从各级法院推荐的365件案例中遴选出来的。而这365件案例则是从全国法院每年审结的上千万件案件中精选出来的。每个推荐案例都要通过层层审查，征求相关审判业务部门或专家意见，最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每个步骤都会淘汰一批案例，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业务庭推荐的案例，最终成为指导性案例的仅为4.3%。通过率低的主要原因是最高人民法院非常严格地坚持选择标准，不仅要求案件的程序、实体处理均正确，而且要言之有理，说理清晰充分，确保每一个案例提炼出来的裁判规则都必须能够真正解决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急需指导的难题。如指导案例3号和11号，均是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反腐案例，为依法惩治利用新形式、新手段贪污、受贿提供了明确指导。又如指导案例6号，根据立法原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没有明文列举的“没收较大数额财产”的行政处罚，也列入必须举行听证的范围，充分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权益。再如指导案例15号，明确了关联公司人格混同，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关联公司相互之间对外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而进一步完善了我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有利于防止关联公司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恶意逃避债务。

指导性案例是案例指导体系中的灯塔。指导性案例发布后，形成了以指导性案例为统领、其他案例为参考的案例指导体系。除了发布指导性案例以外，最高人民法院还以各种形式公布有参考价值的案例，如以文件形式发布的参考性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发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所属业务部门和研究单位面向社会刊发的大量案例。与此同时，各地法院也编辑出版了大量案例参阅刊物，进一步丰富了人民法院案例编选的内容和形式。这些案例既是挑选指导性案例的来源，也能在审判实践中发挥着参考作用。

“数说”涉港澳台案件

2013年3月15日 人民法院报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2008年至2012年，人民法院新收一审涉港澳台案件64957件，年均增长10.7%。

■5年中，人民法院共办理涉港澳台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29435件。

■在相互认可和执行裁判方面，5年来，仅福建法院受理申请认可台湾民事判决、裁定案件就达到104件。

2008年至2012年，人民法院新收一审涉港澳台案件64957件，年均增长10.7%，其中刑事案件1131件，民商事案件62685件，行政诉讼案件1141件。2012年，人民法院新收一审涉港案件8041件，涉澳案件769件，涉台案件7130件，分别比2008年上升20.0%、157.2%和96.9%，增幅明显。

5年来，全国法院依法保障两岸同胞和港澳同胞合法权益，全面贯彻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同时尽可能给予港澳台同胞诉讼便利，全面保障港澳台同胞正当合法权益。

5年来，全国法院积极推进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集中管辖，形成了以“特定管辖法院、专门审判机构、专业审判人员”为特征的专业化审判格局。如，受理涉台案件较多的福建，全省9个中院均设立了审理涉台案件的民事审判庭，48个基层法院成立了涉台审判庭。

各地人民法院还充分考虑到港澳台同胞对内地法律、法规不甚了解的现实情况，注重加强诉讼指导，坚持开展审前、审后法律服务，并积极探索完善涉港澳台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与政府有关部

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协调配合，努力从源头上化解涉港澳台矛盾纠纷，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涉港澳台司法协助工作是人民法院一项新兴审判业务，主要包括相互协助送达文书、相互协助调查取证、相互认可和执行裁判这三项具体工作。2008年至2012年，人民法院司法协助工作全面推进，主要呈现出以下三个明显特点：

一是办理案件数量巨大。5年中，人民法院共办理涉港澳台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29435件，其中办理涉港文书送达司法协助案件6058件，涉澳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301件，涉台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23076件。2012年人民法院办理涉港文书送达司法协助案件1515件，涉澳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81件，分别比2008年上升38.5%和72.3%；2012年人民法院办理涉台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司法协助案件8003件，比两岸签署《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两岸司法互助协议）后的第一年（2010年）上升5.7%。在相互认可和执行裁判方面，2008年至2012年，仅福建法院受理申请认可台湾民事判决、裁定案件就达到104件。相较于2006年以来人民法院每年约3000件左右的国际司法协助案件数量，近年来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在数量上远多于国际司法协助案件，基本上是后者的2到3倍，且整体上增长势头明显。出现这种区际司法协助案件数量远远大于国际司法协助案件数量的情况，既是两岸以及内地与港澳间互涉案件大量增加的客观需要，也充分反映出两岸以及内地与港澳间经济、文化的紧密相连和不可分割。

二是涉台司法互助工作虽然起步晚但发展很快。2009年6月25日两岸司法互助协议生效后，人民法院当年办理案件数量即突破1000件，2010年至2012年每年办理的案件数量都在6000件以上，充分反映出在2008年两岸关系出现历史性转折后，两岸法院在两岸司法互助协议框架内释放了通过司法互助方式解决审理互涉案件时遇到的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问题的巨大需求。

三是涉台司法互助工作中，人民法院受请求提供协助案件数量整体上远多于请求提供协助案件数量。2009年至2012年，人民法院向台湾地区提供文书送达和调查取证协助案件20685件，请求台湾地区提供协助案件2391件，前者是后者的8.65倍。但近期以来，人民法院请求台湾地区提供协助案件数量也开始快速增长，2012年是2010年同类案件数量的7.15倍。

审理房屋赠与人死亡案件若干疑难问题浅析

2013年3月15日 光明网 廖如荣

司法实践中，经常遇到如下情况：房屋赠与人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死亡，受赠人起诉要求继承人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在诉讼过程中，房屋赠与人死亡，而其继承人又放弃继承，又不愿参加诉讼。对此应如何处理，在司法实践中意见不一。笔者现就该类案件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作简要分析，以期对司法实践有所裨益。

一、房屋赠与人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死亡并无全部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情形下被告的列法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及《物权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可知，因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受赠人并未取得赠与房屋所有权，但赠与合同自依法成立时已生效，赠与人对受赠人负有交付房屋并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义务。赠与房屋作为赠与人的遗产集权利、义务一体。在继承人未放弃继承权的情况下，受赠人诉请履行赠与合同的，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以未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为被告。

二、房屋赠与人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死亡但全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的情形被告的列法

根据《继承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0条之规定可知，是否继承并参加诉讼应由继承人选择。我国立法并未规定继承并参加诉讼系继承人的法定义务。因而，在全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的情形下，不应强制将继承人列为被告提起诉讼。为解决此类问题，我国台湾地区和法国就专门规定了无人承认之继承制度，在继承人有无不明或全部继承人放弃继承时，利害关系人或检察官，得声请法院选任遗产管理人，由遗产管理人处理被继承人的债务。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明确规定遗产管理人，但《继承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存有遗产的人，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人不得侵吞或争吞”。在全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的情形下，可将存有遗产的人视为遗产管理人，作为债务人死亡无人继承案件的被告。在死者的遗产无人管理时，依社会习惯，可将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或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主要遗产所在地的基层组织以遗产管理人的身份作为被告。对争当或拒绝充当遗产管理人影响债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的，经债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依法指定遗产管理人。

三、赠与人的处分行为能否自动撤销此前已生效的赠与合同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除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外，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享有任意撤销权，其撤销属于意思表示无瑕疵的撤销，性质

上属于消极的形成权，其行使不以诉讼为必须方式，但依诚实信用原则，应以意思表示向受赠人为之，其撤销的意思表示到达受赠人方可发生撤销的效力。是故，在赠与人未向受赠人作出撤销的意思表示时，即使赠与人又作出其他处分行为如将该房屋卖与他人或立遗嘱遗留给他人，其赠与合同亦不应认定被撤销。

四、赠与房屋上存在多个请求权时房屋所有权的归属问题

在赠与人依法签订赠与合同后，未依法撤销赠与又作其他处分的情形下，必然同时存在数份有效的合同、数个独立的请求权。在数个请求权人均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取得房屋所有权时，可参照当前司法实践中一房数卖的处理思路按以下原则确定权利保护顺位：

首先，根据《物权法》确立的物权变动原则的规定和物权优于债权的法理，确认房屋由已经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受让方取得，但恶意办理登记的请求权人，其权利不能优先于已经合法占有房屋的请求权利人。；

其次，对均未办理权利变更登记手续的，按照合法占有原则和房地产利用效益原则，房屋所有权由先行占有的受让方取得；

再次，对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又未合法占有房屋的，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和合同履行原则，房屋所有权由先行支付价款的受让方取得，房屋价款的支付可以是全部支付，也可以是按照合同约定部分支付；

最后，对合同均未履行的，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房屋所有权由依法成立在先的房屋买卖合同的受让方取得。

五、赠与人死亡后，其继承人能否以赠与人享有的抗辩权对抗受赠人的请求权

赠与是财产所有人对其财产处理的一种方式，赠与后的反悔应由赠与人的意思来决定。立法赋予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法定撤销权及贫困抗辩权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在赠与人有行为能力行使其权利的情形下，其生前未行使，应视为其已经宽恕受赠人。其去世后，其继承人无权以赠与人享有的任意撤销权、法定撤销权及贫困抗辩权来对抗、限制受赠人的请求权。只有在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下，因赠与人已无行为能力行使其权利，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方可援引《合同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之规定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撤销赠与，以对抗受赠人的请求权。

婚姻存续期间出具欠条离婚时效力如何认定？

2013年3月6日 宜春法院网 王永东 黄春根（高安市人民法院）

夫妻约定财产制在我国1950年婚姻法中没有体现，随着经济的发展，国家对私有经济成份的鼓励政策，家庭财产越来越丰富，个人财产权利保护的重要性必要性逐渐显现出来，在实际生活中，约定夫妻财产归属的出现并逐渐增多，为适应这一变化发展，新的《婚姻法》明确规定了“夫妻约定财产制”，实践中如何来适用，来看下面的案例：

【案情】

王某和其爱人李某因为性格不和准备离婚，除了共同财产的分割之外，2009年李某要给他的干妈买金项链、金戒指和金耳环首饰，庆祝他干妈的60大寿，一共花了3万余元。当时王某不同意花这笔钱，李某就给王某打了一份3万元的欠条，说这钱算是借王某的。现在李某又主张他花的这笔钱是夫妻共同生活的开支，欠条是无效的。

【分歧】

对于夫妻两人之间的欠条，有两种不同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夫妻之间关于借条的约定无效，因为欠条的时间是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3万元是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借出的3万元应有夫妻两人共同承担。第二种意见认为：夫妻之间关于欠条的约定有效，虽然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但欠条的性质属于民法上的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结果，因此离婚时应按照约定处理。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即欠条的效力应为有效，离婚时应按照约定处理。

【评析】

主要有三个理由：

第一，本案涉及的3万元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我国《婚姻法》明确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同时对夫妻个人特有财产也有规定：(1)明确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为夫妻特有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3)、遗嘱或赠予合同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本案中，李某给其干妈买东西所花的3万元其性质不符合婚姻法关于“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规定，明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夫妻可以对共同财产进行约定。夫妻约定财产制，是指夫妻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婚前、婚后财产的权利进行约定的法律制度。这里指的财产权利，包括对财产的占有、使用、管理、收益、处分，以及将来婚姻

关系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等。我国新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本案中，李某给王某打的3万元欠条，涉及的夫妻财产约定的主体、时间、范围、方式都符合法律规定。

第三，本战中约定的夫妻财产行为有效。夫妻约定财产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具体地说，属于合同行为，该约定发生法律效力仍然必须符合合同成立、生效必须要件，具体包括(1)约定必须是当事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2)约定内容必须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3)约定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规避法律、法规，如不得逃避对外债务，逃避抚养子女、赡养老人的义务等；(4)附条件的约定，在条件成就时生效。不得恶意促使条件成就或恶意阻止条件成就。附期限的约定，应在期限届至时生效，期限届满后失效；(5)婚前订立的约定应在婚姻缔结时才生效，虽订立约定，但未缔结婚姻或婚姻被宣布无效和撤销的，当事人的夫妻身份都没得到法律的认可，该约定无效。和其他合同一样，有效的夫妻财产约定对当事人有法律效力，无效的夫妻财产约定从订立起就无效。而本案中，欠条属于夫妻双方之间签订的一份借款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六条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李某给他干妈购买首饰的行为就属于“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行为，因此签订的欠条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北京朝阳法院：对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可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013年3月14日 朝阳法院网

一、案情及审判情况介绍

被告蔡某于2007年11月8日向原告吴某借款250万元，并保证在2007年年底之前一次性还清。后因蔡某在约定还款期限届满后未偿还债务，吴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蔡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明确，被告依法应当返还原告借款2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出庭应诉，应视为其对答辩权利的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蔡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返还原告吴某借款二百五十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万三千四百元，由被告蔡某负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蔡某不服一审判决，以双方债务数额不实、一审程序违法为由，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确认蔡某与吴某债权债务关系成立，蔡某负有向吴某偿还借款的义务，并于2008年9月8日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二、执行情况

2008年10月22日，吴某向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吴某向我院提供如下执行线索：(1)蔡某的身份证号；(2)蔡某名下黑色奥迪A6轿车、法国标致车、丰田佳美卧车各一辆；(3)蔡某在北京阳光三百度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百度度假村公司”)的股权及收益；(4)蔡某在北京西甸三百食府(以下简称“三百食府”)的收入，三百食府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5)蔡某经营北京西甸三百茶餐厅(以下简称“三百茶餐厅”)的收入、以及经营北京西甸三百食府北皋三百鱼餐厅(三百鱼餐厅)的收入。

对吴某提供的上述执行线索，承办人逐一核实并采取强制措施。

(1) 将蔡某在中国工商银行望京支行名下的存款38000元扣划至我院账户，并及时发还申请人。

(2) 查封蔡某名下金杯、风景(雷诺)小型普通客车各一部。因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市场价值较低，申请人提出不予变现处置，故我院未将查封车辆进行评估拍卖。

(3) 三百度度假村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蔡某出资47万元，吴某出资23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某。2008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某，且公司至今由吴某经营控制。我院已于2009年4

月14日将蔡某在三百度假村公司47%的股份予以查封。执行中，蔡某提出以在三百度假村公司的股份折抵欠款。但申请人吴某不同意该方案，指出蔡某在公司成立之时的投资没有到位，且公司在经营期间还有对外债务。由于三百度假村公司的账目已由北京市公安局经侦处查封，本院无法调取，故无法对蔡某名下的股权予以评估作价。

(4) 三百食府成立于2001年9月21日，属股份制(合作)企业，注册资金3万元，设立之初的法定代表人为蔡某。2007年12月1日该食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蔡某之子。2008年1月，蔡某将其货币出资24000元中的21000元分别转给蔡某之妻、之胞弟及之子。2008年4月蔡某又将剩余货币出资3000元转让给张某，至此，蔡某在三百食府不再占有股份。三百茶餐厅成立于2006年11月30日，三百鱼餐厅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二者均是三百食府的分支机构，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经查，三百茶餐厅已于2008年1月14日注销，三百鱼餐厅已于2006年11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关于三百食府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300号土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问题。申请人吴某称，孙河乡西甸300号系蔡某名下的宅基地，地上建筑物系蔡某出资所建。案外人蔡某之弟主张该地上建筑物是自有财产，并提交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民委员会2009年6月1日出具的房产证明：“我村村名蔡甲(被执行人蔡某之弟)，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300号，建筑面积1076平米，作为商业用房。此房为其自有财产，我村未办理房产证”。蔡某之弟还向法院提交本人与三百食府2009年1月1日签订、租期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的《房屋租赁合同》。经我院向孙河乡西甸村委会调查取证，了解到蔡某在1995年至1997年间分别从同村村民张某、冯某、郭某处购买三块宅基地使用权。在孙河乡西甸村委会出具的2001年8月村民宅基地使用情况的登记表中，蔡某名下的宅基地有两块，分别是291平米、1076平米。经原西甸村书记、西甸村村委会主任证实，三百食府现在的经营场地是蔡某在其享有使用权的291平米宅基地上出资修建的房屋。经调取三百食府的工商档案材料，得知在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时，蔡某于2001年7月23日向工商部门提交了加盖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土地规划专用章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核实：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300号房产产权归蔡某，同意将208平米以无偿方式提供给北京西甸三百食府企业使用，期限为贰拾年。

根据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的规定》(以下简称“查扣冻规定”)第2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在本案执行中，蔡某之弟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倒签的情形，其真实性受质疑。孙河乡西甸村民委员会宅基地使用情况登记表、社员建房登记表、村干部的证人证言以及三百食府的工商登记材料，形成证据链的证明力优于蔡某之弟提供、村委会出具的房产证明。据此，本院认为，蔡某享有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300号宅基地的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

我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09年4月14日作出(2008)朝执字第08496号强制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蔡某享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三百食府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8条之规定，向西甸村民委员会、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土地规划科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内容同裁定。依据《查扣冻规定》第10条之规定，将查封事项通知三百食府的法定代表人蔡某之子，并在建筑物的显著位置张贴了公告。我院对查封财产拟进入变现程序。

在本案执行中，因被执行人蔡某未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且不提供财产的真实情况，本院于2009年5月26日以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为由，依法对蔡某司法拘留十五日。解除司法拘留措施后，承办人多次传唤蔡某到庭谈话，蔡某向我院表示分期还款的愿望，并将10万元人民币交至法院。我院抓住有利时机，以强制措施为保障，以执行和解为突破，加大执行工作力度。2009年9月14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蔡某于2009年9月20日前支付申请人吴某220万元，并以蔡某之弟所有的房产作为担保；吴某同意蔡某按期给付后，放弃对剩余款项的主张。9月17日，蔡某将220万元汇入法院帐户，次日我院将该款发还申请人，吴某出具结案证明并签收终结裁定。至此，本案全部执行完毕。

三、评析

本案得以执结的突破点在于，穷尽其他执行线索和强制措施后，查封被执行人名下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促使被执行人提出和解并按期履行。在执行实践中，由于受让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的限定条件较为严格，转让手续不明确，因此对此类财产权益的变现较为慎重。

宅基地使用权是指农村居民因建造自有房屋而对集体所有土地占有、使用的权利。《宪法》、《土地管理法》明确规定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通常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权联系在一起，这体现在申请宅基地的主

体资格上——只限于本经济组织的成员。宅基地使用权具有有限性,《担保法》规定,宅基地的使用权不得抵押;出于保护农村居民的目的,原则上不能将宅基地使用权出卖或转让。以上种种限制都旨在为农村居民提供居住的社会保障功能。在执行中,对宅基地使用权这种我国特有的用益物权形式,法律也作出相应的限制性规定,但并不妨碍其作为查封、变现等强制执行的执行标的。

1、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可以作为查封的对象

《查封冻结规定》第2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出于以人为本以及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在第5条中规定了保证生活必须及具有人身属性等八种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未就不动产的所有制类型作除外规定。第23条确定了查封效力的连带关系,查封地上建筑物的效力及于该地上建筑物适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反之亦然,但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分属被执行人与他人的除外。

确定查封对象的权属状态,是作出查封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先决条件。《土地管理法》第10条、第11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查封冻结规定》第2条规定,对于未登记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人民法院应依据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据确定权属。因此,法院在作出查封裁定前,应向县级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查询宅基地使用权权属登记、向宅基地所在的村民委员会核实使用情况;必要时还要调取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

对查封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法律未作特殊规定,因此适用于查封不动产期限、续封、轮后查封等一般规定。2008年国土资源部《土地登记办法》规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查封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报经人民政府批注后将查封情况在土地登记簿上加以记载。在查封期间不得办理土地权利的变更登记或者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

2、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可以变现处置

国务院1999年颁布的《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规定:“农民的住宅不得向城市居民出售,也不得批准城市居民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住宅,有关部门不得为违法建设和购买的住宅发放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以上规定反映出立法者禁止宅基地使用权向集体经济组织之外的城镇居民流转的本意。

目前,我国的宅基地使用权是以申请审批为主的原始取得方式。法律贯彻“一户一宅”的原则,严格规定了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农村村民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满无异议的,报经乡(镇)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审批。

在申请条件严格限制及法律禁止性规定的背景下,执行中处置被执行人名下宅基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只能采取变卖的方式,受让人必须同时具备的如下条件:(1)转让人拥有两处以上的农村住房(含宅基地);(2)转让人与受让人为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3)受让人没有住房和宅基地,且符合宅基地使用权分配的条件;(4)转让行为须征得本经济组织同意;(5)宅基地使用权不得单独转让,必须与合法建造的房屋一并转让。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宅基地使用权的转让作出了程序性的规定,“人民法院执行集体土地使用权时,经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裁定予以处理,但应当告知权利受让人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征用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交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有关税费。对处理农村房屋涉及集体土地的,人民法院应当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协商一致后再行处理。”处理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的前置协商程序,有利于变现过程中受让人的选定,并为受让人取得权属证明提供保障。

被执行人已死亡, 本案中债务如何清偿

2013年3月18日 中国法院网 解品彩

【案情】

威海市环翠区市北综合服务处与赵万江建筑工程纠纷一案,法院于1996年6月2日作出(1996)威环初法民初字第32号判决书,判令被告赵万江给付原告威海市环翠区市北综合服务处工程款19096.12元,并承担鉴定费及诉讼费901元。判决生效后,原告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赵万江患病不能自理,本案中止执行。2004年原告代表人纪福臣申请恢复执行。法院在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赵万江已于1999年死亡,其遗产威海高区西北山村147号房产由被执行人赵万江的子女赵保金、赵保昌、赵保权掌控,且该房产已被列入拆迁范围。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上述房产,执行过程中,法院于2005年3月31日向赵保金、赵保昌、赵保权发出是否继承遗产的征求意见

见函，但三人未予答复。

【执行情况】

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6 条第 2 款之规定，裁定如下：查封被执行人遗产（威海高区西北山村 147 号）被拆迁后所得的补偿款或安置房。

【评析】

本案所涉及的问题实际上是被执行人死亡后，继承人对是否继承遗产未作出意思表示情况下，被执行人所欠债务如何清偿的问题。

我国继承法律规范对于遗产债务的处理的相关规定：（1）《继承法》第 33 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2）《继承法》第 34 条规定，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 61 条规定，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然后再按继承法第三十三条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清偿债务；

（4）《继承法意见》第 62 条规定，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时，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偿还。

从以上可以看到我国现行的继承法律规范对被继承人生前债务采取直接限定继承制度，即被执行人死亡后，被继承人的财产直接转归继承人所有，继承人在遗产范围内对被继承人生前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如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若继承人未明示放弃继承，即与被继承人债权人形成一个有限责任的债权债务关系，被继承人债权人得以向继承人主张。但《继承法》没有对接受和放弃继承规定明确的期限，只有第 25 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这就意味着在遗产处理前，继承人无法确定，债权债务关系不确定，影响债权人行使权利。

笔者认为，本案中，1999 年被执行人赵万江死亡后，继承开始，其继承人依法享有继承或者是放弃继承赵万江遗产的权利。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在已查明被执行人遗产和被执行人第一顺序继承人的情况，并查明继承人中并无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前提下，依法向被执行人的继承人发出是否继承遗产的征求意见函符合法律规定，在继承人未予答复的情况下，继承人是否继承被执行人遗产无法确定，债权债务关系主体亦不确定，人民法院不宜直接裁定变更赵万江的继承人为被执行人，也不宜直接认定继承人已接受继承，直接裁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偿还债务。根据我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制度。本案中，高区西北山村 147 号房产仍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因此法院可以依法认定该房产的权利状态仍为被执行人财产，进行查封后，为下一步继承行为完成后再进行执行提供保障。

（作者单位：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上海长宁区法院：美籍华裔夫妻离婚争产该用哪国法？

法院：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2013 年 3 月 20 日 上海法治报 王川 章伟聪

为一个地下车位，一对已经离婚的美籍华裔夫妇在长宁区法院打了一场确权官司。原告刘女士认为，涉讼房屋及车位均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被告杨先生则认为，涉讼车位是离婚期间买的，根据美国法律应归他个人所有。法庭根据我国法律“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判决涉讼房产及车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刘女士和杨先生原是一对夫妻，且都是美籍华人。去年 1 月，刘女士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长宁区黄金城道上的一套房屋及地下车位为双方共同共有，将产权变更登记到二人名下。但杨先生认为，他与刘女士均为美籍人士，且在美国离婚，财产分割应当按照美国法律进行处理。杨先生表示，根据美国法律，从提出离婚的那天起，所得的财产属于个人财产，提出离婚前所得的财产属于共同财产。因此，同意刘女士在房屋产权证上加名，但地下车位是在他提起离婚诉讼后才购买的，应当属于他的个人财产。

法庭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同时，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此，尽管涉讼地下车库的购买时间在

杨先生提出离婚诉讼之后，但这时双方婚姻关系尚未解除，地下车位依法应当属于杨先生和刘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遂判决支持刘女士的诉讼请求。

【法官点评】

本案涉及国际私法问题。国际私法，又称冲突法，指在世界各国民法和商法互相歧义的情况下，对含有涉外因素的民法关系，解决应当适用哪国法律的法律。本案中，原告刘女士为涉案房屋及车位的权属问题向我国法院起诉，但她与杨先生均为外籍人士，案件因此有了涉外因素。审理中，杨先生依据美国法律提出涉案车位应当属于他的个人财产。这与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产生了冲突，因此就产生了法官在处理涉案车位权属问题时该适用哪国法律的问题。此时，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不动产物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的规定起了指引的作用，法官据此适用我国法律，确认涉案车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赡养纠纷中法院不宜依职权追加共同被告

2013年3月20日 中国法院网 薄新娜 许磊

[案情]

原告王某与被告冯甲、冯乙之母在1986年9月10日依法登记结婚，原告王某已有三个子女，婚后两被告之母将两被告带到原告处生活。两被告当时均未成年，原告将其抚养成人，但两被告未对原告尽赡养义务。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按月各支付其赡养费200元。

被告冯甲和冯乙在庭审中辩称，原告王某仅仅起诉两被告错误，因为赡养老人不仅仅是两被告的责任，原告的其他三个子女，同样对原告具有法定的赡养义务。为此，两被告请求法院依据职权追加原告的其他三个子女为本案的被告。但原告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其他三个子女已履行了赡养义务，其不愿意追加他们为本案的共同被告。

赡养纠纷中，在原告只起诉部分子女时，法院应否依职权追加其他赡养人为案件的共同被告呢？

[争议]

第一种意见认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如有多个子女的，每个子女应共同履行赡养义务。对应尽赡养义务的其他当事人两被告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应当依据职权追加原告的另外三个子女为本案的被告。

第二种意见认为，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道德义务和法律义务。每个子女也应考虑到各自的经济能力以及父母的实际需要，尽自己的能力赡养老人。本着遵循“不告不理”和处分的原则，对于原告未提起诉讼的三个子女，因原告在庭审中明确表示其不同意追加，法院不应加以干涉。

[分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

一、我国法律规定了普通共同诉讼和必要共同诉讼，法院依据职权追加当事人的情形，会出现在必要共同诉讼中。我国民事诉讼法意见中，对必要共同诉讼中法院依据职权追加当事人做了概括式列举，虽未必周全，但其中并不包括赡养纠纷案件。因此，法院依据职权追加被告缺乏法律依据。

二、民事诉讼法是处理平等主体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争议的程序法，所以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要遵循“不告不理”的司法原则。另外，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不依据职权追加当事人也是尊重当事人处分原则的要求。

三、赡养义务应属法律明文规定的每个成年子女对父母应尽的法定之债、不可分之债，各子女虽具有相同的赡养义务，但彼此赡养义务的履行并不以其他赡养人履行义务为前提，并且在现实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子女在实际履行赡养义务或者法院判决子女承担赡养义务时，往往以每个赡养人分担一定数额或比例的被赡养人生活费、医疗费、护理费、粮食等实物方式来实现。本案原告在诉状中明确要求两被告按月承担200元的赡养费也是符合实际要求的。法院对原告的请求只需结合两被告的经济能力以及父母的实际需要做出合理裁判即可。

四、不依据职权追加被告，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更有利于保护被赡养人的利益。因赡养纠纷发生在血缘、亲缘关系密切的当事人之间，当事人都尽量避免适用国家法来进行裁判。在被赡养人子女较多的情形下，原告原本仅对不履行赡养义务之子女提起诉讼，如果此时法院依据职权追加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引发或激化家庭矛盾，使正常履行赡养义务的子女不再履行其义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损害被赡养人的利益。

（作者单位：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

独立成年子女是否享有死亡抚恤金的分配权？

2013年3月19日 江西法院网 黄慧群

【案情】

1997年程笑与华红梅登记再婚，华红梅主要依靠程笑的工资收入生活。2012年2月程笑因病去世。程笑与前妻共生育三个女儿。程笑与华红梅结婚时三个女儿均已成年，婚后，三个女儿均没有与程笑在一起共同生活。程笑生前的生活起居由华红梅照顾。因程笑单位发放死亡抚恤金的问题，华红梅与三个女儿发生纠纷。

【分歧】

对三个女儿是否享有死亡抚恤金的分配权，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抚恤金兼具物质和精神补偿性，故配偶、子女均有权享受。

另一种意见认为，抚恤金是对与死者生前有扶养关系的近亲属的抚慰，不属于遗产，独立的成年子女无权享受。

【评析】

笔者倾向第二种意见。分析如下：

一、死亡抚恤金不能作为遗产分割。

死亡抚恤金是死者所在单位等组织给予死者近亲属和被扶养人的生活补助费。死亡抚恤金含有一定精神抚慰的内容。死亡抚恤金不能作为遗产分割。首先，死亡抚恤金发生于死者死亡后，所以不属于遗产。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而抚恤金是职工因工或病故死亡后，所在单位给予死者遗属的精神抚慰和经济补偿，带有抚慰其家属的性质。其次，由于抚恤金不是给予死者的，也不是死者生前的财产，故不属于遗产的范围，不能作为遗产继承。故三个女儿不能依此要求分割死亡抚恤金。

二、死亡抚恤金的发放对象有严格限制。

首先，死亡抚恤金发放对象为死者的遗属。民政部《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04〕334号）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故的确认、一次性抚恤金标准，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和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七条规定：“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故享受死亡抚恤金的对象为遗属。

其次，遗属仅指有供养关系的亲属。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执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发〔1980〕5号、财事〔1980〕34号）对遗嘱补助对象的限定，即“依靠死者生前供养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可推论死亡抚恤金的发放对象也应仅限于有供养关系的遗属。

最后，仅有供养关系的子女享受死亡抚恤金符合体系解释原则。《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第十五条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因此，从体系解释的方法看，享有死亡抚恤金分配权的子女应仅限于有供养关系的子女，已独立成年子女不属于抚恤金发放范围。

（作者单位：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谈《离婚案件中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应否完全返还彩礼款》

2013年3月22日 九江法院网 曹茂幸

江西法院网2011年10月11日刊登的宜黄县人民法院陈宝军《离婚案件中未到庭的一方当事人是否应当完全返还彩礼款？》一文，本文笔者也谈谈个人观点，供大家参考。

【案情】

原告余某与被告李某（女）经媒人介绍认识，于农历2010年正月订婚，订婚时原告余某给被告礼金4.2万元，并于2010年3月1日办理结婚手续登记结婚。登记结婚之后，被告李某随其父亲到外地打工，原、被告没有共同生活。2010年11月4日，被告李某病发，到广东省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治疗，被确诊为“心境障碍”。出院后至今，原、被告仍然没有共同生活。由于被告在外地打工，找不到联系方式，采用公告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到庭参加诉讼。在审理的过程中原告余某提出要求被告李某返还彩礼4.2万元的诉讼请求。

【分歧】

本案在审理的过程中认为，原告余某提出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但是，彩礼返还的数额有两种不同的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被告李某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当视为对其诉讼权利的放弃，同时也是对其实体权利的放弃，应当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彩礼 4.2 万元。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告虽然未到庭参加诉讼，其放弃了诉讼权利，但是其实体权利应当得到保护，由于被告李某属于病患者，基于这种情况，应当对被告李某予以法律关怀，判决被告李某不完全返还彩礼。

【管析】

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虽然被告李某没有到庭参加诉讼，但是其实体权利也应当受到保护。被告李某不完全返还彩礼。其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按照当地农村习俗，在订婚的当天女方也要花费一部分钱（一般情况下几千元左右），例如在女方家办酒席、见面礼钱、为男方买衣服等。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根据众所周知的事实，能推出的另一个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之规定，从本案来看，当地农村习俗对当地人来说是已知的事实，可以推定在原告余某与被告李某订婚的当天，在被告李某家办了酒席，给了原告余某见面礼金，也给男方即本案原告余某买了衣服。虽然无法推定被告李某具体花费了多少钱，但是按照经验法则可以推定被告李某要花费三四千元。民谚所谓“老百姓心里有杆秤”，正是由于这种习俗，被告李某不完全返还彩礼才符合社会民众的意见，才符合社会民众心里的这杆公平之秤。

其次，从广东省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开具的被告李某的住院病案记录来看，被告李某确实患有“心境障碍”疾病，可能还需要大量的医疗费，并且被告李某还一直在外地打工，家中又没有任何共同财产，属于生活困难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之规定，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27 条婚姻法第 42 条所称“一方生活困难”，是指依靠个人财产和离婚时分得的财产无法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离婚时，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可以使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的所有权之规定，被告李某自己有病在身，靠自己的收入很难维持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原告余某应当给予被告李某适当的经济帮助。我们可以根据该法律及其司法解释把病人看成生活困难一方，给予病人经济帮助，从而保障病人离婚后的生活。针对病人在离婚诉讼中没有到庭处于劣势地位，笔者认为，为了病人一方当事人离婚后的生活保障，我们应当利用现有的法律规定，从司法的角度对病人给予帮助。因此，从经济帮助的角度来看，被告李某不完全返还礼金也是有法律依据的。

再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第 19 条意见借婚姻关系索取的财物，离婚时，如结婚时间不长，或者因索要财物造成对方生活困难的，可酌情返还之规定，本案中原原告余某与被告李某结婚时间不到两年，并且没有同居生活，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因此，被告李某返还礼金是“酌情”返还，并不是完全返还，由此可见，被告李某不完全返还礼金符合法律规定。

笔者不同意上述分析意见。

从民事诉讼程序上分析，从举证责任方面讲，既然是被告没有到庭应诉，“2010 年 11 月 4 日，被告李某病发，到广东省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科治疗，被确诊为‘心境障碍。’”的证据是哪一方向法庭提供没有明确，如果是被告在开庭前递交，而被告自己又不出庭应诉，不应该作为被告的辩护意见，更不能视为被告的证据，况且不属于司法鉴定证据。因此，法庭不可作为裁判理由。

从实体法分析，如果该住院病案记录是原告提供的，法庭也不可能作为原告的证据，其理由上文已述。即使原告所提供的是司法鉴定文书（属于法定离婚所规定的精神病系列），但是原告承认“出院后至今，原、被告仍然没有共同生活”，说明被告治愈出院的。原告的离婚诉讼中，没有举出被告外出打工与其夫妻感情破裂有厉害关系的事实和相关理由，因此，不具备离婚的法定条件。

法官不能“按照经验法则可以推定”办案，民谚所谓“老百姓心里有杆秤”的观点也不一定完全妥当，以被告李某曾今属于病患者，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二条，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的规定，等等都是在推断诉讼中的事实存在，不是法律意义上的原意。

据此，笔者不赞同原作者的意见，法庭在没有查清当事人双方感情是否破裂的情况下，直接以现有案情的事实和理由来裁判离婚及相关问题，对双方当事人都是不公平的。

（作者单位：九江县人民法院）

十一、律师视点

男子外出打工 18 年无音信 法院宣告其死亡 其妻随后改嫁 不料该男子年初竟返乡 律师认为“亡者”重生 婚姻未必能续缘

2013 年 3 月 7 日 法制晚报 汪红

新闻点击

1993 年，家住西安的李天恩决定南下寻求发展，并发誓不混出个模样不回家。

李天恩先到深圳做电焊工。1995 年，他曾回西安办理电焊工证，随后再次南下，从此再也没和家人联系过。其间其父去世、其母心脏做支架手术，家人都联系不到李天恩。

因李天恩杳无音信，家人无奈向法院和派出所申请，宣告李天恩死亡并注销了他的户口。2012 年，其妻改嫁。

2012 年底，曾和李天恩是工友的李先生，在海口街上碰到了以捡拾塑料瓶为生的李天恩。反复劝说后，李天恩才同意回家。

今年 3 月 4 日，李天恩回到阔别 18 年的故乡，见到了已 85 岁高龄的母亲。李天恩的儿子说，父亲离开时他才 11 岁，这些年，一直是母亲打零工维持生活。他认为父亲没有尽到责任。

律师解读

下落不明满四年 即可宣告其死亡

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杰律师说，根据《民法通则》规定，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

本案中，李天恩外出打工后，近 20 年不与家中联系，家属也无法联系到他，其妻子、父母、成年子女等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

但律师强调，利害关系人只能向法院提出申请宣告死亡，其他任何部门都无权作出宣告死亡的行为。

北京市中关律师事务所主任李青山律师说，如法院宣告李天恩死亡，其近亲属可以向派出所申请注销其户口。

被宣告死亡之日 婚姻关系自动消灭

李青山律师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所以，李天恩被宣告死亡后，李天恩的妻子当然可以再婚。

王杰律师说，除宣告死亡后配偶可以再婚外，配偶也可以通过先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然后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在离婚判决生效后可以再婚。因为根据《婚姻法》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但配偶再婚一定在法院判决生效后才可以。

妻子已再婚 “死亡”婚姻不能重生

李青山律师说，法律规定，死亡宣告被人民法院撤销，如果其配偶尚未再婚的，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如果其配偶再婚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则不得认定夫妻关系自行恢复。

所以，如果在李天恩重新出现、法院撤销死亡宣告之前，他的妻子没有改嫁，那么婚姻关系自动恢复；如果他的妻子曾经再婚，但后又离婚或者再婚后配偶又死亡的，那么李天恩与他的妻子婚姻关系并不自动恢复。如想建立婚姻关系，必须重新办理结婚登记。

儿子和老母 可索抚养费和赡养费

北京市中润律师事务所主任王杰说，李天恩多年不与家人联系，20 年间只往家里寄过一次 1500 元的生活费，儿子是由其妻子一人抚养成人的。

如果李天恩的妻子要求其补偿儿子的抚养费，是应该获得支持的。因为李天恩有责任履行对儿子的抚养义务，无论其现在的生活是否困难。

当然，法院会充分考虑李天恩的实际支付能力，最终进行酌情裁判的。

同样，李天恩也没有对老母亲尽到赡养的责任，如果李天恩的母亲向其主张自其出现之后的赡养费，法院也会支持。

至于李天恩在外打工期间的赡养费，其他的兄弟姐妹可以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份额。

全国人大代表、律师吴青建议——

提高法官待遇 规范公民代理

2013 年 3 月 9 日 人民法院报 李飞

“我对法院工作相对熟悉，也比较理解。”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古今来律师事务所主任吴青的这句话，一下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奉献

子拉近了记者和她的距离。

吴青对记者说，这几年，法院在“大局”和“小事”上两头“做文章”，一方面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妥善处理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房地产和金融纠纷等案件，如广东省去年担保行业发生了很多金融纠纷，法院就处理得非常好。另一方面，注重司法为民的“小事”，法院在司法公开、小额速裁和巡回法庭方面做了很多探索，这些改革创新举措效果很好，社会反响强烈。

“我参加过广东高院司法公开征求意见会，应邀到会者很受鼓舞，觉得广东省法院系统在司法公开方面决心大、力度大，公开的范围也很广。”

“据了解，近年来全国法院诉讼案件一、二审服判率不断提高，提起再审的案件数量下降，这些情况结合在一起看，反映出法院一审、二审的审判质量明显提高。”

“我们在佛山中院及基层法院听取介绍后了解到，基层法官待遇不高，压力比较大，尤其是年底结案时经常加班加点，周六、周日也不能休息，有的优秀法官离开法官队伍，做了律师，或者进入公务员队伍，因此我也想提个建议，就是提高法官待遇，留住人才。”

谈到对法院工作的建议，吴青首先提出要规范职业化的公民代理。她说，《人民法院报》这几年对这个话题一直有报道，他们也曾广东全省就此问题专门展开调研，并在广东省两会上反映。不规范的公民代理不只是冲击律师队伍或律师职业市场，这实际上是新的社会管理方面的问题。目前，很多职业化的公民代理人会直接到企业代理诉讼，在医疗纠纷、劳动纠纷等群体性诉讼中，职业化的公民代理也非常活跃，一些非法代理行为给法院工作造成诸多困扰。

“虽然修改后的民法对代理人的资格作了进一步明确，但如果最高人民法院能够出台一个全国性的指导意见，对公民代理人的身份审核、对当事人发出告知函等方面作出指引，相信在全国的范围内，对规范公民代理会有很大的帮助。”

男方父母出资购婚房婚后共同还贷 离婚时咋分割

2013年3月11日 房地产时报 褚子云（上海夜晨律师事务所主任）

案情介绍：小张和小芳一见倾心。不久，他们就热恋，并计划购买婚房。他们看中一套价值240万元的房屋。经协商，小张父母出资支付了首付款72万元。两又与银行签订了贷款合同，贷款168万元，主贷人是小张，产权登记在双方名下。婚后不久，两人因生活琐事多次发生争吵，最后分居。小芳起诉到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分得一半房产。

庭审中，双方都同意离婚，并认可房屋现价值450万元，未还贷款148万元，但对如何分割房产存在争议。小张认为，首付是父母出资支付的，婚后还贷父母也承担了一部分，而小芳婚前婚后均没有为购房出资，所以房屋应归他一人所有，小芳无权分割房产。小芳却称，自己是签订购房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并且是房产证上的房屋权利人之一，参与了整个购房过程，且自己父母也出资近30万元，因是一家人，所以没有打收条。她要求分得一半房产于法有据。

以案说法：面对双方当事人的激烈争辩，法院归纳了庭审焦点：该房究竟是谁出资购置及其出资比例。小张提供了其父母为支付首付款的付款凭证和往来资金明细。小芳以当时双方正在筹备婚宴，不可能让小张及其父母出具收条为由未能提供出资购房的相关证据，但提供了其父母及自己的收入证明，证明女方也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法院综合了双方的答辩，认为本案系争房屋的购置款来源主要是小张的父母，而婚后还贷的钱款可以认定部分是小张和小芳的共同财产，因此，婚后还贷的钱款可以认定部分是来源于小张小芳的共同财产。法院根据购房合同和房屋产权登记在原、被告名下的事实，确认原、被告为该房屋的权利人，但在分割时应综合考虑原、被告在购置该房屋中各自的付出和双方婚姻时间的长短，最终确认房屋归小张所有并归还剩余贷款，小芳取得该房屋净值的30%。

女子执意未婚生子，男方可拒付抚养费吗

2013年3月11日 上海法治报 蔡绍辉（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同居、试婚、婚外情等现象在社会生活中大量出现，感情破裂时女方不顾男方反对、执意生子的情况屡见不鲜。

这种情况下出生的子女多为女方抚养，那么，男方能以女方单方意愿生子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吗？

据媒体报道，近日，江西省新干县男子李某某就被自己的私生子告上法庭，要求支付抚养费。

李某某八年前与老乡刘某“一夜情”，没想到刘某怀孕后不顾李某某的反对生下了儿子，后李某某与他人结婚，

一直未尽抚养义务。最终经法院调解，李某某同意给付抚养费。

类似的事件，从法律角度看，男方是否有义务支付抚养费呢？答案是肯定的。

对于非婚生子女，法律首先保障的是他们的生存权利。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这些规定都说明，男方对自己的非婚生子女也需要支付抚养费。

孩子父母的恩怨纠葛，男方有没有拒绝女方生育的权利问题，这些都不是男方拒绝支付孩子抚养费的理由。

那么，如果男方拒不承认双方的亲子关系，拒绝做亲子鉴定，是否可以就此拒付孩子抚养费呢？

现实生活中，的确有人存在这种想法。

同样是媒体报道的一则案例：福建省建阳市的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件中，被告蔡某辩称其并非孩子生父，孩子母亲李某遂向法院申请亲子鉴定，蔡某拒不做亲子鉴定且未提供相反证据。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虽无明确证据证明蔡某是孩子生父，但据李某与蔡某同居期间、李某怀孕及生育孩子的时间，可推定蔡某系孩子生父的可能性较大，在李某申请做亲子鉴定的情况下，蔡某无相反证据拒绝做亲子鉴定，遂判令被告蔡某支付孩子抚养费。

法院判决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近几年来，非婚生子女已经可以办理户籍，较少受到社会的歧视，这体现着社会对基本人权的保护。

父母犯下的错，不能让无辜出生的孩子受罚。当然，女方在决心做一位母亲之前需要慎重考虑，而男方在不情愿成为父亲之后，也要勇于担责。

父母犯下的错，不能让无辜出生的孩子受罚。当然，女方在决心做一位母亲之前需要慎重考虑，而男方在不情愿成为父亲之后，也要勇于担责。

婚前买房婚后还完贷 离婚却要背上两倍债 借父母钱还贷 算谁的债？

2013年3月13日 北京晚报 林靖

近日，北京一起离婚分割房产的纠纷案引起关注：男方婚前买房，出了首付款并还贷，婚后男方还向双方父母借钱，终于还完房贷，但离婚时该男子却要面对支付女方原房价两倍多的补偿款！

案例故事

辛苦还完贷 离婚却背上两倍债

家住北京的张先生和李女士于2005年相识不久，在2006年初就登记结婚了，之后生下了一个女儿。但由于“闪婚”，两人没有足够的感情基础，加之婚后都忙于工作，共同生活的时间有限，缺乏沟通交流，婚姻逐渐产生了裂痕。

2010年，李女士提出离婚，张先生也同意。但就位于丰台的一套100平方米的房屋分割问题，双方争议很大。

据张先生说，这套房子是他在2004年10月婚前买的，购房款为58万元。“签合同当天，我就缴纳了17万元首付款。至2006年2月10日跟她结婚前，我个人还了约2万元贷款。”

“其余房贷是在我们结婚后偿还的，本息共计42万余元。但其中，我在婚后以个人名义向双方父母各借款10万元，用于偿还房贷。”张先生称，截至2008年底，全部房款都还清了，现在房屋市场价约为260万元。

李女士同意房子可以归张先生，但她提出：“我们夫妻双方婚后共同还款，而且向双方父母各借了10万元，所以他应给我120万的补偿款。”

法院一审支持了李女士的诉讼请求，认为她主张的120万元的补偿数额较为合理，但对于房屋补偿款的计算方法以及法律适用，法院并未给出明确的说法。

听到一审判决后，张先生觉得很委屈。“当年我交了首付款，多年来辛苦还贷，终于还清了全款，可突然，现在我又背上了120万元的债务，还相当于当时购房款的两倍多！”张先生感到实在难以接受，于是找到北京市铭滔律师事务所的钱学志律师咨询。

法律剖析

婚前房屋增值 收益应归属男方

钱学志律师认为，一审法院判决补偿女方的数额确实过高，房屋出资的事实认定不是很准确，将此房屋完全等同于夫妻共同财产加以分割存在不妥之处。

在钱律师的帮助下，张先生向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提起上诉。钱学志律师代理张先生提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的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不能达成协议的，法院可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此案的房屋正属于婚姻法解释三第十条规定的情况。”钱律师认为，一审判决未明确张先生婚前还贷数额，也没考虑婚前房屋增值收益数额，而该增值部分应完全归张先生个人享有。

经北京某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专业评估，确认2004年张先生所购房屋在他结婚时已涨到97万余元。结合一审中评估确定的二人离婚时该房屋总价260万元，可得知该房屋婚后实际升值163万元。

借双方父母钱还贷 算男方债务

向双方父母借钱还贷的20万元债务，在一审中被认定全部是夫妻共同债务。二审时，钱学志律师则提出了不同意见。根据“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据此，来看张先生向自己父母的借款。其父母当时指明借给张先生个人10万元还房贷，庭审时也声明是“借给儿子个人”，“与其他任何人无关。”

再看向女方父母的借款情况。2007年10月30日张先生向李女士的母亲借款，借据内容为：“本人今借刘女士（岳母）拾万元，用于还房贷。计划3年内还清，按银行3年定期存款利率付息。”借条中写明是张先生本人借款。

由此钱律师认为，以上两笔债务都应是张先生的个人债务，而非夫妻共同债务。

二审法官经过调解，在双方律师的配合下，最后当事人双方达成了调解意见。考虑到多年的夫妻感情、孩子等诸多因素，张先生自愿补偿女方60万元，房屋归张先生所有，双方父母的借款各自偿还。

律师提示

钱学志律师认为，现在一方婚前买房、婚后共同还贷的情况比较普遍，根据“婚姻法解释三”的规定，准确查明婚后共同还贷数额是确定补偿数额的基本依据。

另外，为了提前偿还贷款而借款时，应明确具体债务人，最好签订内容明确具体的书面借据，以免日后出现纠纷。

李亚兰代表建议修改婚姻法增加离婚损害赔偿适用情形

2013年3月14日 法制日报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2001年修正的婚姻法新增加的一项离婚权利救济制度。该制度体现了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弱者和无过错方的法律保护，是我国婚姻法的一个突破。

黑龙江省龙电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亚兰代表认为，该制度在离婚损害赔偿适用的情形、离婚损害赔偿金数额的确定、举证责任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尽完美和有待改进的地方，建议予以修改。

采用列举与概括式立法模式

“我国婚姻法第四十六条列举了四种情形可以请求赔偿，即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行为和遗弃行为。”李亚兰指出，但在司法实践中，还存在大量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严重影响夫妻关系的行为。

李亚兰举例说，如在偶然情况下丈夫发现含辛茹苦养育了十几年的子女却系妻子与他人所生；一方与第三者长期保持性关系但未形成同居的或经常嫖娼的；一方经常对外捏造事实诋毁对方名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这些情形都足以使夫妻感情破裂并导致离婚，但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无过错方即使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打击，也不能提起损害赔偿请求，这对无过错的一方极不公平。”李亚兰说，可以采取列举式和概括式相结合的立法模式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加以完善。

“将原来列举规定的四种情形加上长期通奸、一方卖淫嫖娼、使他方欺诈性抚养子女、侵害配偶生育权、长

期吸毒赌博这几种情形作为第一款。”李亚兰说，再加上第二款“其他导致离婚的重大过错形式”，这样规定一个概括性的兜底条款，避免列举式存在遗漏的缺点和概括式太宽泛难以操作的弊端，便于随着社会发展灵活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还能够保持立法的稳定性和前瞻性。同时，也赋予了法官一定程度的自由裁量权。

确定赔偿数额可用比例原则

由于配偶一方主观过错程度不同、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等原因，对于离婚损害赔偿金的数额，立法没有作统一规定，司法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李亚兰认为，离婚损害赔偿的数额可采用协商原则或比例原则。可就离婚损害赔偿金的数额进行协商，达成协议的，就按协议处理；协商不成时，由法官按照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定比例确定赔偿金，这一比例建议控制在夫妻共同财产的20%至30%最高不超过50%为宜。

“人民法院判决确定离婚损害赔偿金的具体比例，应按照我国宪法保护合法婚姻家庭关系的精神和保护无过错配偶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离婚损害赔偿立法的根本宗旨。”李亚兰说，可酌情考虑以下因素：无过错方遭受物质和精神的损害程度；明显过错方的过错程度，结合行为的动机、方式等具体的情节；明显过错方对于子女、老人及需要其配偶抚养的其他人所造成的不应有的损害；无明显过错方与明显过错方的经济、谋生能力的对比情况；配偶双方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确定损害赔偿金。

适当降低无过错方举证责任

据了解，在诸多离婚案件中，当事人提出损害赔偿，但因举证等问题，多数得不到赔偿。

李亚兰分析，根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有权主张损害赔偿的是无过错方，其意味着离婚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方必须举证说明过错方有婚姻法规定的四种过错行为，然后无过错方还必须对其所主张的物质损害赔偿数额及精神损害赔偿数额提出相应证据。因此无过错方要真正获得离婚损害赔偿，还必须负担较为沉重的举证责任。

李亚兰建议，可以考虑从法律上对无过错方的举证责任适当放宽条件，必要时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模式，对过错方加以限制。这一举证模式应在基本确认离婚损害赔偿中谁是过错一方的前提下适用。

“还应适当降低证明要求。”李亚兰说，在离婚损害赔偿诉讼中，在无过错方难以提出确切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即对证据和案情事实的认识达不到逻辑必然性的情况下，适当降低证明要求。

老人一气之下撕毁公证遗嘱 律师：法律效力仍在

2013年3月20日 法制网 崔洪英

左老先生曾经到公证机构做过一份公证遗嘱，将一套房产留给儿子，结果后来左老先生与儿子和儿媳产生矛盾，左老先生一气之下将遗嘱撕毁了。对此律师称，左老先生私自撤销公证遗嘱，但它的法律效力并没有消失，其儿子依然可继承遗产。

临沂兰山区左老先生有一儿一女。2010年重病中的左老先生曾经到公证机构做了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是他百年之后房产由儿子继承，20万元存款由女儿继承。

一年后，儿子和儿媳得知遗嘱的事情，觉得不公平，两位老人一直是他们赡养，凭什么将20万存款留给他姐姐。于是小两口和左老先生争吵起来，并声称如果将钱留给姐姐，他们就不再赡养左老先生了。结果一气之下的左老先生当众将遗嘱撕毁，并说不准儿子儿媳继承他一分钱。没过几天，左老先生去世了。而左老先生的儿子和女儿为遗产继承争执不休。

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的王自豪律师认为，《继承法》第二十条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这里所说的公证遗嘱不得撤销，指的是公证遗嘱因为由国家公证机关依法进行了公证，其效力明显高于其他方式订立的遗嘱，公证遗嘱不得被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撤销或变更，但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仍可以撤销。私自撤销不发生法律效力，左老先生虽然撕毁了遗嘱，但是它的法律效力并没有消失，左老先生的儿子依然可以继承遗产。

女子出轨染上性病 丈夫找情敌要32万补偿

2013年3月25日 荆楚网-楚天金报 方历娇 鲁钦

妻子出轨并被网友传染上性病，丈夫赵先生怒找“情敌”理论。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协议，由男网友向赵先生妻子支付20万元精神损失费，并每月支付1000元的医疗费，期限是十年。这份协议是否合法有效？协议的利益方是否构成敲诈勒索？对此，金报律师援助团律师进行了解答。

妻子出墙染性病

今年 40 岁左右的赵先生，住在江岸区，无固定的工作。

去年下半年，赵先生发现妻子小希有些异常：经常悄悄地打电话或发信息，而且对自己也很冷淡。有一次，赵先生收拾房间时意外地发现了不少药品，询问妻子时被告知是治疗妇科炎症的药品，赵先生便没放在心上。

然而过了几天，赵先生越想越不对劲，在网上一查才发现，这些药品都是治疗性病用的。赵先生平时并没有什么不良嗜好，妻子怎么会得这些病呢？气愤不已的赵先生找妻子质问。

在丈夫再三责问下，妻子坦白交代了自己有外遇的事实，并告知是网友冯某传染给自己的。

怒找“情敌”讨说法

被戴了“绿帽子”的赵先生难忍心中的怒气，决定找“情敌”冯某理论一番。

见到情人的丈夫找上门来，冯某十分慌张，不知所措。

赵先生告诉冯某，“如果不想办法解决的话，我就到你单位去闹，让人都知道你有病。”出于种种考虑，冯某做了妥协，最终双方协商由冯某和小希签署一份《补偿协议》。

补偿协议规定：由冯某给小希补偿 20 万元的精神损失费，一年内分两次交清，然后每个月还得给小希提供医疗费 1000 元，为期十年。两项合计赔偿总额约 32 万元。

“情敌”不履约丈夫郁闷

协议是立好了，可是冯某签完协议后却没有履行承诺，一直没有打钱过来。

拿着这样一份高额协议，赵先生左右为难，不知道这个协议该找谁兑现。

赵先生称，想到法院去起诉，却担心这份协议是否合法，妻子小希作为协议的利益方又是否构成敲诈勒索？如果冯某不履行该协议的话，该怎么办？

律师：

无强制行为协议合法

昨日，金报律师援助团律师、湖北朋来律师事务所刘源波律师在接受赵先生咨询时认为，本案中的协议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规定，因此协议合法。如果协议所述事实确实成立，而且补偿办法是双方共同协商结果的话，那么也不存在敲诈勒索的问题。

刘律师表示，如果冯某走司法程序状告小希的话，除非他能找到小希或其指使他人威胁、胁迫自己的证据，否则小希并不违法。而如果冯某不履行协议的话，小希可以以协议当事方去法院起诉。（除律师外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当面临贞操与生命的抉择……

2013 年 3 月 25 日 人民法院报 丁黑丁 李佳

当侵害不可避免时，你有两个选择：要么被性侵害可能活命，要么以死相抵捍卫贞操，你怎么选？

在北京的深夜里，女大学生洪茹搭黑车回学校途中，黑车司机突然停车要实施强暴。洪茹在呼救无门的情况下，选择了“牺牲贞操，保全性命”，成功脱身后报警。黑车司机马长财落网后，警方查明，在洪茹遭遇强暴的十四天后，马长财在强暴打车女子李玫时，将激烈反抗的李玫杀死！

2013 年 2 月 21 日，马长财因犯强奸罪、故意杀人罪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处死刑，并已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而围绕本案展开的关于“贞操与生命”的话题，却引发了人们的争论……

1

女生深夜乘黑车

遭遇歹徒被强暴

2011 年 9 月 3 日凌晨 1 时许，女大学生洪茹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的中国政法大学北门，上了一辆拉活的黑出租车，赶往海淀区自己就读的学校。没想到，这一夜，她差点命丧荒郊……

9 月 2 日，北京女孩洪茹去学校报到后，就来到位于昌平区的中国政法大学找同学玩。当晚，她跟几个同学一起吃饭后又去唱歌，一直玩到凌晨才散场。洪茹向同学告别后，准备打车回自己的学校。

这时已是凌晨 1 点，公共汽车早停了，此处的出租车很少。就在她焦急等待时，一辆黑出租车停到面前，司机问她去哪里。

洪茹本不想乘坐这种黑车，怕挨宰。但司机摇下车窗说：“这里太偏了，这么晚了，没有什么出租车的，我经常在这里拉客，不骗你，我不会漫天要价的，你到哪里？”

见司机是一个中年男人，貌似和善，洪茹问去圆明园北面的肖家河方向多少钱，司机开价 50 元。洪茹觉得这

个价钱很便宜，就上车坐在了后座上。

司机一踩油门，就往洪茹学校方向驶去。昏昏欲睡的洪茹无意间看了一眼前挡风玻璃上方的车内后视镜，发现司机正通过后视镜在偷瞄她，她心里一激灵，睡意顿无：“这黑车司机不会是坏人吧？”

洪茹没有想错，眼前的这个黑车司机名叫马长财，北京市昌平区人，时年 43 岁。别看他长相憨厚，但他从 16 岁起，就不断往来于监狱和看守所：1985 年 6 月，他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 10 天；1988 年 2 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88 年 12 月因流氓滋事被行政拘留 5 天；1989 年 10 月因犯盗窃罪、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六年；2011 年 3 月，他又因殴打他人被行政拘留 10 日。

马长财有妻子，但两人已经分居多年。他没工作，就买了一辆轿车跑黑出租，白天睡大觉，晚上 8 点以后出门拉活。他喜欢去昌平区的几个大学门口拉活，这些学校附近正规出租车少，学生们经济条件一般，贪便宜打黑车的人多。这天晚上，马长财看到漂亮的洪茹在拦车，就报了一个低价。洪茹急于回学校，就上了他的车！

洪茹上车后，马长财从后视镜里看到她长发顺肩垂下，俊俏模样很是诱人，欲念顿生。当车行至昌平西关环岛南 200 米路西加油站附近时，他知道这个加油站晚上 10 点就会打烊，里面没住人，在这里下手，受害人就算呼救别人也听不见。于是，他一打方向盘，将车往加油站方向开去……

2

歹徒黑夜露狰狞

烈女反抗赴黄泉

马长财下车后持刀拉开后座的门，坐在洪茹的身旁说：“来跟我亲热一下，你别害怕！”

马长财这话把洪茹吓傻了。马长财撕扯她的衣裤时，她急忙反抗。马长财甩手打了她一巴掌说，“你敢反抗，我就杀了你！”

“叔叔，求求你，放过我吧，我还是学生。”又怕又无助的洪茹捂着生疼的左脸，苦苦哀求。马长财威胁说：“我今天就是要强奸你，如果不从，杀了你。”

四周一片漆黑，叫天不应、叫地不灵。洪茹不寒而栗，如果反抗，眼前这个凶神恶煞的男人，真的有可能会杀人……是奋死抵抗捍卫贞操，还是顺从受辱保住性命？那一刻，洪茹必须作出选择。她才 23 岁，想到自己的父母含辛茹苦把自己养大成人，如果自己就这样死了，他们该多伤心啊！

“不，我不能死！”洪茹这样想着，没再反抗，任凭马长财打开她连衣裙的拉链……

完事后，马长财穿上裤子，盯着洪茹看她的反应。刚刚受辱的洪茹不由惊恐起来，意识到对方可能要杀人灭口。就在她思考如何应对时，马长财开口了：“你说你是学生，哪个学校的？”

一听这话，洪茹心生一计，说她毕业了，还没找到工作，在社会上玩。马长财试探着问她是不是夜总会小姐？洪茹不置可否，故作轻松地说：“叔叔，你送我回去吧，今天的事，我不会跟别人说的。”

马长财作案后，心里其实很害怕，担心对方报警。忽听洪茹说自己是在歌舞厅上班的小姐，不由得轻松起来。他从身上掏出 200 元钱塞给洪茹说：“这点钱你拿着！”

洪茹本能地拒绝道：“不不不，我不要！”

马长财以为她只是害怕，说：“你别怕，也别嫌少，我一个开黑车的，没什么钱！”

洪茹假意说：“刚才的事我不怪你，但如果怀孕的话，你要负责。你把电话号码给我吧。”

马长财笑了，真的给了洪茹一个手机号码，并要了她的手机号，说以后还要去找她玩。

马长财重新发动车子，送洪茹回学校。洪茹坐在后座，努力噙着眼泪，没让自己哭出来。一路上她都在盘算着脱身后，要不要报警。如果报警，自己被强奸的事可能会被学校知道，自己如何抬得起头？如果不报警，不知今后还会有多少姐妹受害？

到了学校门口，洪茹下了车，扫了一眼车牌号码，发现车牌被半张广告纸蒙住了。看到学校门口的保安，她知道自己安全了，眼泪终于忍不住掉了下来。等马长财的车驶出视线，惊魂初定的洪茹才敢打电话给 110 报警。不一会儿，昌平公安分局的两名民警找到了洪茹，将她带到附近派出所做笔录。洪茹讲述了嫌疑人的长相特征和车辆的颜色……

民警用洪茹的手机拨打马长财留给她的手机号，结果是空号；又前往中国政法大学门口蹲点，狡猾的马长财却没再露面。民警画出肖像，向校门口一些揽活的黑车司机打听犯罪嫌疑人情况，但这些司机都否认自己是黑车，也不认识画像中的人……

正当昌平区警方全力寻找马长财时，15 天后的 9 月 18 日上午，有人在延庆县大庄科乡解字石村一废料砂场

南坡沟内，发现了一具无名女尸，年龄在 25 岁左右，死亡时间是 9 月 17 日凌晨 3 时左右；死者全身赤裸，腹部等处有利刃划痕，但是死亡原因却是被人扼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作案现场就在废砂场。

根据现场勘探推断，犯罪嫌疑人开车将受害人拉到砂石场的空地上，欲强奸受害人，因遭遇反抗而将其杀害，而且用刀划割尸体泄愤，然后抛到砂场南坡沟内掩埋。可死者是谁，被何人所害？是熟人作案，还是陌生人临时起意？警方一面发布认尸公告，一面查看路口监控设备，筛查可疑车辆。但事发地段监控设备显示，案发时段有数百辆车经过，排查难度太大。

很快，受害人被亲属认出，是 26 岁的昌平区女子李玫。警方围绕死者生前社会关系进行排查，却未能确定犯罪嫌疑人。

因为死者是昌平人，延庆警方发出协查通报，昌平警方发现此案与洪茹被强奸案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一是两个女子案发前都是深夜在昌平区境内逗留；二是犯罪嫌疑人开车将受害人拉到荒郊偏僻之处下手；三是犯罪嫌疑人对两女子均欲行不轨。

根据洪茹提供的线索，犯罪嫌疑人操北京口音，自称坐过牢，可能是一个惯犯。警方将嫌疑人的 DNA 数据发往公安部 DNA 数据中心进行比对。就这样，一张无形的大网迅速撒开了……

3

恶毒司机有恶报

贞操生命孰轻重

2011 年 9 月 20 日，警方锁定黑车司机马长财是该案嫌疑人，在他的住处附近将他抓获。令人意外的是，马长财虽承认杀害李玫的事实，却坚决否认强奸洪茹和李玫。根据马长财的供述和办案人员的调查，大致还原了李玫遇害的过程——

9 月 3 日凌晨，马长财将受害人洪茹送到学校后，迅速开车逃离。接连几天，马长财都没有去中国政法大学门口拉活，恰好躲过了办案民警的蹲点……

9 月 16 日晚上，马长财再次去昌平拉活。17 日凌晨 2 点，一名有着几分醉意的女子上了他的车，她就是本案另一受害人李玫。跟朋友喝完酒后的李玫说要去南口镇，谈好价格后，就仰靠在座椅上闭眼休息。马长财见对方醉意朦胧，再次产生了恶念。

李玫睡着后，他拐弯往延庆方向驶去，当车行至延庆县大庄科乡解字石村时，他发现距离公路几十米处有一个废弃的砂场，便停在砂场欲行不轨。

按照马长财的说法：当他将车停下后，李玫警觉地问他想干什么？他笑着说想跟她发生关系，她马上就答应了。孰料她很快反悔要马长财给她 10 万元，否则就报警。他被激怒了，一气之下将她掐死！

一个豆蔻年华的年轻女孩，怎么会跟一个素昧平生的中年黑车司机一拍即合地发生性关系？马长财对于杀害李玫的解释，令人匪夷所思，因受害人死亡无法对质，但是办案人员根据现场痕迹和情理推断，认为马长财的口供不足采信，真实情况应是：马长财将车停在砂场后欲行强奸，但遭到李玫的激烈反抗，担心罪行暴露，遂将其残忍杀害后驾车逃离现场。

在法庭上，马长财还坚决否认了强奸洪茹的事实。他辩称，洪茹上车后，他判断她是一名小姐，就提出跟她发生关系，并开价 600 元，事后给了她 200 元。后来，他把洪茹送到目的地后驾车离去。洪茹是嫌钱少出于报复才报警的。

作为受害人的洪茹，她不仅遭遇了凌辱，还被污蔑为“卖淫”，引起她的极大愤怒，其代理人当即予以有力驳斥。

由于案情复杂，是强奸还是性交易引发的纠纷，引起控辩双方激烈交锋。由于受害人李玫死亡无法对质，而关于强奸案的争议，集中在洪茹是否被强奸一节上。

马长财一方认为，事发过程中洪茹没反抗，而且她承认是歌舞厅的小姐，马长财事后还给了她 200 元，并送她回家，一路上洪茹情绪稳定，这可能是被强奸吗？

公诉人却认为，洪茹的身份是在校学生，并非歌舞厅小姐；一个孤身女子，在荒郊野外，夜深人静，面对一名持刀壮年男子的威胁，孤立无援，为了避免遭受更大伤害，放弃抵抗情有可原；为了避免被灭口，受害人虚与委蛇，与被告人周旋，这不过是保全性命的策略；当受害人脱离被告人控制后马上报警，说明与被告人发生关系完全是违背她的意愿的；结合被告人残忍杀害受害人李玫的犯罪事实来看，受害人洪茹采取放弃抵抗、与被告人周旋的做法，是有意义的，保证了自己没有受到更大伤害。综上所述，被告人构成强奸罪，证据确凿。

洪茹被强奸的消息，在小范围内被亲友和学校师生知悉，这给她造成了很大心理压力。而父母给了洪茹最大的安慰。母亲含泪告诉她说：“你能保住命，就是不幸中的万幸，我们就你这么个女儿，你要不在了，还让我们怎么活啊！”

相较而言，受害人李玫的父母更加悲情，在法庭上他们举着女儿的肖像，痛斥被告人马长财，声泪俱下地说，李玫聪明漂亮，孝顺懂事，万万没想到为了保住贞操，却惨死在马长财这个恶魔手里……李玫的父母义愤填膺，强烈要求判处马长财死刑！

2012年9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马长财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赔偿李玫家属各种经济损失合计69万余元。

马长财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3年2月2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了马长财的上诉，维持原判。马长财在这个万物复苏的春天里，绝望等待着死神的光临。

该案被媒体报道后，在媒体和网络上引起很大争议，不过焦点不再是马长财该不该杀，而是“面对无法抵抗的强奸兽行，是要贞操还是要生命？”

有人认为，一个女人如果遭遇强奸，会对日后的恋爱和婚姻产生不利影响，很多中国男人仍然难以接受恋人或妻子被强奸的事实，可以说，强奸案的受害人一生都会过得生不如死，因此面对性侵害，应该坚决反抗，不惜一死，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持这个观念的人还拿出古代的贞节烈女作为佐证。

不过，更多的人则认为，生命比贞操重要。著名律师钱列阳认为：贞操诚可贵，生命价更高。一个人的生命，不仅属于自己，也属于其亲人。首先，女儿受辱，父母悲痛；女儿丧命，父母更加不能承受。其次，一个人最大的价值不在于贞操，而在于生命创造价值，为贞操而舍弃生命是舍本逐末。再者，随着社会文化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思想意识也在进步，很多男士不再把遭受性侵害的女子视作不洁，更不会在伤口上撒盐。从本案来看，李玫勇于反抗，虽然可歌可泣，但换来的却是屈死荒郊，给亲人带来了一生难以弥补的伤痛；洪茹忍辱负重，最终不仅保全性命，而且协助警方抓住了恶魔，也避免了更多女性受害！

无论贞操还是生命，对于我们都是最珍贵的，我们都不愿意失去，更不愿在这两者之间作出进退维谷的抉择。孔子说过：防祸于先而不至于后伤情，知而慎行，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罪恶总在黑暗中肆意泛滥，我们不要在深夜独行，唯其如此，才能远离“生命与贞操”的痛苦选择。

马长财在法庭上接受死刑判决时神态漠然。（因涉及隐私，文中受害人系化名。）

特别声明

简报获取：“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首页“资料下载”！

家事法苑™是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自2008年11月开始在先拥有、使用的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家事律师网™是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杨晓林律师2011年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备案注册、使用的<http://www.famlaw.cn>的网站专用名称（京ICP备10218255号-1），并实际在先拥有、使用且具有唯一性的法律服务商标。

未经特别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仿冒，违者必究。

欢迎您加入“家事法苑”家事法主题QQ群分群（群号：171337785）——即时分享最新中国婚姻家庭法制信息动态，真诚欢迎对婚姻家庭法感兴趣的律师、法官、学者、在校学生、媒体、妇联及其他朋友加入，共建专业交流的和谐平台！

编辑：“家事法苑”律师团队

顾问：郝惠珍 主编：杨晓林

执行主编：段凤丽 成员：黄利琴 王东莹 程婷

家事法苑™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家事法苑™ <http://weibo.com/jiashifayuan>

新浪微博微群：“家事法苑”（群号：826090）<http://q.weibo.com/826090>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官方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段凤丽家事律师的新浪微博：<http://weibo.com/2020842715>

简报订阅、意见反馈邮箱：xiaolinlvshi@vip.sina.com

家事法苑™律师团队编辑、奉献